工程编号：2017-440300-47-03-08878303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行史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5 日

目录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3
二、类似工程业绩 11
（1）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13
（2） 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3
（3）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36
（4）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 44
（5）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62
（6） 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69
（7） 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85
（8） 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 97
（9） 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113
（10）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120
（11） 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132
（12） 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140
（13）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48
（14）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56
（15）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170
（16） 都市阳台二组团 C-7 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88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210
1. 项目经理学历证书、身份证 212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214
3. 项目经理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 217
4.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218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55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255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257
五、获奖情况 585
六、企业综合实力 737
（1） 企业注册资本信息截图及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图 738
（2）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742
（3） 企业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证明 749
（4）企业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 769
（5）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929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942
（7）投标人企业简介及优势.....946
（8）投标人企业认证证书.....973
七、其他.....977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977
（2）关键岗位承诺函.....979
（3）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980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982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 PDF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注：投标人需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国杰、曾晓亮
注册资本	丝路蓝：8000 万元、广安消防：6314.6067 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2022-2024）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2 年：营业收入：丝路蓝 67420 万元、广安 138109 万元，净利润：丝路蓝 3743 万元、广安 37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丝路蓝 67.47 %、广安 57.76% 2023 年：营业收入：丝路蓝 103570 万元、广安 143896 万元，净利润： 丝路蓝 5406 万元、广安 36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丝路蓝 72.26 %、广安 63.31% 2024 年：营业收入：丝路蓝 39719 万元、广安 117868 万元，净利润： 丝路蓝-13629 万元、广安 31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丝路蓝 83.80 %、广安 61% 平均值：营业收入：丝路蓝 70236 万元、广安 133291 万元，净利润：丝路蓝 -1494 万元、广安 35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丝路蓝 74.51%、广安 60.69%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2-2024）纳税额	2022 年**纳税额**：丝路蓝 1361 万元、广安 2567 万元 2023 年**纳税额**：丝路蓝 1521 万元、广安 3490 万元 2024 年**纳税额**：丝路蓝 3139 万元、广安 3355 万元 **纳税额**平均值：丝路蓝 2007 万元、广安 3138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2-2024）应收账款	2022 年**应收账款**：丝路蓝 29023 万元、广安 61386 万元 2023 年**应收账款**：丝路蓝 40134 万元、广安 73669 万元 2024 年**应收账款**：丝路蓝 24159 万元、广安 78900 万元		

	应收账款平均值：丝路蓝 31105 万元、广安 71319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展厅面积：**1620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20888.6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2、【项目建设地址：**重庆市**】项目名称：**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展厅面积：**694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9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3、【项目建设地址：**荆州市**】项目名称：**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展厅面积：**600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7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25 日** 4、【项目建设地址：**赣州市**】项目名称：**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展厅面积：**1282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6813.4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5、【项目建设地址：**成都市**】项目名称：**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展厅面积：**510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6239.181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6、【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展厅面积：**450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6585.2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7、【项目建设地址：**重庆市**】项目名称：**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展厅面积：**5793.93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6081.8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8、【项目建设地址：**重庆市**】项目名称：**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展厅面积：**862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5391.8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3 1 日** 9、【项目建设地址：**包头市**】项目名称：**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展厅面积：**8286.11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4603.7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0、【项目建设地址：**乌鲁木齐市**】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展厅面积：**11766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4294.97253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1、【项目建设地址：**桐乡市**】项目名称：**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展厅面积：380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366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12、【项目建设地址：**柳州市**】项目名称：**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展厅面积：**7318.52㎡**，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3263.2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13、【项目建设地址：**漯河市**】项目名称：**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展厅面积：**500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359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14、【项目建设地址：**蚌埠市**】项目名称：**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展厅面积：**774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4950.6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展厅面积：**110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2950.5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6、【项目建设地址：**济南市**】项目名称：**都市阳台二组团 C-7 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展厅面积：**2359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288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2 月 26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吴飞虹**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22 年 执业资质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近十年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成都市**】项目名称：**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展厅面积：**510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6239.1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该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项目建设地址：**包头市**】项目名称：**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展厅面积：**8286.11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4603.73178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该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项目建设地址：**南宁市**】项目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新企业文化展厅与国企书院设计及策展实施一体化项目**，展厅面积：**2104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1799.9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4、【项目建设地址：**鹤壁市**】项目名称：**河南特种尼龙小镇布展策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展厅面积：**292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1750.177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25 日**，该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5、**【项目建设地址：南宁市】项目名称：**五洲交通大厦企业文化展厅设计施工总承包**，展厅面积：**310 ㎡**，合同范围：☑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296.9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该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 1、奖项名称：**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2 年度）-银奖**，获奖项目：**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0 月 2、奖项名称：**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金奖**，获奖项目：**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0 月 3、奖项名称：**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1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展陈空间工程类-金奖**，获奖项目：**江北新区市民中心五层专题展陈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9 月 4、奖项名称：**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华鼎奖杯-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示范单位作品奖**，获奖项目：**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国际设计艺术院校联盟、国际设计艺术院校联盟、国际建筑师协会、法国室内设计协会、中国房地产协会、中国照明学会、北京海淀区创意产业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10 月 5、奖项名称：**展示空间设计·城市入围奖（深圳赛区）**，获奖项目：**阜阳创新馆科技创新成果展建设项目**，颁发单位：**艾特奖组委会、运营机构：深圳市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获奖时间：2025 年 5 月 6、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前海自贸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

	程，颁发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 7、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T8)**，颁发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8、奖项名称：**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获奖项目：**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机电安装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安装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 月 9、奖项名称：**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获奖项目：**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一期消防分包工程(南标段)**，颁发单位：深圳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0 年 12 月 10、奖项名称：**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获奖项目：**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消防分包工程**，颁发单位：深圳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0 年 12 月 11、奖项名称：**第四届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创意大赛（金展奖）-创新设计卓越奖**，获奖项目：**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颁发单位：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获奖时间：2024 年 10 月 12、奖项名称：**第三届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创意大赛（金展奖）-银展奖**，获奖项目：**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颁发单位：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1 月 13、奖项名称：**第二十七届 CIID 中国室内设计大奖赛-大型空间工程类 优秀奖**，获奖项目：**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颁发单位：CIID 中国室内设计大奖赛组委会，获奖时间：2024 年 10 月 14、奖项名称：**ID+G 金创意奖国际空间设计大奖-专业奖公共空间设计 金奖**，获奖项目：**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工程**，颁发单位：ID+G 金创意奖国际空间设计大奖组委会评审委员会，获奖时间：2024 年 9 月 15、奖项名称：**金芦苇工业设计奖-优秀产品设计奖**，获奖项目：**台州市“城市大脑”运营中心**，颁发单位：雄安新区未来工业设计研究院，获奖时间：2023 年 4 月 16、奖项名称：**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0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展陈空间工程类-金奖**，获奖项目：**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展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颁发单位：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组委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1 年 3 月 17、奖项名称：**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0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展陈空间工程类-银奖**，获奖项目：**东莞深投控清溪科创展示中心**，颁发单位：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组委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1 年 3 月

<table>
<tr><td></td><td>18、奖项名称：第十四届国际空间设计大奖艾特奖-城市十强，获奖项目：爱奇迹企业展厅，颁发单位：艾特奖组委会，获奖时间：2025 年 5 月

19、奖项名称：美国缪斯设计奖 MUSE DESIGN AWARDS-金奖，获奖项目：武汉市岩溶地面塌陷科普基地建设，颁发单位：国际奖项协会（IAA），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

20、奖项名称：美国缪斯设计奖 MUSE DESIGN AWARDS-金奖，获奖项目：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工程，颁发单位：国际奖项协会（IAA），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

21、奖项名称：法国双面神国际设计大奖 GPDP AWARD-创新设计奖，获奖项目：包钢稀土展览馆(包头稀土博物馆)展陈更新项目，颁发单位：法国设计学院、中国国际室内设计网，获奖时间：2023 年 10 月

22、奖项名称：美国 AIIDA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国际创新设计奖，获奖项目：台州市“城市大脑”运营中心，颁发单位：美国 AIIDA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组委会、CIID88 中国国际室内设计网，获奖时间：2023 年 10 月

23、奖项名称：美国 AIIDA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国际创新设计奖，获奖项目：深圳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颁发单位：美国 AIIDA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组委会 CIID88 中国国际室内设计网，获奖时间：2022 年 4 月</td></tr>
<tr><td>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td><td>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26 人

其中，硕士：2 人，本科：12 人，本科以下：12 人

高级工程师：4 人，中级工程师：5 人

<table>
<tr><td>序号</td><td>职务</td><td>姓名</td><td>工作经验（年）</td><td>学历/专业</td><td>职称/专业</td><td>技术证书</td><td>备注</td></tr>
<tr><td>1</td><td>项目经理</td><td>吴飞虹</td><td>26</td><td>大专/工业与民用建筑</td><td>高级工程师/城建结构</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d>/</td></tr>
<tr><td>2</td><td>技术负责人</td><td>黄沐涛</td><td>14</td><td>大专/建筑工程管理</td><td>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d>/</td></tr>
<tr><td>3</td><td>装修负责人</td><td>桑丽静</td><td>17</td><td>大专/工程造价</td><td>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td><td>/</td><td>/</td></tr>
<tr><td>4</td><td>机电负责人</td><td>陈如平</td><td>20</td><td>大专/制冷与空调技术</td><td>中级工程师/暖通空调</td><td>职称证</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5	机电工程师	徐成区	14	大专/机电一体化	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
6	消防工程师	韩晓嘉	12	大专/安全工程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7	深化设计师	马勋成	15	大专/建筑工程管理	中级工程师/工程施工与概预算	二级注册建造师	深化设计负责人
8	深化设计师	钟晓凤	10	本科/艺术设计	/	/	设计师1
9	深化设计师	王瑞	12	大专/建筑工程技术	/	二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师2
10	精装工程师	杨世杰	34	本科/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施工管理	/	/
11	安全负责人	李哲尧	8	本科/艺术设计学	/	二级注册建造师/安全总监A证	安全负责人
12	专职安全员	蒙超龙	17	大专/机电一体化技术	/	专职安全员C证	/
13	质量负责人	刘光有	14	大专/电子与信息技术	/	质量员证	质量负责人
14	副总经理	刘迪	13	本科/广播电视编导	/	/	集团设计负责人
15	项目副经理	王尔林	10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工程技术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16	副总经理	李梦洁	13	硕士/工商管理	/	/	/

	17	空间体验负责人	陈钢	8	本科/视觉传达设计	/	/	设计组长
	18	主创策划	陈鲲鹏	10	硕士/中国语言文学	/	/	主创策划
	19	主创策划	黄文鑫	5	本科/艺术设计	/	/	主创策划
	20	数字内容总监	罗晓白	23	本科/美术学	/	/	数字内容总监
	21	造价工程师	李文珊	16	本科/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建筑装饰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师	造价师
	22	质量员	胡闯明	22	中专	/	质量员证	/
	23	设备安装施工员	万国庆	24	大专/建筑工程技术	/	施工员证	/
	24	装饰装修施工员	康毛毛	16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施工员证	/
	25	材料员	文栋钦	8	本科/土木工程	/	材料员证	/
	26	劳务员	张笑	15	本科/家具与室内设计	/	劳务员证	/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展厅面积（㎡）	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年/月/日）	其他
1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市	16200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20888.6788	2022年8月5日	
2	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重庆市	6940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9000	2023年11月15日	
3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EPC总承包	荆州市	6000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7000	2022年12月25日	
4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	赣州市	12820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6813.4322	2023年9月28日	
5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成都市	5100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6239.1816	2023年12月1日	
6	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广州市	4500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6585.2682	2024年7月17日	
7	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EPC	重庆市	5793.93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6081.881	2023年1月10日	
8	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	重庆市	8620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5391.88	2022年8月31日	
9	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	包头市	8286.11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	4603.7318	2024年12月9日	

	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计			
10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乌鲁木齐市	11766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4294.9725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1	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桐乡市	3800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3664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2	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柳州市	7318.52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3263.2545	2024 年 7 月 1 日	
13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漯河市	5000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3598	2023 年 8 月 31 日	
14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蚌埠市	7740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4950.664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深圳市	1100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2950.5582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6	都市阳台二组团 C-7 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济南市	2359	☑精装修 ☑多媒体设备 ☑多媒体数字设计	2880	2023 年 2 月 26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过缜密的评标，现已确定贵方为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01028-2149 /20801201）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贰亿零捌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RMB 208,886,788.00）。

请贵方在近期与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商签合同，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向其提交履约保证金。

贵方投标保证金（非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截止今天为止我司应退还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RMB 800,000.00）；利息人民币伍拾贰元陆角（RMB 52.60）。如贵方从收到本通知后逾期未办理退款手续的，逾期期间将不支付利息。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我方在此确认已收到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01028-2149 /20801201）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意本通知书的全部内容。贵方应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RMB 800,000.00）；利息人民币伍拾贰元陆角（RMB 52.60）。



（盖章/签字确认处）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正本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总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SHXM-00-202010228-2149/20801201
发包人：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承包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中国 上海市 黄浦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承包人1（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包人2（全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1和承包人2为联合体，其中承包人1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就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SHXM-00-20201028-2149/20801201。

服务项目内容及规模：完成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相关的总体及各区域展陈深化方案设计及展陈实施工作。交付状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承诺，按时完成展陈工作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方案书》、《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清单》，其中数字沙盘专项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数字沙盘集成产品-5D 城市数字模型沉浸式互动系统技术协议及专项约定》（以下简称数字沙盘技术协议）。

服务项目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100号。

服务项目承包范围：完成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相关的总体及各区域展陈深化方案设计及展陈服务实施工。

联合体中，承包人2负责本项目总体和各区域展陈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数字沙盘的整体交付，包括为完成数字沙盘展项的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集成等内容；承包人1负责本项目相关的总体及各区域的展陈实施工作，包括展陈实施工作、基础装修、陈列布展、多媒体系统、互动多媒体系统、专业灯光购置、测评等。具体以联合体之间的《共同投标协议》为准，未尽事宜，

各方应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第 2 条　服务项目主要技术要求（或布展设计方案要求）来源

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及《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数字沙盘集成产品-5D 城市数字模型沉浸式互动系统技术协议及专项约定》。

第 3 条　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

布展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15 日 。

服务项目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有关工期事项参阅合同相关专用条款。

第 4 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

服务项目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展览展示行业规范，厅馆类项目通用标准 。

服务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实施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的质量标准。其中涉及强弱电部分满足国家装饰、建筑质量的专项要求；布展项目的材料、设备等物料的选用需符合环保要求。

第 5 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捌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小写：208,886,788.00 元）；其中承包人 1 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43,550,088.00 元，承包人 2 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65,336,700.00 元，详见《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各项服务费用详见合同附件：《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无发包人书面指令允许调整或变更的情况下，该费用不做调整。

在《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清单》范围之内，如因发包人允许调整或变更而导致合同结算价发生变化，结算价若超过合同签约总价，则按合同签约总价结算，若小于合同签约总价则按审定的结算价结算。

若因发包人原因对原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或增加服务项目而导致超出合同清单范围，则由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 6 条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 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签字/盖章_____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100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杭燕		
授权代表：			
电话：	631844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		
账号：	31001518000050018 73		
承包人 1：（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工商注册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法定代表人：	顾伟华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现代大厦支行
账号：	755932802910902	账号：	1001285429216969305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

装饰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SHXM-00-20201028-2149/20801201	建筑面积	16200m2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开工日期	2021年 03月 15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华东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 8月 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质量验收意见： 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1）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质量缺陷，无用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2022年7月20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2年8月5日	

工程接收证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建设、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设计施工、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全过程咨询管理的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项目（数字沙盘除外）已于2022年08月05日经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合格，符合现行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达到达到开馆运营条件，予以接收。

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章）

经办人：_____

日　期：_____

全过程咨询单位：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章）

经办人：_____

日　期：_____

联合体单位：华东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经办人：_____

日　期：_____

建设单位：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章）

经办人：_____

日　期：2022.8.5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

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华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151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801201）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43,550,088.00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65,336,700.00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本项目相关的总体及各区域展陈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展陈实施工作，包括基础装修、陈列布展、多媒体系统、互动多媒体系统、专业灯光购置、测评。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本项目相关的总体及各区域数字沙盘的整体交付，包括为完成数字沙盘展项的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集成等内容；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五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 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所递交的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0000000.00 元（设计费固定费率为 94.13%，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为 96.51%）。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有关规定及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及行业设计深度规定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熊凡。设计负责人：柏丽。施工负责人：熊凡。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巫山县龙门街道龙江村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陈海君

联系电话：023-57616131

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巫山县龙门街道龙江村

发 包 人：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3年 4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

2. 工程地点： 巫山县龙门街道龙江村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巫山发改审〔2022〕243号 。

4.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业主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改造、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 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机空调、智能化、信息工程、室外及其他工程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专业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管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设计应契合初步设计标准、内容、范围；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 /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90000000.00)。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1050000.00);☑固定费率:94.13%;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玖拾伍万元(¥88950000.00);☑固定费率:94.13%;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熊凡。

设计负责人:柏丽。

施工负责人:熊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巫山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7733962549U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净坛路一路80号1号楼

邮政编码：404700

法定代表人：王鉴鑫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57616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32118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32802910902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12514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36号8号楼321-325室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李洪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32118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账号：7332510182600026678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130133 201401601

工程地址：巫山县龙门街道龙江村

建设单位：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巫山县龙门街道龙江村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6940	工程类别	展览
	层数	地下1层，地上2层	最大跨度	12.925m
	高度（m）	5.4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陈刚	李明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浙江新中环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A133000701	李洪博	周彬
	监理单位	众合广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E251003511	黄驰	何平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一级	D244201378	李萌迪	熊凡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昱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众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20日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消防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6.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table>
<tr><td rowspan="11">验收组人员（签字）</td><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项目负责人（签字）：</td></tr>
<tr><td>成员（签字）：</td></tr>
<tr><td rowspan="2">勘察单位</td><td>项目负责人（签字）：</td></tr>
<tr><td>成员（签字）：</td></tr>
<tr><td rowspan="2">设计单位</td><td>项目负责人（签字）：</td></tr>
<tr><td>成员（签字）：</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总监理工程师（签字）：</td></tr>
<tr><td>成员（签字）：</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项目负责人（签字）：</td></tr>
<tr><td>成员（签字）：</td></tr>
<tr><td>有关专家</td><td></td></tr>
<tr><td rowspan="2">参建单位签章</td><td colspan="2">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td><td>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td><td>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td><td>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EPC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5月16日所递交的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EPC总承包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EPC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0000000.00元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1）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2）施工应达到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龙波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中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中标价：（1）设计费：以《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为计费基数，中标价为43.00%。（2）建安工程费按2013清单计价规范、2018湖北省定额，（2021）2263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及有关配套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公安县政府投资发展中心审核下后（下浮比例按照公政规【2018】5号文执行）的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中标价为9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经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5月23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一楼和二楼，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位于公安县城南新区孱陵大道与上海大道交汇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公城投文【2022】42 号文、公发改审批【2022】50 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规划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主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二楼，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临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一楼，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展区、临展区等内部装修，室内强弱电工程、多媒体工程、二次消防工程、美工工程（包括展板、艺术字、可视导览等）、专业配套展柜、雕塑及造景、艺术装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修补和质量保修等涉及到的一系列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陈列展览、采购、施工，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系列影片策划，模型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空间装饰装修、展览结构搭建；展示画面、展品展项布展；灯光布置、多媒体展示、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多媒体影像创作、拍摄、制作；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艺术品创作与制作等）以及所有消防工程的二次深化、

综合管网、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计，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专家评审组织及服务、后期服务以及业主及使用单位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建设需要及业主要求提交；负责办理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并且满足招标人及使用单位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以上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2）采购部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展品、LED屏幕、投影集成系统、互动展项、模型展品、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等）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并交付所有设备运行手册、账号、密码等。

（3）施工部分：本项目内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内容范围内布展、智能化、影视影片制作、系统集成、媒体制作、模型制作、布展实施以及设计范围（含设计变更）内的土建改造、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

（4）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

（5）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本项目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06月0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须在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

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查的前提下，实行限额设计，充分优化设计，节约投资。

施工图设计的相应造价应严格控制在对应的初步设计范围内(即送政府单位审核的预算评审金额控制在发改初设批复的工程费用限额内）。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柒仟捌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807,876.83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 48472.61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公安县政府投资发展中心审核下浮后（下浮比例按照公政规【2018】5 号文执行）的最高限价*中标折扣（中标折扣为 99%）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适用税率 9 % 。

人民币（大写)__/__（¥ /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税率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适用税率执行。款项结算时以审计部门按实际工程分类别审核确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并按分类工程金额及对应的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款项结算按结算时适用税率结算税款。

（2）承包人应实行限额设计，预算合计送审金额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安装工程费用7412.88万元；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再按中标折扣下浮，超过7000万元的按7000万元（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所有费用）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龙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832118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3280291090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孱陵大道与车胤街交叉口东 20 米公安县文体中心文化馆二层
建设单位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联兴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000 万元（暂定总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系列影片策划，模型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空间装饰装修、展览结构搭建；展示画面、展品展项布展；灯光布置、多媒体展示、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多媒体影像创作、拍摄、制作；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艺术品创作与制作等）以及所有消防工程的二次深化、综合管网、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计工作。 （2）采购部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展品、LED 屏幕、投影集成系统、互动展项、模型展品、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等）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3）施工部分：本项目内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内容范围内布展、智能化、影视影片制作、系统集成、媒体制作、模型制作、布展实施以及设计范围（含设计变更）内的土建改造、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		
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施工。		
验收结论及质量等级评定	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满足设计施工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 1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要求，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3年 1月22日		

1 / 2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5年 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5年 2月18日
接受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5年 3 月18 日

（4）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7012022102001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0一七年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 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 ，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郑君健	粤1412019202004270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桑丽静	1921672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蔡腾锋	0452210100001000047
	质量员	余柏成	0452110600001000352
	安管员（C证）	陈小为	粤建安C3(2016)0012423
	标准员	建筑专业或装饰装修专业设计人员：王超	001708645
	材料员	机电类专业设计人员：马立国	A912010227
	机械员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冯怀斌	GX12020012876
	劳务员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刘辉	2021B003585
	资料员	造价专业设计人员：李文珊	建［造］19440020901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杜苗鸿　　联系电话:18370828885

2022年12月05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建筑面积	12820.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1层，地上2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73209236.09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β=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μ=		
中标总造价	67351038.40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1）设计部分：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强电、电梯、消防、标识标牌标线等引导系统、暖通、弱电智能化工程、监控系统、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多媒体创意、道具、展柜、艺术设计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恢复档案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一切涉及设计的全部内容。（2）施工部分：包含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新媒体交互系统、设备（含自动扶梯、电梯）采购及安装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其他设施设备及涉及改造的建筑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内容。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			

措　　施	
工程款支付办法	1.设计费支付 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2.施工建安工程费的支付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及造价监控单位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所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5%，余款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再支付至工程审核结算价的97%，留工程审核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诚信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至正式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		

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2.本项目中标价为设计费折扣率100.00%，工程施工建安费67351038.40元。3.暖通专业设计人员：王璐、J0002019300130。4.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48小时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含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或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到账的或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的或未按时签订合同的，则视其自愿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05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2年12月05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11-0216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实施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2.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5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市发改投资字〔2022〕419号。

4.资金来源：赣州城投集团筹集。

5.工程内容：本次布展改造工程充分利用原中央苏区历史博物馆场地和库房，包括入口大厅及所有可利用布展区域，主要布展改造设计范围包括规划布展、增设扶梯、修缮改造、恢复利用等4项建设内容：

（1）规划展区部分（面积约5000㎡）。主要对入口大厅，一、二层东、西展厅，一层附属楼进行规划布展，具体为：①一层入口大厅（面积约1028㎡）；②一层城史厅（面积约1186㎡）；③一层模型厅（面积约990㎡，含一层附属楼246㎡及走廊134㎡）；④二层成就厅（面积约1186㎡）；⑤二层总规厅（面积约610㎡）。

（2）增设自动扶梯。为顺畅参观流线，对入口大厅进行改造，增设两部并行双向自动扶梯，更换原直升电梯四部，并对周边建筑结构加固改造。

（3）修缮改造部分（面积约 6800 ㎡）。其中东侧负一层福寿沟城史厅面积约 610 ㎡的现状展陈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装饰装修翻新,二层报告厅进行拆除并对阶梯平台区域面积约 135 ㎡进行装饰装修翻新,东侧技术用房及负一层制作维修等功能面积 1970 ㎡，三层多功能报告厅 626.7 ㎡修缮改造，其余东侧负一层至四层含夹层过道、卫生间、楼梯、设备用房等面积 3458.3 ㎡。

（4）档案库房恢复利用（含部分改造，面积约 1020 ㎡）。对东侧负一层至四层（含夹层）原档案库房进行维修和局部改造，恢复档案库房使用功能，以及增设档案库房智能密集架。

涉及以上改造的建筑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工程总投资 9016.19 万元，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费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7840.24 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设计部分：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强电、电梯、消防、标识标牌标线等引导系统、暖通、弱电智能化工程、监控系统、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多媒体创意、道具、展柜、艺术设计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

地、恢复档案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一切涉及设计的全部内容。

（2）施工部分：包含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新媒体交互系统、设备（含自动扶梯、电梯）采购及安装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其他设施设备及涉及改造的建筑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布展大纲》《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原场馆的建筑、结构、水电等设计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总工期 200 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天，施工工期 180 天。工期自中标通知书签收之日起算，其中展馆范围内的核心展厅施工内容必须在 2023 年春节前完工（达到开馆试运行标准要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可能会出现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和要求，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必须保质保量的按要求进行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项目合同价包含设计费、施工建安费，各项费用计取如下：

（1）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大写）陆仟捌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叁分（¥：68134322.23元），包含设计费和施工建安费。

（2）设计费（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签约折扣率为100%，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783283.83元），包含6%税金。

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以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的基本设计收费的55%计算后（注：55%为施工图阶段所占总设计的比例；工程复杂系数按Ⅱ级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3），再按赣市财基字〔2013〕7号文计取后×中标设计费折扣率（100%）计算。

包括施工图设计和其他设计评审费以及与展陈布展有关的其他评审费、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施工建安费（含9%税金）：

本工程施工建安费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伍万壹仟零叁拾捌元肆角整

（¥：67351038.40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金）：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肆分

（￥289765.74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　/　（￥　/　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规费税金）：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7397300.00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陆角贰分整（¥：2747746.62元）

2.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的合同价由设计费和施工建安工程费两部分组成，签订合同先以暂定合同价签署，其中设计费以承包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计算暂定设计费合同价，施工建安工程费以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2）设计费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的基本设计收费的55%计算后（注：55%为施工图阶段所占总设计的比例；工程复杂系数按Ⅱ级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3），再按赣市财基字〔2013〕7号文计取后×中标设计费折扣率（100%）计算，并严格执行本合同19.1结算原则约定设计费计取原则，除本合同“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情形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情形不予调整合同价。

（3）施工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除出现本合同“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情形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情形不予调整合同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壹拾肆副**，承包人执**壹正肆副**。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达芬奇国际中心九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41000

经办人：

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承包人：（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8321190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A 8.2　　编号：　0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建设单位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续表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工程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5号		
建筑面积	12820 ㎡	层数	5 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总价	6813.43222 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监机构	赣州市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建设项目，地下 1 层/地上 4 层，框架结构，本次设计建筑面积：12820 平方米，造价：6813.432223万元 。

本工程的设计有赣州市城市发展史展厅及制作维修外,其余均为工程设计备用库房及其辅助用房。建筑中部首层为入口礼仪大厅(城市客厅)、贵宾接待厅、售票处、消防监控中心,二层为学术报告厅、多媒体演示厅。 建筑西部一、二、四层设博物馆各类展厅,三层设临时展厅、文物库房、馆藏精品库及展厅,南侧一至三层及一、二层等两个局部夹层为博物馆各种业务办公用房。 建筑东部一至三层设各城市规划展厅,四层为城建档案馆业务办公用房及库房,南侧一至三层及一、二层的两个夹层为城展管理办公用房及城建档案库房。

工程项目管理责任人及分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健
总监理工程师：刘群奇
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负责人：桑丽静
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郑君健

施工分包、专项承包单位及承包内容和施工质量情况：

/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续表

竣工验收组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能及时参与各施工过程服务及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施工单位能按图纸设计及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及时报送验收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监理单位能按图纸设计及有关质量规范要求进行监理，及时组织各分部、分项、检验批工序验收。
竣工验收提出问题及整改结果： 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按要求进行整改，经检查验收合格。
执行合同、设计变更、工程结（决）算情况： 1、执行合同认真，各参加单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2、工程没有设计变更。 3、承建、承包双方核对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章)：　　报告编写人(签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3年9月28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 / 12820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涛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郑君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勋成	完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郑君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3月23日递交的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2391816.15元

工期/周期：52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10日历天，施工工期42日历天。

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 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6239181.615元

中标范围：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范围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图、各项二次深化设计、达到项目交付需要的各种专项设计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其他配套、配建设计、配合相关咨询论证及审查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措施项目设计及相应现场后续服务等工作。

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等工程（拆除工程除外）。具体范围及内容按照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执行(以中标后按照招标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纸和《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为依据，完善后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负责人：吴飞虹（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桑丽静（设计负责人）

证书名称：施工：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设计：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施工：粤1412014201416744；设计：1921672

建设地点：东安新城。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15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 。

2. 工程地点： 龙泉驿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302-510112-99-01-420861】FGQB-0031 号 。

4.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东安湖文化艺术中心一、二层进行室内改造，打造为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主要包含：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工程，软件及影片工程、平台定制化软件，saas 软件制做。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等工程（拆除工程除外），软件及影片工程、平台定制化软件，saas 软件制做。具体范围及内容按照本项目中标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工期：52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与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作为实际开工日期，并根据工期总日历天数推算实际竣工日期。其中，saas 软件制做工期 3 年自开工令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起算，“实景三维”数据生产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余工程内容应按照前述约定工期日历天数内完工。

承包人已充分论证并同意：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晚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计划竣工日期完成本项目，由此造成的赶工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逾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责任，但承包人提交相关部门允许延期的证明

的文件的，发包人可免于追究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伍分（￥ 62391816.1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适用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566037.7358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伍分（￥61791816.15 元）；适用税率：__9__%，不含税金额为：56689739.59 元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费率计价，具体详见专用合同相关约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综合单价，具体详见专用合同相关约定。

五、工程总包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吴飞虹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具体解释顺序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充分知晓并理解本项目为发包人与第三方的定制化建设项目，本合同的履行将受发包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协议、合同履行的影响和制约。承包人承诺对本合同中与此有关的特殊约定予以充分认可并履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龙泉驿区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888号总部经济港F3栋3楼

联系人：赵云

联系电话：181165616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西河支行

账 号：117216901305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萌迪（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联系人：　聂子琪

联系电话：1839621216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　号：7559328029109

确认函

兹有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接 成都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 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展厅布展设计与施工、沙盘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已整体完成，相关报验资料齐全，并已达到开馆条件。

特此确认！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6） 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671]号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701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捌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整(￥6,585,268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26日

日期：2023-12-27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黄埔文商旅（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埔文商旅（广州）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8 号

工程总投资：7491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工程内容：拟对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广州黄埔区，建筑占地面积约 9985 平方米，改造的建筑面积约为 4500 平方米。主要对展厅的天花、地面、展区展墙、图文视频、设备、展品等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主入口改造、防水修补、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消防空调工程、平面美工制作安装、展台展柜制作安装、多媒体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内容制作、集成安装与调试、模型沙盘制作安装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全部设计与施工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展陈大纲的撰写、沙盘模型、多媒体硬件设备、多媒体数字内容、展品、展柜、照明、艺术场景、辅助产品、装饰工程、展陈区域的配套工程等具体设计与施工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技术要求复杂，不改变主体结构及承重墙，包括装修设计、电气照明、布展内容大纲编制、主题定位、功能和展区布局、交通流线、展陈形式和图文、展台展品、数字内容制作、重点展项等相关专业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设计变更等。具体详见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区域内的各专业拆改施工，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拆除工程、主入口改造、防水修补、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消防空调工程、平面美工制作安装、展台展柜制作安装、多媒体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内容制作、集成安装与调试、模型沙盘制作安装等，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运营培训、包专家评审费、包调试及试运行配合、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等）。具体详见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

（二）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本建设工程具备进场开工条件之日起，设计 14 日历天、施工 30 日历天，总工期合共 30 日历天。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具体施工节点和工期根据业主要求调整，达到业主工期目标要求）。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源文件、影片源文件、程序源文件等相关素材），并对其质量负责。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6585.2682 万元 (大写：人民币 陆仟伍佰捌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2425611.00 元，设计费税率为 6 %， 不含税金额为 2288312.26 元，增值税税额为 137298.74 元；

建安工程费(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 63427071.00 元(含暂列金人民币 / 元) ，税率为 9 %，不含税金额为 58189973.39 元，增值税税额为 5237097.61 元。在合同履行期内，若是遇上国家有关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和含税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计价格 [2002]10 号)（工程复杂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5）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穗开财字〔2014) 3 号)的基础上，再执行中标下浮率。设计收费结算以发包人审定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 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设计费。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含保修阶段设计费用)、设计变更、设计文件修改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的费用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建设阶段及保修阶段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3.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

4.施工图经审查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查、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建安费及合同暂定

价调整的依据。

调整原则为：结算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本条所述工程量清单指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中的工程量清单，本条所述清单综合单价指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中的清单综合单价 x(1-中标下浮率)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围蔽清单　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其他项目费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规费、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5.合同结算价款以甲方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如国家各级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并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款的。各方如未能针对审计意见提出合理异议，则应尊重审计意见并按要求实施。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投标文件及附件；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施工场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制定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看样定版管理办法进行材料质量管控。

4.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制定的工程样板引路制度，推行工程样板先行管理。

4.1 为保证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按照建设部关于必须实行“样板引路制度”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制定本办建设工程样板引路实施细则。

4.2 工程部对负责的所有建设工程，均应以主要施工工序为对象，建立工序质量样板，在工序样板引路的基础上，实施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单元、楼层）、栋号样板引路和样板段（样板区）的样板引路。

4.3 各单位工程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优良样板等级确定工程质量样板

标准。

4.4 样板标准应以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合同拟定的质量内控标准为依据，并结合建设项目创优的实际情况，坚持严格、规范、科学、可行的原则确定。

4.5 如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审核，合同结算价款等相关造价以其审定结果为准。

十一、保管责任

1.承包人对于工程地点（工程所在楼宇）内已交接由承包人保管的一切展品负有保管义务，展品交接以发包人、承包人和运营方三方经办人员确认的交接单为准。

2.保管期限：自本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之日止。

3.保管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地点的基础常规安全预防措施，同时对展品提供安全保障，并对安全保障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4.承包人如发现展品出现故障、损坏或灭失等，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派专人保护好现场。

5.未经发包人及展品所有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开拆展品或对展品不合理的搬动。

6.如承包人因整理、搬动或保管不慎等原因，造成展品的损坏、短少或灭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如违反前述保管责任，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外，承包人还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2 天内作出整改措施并书面报告发包人。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2023_年_12_月 _29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黄埔文商旅（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8 号 4 栋（自编号）305 房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法定代表人：余晓洁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帐　　号：154610616	帐　　号：75593280291090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MFDT6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0368150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7月 7日

建设单位（盖章）：黄埔文商旅(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广场	建筑面积	4500m²	工程造价	6585、268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黄埔文商旅(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邵军涛
副组长	傅强、方永生 叶均
组员	毛宇、周涵、冯松斌 李秋三、黄沐澍 付家宝、[illegible] 朱志勇 蒙超龙 邹锦雅、李哲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军涛	方永生 傅强、周涵 黄沐澍 冯松斌 朱志勇 李哲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邵军涛	方永生、周涵 黄沐澍、冯松斌 [illegible] 付家宝 蒙超龙
工程质控资料	叶均	方永生、毛宇、周涵 李伯明 邹锦雅、李秋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防排烟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邵军涛	文商旅集团	项目负责人		邵军涛
2	叶扬	文商旅集团	项目助理		叶扬
3					
4					
5					
6					
7					
8	傅强	广州宏达	总监		傅强
9	方永生	广州宏达	专监		方永生
10	毛宇	广州宏达	专监		毛宇
11					
12	周涵	丝路蓝	项目负责人		周涵
13	黄沐彬	丝路蓝	项目助理	中级工程师	黄沐彬
14	冯怀文武	丝路蓝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怀文武
15	李秋三	丝路蓝	资料员		李秋三
16	郭锦维	丝路蓝	技术员		郭锦维
17	李哲尧	丝路蓝	施工员		李哲尧
18	李俪颖	丝路蓝	工长		李俪颖
19	付家宝	丝路蓝	工长		付家宝
20	朱志南	丝路蓝	工长		朱志南
21	[illegible]	丝路蓝	工长		[illegible]
22	蒙超龙	丝路蓝	硬件工程师		蒙超龙
23					
24					
25					
26					

* GD- E1- 914/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

GD-E1-914/6

（7） 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EPC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设计费用的中标取费比例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收费的 90.00%，设计费暂定中标价为 1818810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25%；合同暂定签约总价为 6181881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 120 万元。

中标工程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不含移动家具、饰品、移动灯饰、花艺及绿化造景等软装）最终具体范围以审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工程规模：规划展示中心建筑面积约 5793.93 平方米，一层装饰面积 2410 平方米，二层装饰面积约 2220 平方米，露台及过道装饰面积 3450 平方米，建安费约 6000 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 6 个月（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EPC 项目经理由徐宏波担任，施工项目经理由黄建华担任，设计负责人由桑丽静担任，施工技术负责人由黄沐涛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023-67805685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本

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工程地点：两江协同创新区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EPC 承包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已委托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经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名称：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4.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招标范围包含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4.1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必须在随招标文件发出的前期资料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且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须通过甲方认可）。

（1）装饰设计及安装工程

室内天、地、墙等硬装设计，室内家具、艺术品、艺术灯等软装设计，上人屋面区域设计（包含上人屋面、露台地面及露台下侧吊顶区域），室内水电设计，不限于上述专业。

（2）布展设计及安装工程

策划方案设计（包含建筑内展厅策划及建筑外环境整体动线策划）、展陈布置设计（包含建筑展厅展陈及建筑外环境整体展陈设施设备设计）、内容设计（包含文字、图片、数字媒体内容的整理和制作）、设备设计（依据展陈需要搭配所需设备及安装调试），智能化设计（包含中控系统平台设计），不限于上述专业。

（3）声学设计及安装工程

专业声学设计（包含室内功能区、布展空间及建筑外环境声学设计）、专业声学装修（包含隔音材料和吸音材料的运用），不限于上述专业。

（4）灯光设计及安装工程

布展专业灯光设计、画廊专业灯光设计、室内功能区灯光设计、智能灯光控制设计，不限于上述专业。

（5）其他工程设计

厨房餐饮设计、VI 系统设计、特殊材料工艺设计及咨询、成本控制咨询、各专项二次深化设计，不限于上述专业。

以上五项工程设计以建筑施工图为依据，尊重结构设计以及建筑荷载要求，包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设计过程中各阶段设计报审工作，施工过程中及后期服务工作。

4.2 物资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相应培训。

4.3 设计范围内（不含移动家具、饰品、移动灯饰、花艺及绿化造景等软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室内硬装及改造、隔墙及隔断工程、策展装饰工程等）、安装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设备及灯具、策展专业灯光工程及专业声学工程等）、附属工程、其他工程等。最终具体范围以审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4.4 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5. 工程地址：重庆两江新区协同创新区。

6.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总价 60818810 元，其中设计费用暂定为 1818810 元，设计费取费比例为：90 %，工程费下浮比例为：25 % ，暂定工程费为 5900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 120 万元。此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双方确定合同预算总价前的付款依据，根据合同预算、结算编制原则确定合同预算总价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总价，并按支付条款累计应支付金额与累计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但最终结算建安费不超过审定概算建安费的 95%。**

7.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7.1 EPC 项目经理： 徐宏波 ；

7.2 施工项目经理： 黄建华 ；

7.3 设计负责人： 桑丽静 。

8. 工程质量满足：（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成果深度要求：各专项设计及咨询成果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最新建设规范要求，符合业主功能所需的成果交付要求，提交建筑产品交付技术说明书及各阶段深化设计任务

书。

（5）效果模型要求：设计单位需提供各专业融合的3DMax软件效果展示模型，以融入孪生数字城市规划建设展示模型，真实还原、对比设计效果与建造效果。

（6）装配式专项设计:执行《关于设计阶段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通知》渝建发〔2018〕16号文。

（7）绿建设计要求：执行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0-052-2020」号文件。

9.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合同工期：总工期6个月（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暂定施工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12. 本合同一式 18 份，合同正本2份，副本16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发包人执副本11份承包人执副本5份。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发包人：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萌迪
经办人：	经办人：肖鑫
电话：	电话：0755—88321190
传真：	传真： 0755—883211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	账号：755932802910902

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23202204270220

工程地址：重庆市两江协同创新区

建设单位：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1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协同创新区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5793.93㎡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层数	2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38.45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六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钢结构+支撑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2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王飞	秦鑫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44072078	李萌迪	刘刚
		/	/	/	/	/
	监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	E37003273-8/8	陈文	梁远见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承包壹级	D244201378	李萌迪	黄建华
		/	/	/	/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永渝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3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2年4月30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4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消防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5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1.13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质量、施工范围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验收组对分部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李爱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6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刚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月13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月13日	监理单位（公章）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月3日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飞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7

（8） 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招标编号：

招标人（盖章）	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重庆丝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程名称	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人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投资性质	☑国有 □非国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乐棚	结构类型	/
工程地址	沙坪坝区国际物流枢纽园区西永组团 J 标准分区	层数	/
中标工程规模	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施工面积总计 8620 ㎡。（其中，布展工程面积 2082 ㎡，装饰工程面积 258 ㎡，飞行影院面积 280 ㎡。）	高度（米）	/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工期	总工期 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中展示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精装修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飞行影院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
中标金额	中标暂定总价 53918800.00 元，其中：（1）中标设计费固定费率 95.00%，暂定设计费 1330000.00 元；（2）中标工程费固定费率 99.60%，暂定工程费 52588800.00 元。		
中标范围	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其他 EPC 实施过程管理等内容。具体范围为：（1）设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并主导完成施工图阶段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以及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装饰装修、综合布展、艺术品创作定制、模型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宣传影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水电等全部施工内容；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在现有功能布局基础上的空间效果呈现、装饰装修、导视设计等施工内容；飞行影院通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呈现重庆出海出境大通道连接世界各地的美好景象；施工图设计应契合初步设计标准、内容、范围、规模及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特征描述，同时满足招标人功能性要求及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和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2）采购：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3）施工：以招标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图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装饰装修、综合布展、艺术品创作定制、模型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宣传影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水电等全部施工内容；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在现有功能布局基础上的空间效果呈现、装饰装修、导视设计等施工内容；飞行影院通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4）EPC 实施过程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办理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智慧工地、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2022 年 1 月 7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重庆丝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中标暂定总价 53918800.00 元，其中：（1）中标设计费固定费率 95.00%，暂定设计费 1330000.00 元；（2）中标工程费固定费率 99.60%，暂定工程费 52588800.00 元。中标规模：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施工面积总计 8620 ㎡。（其中，布展工程面积 2082 ㎡，装饰工程面积 258 ㎡，飞行影院面积 280 ㎡。）。中标工程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其他 EPC 实施过程管理等内容.具体范围为：（1）设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并主导完成施工图阶段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以及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装饰装修、综合布展、艺术品创作定制、模型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宣传影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水电等全部施工内容；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在现有功能布局基础上的空间效果呈现、装饰装修、导视设计等施工内容；飞行影院通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呈现重庆出海出境大通道连接世界各地的美好景象；施工图设计应契合初步设计标准、内容、范围、规模及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特征描述，同时满足招标人功能性要求及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和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2）采购：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3）施工：以招标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图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装饰装修、综合布展、艺术品创作定制、模型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宣传影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水电等全部施工内容；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在现有功能布局基础上的空间效果呈现、装饰装修、导视设计等施工内容；飞行影院通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4）EPC 实施过程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办理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智慧工地、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中标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中展示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精装修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飞行影院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达到：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质量达到：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乐耀担任。

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司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23-65322215

签发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制

副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重庆丝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

2. 工程地点：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施工面积总计8620㎡。（其中，布展工程面积2082㎡，装饰工程面积6258㎡，飞行影院面积280㎡。）

6. 工程承包范围：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项目，布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装饰装修、综合布展、艺术品创作定制、模型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宣传影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水电等全部施工内容；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在现有功

能布局基础上的空间效果呈现、装饰装修、导视设计等施工内容；飞行影院包括但不限于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呈现重庆出海出境大通道连接世界各地的美好景象。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去掉除夕至元宵 15 天），其中展示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完成，精装修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飞行影院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设计质量需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现行技术标准和工程设计规范、规程的有关要求。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3.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4. 必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要求。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玖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53,918,8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133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七万五千二百八十万元贰分（¥75283.02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万（¥525888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玖拾肆元伍角（¥4342194.5元）；

2.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乐棚_____。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发包人要求》；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月9日签订。

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签订。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305049454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399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谷永红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8321187
传真：_____	传真：0755-8832118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xuwei@silkroadcg.com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沙坪坝西部物流园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50001057100052500558	账号：75593280291090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验收表-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06202308140101

工程地址：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

建设单位：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展厅建设）	工程地址	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一期）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8620㎡	工程类别	公用建筑
	层数	3F/-1F	最大跨度	18.6m
	高度（m）	23.2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机械成挖成孔灌注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钢-框架混合结构	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合同范围一致。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1、主体结构为钢-框架混合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验收表-7（3）

遗留事项	/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谷永红	周成俊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甲级	SZ2C0376B（设）	李萌迪	战红竹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甲级	E150000270-8/1	舟鹏	王劲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展览展示工程施工壹级	SZ2C0376A（施）	李萌迪	乐棚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渝州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中心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致诚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消防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质监站监督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8）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验收表-7（7）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钱虹竹
		成员（签字）：杨明超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王仲波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乐棚
		成员（签字）：王英华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浦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8 月 31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 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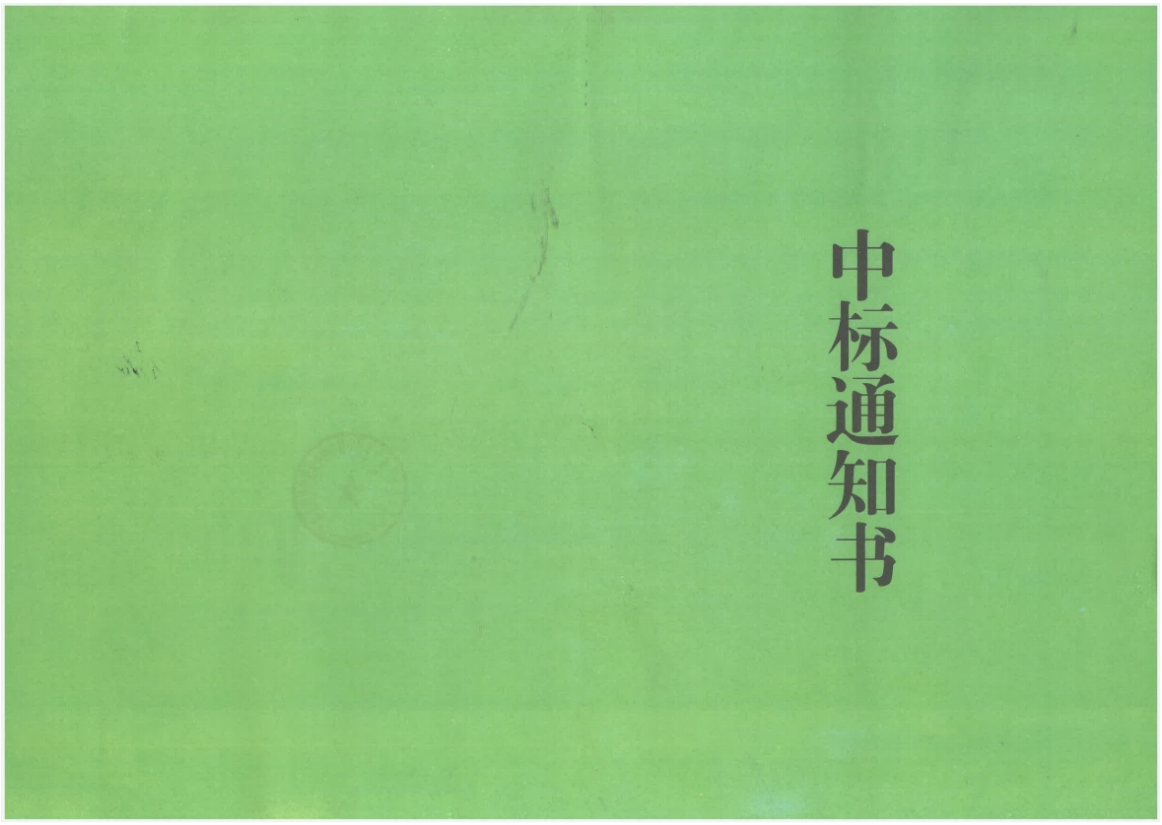

招标项目名称	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编　号	2401-150203-04-01-108106		
					G2024SG074		
建设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包钢(集团)公司信息大楼西南侧						
建设规模	总装修面积 7363 平方米，其中展陈面积 4945 平方米，功能面积 2418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及配套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硬件系统、LED 显示屏、数字沙盘、中控系统、语音导览系统，视频内容制作及数字可视化服务、模型、雕塑、展台、展柜、展板、美工制作安装等工程施工及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及系统调试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日期	2024-05-21	承包方式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朝迪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吴飞虹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桑丽静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	李高丰 彭国防 张知臣	质量员	刘光有	安全员	欧阳崇云 向凯 廖华庆	造价员	李文珊
中标价	46037317.84 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共计 63 日历天						
实际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日历日）						
质量要求标准	合格			验收质量等级*	达标		
投标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备　注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到与建设单位签定发包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2024 年 5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472-218404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2024 年 5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472-688801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
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甲方（承包人）：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FW

承包人（全称）：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施工。

2. 分包工程名称：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3. 分包工程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集团信息大楼西南侧。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变、现场签证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及配套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硬件系统、LED 显示屏、数字沙盘、中控系统、语音导览系统，视频内容制作及数字可视化服务、模型、雕塑、展台、展柜、展板、美工制作安装等工程施工及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及系统调试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 天（包括试运行）。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计划总工期 63 日历天不变。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全面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达到国家工程合格验收标准。消防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消防验收（若需要消防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零叁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捌角肆分

(¥ 46037317.84 元)（含税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 (¥ 182366.84 元)（含税）。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分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发包人、承包人原因产生的任何风险、意外事件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6.分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制度且无异议，明确遵守并严格执行。

7.组成合同的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标准或者对分包人的要求等内容，以最严格的为准。

8.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工程进度、工程量、付款申请等的确认及支付

的工程款仅为对施工进度节点的阶段性确认，分包人不得以前述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各方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整体工程达到验收合格的依据，工程量、结算价款应以发包人认可的整体工程最终造价审核或工程审计为准。

9.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需为分包单位正式职工，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时需提供上述主要管理人员近一年连续 12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分包单位人员信息承包人需留档备查，承包人无法提供的，按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管理办法进行考评与违约责任追究。

10. 双方另行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细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本合同安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11.非因发包人、承包人原因致使分包人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分包人及分包人从业人员造成发包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承包人从业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均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1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分包工程施工垃圾处置及拉运(至指定位置)等不可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3. 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总包合同相关条款及约定。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 包头市昆都仑区 签订，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203814417569D

地　址：_包钢河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_014010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72-2182789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钢办_____

账　号：0603013009022100564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____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__

邮政编码：__518000____

法定代表人：__李萌迪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_

账　号：__755932802910902_

完工确认函

兹有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接 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该项目已于2024 年 12 月 09 日前完成展厅室内装饰装修、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及配套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硬件系统、LED 显示屏、数字沙盘、中控系统、语音导览系统，视频内容制作及数字可视化服务、模型、雕塑、展台、展柜、展板、美工制作安装等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该项目已整体完工。

特此确认！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0）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04月2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	大写：肆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 小写：42949725.32元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直至合同质保期满。 项目工期：最晚于2025年7月31日前完工并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具体实施期以合同为准）。投标人须按期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策划、设计、布展施工、试运行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正常投入使用。
中标项目范　围	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中标单位联系方式	宋嘉宁　15810865080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代理机构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鹤宇　18997972745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年04月24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十二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

正 本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布展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1号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7楼

法定代表人：慕小东

联　系　人：郝月磊

联系方式：18999905086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1号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7楼

电　　话：0991-4618086　　传　　真：0991-8839880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法定代表人：王国杰

联　系　人：宋嘉宁

联系方式：15810865080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电　　话：0755-88321187　　传　　真：0755-8832118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甲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甲方与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3) 项目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位于水磨沟区凤起街以北文化中心建筑群西北角，共布展四层，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4675.15 ㎡、二层建筑面积 3886.86 ㎡、三层建筑面积 5144.80 ㎡、四层建筑面积 4294.23 ㎡。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对规划馆展陈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升级更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馆，深入浅出的展现乌鲁木齐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规划蓝图。重点围绕“现代化国际城市”总体定位，集中全面展览城市规划，讲述乌鲁木齐故事。

(4) 功能定位

城市规划馆是展览城市规划发展建设的重要文化设施，是展现城市整体形象的重要窗口和交流交往的重要平台。

(5)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按照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结合《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大纲》，组织开展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内容组织、方案设计、施工	1	项	4294972532

			图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及现场服务等）、视频影片制作、沙盘模型展品制作更新和替换、布展实施、装饰装修工程（包含各项专业工程）、消防、软硬件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试运行、竣工验收、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的全部工作。			

合计金额小写：42949725.32 元

合计金额大写：肆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 含增值税

（其中货物硬件类税率为 13%、动画多媒体设计制作类税率为 6%、装饰装修类税率为 9%），如合同期内税率调整，按国家规定的税率执行。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明细：

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内容组织、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以及后续的相关服务所需费用，设计图纸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装饰装修、影片制作、数字硬软件、情景展示服务及配套设施设备、地图审图、材料购买、施工、安装、运输、辅料、调试、验收、保修（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赶工措施、质量检测、税费、材料检测、环境检测、消防检测、软件测评等全部费用。项目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翻译、专家咨询与评审等费用，应当一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2 项目结算

（1）本项目采用暂定合同总价，最终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按照最终审定的方案予以计量。因乙方方案深化、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调整、修改、变更、返工等增加的工作量均不予计量；因甲方原因提出的调整、修改、变更、返工等增加的工作量，按照合同变更约定条款计量，但合同总价款不予上调，乙方应充分调查了解该项目并考虑所产生的风险，结算价不因工作量和项目的变化及其他因素而高于合同总价。最终以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乙方须根据项目的要求和实际现场情况，详细列出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的人工、管理、财务等费用。如果因乙方疏忽导致了任何项目所需费用的遗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会再支付额外的费用。

（2）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审定通过的设计方案与图纸，计算出该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与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乌鲁木齐市当季材料信息表等相关文件审核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审核后的工作量、价格作为结算依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其中设计费总价包干，按投标文件执行；无信息价的专业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投标清单

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甲方、乙方、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等几方进行比价、询价或招标的方式确定。

(3) 项目完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结算。若未完成结算不支付相应项目款项，并不计算利息。

(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②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③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5) 结算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自然日）内完成审批。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5 天（自然日）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3.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3.1 合同履行期限：直至合同质保期满。项目工期：最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并具备初步验收条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达到试运行标准。

3.2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

3.3 履行方式：采取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对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进行全面系统的更新改造。

3.4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乙方完工日期将顺延，并免予承担责任。

4.结算方式

4.1 资金支付方式：

付款人：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1) 合同签订当日，设计人员进场，合同签订 5 日内，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人员进场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及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即本期应支付 4294972.53 元（大写：肆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伍角叁分）；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完成设计方案深化（乙方同步开展其余可并行工作），设计方案经审定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及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即本期应支付 8589945.06 元（大写：

捌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零陆分）；

(3) 项目展陈平面部分完成且城市沙盘展项制作安装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及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本期应支付 8589945.06 元（大写：捌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零陆分）；

(4) 项目整体完工并满足接待且进入试运营阶段，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及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即本期应支付 8589945.06 元（大写：捌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零陆分）；

(5) 不少于 6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结束且项目整体运行稳定，通过由甲方组织的正式验收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及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至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进行结算评审。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评审报告审定金额的 95%，本期支付金额以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6) 在本项目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基础上且整体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支付说明：（1）甲方根据财政拨付资金情况支付合同款项，若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或者审批流程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且经甲方认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44250100006600000746

4.3 甲方开票信息：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1000101985087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五星支行

行号：313881000184

账号：0000004321123100010147

单位地址：碱泉街 1 号

电话：09918858705

5.合同履约验收方式及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后按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的，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每发现一处，甲方还有权加收5000元的违约金。

8.解决争议的方法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讼诉。

9.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合同补充条款。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11.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拾肆 份，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柒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其他条款

12.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12.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2.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2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注：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建 设 单 位：乌鲁木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				
工程用途	公共展厅				
建筑面积	11766 m² m^2	结构类型	框架及钢结构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下　1　层地上　5　层			建筑高度	53　m
里程				长度	km
报建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17日	
建设投资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	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6501052506050101-DW004
检测机构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共布展四层，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4675.15 ㎡、二层建筑面积 3886.86 ㎡、三层建筑面积 5144.80 ㎡、四层建筑面积 4294.23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对规划馆展陈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升级更新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机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2. 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 3.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 4. 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手续；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A3制表

（11） 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桐乡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NO. 浙勘代理[2020]026A-建设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与甲方签定合同。

项目经理 王建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 刘刚 资质等级 高级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王建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程名称	乌镇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	浙江沅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桐乡市乌镇镇子夜路以北，上塔庙路以东的乌镇智慧社区 1 号楼	项目批文	桐乡市发改局项目代码 2019-330483-65-03-026839-0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规模	装修及布展面积约 3800 平方米，分三层：一层为临展区，二层为规划馆，三层为路演厅/VIP 室。共分为一个标段。		
中标价格	叁仟陆佰陆拾肆万元整（¥：36640000 元）		
质量目标	设计通过发包人审查（强制审图的专业工程，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各项验收。		
工期	7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完成项目交钥匙所涉及的除电梯外的所有专业的设计与施工（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建设单位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2020 年 7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7 月 10 日
备案机关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2020 年 7 月 10 日		
备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沅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桐乡市发改局项目代码 2019-330483-65-03-026839-000。

工程内容及规模：装修及布展面积约 3800 平方米，分三层：一层为临展区，二层为规划馆，三层为路演厅/VIP 室。。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子夜路以北，上塔庙路以东的乌镇智慧社区 1 号楼。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项目交钥匙所涉及的除电梯外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及施工。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自有

三、合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具体以开工函时间为准 。

工程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通过发包人审查（强制审图的专业工程，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各项验收。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陆拾肆万元（小写金额：36,640,000.00 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桐乡市乌镇镇子夜东路 1508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483MA2B85E666

邮政编码：314500

法定代表人：邵大卫

授权代表：

电　话：0573-8819852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桐乡市支行

账　号：J3354005026405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832118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　号：755932802910902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自然灾害；

（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政府行为；

（8）社会异常事件；

（9）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10）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11）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发包人已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承包人在约定范围内完成详细设计、采购、施工，做好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发包人主要负责质量的监管与确认；设计内容的认可；采购行为的认可；费用的明确与重大变更的签认。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及后续不时发布且应被适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承包人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 3 天内，提供工程资金使用计划；每支付周期的最后一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下个周期工程进度计划，一式 4 份；每支付周期的最后一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报送本月份工程完成量的报表，一式 4 份；若发生工程事故，则应在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

（2）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在竣工交付前的保护，并承担费用。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王建伟(身份证号码：411024197702224712 电话：18823301982**

项目经理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 2、制定项目计划 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 4、组织计划实施 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 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f 实施项目的控制 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 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 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 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项目经理原则不能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项目经理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1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60%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5%。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设计部分除主体工程外均可分包；施工部分除主体工程外均可分包；设计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施工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关于乌镇规划展示中心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我司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中标通知书中填写的项目名称为“乌镇规划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现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规划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其工程项目内容不变。

特此证明

浙江沅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2020年 11月 18日

项目名称：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1#楼室内装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子夜路以北，上塔庙路以东的乌镇智慧社区1号楼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元）	36,640,000.00元	建筑面积	3554.60㎡	发包单位	浙江沅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工程完成简要内容	我司承包的桐乡市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配套-乌镇智慧数字中心项目（1#楼室内装修）现已完工，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工内容如下：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墙面、天花、地面、隔墙等装饰工程全部完工） 2、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含配电箱、电线、线管、开关、插座等安装工程全部完工） 3、智能建筑工程。（含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安装及调试等工程全部完工） 4、设备安装、集成、调试工程。（硬件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全部完工） 5、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联机运行。（多媒体数字内容全部完工） 6、通风与空调工程。（含新风系统、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工程全部完工） 7、消防工程。（含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工程全部完工）				
建设、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12） 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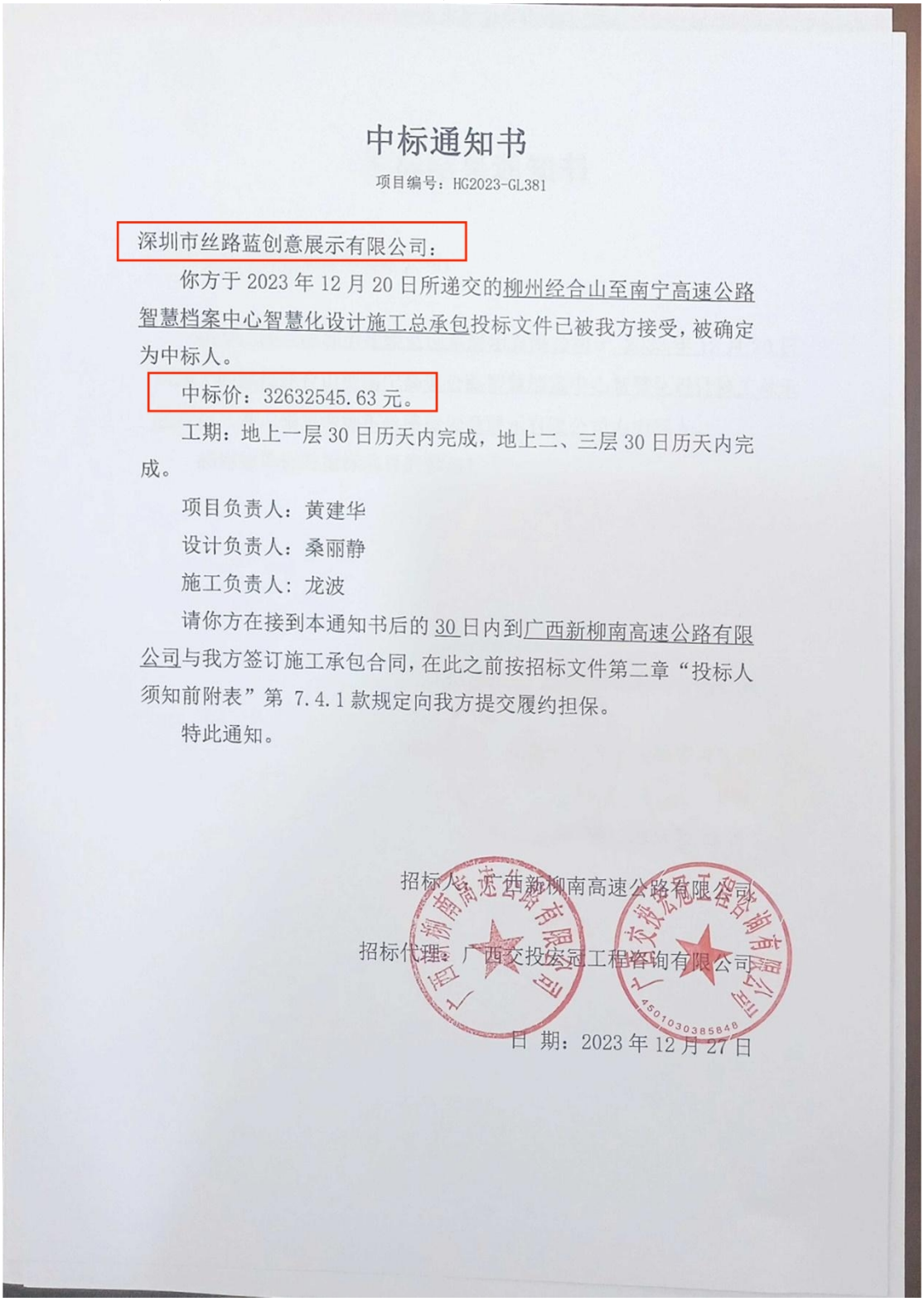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G2023-GL381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所递交的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2632545.63 元。

工期：地上一层 30 日历天内完成，地上二、三层 30 日历天内完成。

项目负责人：黄建华

设计负责人：桑丽静

施工负责人：龙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文件

合同协议书

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中标通知书(含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承包人实施方案；

（8）承包人建议书；

（9）价格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设计图纸；

（1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陆角叁分（¥32,632,545.63）。其中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28,187,656.54）（不含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零玖分（¥2,536,889.09），税率9%；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不含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108,000.00），税率6%；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黄建华；设计负责人：桑丽静；施工负责人：龙波。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4年1月5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地上一层30日历天内完成，地上二、三层30日历天内完成。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合同结束。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深圳市兰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 座212

银行账户：7559328029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六部分 发包人要求

一、 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发包人拟对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进行设计与施工。

（二）工程规模

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位于广西南宁柳南高速公路南宁东收费站旁的民族大道 355 号，占地约 1942 ㎡，建筑面积 7318.52 ㎡，智慧化展示所占面积约 3476.75 ㎡（投影面积）。建筑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下室层高约 4.3m，地上三层，每层层高约 7m，建筑高度约 21.6m，其中第一层建筑面积 1835.09 ㎡，智慧化展示所占投影面积约 1266.13 ㎡；第二层建筑面积 1554.22 ㎡，智慧化展示所占投影面积约 1104. 07 ㎡；第三层建筑面积 1827.48 ㎡，智慧化展示所占投影面积约 1106.55 ㎡。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此次招标对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设计与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智慧档案中心室内可供智慧化设计的总面积为 3476.75 ㎡，共三层，每层层高约 7m。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档案中心地上三层智慧化展示的整体创意布置、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设施设备、数字影片、控制系统等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图设计（含调整与深化）；②展示需要的装饰装修、电路，展台、展柜等的制作安装；③展板、喷绘、字体、LOGO 、图文介绍、说明类等装饰装修、美工类等的制作安装；④智慧化设备及配件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调试；⑤数字影片制作及调试；⑥多媒体互动制作及调试，中控程序等。

（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地上一层 30 日历天内完成，地上二、三层 30 日历天内完成。

包含设计各阶段（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与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三）服务内容要求

本次招标的智慧化展示涵盖设计与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创意策展

（1）各拟展示主题、展示内容框架， 针对室内展区总体策划、功能 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示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 体系统运用等具备展示功能、综合运用等多功能、

附件1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智慧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法人：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本工程占地约1942㎡，建筑面积7318.52㎡，智慧化展示所占面积3476.75㎡（投影面积）。其中第一层建筑面积1835.09㎡，智慧化展示所占投影面积约1266.13㎡；第二层建筑面积1554.22㎡，智慧化展示所占投影面积约1104.07㎡；第三层建筑面积1827.48㎡，智慧化展示所占投影面积约1106.55㎡。施工内容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美工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硬件设备、交互软件、互动多媒体、沙盘模型、数字内容。

一、建筑装饰装修：轻钢龙骨隔墙2342.38㎡；地面工程3311㎡；天花工程2135㎡；墙面宣绒布1146㎡；软膜灯箱5580㎡；立体字安装48219.5cm；

二、建筑电气：桥架安装191.07米；：电箱安装12台；电缆安装282.68米；电线安装18845.70米；灯具安装421套；插座安装98套。

三、智能建筑：工程LED设备安装553.51㎡；媒体触控终端安装30台；吸顶音箱、扬声器安装124台；配电箱安装11台；交互软件互动多媒体48套；软件安装4通道。

四、沙盘模型：定制模型15套。

五、数字内容：数字影片2222.38秒。

本合同段价款	签约金额	32,632,545.63元	实际金额	38,508，713.55元
本合同段工期	计划工期	一层30天，二三层30天，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实际工期	2024年5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一、工程质量情况评价

在施工过程中，本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和业主下发的专项施工技术指南组织施工。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并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施工过程质量自检。

监理单位签认和抽查检验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抽检频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施工中的过程控制情况良好。监理对工程质量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认真的评定，合同段整体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经过交工验收检查和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合同段质量的检测，结合本合同段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美工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硬件设备、交互软件、互动多媒体、沙盘模型、数字内容等各分项、分部工程的综合评价，本合同段的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隐蔽资料齐全，各种材料产品质量合格，未发现不合格材料。墙面、地面面层基本平顺、整洁、平整，装饰面工程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评价观感质量良好，电气工程照明配电箱箱内接线齐全，回路编号齐全，标识正确均符合要求；灯具及其配件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涂层剥落和灯罩破裂等现象；电气安装位置均符合设计要求:各种大宗材料产品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良好；中控系统设备外观无损，运行正常LED屏幕、一体机、音响等设备外观完好无损伤，试运行正常。影片数字内容符合要求。

内业资料归档较规范、完整。通过项目经理部对本合同段各分项、分部的评定汇总，各项工程合格率100%，合同段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监理评定合格，合同段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一)对施工单位评价：

1.人员、设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派驻了项目经理以及管理人员。施工单位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进度需求，完成了合同段内及变更增加的内容。

2.计量支付：严格按照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发的计量支付和变更管理程序及广西新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发的计量支付管理细则、工程变更实施细则及相关要求进行计量支付。

3.资金使用：资金的专款专用及时兑现了民工工资，主动接受业主及监理的监督，未发现资金流失 现象，保证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

4.转包和分包：本合同段严格执行合同要求，无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

综上所述：本合同段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工作规范科学、合理有效，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达到了监督、控制目的，很好的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基本完成，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1.安排总监办全线进行排查，对个别墙面装饰面收口安排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已于2024年12月28日前全线修复完成；

2.针对全馆的多媒体调试问题，逐一调查，已在2024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

四、有关决定

1.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规定的缺陷责任，自行处理缺陷修复工作。如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履 行缺陷修复责任，则由业主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且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直接从施工单位的质量保 证金中扣除并支付给修复单位。

2. 自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通过试运营之日起，由运营公司负责日常的管理养护工作。

3.从通过试运营起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由合同施工单位对其展馆所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各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满足交工验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黄建平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承包人自检评定合格，监理抽检评定合格，同意交工验收。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交工验收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梁丽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3）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办法，经我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贵公司为我公司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的中标单位（招标文件编号：SHZB20210701）。

中标价（暂定）：3598 万元 人民币。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委派相关人员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合同编号：SHZB-HT028

双汇发展
SHUANGHUI DEVELOPMENT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漯河市召陵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下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北角

第二条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区域内（包含塔楼核心筒北侧文化创意展示长廊布展）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内容，设计部分包括展厅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数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动画、视频、画面等）设计制作、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施工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范围中涉及的本项目装饰装修施工（含软硬装）、展陈设备、展项制作、数字与多媒体设备等其他布展服务的实施、后续服务等，要求展厅的施工（含设计）为交钥匙工程。

序号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及界面说明
1	展陈设备及数字内容	展厅区域内所有展陈设备、展项制作、数字与多媒体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LED 屏、拼接屏、电脑、主机、音响、灯光等）的设计与施工，系统集成、软件程序、软件产品的载入等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2	吊顶、墙体、楼梯、	展厅区域内所有吊顶、墙体、楼梯、墙面、地面等的设计

	墙面、地面	与施工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3	软装	展厅区域内软装（如沙发、桌、椅、可移动的艺术品）的设计、定制采购及现场摆场等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4	水电	展厅区域内楼层指定水电井至用水用电设备末端，所有的照明、开关插座、用电设备、配管配线、桥架等的设计与施工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5	弱电	展厅区域内所有弱电的设计与施工（包含监控系统、无线wifi、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等）及与大厦整体弱电系统的连接（提供与智能化管理平台通讯接口，协议具有开放性满足智能化单位要求，免费配合系统集成工作的相关调试）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6	空调、消防设备	一次消防、空调施工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二次消防、空调点位深化和施工配合（开洞、风口美化等）等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二、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包含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验收、包资料、包备案、包人员培训。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时间节点

设计阶段	设计需求及工作描述	时间节点
方案深化设计	此阶段包含布展实施实际场地尺寸复核；内容收集及策展详纲、展项应用、脚本确认、设计表现确认及全案确认等几个过程，详见设计任务书。	/
施工图深化设计	空间及展项落地性设计、材料规格、硬件设备选型及布展实施图定稿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

备注：

1、乙方需按照约定时间节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供甲方审核，审核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确认，经甲方审查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乙方应于收到书面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2、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十五套施工蓝图。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设计周期：施工图深化设计周期预留为 5 个月（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施工工期为 3 个月（含布展及调试），具体施工进场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备注：

1.1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休息日（国家法定春节假期除外）、交叉施工、扬尘管控、隐蔽工程施工等时间。

1.2 乙方施工工期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节点，不得影响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对总承包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如乙方未能按以上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每天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专业工程延期费用等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非乙方原因除外），乙方同意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4 因甲方或政府原因造成的停工，双方一致同意停工期间互不计算人工窝工费、机械停滞费、材料损失费、周转材料停滞费、现场管理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2、开工及延期开工

2.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2.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互不计取索赔费

用。

2.3 施工过程中，乙方每日历天施工不低于 12 小时， 赶工或者加班费用在本次合同的综合单价内已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清单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获奖约定

质量标准：乙方承诺免费为本工程获得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创意大赛“金展奖”；整体展厅工程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验收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获奖约定：如乙方未获得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创意大赛“金展奖”，乙方同意甲方从结算款中扣除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评选标准而影响获奖的，乙方同意甲方从结算款中扣除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意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前述两项违约金不存在同时适用的冲突，且不与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冲突。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暂定）：¥【35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捌万元整】，下称“合同总价”。

其中：

不含税总价（暂定）：¥【32456740.5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肆拾元伍角玖分】；

税金（暂定）：¥【3523259.41】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

合同价款（暂定）明细如下：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价款（暂定）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暂定含税金额（元）	暂定不含税金额（元）	暂定税金（元）	增值税税率（%）
1	装修布展	7,214,441.79	6,565,142.03	649,299.76	9%
2	硬件设备	16,400,373.67	14,268,325.10	2,132,048.58	13%
3	数字内容	10,710,089.68	10,067,484.30	642,605.38	6%
4	软件开发	1,072,488.24	1,008,138.95	64,349.29	6%
5	系统集成	582,606.62	547,650.22	34,956.40	6%
总计（元）		35,980,000.00	32,456,740.59	3,523,259.41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住 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

电 话：0395-26763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3310059666888

日期：

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426

电话：0755-88321187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0746

日期：

双汇发展 SHUANGHUI DEVELOPMENT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验收表

施工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编号：SHZB-HT028

工程名称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类别	进度验收□ 初验● 复验□
序号	检验内容		验收结果
1	装修布展		合格
2	硬件设备		合格
3	数字内容		合格
4	软件开发		合格
5	系统集成		合格
6			
监理单位意见	公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工程部	韩洋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成本部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招采部			
其他部门			
综合意见	不合格□（后附整改通知书）　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项目专用章 林坤		工程部
日期：2023.8.16	日期：	成本部
		招采部

第 1 页 共 1 页

（14）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B2021ZFGCZ251）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在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设计费 0 元，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7.65%。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图深化设计完成报招标人认可同意后并审查通过 30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蚌埠市科学技术局、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单位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合同公开。

工程名称：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蚌埠市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文件所示内容。

项目经理：龚小华、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4151530641。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3 日

张峰

马成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9 月 3 日

说　明

1、《中标通知书》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正本叁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单位。

（GF—2017—0201）

合同编号：CXG-2021-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蚌埠市科学技术局

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蚌埠市科学技术局、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2）工程地点：蚌埠市高新区自贸大厦 A 栋 1-4 层（含序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蚌埠发改投资【2021】198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内容：依据蚌埠创新馆现场实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对展项制作及布展施工进行详细设计，直至完成满足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包含现场土建改造、布展环境装饰、展项制作、多媒体互动系统设计及制作、模型制作、多媒体沙盘、灯光交互、影院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导览导视、配套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空调通风及展览智能化控制系统）。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建管部门及消防机构的报审备案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文件。

②施工内容：依据详细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全部展项及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和系统集成；负责对现场遗留土建工程施工及原有安装按需改造或调整（原有附属物或安装物投标人在满足设计、规范及安全的情况下自行按需拆除或利用）；负责布展环境装饰施工及全部配套安装（含强电系统、弱电及展览智能化控制系统展厅内部安防监控配合系统的安装等展览所必备的功能设施），确保整个展示馆展示功能、使用功能通过最终验收及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详见初步设计、全部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含答疑补遗）等文件所示范围。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相关图纸、全部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等文件所示范围。

7）工程规模：蚌埠创新馆集科技成果展示、交易、服务等功能为一体，布展面积约 7430 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实际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图深化设计完成报招标人认可同意后并审查通过 3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开始计算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得到发包人人认可；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环保、安防系统等符合相关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质量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陆仟陆佰肆拾元零角柒分（大写）（¥49506640.07 元）；

【其中设计费为 0 元，施工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7.65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龚小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文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蚌埠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340300003030280D
地 址：蚌埠市胜利中路 89 号蚌埠市科学技术局
邮政编码：233000
法定代表人：马成喜
委托代理人：闻建忠
电 话：2078611
传 真：2045417
电子信箱：bbkjjbgs@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蚌埠中山支行
账 号：130300712930004337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03681 50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龚平华
电 话：18516532789
传 真：0755883211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074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建质[2013]171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	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山香路外环路交叉口自贸大厦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质量监督注册号	/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		
工程报建日期	2021.09.03	面积	7740平方	造价	4950.6640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合同内全部工程量					
开工日期	2021.09.03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蚌埠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	乌兰其其格		
单位地址	蚌埠市胜利中路89号蚌埠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	闻建中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刚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装饰总承包壹级/D244201378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	龚小华/粤144151530641		
分包单位	合肥市亿网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贰级 D234035819		
分包单位	蚌埠市骏腾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叁级		
分包单位	安徽山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234032419		
法定代表人	林建祥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号	汪莉萍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柳超	开工日期	2021.09.03
项目负责人	龚小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桑丽静	完工日期	2022.12.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符合规定 / 项，共抽查 / 项，符合规定 /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3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由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设计监施工，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建筑面积：7740平方，2021年9月份开工建设，现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全部工程量。

该工程前期各项资料齐全，相关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工程开工前三个单位建立健全了管理体系，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过相关部门批. 工程施工质量在高新区质量监督站的监督指导下，施工单位精心施工，设计单位阶段性验收；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全过程控制。所完成工程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各项功能性试验合格。工程整体质量观感符合要求。目前该单位工程并已得到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的验收认可。参验单位通过对工程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的严格查验，一致确认该单位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实体质量合格，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织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闻建忠	组长	蚌埠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	
陈博	副组长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莉萍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唐青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师 省监师	
吕陈冬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省监师	
王莹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戴克义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	
龚小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刘刚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高级工程师	
桑丽静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收意见
消 防 部 门	/　　年　月　日
规 划 部 门	/　　年　月　日
环 保 部 门	/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检查表

序号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检查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
2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已提交
3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提交
4	工程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
5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已提交
6	《工程竣工总结》	已提交
7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提交
8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已提交
9	有符合验收规范的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已提交
10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已按合同支付
11	施工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12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已整改完毕
13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已出具
14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	/
15	建设工程永久性标牌	已完成
16	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承诺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已完成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建设单位意见：

经检查，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5）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81004001

标段名称：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建设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中标价：2950.558210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显恩

本工程于 2022-08-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18

查验码：31939225204765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展厅布展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32楼展厅区域的装饰装修、硬件采购与安装、数字内容开发与制作，以及25楼、33楼及32楼展厅区域外的硬件设备采购和安装。详见清单和设计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地面工程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本次展厅布展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32 楼展厅区域的装饰装修、硬件采购与安装、数字内容开发与制作，以及 25 楼、33 楼及 32 楼展厅区域外的硬件设备采购和安装。详见清单和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零伍仟伍佰捌拾贰元壹角零分（¥ 29505582.10 元）；

其中：

⑴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 449829.86 元）；

⑵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元整 （¥ 303000.00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66 0000 074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施工合同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083895120100409000926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321187

传真：0755-883211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 3280 2910 90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汇隆商务中心	建筑面积	1100㎡	工程造价	2950.558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4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6-440309-04-01-408385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1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3004-1		
建设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俊锋
副组长	吴勇、任更强、阙永华
组员	谢法勇、罗时凤、张在伍、李秋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	周俊锋	吴勇、任更强、阙永华、罗时凤
建筑电气	周俊锋	吴勇、任更强、阙永华、张在伍
工程质控资料	谢法勇	李秋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俊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任更强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师	
3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谢法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5	罗时凤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张在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7	阙永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8	李秋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料员	/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四、经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观感质量为一般，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月 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2月 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2月 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6）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先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市阳台二组团 C-7 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市阳台二组团 C-7 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都市阳台片区，104 以东、石济客专以南、堤顶路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投资额约 300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建设项目包含展馆一层区域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装修工程施工、多媒体设备供应及安装、影视动画制作，以及对现有已完工展厅的拆除，设备设施利旧等（不包含消防暖通工程施工）施工和管理等在内的全部专业化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计划施工日期与实际施工日期不符的，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28800000.00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 2377981.65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肆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26422018.3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共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固定平方米全费用单价，其工作范围为除互动多媒体及影片外的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固定平方米全费用单价包含承包范围内的方案设计费、扩初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施工费、采购费、检验试验检测费、调试费、验收费（含综合验收）、疫情防控措施费、工程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开荒保洁费、保修及办理相关手续、移交费，有关部门或领导对本项目视察、观摩、迎检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费用（含规费、税金）。风险费用综合考虑到固定平方米全费用单价中。第一部分固定平方米全费用单价对应的结算面积为 2359 ㎡。

第二部分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其工作范围为互动多媒体及影片。固定全费用单价包含承包范围内的创意文案费、设计及制作费、剪辑费、渲染费、版权费、疫情防控措施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费用（含税金）。风险费用综合考虑到固定全费用单价中。

固定平方米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设计费、措施费、质检、缺陷修复、工程保险、疫情防控措施费、正常市场价格变化等风险因素的一切费用。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暂定总价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及项目功能，承包人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标价清单内，非发包人要求外，结算合同清单不得增加清单项。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就上述承包范围进行调整，调整时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价格据实调整。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前的所有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冯新伟。

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20192020067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发包人要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件；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价格清单；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月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承包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Q55E06A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 309 国道大桥段 3099 号先行区管委会 1 号楼 109 区 23 号房间

邮政编码： 250031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531-5963017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5319067201103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邮政编码：518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400-068-9066

传真：0755-8832136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 3280 2910 902

表B.0.1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编号：□□□

致：山东同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附件：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 工程功能检验资料：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预验收意见：

经初步验收，本工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条文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合同要求，本工程预验收合格。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05-03

工程名称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结构类型	/	层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技术部位负责人	杨湛	质量部门负责人	刘伟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整体面层铺设	2	合格	质量合格 同意使用
2	木门窗安装	1	合格	
3	板块面层吊顶	1	合格	
4	格栅吊顶	1	合格	
5	骨架隔墙	1	合格	
6	木板安装	1	合格	
7	水性涂饰	1	合格	
8	裱糊	1	合格	
9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10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1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冯新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马新成 质检员：高世丰 单位技术负责人：杨湛 单位质量负责人：刘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05-03

工程名称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结构类型	/	层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技术部位负责人	杨湛	质量部门负责人	刘伟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1	电气设备试运行	1	合格	质量合格 同意使用
1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1	合格	
13	导管敷设	1	合格	
14	电缆敷设	1	合格	
15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	合格	
16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1	合格	
17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1	合格	
18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1	合格	
19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1	合格	
20	导管敷设	1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冯新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质检员：高[illegible] 单位技术负责人：杨湛 单位质量负责人：刘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05-03

工程名称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结构类型	/	层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技术部位负责人	杨湛	质量部门负责人	刘伟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 收 意 见	
21	电缆敷设	1	合格	使用合格 同意使用	
22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	合格		
23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1	合格		
24	普通灯具安装	1	合格		
25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1	合格		
26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	1	合格		
27	接地装置安装	1	合格		
28	防雷引下线及接闪器安装	1	合格		
29	建筑等电位联结	1	合格		
30	设备安装	1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冯敏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单位技术负责人：杨湛 单位质量负责人：刘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05-03

工程名称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结构类型	/	层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技术部位负责人	杨湛	质量部门负责人	刘伟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31	软件安装	1	合格	质量合格 同意使用
32	接口及系统调试	1	合格	
33	试运行	1	合格	
34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	合格	
35	线缆敷设	1	合格	
36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1	合格	
37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1	合格	
质检控制资料		3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3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3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冯新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质检员：高[illegible] 单位技术负责人：杨湛 单位质量负责人：刘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

工程名称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湛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冯新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勋成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鲁JG-003- □□□

工程名称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2	合格	冯新伟	合格	郭海泉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	/	/	/	/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19	合格	冯新伟	合格	郭海泉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	/	/	/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合格	冯新伟	/	/
6		施工记录	/	/	/	/	/
7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	/	/	/	/
8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	/	/	/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7	合格	冯新伟	合格	郭海泉
10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	/	/	/	/	/
11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资料	/	/	/	/	/
1	给排水与供暖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	/	/	/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	/	/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	/	/	/
6		施工记录		/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资料		/	/	/	/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	/	/	/	/
2		原材料备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10	合格	冯新伟	合格	郭海泉
3		设备调试记录	4	合格	冯新伟	合格	郭海泉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	合格	冯新伟	合格	郭海泉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合格	冯新伟	合格	郭海泉
6		施工记录	/	/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3	合格	冯新伟	合格	郭海泉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资料	/		/	/	/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鲁JG-003- □□□

工程名称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	/	/	/	/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	/	/	/	/	/
4		隐蔽工程验收表	/	/	/	/	/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	/	/	/	/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	/	/	/	/
7		施工记录	/	/	/	/	/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1	电梯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	/	/	/	/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	/	/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
4		施工记录	/	/	/	/	/
5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	/	/	/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	/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	/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6	合格	冯新伟	合格	郭海泉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
4		施工记录	/	/	/	/	/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1	合格	冯新伟	合格	郭海泉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1	合格	冯新伟	合格	郭海泉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1	合格	冯新伟	合格	郭海泉
8		系统检测报告	/	/	/	/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1	合格	冯新伟	合格	合格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	/	/	/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鲁JG-003- □□□

工程名称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	/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	/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
4		施工记录	/	/	/	/	/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	/	/	/	/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	/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鲁JG-004- □□□

工程名称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记录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2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记录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1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1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1	给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5		排水干管道球试验记录				
1	建筑电气	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1	合格	合格	冯新伟
2		大型灯具牢固性试验记录				
3		避雷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	合格	合格	冯新伟
4		线路、插座、开关接地检验记录				
1	通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2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3		洁净室内洁净度测试记录				
4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1	电梯	电梯运行记录				
2		电梯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1	合格	合格	冯新伟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1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验报告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冯新伟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鲁JG-005- □□□

工程名称	都市田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2		室外墙面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4		屋面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5		室内墙面	共检查 10 点，好 7 点，一般 3 点，差 点	好
6		室内顶棚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7		室内地面	共检查 10 点，好 7 点，一般 3 点，差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9		门窗	共检查 10 点，好 8 点，一般 2 点，差 点	好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4		散热器、支架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10 点，好 2 点，一般 8 点，差 点	一般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点	一般
3		防雷、接地	共检查 10 点，好 8 点，一般 2 点，差 点	一般
1	通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2		风口、风阀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4		阀门、支架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5		水泵、冷却塔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6		绝热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3		机房	共检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检查 10 点，好 2 点，一般 8 点，差 点	一般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点	一般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检查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工程竣工报告

鲁JJ-008-□□□

工程名称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
工程地址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都市阳台片区，104以东、石济客专以南、提顶路以北	建设面积	2359㎡
建设单位	济南先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02月26日
监理单位	山东同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 (d)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880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
	工程款支付情况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使用说明书	有工程使用说明书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资料	/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全部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
	其他	/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冯新伟

企业技术负责人：杨堪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质监05-04

单位工程名称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先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_____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质监05-04

工程名称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址	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都市阳台片区，104 以东、石济客专以南、堤顶路以北
建筑面积	2359㎡	结构类型/层数	/
建设单位	济南先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同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专业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	规划许可证号	/
开工时间	2023年2月6日	工程造价	2880万元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市阳台二组团 C-7 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都市阳台片区，104 以东、石济客专以南、堤顶路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投资额约 300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建设项目包含展馆一层区域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装修工程施工、多媒体设备供应及安装、影视动画制作，以及对现有已完工展厅的拆除，设备设施利旧等（不包含消防暖通工程施工）施工和管理等在内的全部专业化服务。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副组长					
	验收组成员					

竣工验收标准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施工单位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在项目开始阶段，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包括项目概算、建设用地、规划报批、图纸审查、消防审核、开工报告等，各项手续齐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质量上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进度上采用现代网络技术，安全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条例，投资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保证工程目标实现。 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管理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工程发包，通过公开招标等法定程序选定参建单位并签定了有效设承包合同。 及时办理了消防、施工图审核、质量和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各项建设行政管理手续，及时落实了现场三通一平等施工条件，施工中对各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行为进行了有效监控和协调，按规定主持了施工图会审、特殊施工方案专家评审，第一次工地会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等相关工作，核查并签署了相关质量保证资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设计变更、施工洽商的编制、审核、会签和实施。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 112 项	好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好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钢结构设计图纸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td><td>开工日期</td><td>2023年02月06日</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td><td>竣工日期</td><td>2023年02月26日</td></tr>
<tr><td>合同造价
（万元）</td><td>2880</td><td>施工决算
（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4">验收范围及数量：

展馆一层区域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装修工程施工、多媒体设备供应及安装、影视动画制作，以及对现有已完工展厅的拆除，设备设施利旧等（不包含消防暖通工程施工）施工和管理等在内的全部专业化服务。</td></tr>
<tr><td colspan="4">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td></tr>
<tr><td colspan="4">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td></tr>
<tr><td colspan="4">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签名：　　（盖章）</td><td>设计单位</td><td>签名：　　（盖章）</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签名：　　（盖章）</td><td>施工单位</td><td>签名：　　（盖章）</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签名：　　（盖章）</td><td>邀请单位</td><td>签名：　　（盖章）</td></tr>
</table>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吴飞虹	性别	女	年龄	49 岁	学历及职务	大专、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工作年限	26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城建结构		取得职称时间	2016.3.7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业绩情况 （合同范围、规模、竣工验收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6239.18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量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等工程(拆除工程除外)，软件及影片工程、平台定制化软件，saas 软件制做等，展厅面积约 5100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	
2	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4603.73178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盘清单及施工图纸目和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及配套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硬件系统、LED 显示屏、数字沙盘、中控系统、语音导览系统，视频内容制作及数字可视化服务、模型、雕塑、展台、展柜、展板、美丁制作安装等工程施工及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及系统调试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景清单)，展厅面积约 8286.11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项目负责人	

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新企业文化展厅与国企书院设计及策展实施一体化项目	1799.98	负责展厅的策展设计、资料整理所涉及数字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设计和制作所需的硬件设备采硬件安装、强弱电安装、道具模型策划制作及购及策展硬装工程实施安装、系统集成、展墙文案策划设计和展墙平面设计及其他展厅设计以及所属项目的完工竣工资料的整理。展厅面积约2104㎡，竣工时间2022年3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4	河南特种尼龙小镇布展策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1750.1778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装修及配套电气设计、布展内容大纲编制、主题定位、功能和展区布局、交通流线、展陈形式、重点展项等相关专业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相关配合等。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区域内装修装饰工程及配套的电气(包括基础建设改造如有)、智能化工程、并配套平面美工制作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数字内容、多媒体互动制作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展厅面积约2920㎡,竣工时间2022年12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5	五洲交通大厦企业文化展厅设计施工总承包	296.95	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美工美陈设计及制作、数字影片设计及制作、多媒体交互设计及制作等。展厅面积约310㎡,竣工时间2025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学历证书、身份证



学生 吴召虹 性别 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三年制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袁世鹰印

学 校（院）：

一九九九年 七月 一日

学校编号：99386486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1983年1月24日

No. 01549195


姓名 吴飞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太极景润花园景润苑 5 号楼 1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882197612307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30-2031.12.30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5日
-2026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飞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6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粤1412014201416744

聘用企业：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2-10至2026-0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吴飞虹2

签名日期：2025、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2月10日


吴飞虹
JZ00382645
姓名: 吴飞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6.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3.09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44103400000341241019
证书编号: JZ00382645


姓 名 吴飞虹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12
工作单位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16023036
经 江苏省 城建结构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评审, 吴飞虹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七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9000672



姓　　名： 吴飞虹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6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项目经理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飞虹　　社保电脑号：803816599　　身份证号码：410882197612307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19.68		239.36	59.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bd01e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4.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①业绩证明文件 1-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3月23日递交的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2391816.15元

工期/周期：52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10日历天，施工工期42日历天。

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 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6239181.615元

中标范围：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范围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图、各项二次深化设计、达到项目交付需要的各种专项设计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其他配套、配建设计、配合相关咨询论证及审查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措施项目设计及相应现场后续服务等工作。

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等工程（拆除工程除外）。具体范围及内容按照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执行(以中标后按照招标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纸和《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为依据，完善后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负责人：吴飞虹（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桑丽静（设计负责人）

证书名称：施工：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设计：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施工：粤1412014201416744；设计：1921672

建设地点：东安新城。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15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 。

2. 工程地点： 龙泉驿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302-510112-99-01-420861】FGQB-0031 号 。

4.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东安湖文化艺术中心一、二层进行室内改造，打造为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主要包含：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工程，软件及影片工程、平台定制化软件，saas 软件制做。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等工程（拆除工程除外），软件及影片工程、平台定制化软件，saas 软件制做。具体范围及内容按照本项目中标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工期：52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与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作为实际开工日期，并根据工期总日历天数推算实际竣工日期。其中，saas 软件制做工期 3 年自开工令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起算，“实景三维”数据生产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余工程内容应按照前述约定工期日历天数内完工。

承包人已充分论证并同意：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晚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计划竣工日期完成本项目，由此造成的赶工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逾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责任，但承包人提交相关部门允许延期的证明

的文件的，发包人可免于追究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伍分（￥ 62391816.1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适用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566037.7358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伍分（￥61791816.15 元）；适用税率：__9 %，不含税金额为：56689739.59 元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费率计价，具体详见专用合同相关约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综合单价，具体详见专用合同相关约定。

五、工程总包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吴飞虹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具体解释顺序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充分知晓并理解本项目为发包人与第三方的定制化建设项目，本合同的履行将受发包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协议、合同履行的影响和制约。承包人承诺对本合同中与此有关的特殊约定予以充分认可并履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龙泉驿区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888号总部经济港F3栋3楼

联系人：赵云

联系电话：181165616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西河支行

账　号：117216901305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萌迪（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联系人：　聂子琪

联系电话：1839621216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　号：7559328029109

确认函

兹有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接 成都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 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展厅布展设计与施工、沙盘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已整体完成，相关报验资料齐全，并已达到开馆条件。

特此确认！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②业绩证明文件 2-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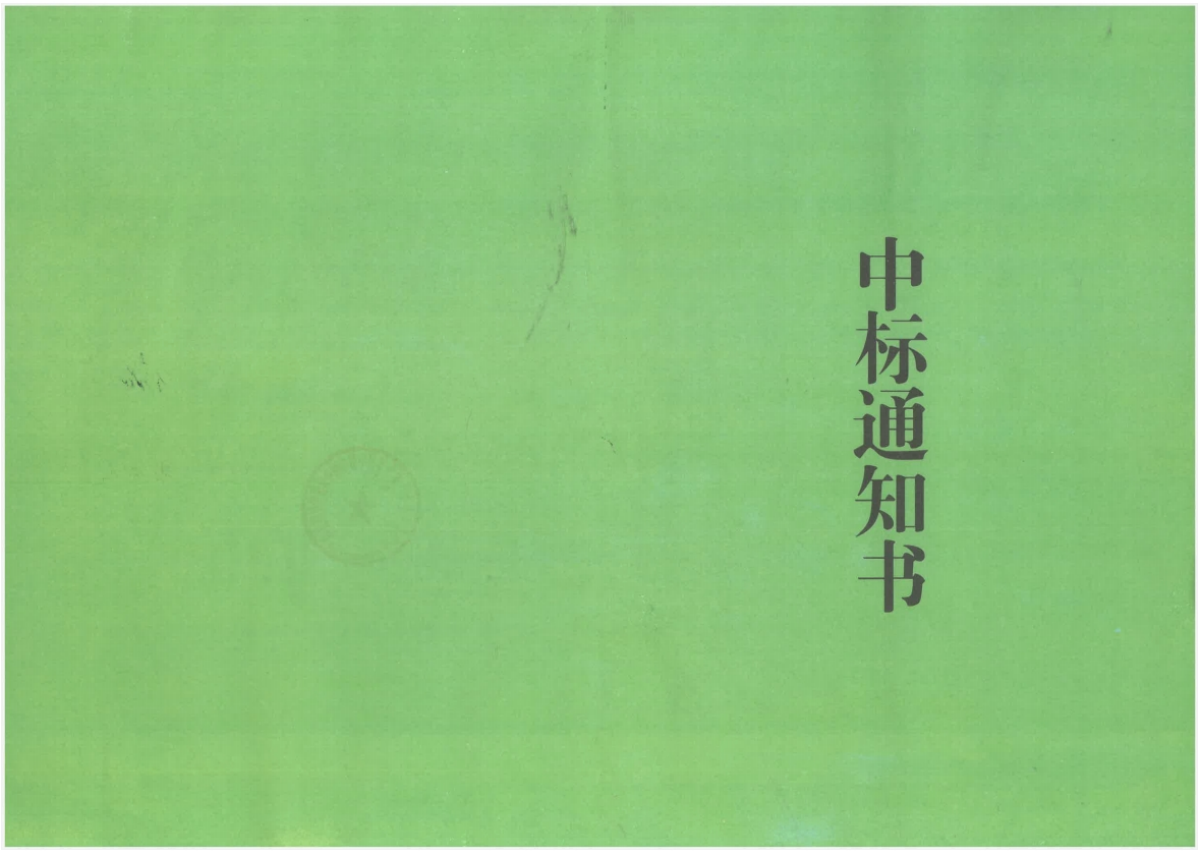

招标项目名称	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编　号	2401-150203-04-01-108106 G2024SG074		
建设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包钢(集团)公司信息大楼西南侧						
建设规模	总装修面积 7363 平方米，其中展陈面积 4945 平方米，功能面积 2418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及配套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硬件系统、LED 显示屏、数字沙盘、中控系统、语音导览系统，视频内容制作及数字可视化服务、模型、雕塑、展台、展柜、展板、美工制作安装等工程施工及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及系统调试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日期	2024-05-21	承包方式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丝路蕴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吴飞虹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桑丽静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	李高丰 彭国防 张知臣	质量员	刘光有	安全员	欧阳崇云 向凯 廖华庆	造价员	李文珊
中标价	46037317.84 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共计 63 日历天						
实际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历日）						
质量要求标准	合格			验收质量等级*	达标		
投标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备　注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到与建设单位签定发包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2024 年 5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472-218404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2024 年 5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472-6888016

BGXC FW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
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甲方（承包人）：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FW

承包人（全称）：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施工。

2. 分包工程名称：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3. 分包工程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集团信息大楼西南侧。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变、现场签证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及配套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硬件系统、LED 显示屏、数字沙盘、中控系统、语音导览系统，视频内容制作及数字可视化服务、模型、雕塑、展台、展柜、展板、美工制作安装等工程施工及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及系统调试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 天（包括试运行）。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计划总工期 63 日历天不变。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全面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达到国家工程合格验收标准。消防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消防验收（若需要消防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零叁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捌角肆分

(¥ 46037317.84 元)（含税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 (¥ 182366.84 元)（含税）。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分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发包人、承包人原因产生的任何风险、意外事件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6.分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制度且无异议，明确遵守并严格执行。

7.组成合同的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标准或者对分包人的要求等内容，以最严格的为准。

8.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工程进度、工程量、付款申请等的确认及支付

的工程款仅为对施工进度节点的阶段性确认，分包人不得以前述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各方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整体工程达到验收合格的依据，工程量、结算价款应以发包人认可的整体工程最终造价审核或工程审计为准。

9.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需为分包单位正式职工，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时需提供上述主要管理人员近一年连续 12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分包单位人员信息承包人需留档备查，承包人无法提供的，按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管理办法进行考评与违约责任追究。

10. 双方另行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细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本合同安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11.非因发包人、承包人原因致使分包人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分包人及分包人从业人员造成发包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承包人从业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均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1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分包工程施工垃圾处置及拉运(至指定位置)等不可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3. 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总包合同相关条款及约定。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2024__年_5_月_31_日在_包头市昆都仑区_签订，自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本协议书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肆__份，分包人执_肆_份。

承包人：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203814417569D

地　址：_包钢河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_014010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72-2182789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钢办_____

账　号：0603013009022100564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____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__

邮政编码：__518000____

法定代表人：__李萌迪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_

账　号：__755932802910902_

完工确认函

兹有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接 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09日前完成展厅室内装饰装修、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及配套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硬件系统、LED显示屏、数字沙盘、中控系统、语音导览系统，视频内容制作及数字可视化服务、模型、雕塑、展台、展柜、展板、美工制作安装等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该项目已整体完工。

特此确认！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9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新企业文化展厅与国企书院设计及策展实施一体化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新企业文化展厅与国企书院设计及策展实施一体化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1 楼以及 21 楼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甲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韬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联系电话：0771-5588075

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3 号门福年广场 B4 栋

联系电话：0755-883213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新企业文化展厅与国企书院设计及策展实施一体化项目（简称：本项目）的策展设计、策展实施及维护服务，达成以下条款，以兹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事项

1、项目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新企业文化展厅与国企书院设计与策展实施一体化

2、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1 楼以及 21 楼

3、合同期限：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包含签字确认的：空间设计方案、施工图、造价清单）；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按甲方通知进场。

4、项目规模：策展面积展厅 1564 ㎡+国企书院 540 ㎡。具体面积以实际策展施工面积为准。

5、事项：乙方负责展厅的策展设计、资料整理、所涉及数字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设计和制作、所需的硬件设备采购及策展硬装工程实施、硬件安装、强弱电安装、道具模型策划制作及安装、系统集成、展墙文案策划设计和展墙平面设计及其他展厅设计以及所属项目的完工竣工资料的整理。

第二条　项目内容以及工作衔接安排

（一）设计内容及方案确认。

广西北部湾港集团新企业文化展厅与国企书院方案推进计划及条件		
设计阶段	设计需求及工作描述	时间节点
概念方案	此阶段包含展陈框架（至二级标题）、空间及展项基本形式的确认	2020 年 9 月 29 号
深化设计	此阶段包含实际及策展实施场地尺寸复核；内容收集及及策展详纲、展项应用、脚本确认；设计表现确认及全案确认等几个过程	概念方案确认后 15 日内
扩初设计	空间及展项落地性设计、材料规格、硬件设备选型、及策展实施图定稿等	深化设计方案确认后 20 日内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附件 1：策展实施进度计划表约定时间节点提交各设计阶段方案成果给甲方审查。审查合格的，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确认书，如在 3 日内未确认，视为确认通过；经甲方审查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于收到书面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甲方在 3 个工作日未回复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且不承担因工期顺延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二）数字内容设计制作，沙盘设计制作。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乙方要求的资料需求清单为准）：

（1）项目 CAD、3D、SU 模型或其他格式图像文件（含地形图、总平面图）；

（2）相关图纸、视频；

（3）项目环境内容；

（4）多媒体数字内容剪辑包装视频、图片等成果文件；

（5）沙盘制作区域范围及沙盘制作区域详细图纸（含 CAD、效果图或其他资料）；

（6）其它资料。

（注：若资料由第三方提供，甲方有责任按约定时间保证资料按时交付乙方。如需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三）硬件采购。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需硬件设备的采购。具体硬件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品牌以及有关分项费用以进场开工前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认价造价清单为准。

（四）展厅策展实施及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1、乙方应于开工前负责提供展厅平面设计图、水电、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策展实施图纸送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前述图纸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如在 3 日内未确认，视为确认；如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于收到书面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甲方在 3 个工作日未回复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且不承担因工期顺延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策展实施图纸或作法说明现场交底。

2、乙方应拟定策展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于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

日内交甲方审定。

3、乙方应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合格的材料设备，严格执行策展实施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策展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乙方不负责空调、消防的一、二次设计及报建以及展厅门头设计与改造工程。

5、乙方实行包税、包工期、包质量、图纸、包安全责任、包设计、包文明策展实施、包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包所有材料二次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的承包方式。

6、展厅硬件安装调试以及稳定运行所需集成系统或者应用系统的开发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该等系统质量稳定，运行良好，确保符合甲方项目设计和运行需要，乙方保证该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乙方系统开发所需时间、费用等事宜以本合同附件的约定为准。

7、甲方负责办妥策展实施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如：审图、消防报审）等手续，向乙方协调策展实施所需的水、电及策展实施通道，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8、甲方负责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9、甲方指派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建设部岑敏同志（联系电话13878157779）为甲方总协调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五)展墙文案策划设计和展墙平面设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乙方要求的资料需求清单为准）：文字、图片（像）、

视频资料；图纸资料；其它资料。

（六）展厅设计

展厅的其他设计事项以深化设计方案约定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7999800.00）。合同款分四次支付完毕。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作为第一笔合同款，即￥8999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乙方承包展厅布展实施完成隐蔽验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作为第二笔合同款，即￥7199920.00元（大写：柒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3、展厅策展工程完工经甲方确认或达到开馆条件且甲方投入使用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款项作为第三笔合同款，即￥125998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4、本项目验收合格12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的余额。

5、若本项目展厅实施过程中应甲方需求新增或者变更产生的超出本项目策展实施范围的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清理完毕。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清理完废料、垃圾、及策展实施机具等。

9、乙方应指定吴飞虹(电话:13247619452)为本项目负责人，其职权为履行本合同，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与联系工作。甲方所有问题、建议、函件均由甲方指定的本合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甲方日常执行对接人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接。

10、实施期间严格按图及策展实施依照规范进行策展实施，做好各项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11、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现场策展实施人员的安全、现场各专业策展实施的秩序、成品/半成品/进场设备保护等。确保策展实施安全无事故，承担因乙方未采取安全措施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本项目采取封闭式及策展实施，各单位进入现场需无条件接受乙方监管。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场内半成品/成品损坏，乙方有权进行索赔，相应工期顺延，但不免除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合同责任。

12、材料设备供应: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按照策展实施图设计要求进行采购，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所有主要设备和主材的选购，须报甲方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须提供该材料设备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划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等。

13、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四套蓝图，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收集并整理提交竣工资料（含但不限于规划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全套及策展实施图、3D 建模效果图的最终文件、沙盘精模

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双方合作过程中的资料交接、计划执行、变更、设计成果、通知等的送达等均采用书面形式（选择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书面签署的扫描件送达或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接收邮箱送达、短信息送达）。任何一方均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联系方式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如更改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以下空白无正文）

合同附件：1、策展实施进度计划表

2、北部湾港集团新企业文化展厅及国企书院空间概念性设计方案

3、北部湾港集团新企业文化展厅及国企书院设计及策展实施一体化概算清单

甲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新企业文化展厅与国企书院设计及策展实施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建设单位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由我司负责施工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新企业文化展厅与国企书院设计及策展实施一体化项目已按合同、清单、确认的方案施工完毕并调试、试运行完成，并应贵司要求对相关的人员进行了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的培训，相关单位也早已投入使用，现请相关单位予以验收。

施工单位签章	2022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章	2022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特种尼龙小镇布展策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发包人（甲方）：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8 月 07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签订时间：2022年8月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价款

序号	服务内容	布展面积（平米）	服务地点	项目金额（元）
1	河南特种尼龙小镇布展策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920	河南特种尼龙小镇5-1（1-2层）	¥17501778.0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柒佰伍拾零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零角捌分 其中工程设计费：650000.00（含6%税金），建安工程费16851778.08（含9%税金）				

2、合同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装修及配套电气设计、布展内容大纲编制、主题定位、功能和展区布局、交通流线、展陈形式、重点展项等相关专业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相关配合等。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区域内装修装饰工程及配套的电气（包括基础建设改造如有）、智能化工程、并配套平面美工制作、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数字内容、多媒体互动制作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

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至少应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要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设计文件要完整、正确、清晰，设计成果要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成果验收。

2、施工及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展品展项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3)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及产品合格证明；

4)符合甲方认可的展品展项验收标准。

5)提供主要设备的完整设备资料。

3、布展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等级。

第三条 工期、结算、验收以及交付使用

1、双方一致同意，工期共 60 日，乙方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进场开始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甲方协调确保场地和环境具备施工条件，对布展施工现场的场地交接满足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布展施工条件且甲方下达书面开工令后，乙方方进场开始施工。

2、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工期延误的，乙方完工日期将顺延，并免予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项目停顿甚至停工的，工期予以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指派专人在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各节点（包括数字内容、多媒体互动、平面内容各阶段成果文件确认、数字硬件设备货物签收、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7 天内予以签字确认，如甲方无合理理由未及时确认或验收的，视同合格，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如甲方在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启动本项目（以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场施工为基准）前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的，甲乙双方就新方案重新协商

并书面确认造价后进场施工。工期根据新工程量协商确定。甲方在乙方开工后修改设计方案的，修改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5%以内的，单价不做调整；修改量超过原清单量15%的，超过部分单价予以调减；修改量减少超过原清单量15%的，剩余部分单价予以调加.

5、如施工阶段经甲方签证同意的设计变更，按如下原则处理：如果合同报价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参照合同报价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原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以双方协商后签字确认为准。

6、甲乙双方以合同附件中的报价清单为固定综合单价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结算书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给予认可或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既不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竣工结算书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不支付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单后 28 日内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且自甲方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因管理展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 日内甲方应签收竣工验收单、设备移交单。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是指工程满足下列条件：

①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②乙方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③乙方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停工超过 90 日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的款项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及损失；暂停施工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付清乙方已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建设的具体设计方案，如因乙方技术方案设计问题导致的故障与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完好无损，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乙方所制作的数字内容在硬件设备上安装调试完成后，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甲方项目里的需求，实现应有功能。

3、乙方应严格按照制作时间表展开各项工作，乙方将严格按照项目周期及进度及时向甲方汇总汇报，期间甲方可根据乙方汇报资料认定乙方的阶段性工作进度。

4、乙方负责硬件设备货物的发运，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总货款之中，甲方不需另行支付。硬件设备自到达安装现场之日起，乙方对安装期间的施工现场及入场设备负有安保义务。甲方付清设备款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6、项目竣工验收、设备调试交付使用前，乙方应负责编制项目日常运行操作和设备维护说明书，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操作行为顺利有效。

7、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须及时将垃圾清理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前全部清理完毕。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清理完废料、垃圾、施工机具等。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现场保安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指定吴飞虹　　（手机号码：13247619452 电子邮件：Wufei hong@silkroadcg.com　　）为本项目负责人，其职权为履行本合同，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与联系工作。甲方所有问题、建议、函件均由甲方指定的本合同负责人签字后由日常执行对接人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接。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3 份。

甲方（章） 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章）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鑫宇门面房 2 栋 202 室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	账号：7559 3280 2910 902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10600MA3XC0489R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40300070368150P

附件 1 本项目概念方案
附件 2 本项目合同清单
附件 3 本项目排期表

完工确认函

兹有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接 河南特种尼龙小镇布展策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 25日前完成展厅布展设计与施工、沙盘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该项目已整体完工，相关报验资料齐全，并已达到开馆条件。

特此确认！

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⑤业绩证明文件 5-五洲交通大厦企业文化展厅设计施工总承包

No.GXJT20240524994

五洲交通大厦企业文化展厅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五洲交通大厦企业文化展厅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五洲交通合党 2024-0006 号

发包人（甲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月 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五洲交通大厦企业文化展厅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合同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五洲交通大厦企业文化展厅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区庆歌路 20 号。

（3）工程内容：五洲交通大厦企业文化展厅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美工美陈设计及制作、数字影片设计及制作、多媒体交互设计及制作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阶段：①方案设计；②深化设计；③施工图设计。

施工阶段：①展厅内部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墙体、地面、吊顶、电缆管线、智能化管线、灯光等硬装工程（消防暖通施工内容除外）；②展板、喷绘、字体、LOGO 、图文介绍、说明类等装饰装修、美工美陈、沙盘模型等的制作安装；③多媒体硬件设备及配件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调试。

多媒体开发及宣传片制作阶段：①多媒体程序及数字影片制作及调试；②多媒体互动制作及调试，中控程序等（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系统、模型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模型等所需的全部设备）。

验收及质保售后阶段：①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手续办理；②质量保修、设备及软件售后服务及运营培训等。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玖分，（¥2969481.5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壹肆元柒角捌分，（¥2659284.78），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壹佰玖拾陆元捌角壹分，（¥310196.81）。

5.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吴飞虹；项目设计负责人：桑丽静；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施工负责人：丁江全；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梁昌炎。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计划开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施工计划开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本项目工期：90 日历天，包括设计阶段工期为 30 天，施工阶段工期为 60 天，多媒体开发及宣传片制作阶段工期为 30 天（包含在施工阶段内），验收及质保售后阶段。每阶段开始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13. 本协议书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50954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43层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周异助

委托代理人：许国平

电话：0771-5518111

传真：/

电子信箱：wzjtqhb@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60 5966 66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301（309-31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32118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 0000 66 00000 746

完工确认函

兹有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接 五洲交通大厦企业文化展厅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前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美工美陈设计及制作、数字影片设计及制作、多媒体交互设计及制作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阶段：①方案设计；②深化设计；③施工图设计。

施工阶段：①展厅内部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墙体、地面、吊顶、电缆管线、智能化管线、灯光等硬装工程（消防暖通施工内容除外）；②展板、喷绘、字体、LOG0、图文介绍、说明类等装饰装修、美工美陈、沙盘模型等的制作安装；③多媒体硬件设备及配件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调试。

多媒体开发及宣传片制作阶段：①多媒体程序及数字影片制作及调试；②多媒体互动制作及调试，中控程序等(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系统、模型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模型等所需的全部设备)。等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该项目已整体完工，并已达到开馆条件。

特此确认！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黄沐涛	13	大专/建筑工程管理	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
2	装修负责人	桑丽静	17	大专/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	/
3	机电负责人	陈如平	20	大专/制冷与空调技术	工程师/暖通空调	/	/
4	机电工程师	徐成区	14	大专/机电一体化	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
5	消防工程师	韩晓嘉	12	大专/安全工程	/	一级消防工程师	/
6	深化设计师	马勋成	15	大专/建筑工程管理	中级工程师/工程施工与概预算	二级注册建造师	深化设计负责人
7	深化设计师	钟晓凤	10	本科/艺术设计	/	/	/
8	深化设计师	王瑞	12	大专/建筑工程技术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9	精装工程师	杨世杰	34	本科/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施工管理	/	/
10	安全负责人	李哲尧	8	本科/艺术设计学	/	二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负责人
11	专职安全员	蒙超龙	17	大专/机电一体化技术	/	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12	质量负责人	刘光有	14	大专/电子与信息技术	/	/	质量负责人
13	副总经理	刘迪	13	本科/广播电视编导		PMP 证书	集团设计负责人
14	项目副经理	王尔林	10 年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15	副总经理	李梦洁	13 年	硕士/英语	/	/	副总经理
16	设计组长	陈钢	8 年	本科/视觉传达设计	/	/	设计组长
17	主创策划	陈鲲鹏	10 年	硕士/中国语言文学	/	/	主创策划
18	主创策划	黄文鑫	5 年	本科/艺术设计学	/	/	设计
19	数字内容总监	罗晓白	23 年	本科/美术学(艺术设计)	/	/	数字内容总监
20	造价工程师	李文珊	16 年	本科/建筑工程	工程师/建筑装饰造价	一级造价注册师	造价工程师
21	质量员	胡闯明	22 年	中专	/	质量员	质量员
22	设备安装施工员	万国庆	24 年	大专/建筑工程技术	/	施工员	设备安装施工员
23	装饰装修施工员	康毛毛	16 年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施工员	装饰装修施工员
24	材料员	文栋钦	8 年	本科/土木工程	/	材料员	材料员
25	劳务员	张笑	15 年	本科/家具与室内设计	/	劳务员	劳务员

注：可自行扩展，《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技术负责人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黄沐涛</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5 岁</td><td>学历</td><td>大专</td></tr>
<tr><td>职称</td><td>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一级注册建造师</td><td>工作年限</td><td>14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21.1.25-2021.4.10</td><td colspan="4">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创中心展示项目、企业展厅、面积 840.3 ㎡、合同金额 1494.91 万元</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2</td><td>2022.9.21-2023.7.7</td><td colspan="4">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城市展馆、面积 5300 ㎡、合同金额 2099.7529 万元</td><td>项目副经理</td><td>/</td></tr>
<tr><td>3</td><td>2024.5.2-2024.7.1</td><td colspan="4">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展示中心、面积 7318.52 ㎡、合同金额 3263.2545 万元</td><td>施工副经理</td><td>/</td></tr>
</table>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沐涛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六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肇庆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21120120600299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沐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珠浦丽珠园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9006090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13-2036.06.13

②技术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沐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6月0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8494

聘用企业：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22至2026-11-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黄沐涛

签名日期：2025.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黄沐涛

证件号码：44050619900609075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18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2958



姓　　名：黄沐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6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7日　　**至** 2028年12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93011100000393



持证人签名：黄沐涛

姓　　名：黄沐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06199006090755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③技术负责人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沐涛　　社保电脑号：804039527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0060907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3184d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④业绩证明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创中心展示项目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0222GC20200131），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格为 14,949,905.97 元，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完工，质量标准为合格。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区哈五路 6 号）联系，洽谈有关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各一份。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51-51155119
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51-87200278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创中心展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创中心展示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创中心展示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0222GC20200131

工程内容及规模：　展厅位于大楼第一二层，内部功能区划分为一楼企业厅、二楼产业厅以及强弱电机房。一楼建筑面积 373 ㎡，二楼建筑面积 467.3 ㎡，总建筑面积 840.3 ㎡。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

工程承包范围：　大楼第一二层，总建筑面积 840.3 ㎡的展厅空间。

工程承包内容：　布展设计及深化、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范围中涉及的本项目装饰装修实施，展项制作，多媒体设备及内容制作、整馆 VI 导视系统制作以及其他布展服务的实施。

二、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计划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具体以本合同签订、预付款到账后 1 日起。

施工开工日期：计划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函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计划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具体工期安排以专用条款及合同所附工期进度计划表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装饰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金

额¥:14,949,100.00元）。

五、取费标准

取费标准根据黑龙江省最近年度相关计价定额计算，最终以发包人审计为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9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9日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必须按约定完成工期。

3.1.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负责工程交付前该项目施工人员的保险及人身安全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权承担责任及赔偿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签订合同 3 日内/4 份

3.1.4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可破坏或损毁施工现场，如果有损毁，承包人需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黄沐涛

项目经理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 2、制定项目计划 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 4、组织计划实施 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 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f 实施项目的控制 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 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 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 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项目经理原则不能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项目经理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1-1

工程名称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创中心展示项目			结构类型	/	层数	2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超	质量负责人	高燕来
项目经理	黄沐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施工观感质量检查评价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10日	单位负责人: 2024年4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9日

黑龙江省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⑤业绩证明 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6-04-01-991191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99.7529万元(其中施工费：2015.914889万元，设计费：83.8380万元，中标下浮率11%)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王建伟

本工程于 2022-08-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30

查验码：716822824120578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
（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

合同条件第Ⅰ部份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正本）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承包人甲）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乙）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桑丽静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192167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王建伟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1412006200801694

设计负责人姓名：杨东明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号码：20003200510

本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与海秀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程内容：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由宝安区政府投资建设，位于宝安中心区图书馆二、三层展厅，面积约 53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2972.60 万元（以可研批复为准）。

建设内容：

（一）建筑工程

根据当前各展示区展陈内容对各区域进行局部装修，改造完成后共分为以下几个展区：纵览宝安新印象、岭南古邑新名城、改革春风新起点、锦绣滨海新岸线、临展区、城市共建新华章、招商引资宝安发展新战略、蓝色畅想新视野。

（二）设备工程

陈展区域包括：序厅、岭南古邑新名城·LED 屏长卷、改革春风新起点、城市共建新驱动·滑轨屏、世界四大湾区视域下的宝安·球幕、产业集群、招商引资、总规沙盘、四大制造业基地、2 大中心区、两大总部区、107 发展主轴、三大专项工作、前海扩区活力新城、城市漫游、市民之家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设计：展厅布展总体策划、功能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示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等智能化规划展览馆所具备展示功能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

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

（二）施工：布展施工，包括展厅装饰、综合布展、艺术品创作定制、模型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宣传影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整体整合设计、施工实施等整个展馆展示功能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系统、投影演示系统、模型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模型、多点触摸信息平台等设计方案中所需的全部设备；

（四）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维护管理等。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开始 60 日历天作为合同工期，且最终竣工交付日期不超过 2022 年 10 月 30 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施工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整(¥20997529 元)；

其中

1、设计费暂定为 83.8380 万元，下浮率为 11.00 %，已包含设计所有工作及设计专项工作费用；

2、施工费暂定为 2015.9149 万元，下浮率为 11.00 %，已包含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内容、第三方监测、检测（详见专用条款 5.1 和 5.2 约定）以及报批报建所需的所有费用；

①装饰及安装工程为 281.3157 万元；

②多媒体内容制作工程为 1700.5843 万元；

③暂列金额为 0 万元；

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34.0149 万元；

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施工费暂定价的 20% 即 403.18298 万元（人民币），预付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新安街道湖滨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邹建华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邱文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9996976	电　　话：0755-88321190
传　　真：0755-29996976	传　　真：0755-8832119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6600000746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甲 1 份，承包人乙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甲 3 份，承包人乙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承包人甲）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乙）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深圳市宝安区

附件 7

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分工协议

承包方甲：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

承包方乙：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建院”）

工程名称：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

鉴于：

1. 丝路与宝建院作为联合体中标： 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

2. 丝路与宝建院作为中标方，将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业主方签署有关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按照等合同或者协议。

为了进一步明确丝路、 宝建院的工作分工、 工作界面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共同顺利完成“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 ，双方经友好 协商，达成如下分工协议：

一、 双方工作范围

（一） 丝路工作：

1. 施工：布展施工，包括展厅装饰、综合布展、艺术品创作定制、模型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宣传影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整体整合设计、施工实施等整个展馆展示功能的全部施工内容；

2. 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系统、投影演示系统、模型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模型、多点触摸信息平台等设计方案中所需的全部设备；

3. 技术培训、后续维护管理等。

（二） 宝建院工作：

1. 设计：展厅布展总体策划、功能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示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等智能化规划展览馆所具备展示功能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 ；

（三）工程配合与协助：

双方均同意尽最大努力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并在整个过程中给予对方最大

的便利与配合及协助，共同促成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最后双方工作分工以本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二、工程价款分配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款项由业主方统一支付给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丝路及宝建院双方根据本项目双方分工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确定结算金额（过程中的签证增 / 减项价款均依照该原则执行）；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整(¥20997529

元），其中包括设计费暂定为 83.8380 万元，下浮率为 11.00 %，已包含设计所有工作及设计专项工作费用；施工费暂定为 2015.9149 万元，下浮率为 11.00 %，已包含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内容、第三方监测、检测，由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直接支付至丝路的指定账户。

三、双方责任

1. 本着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保质保量交付验收合格的原则，共同连带承担与业主方签署有关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协议签定后未经丝路以及宝建院双方同意不得随意终止和更改协议条款。

2. 双方对各自的工作内容负责并根据业主方与丝路以及宝建院签订的“宝安区城市规划展厅布展项目合同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四、其他

1. 本合作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将其提交丝路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任何约定与本合作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合作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一式肆份，丝路执贰份，宝建院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方甲（盖章）

法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乙（盖章）

法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

验收日期：2023年 7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安区城市规划展览馆更新升级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与海秀路交汇处东南角宝安中心区图书馆建筑内	建筑面积	5100㎡	工程造价	2099.75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7-440306-04-01-99119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07-440306-04-01-99119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四、经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观感质量为良好，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7月 7日	2023年 7月 7日	2023年 7月 7日	2023年 7月 7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⑥业绩证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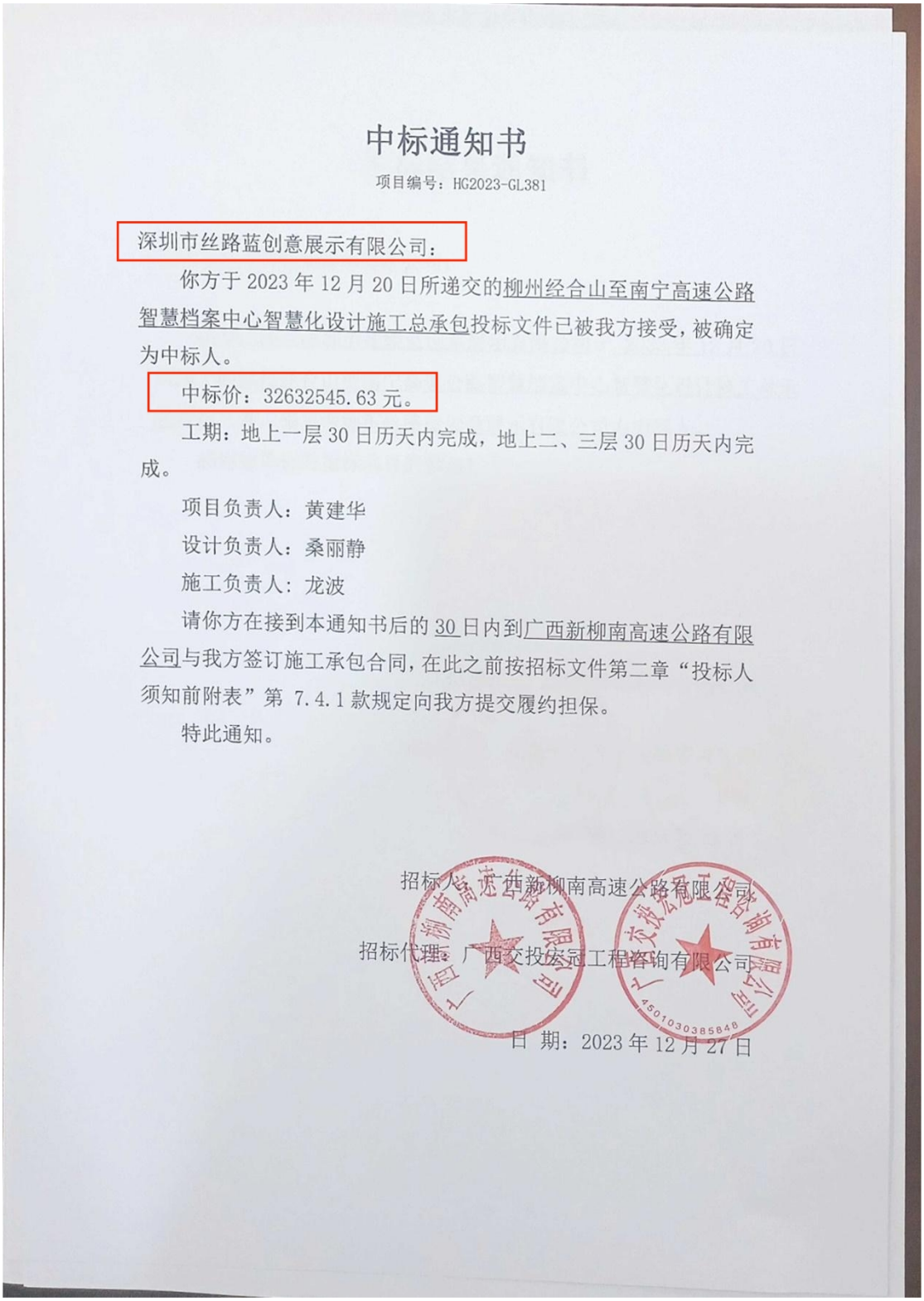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G2023-GL381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所递交的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2632545.63 元。

工期：地上一层 30 日历天内完成，地上二、三层 30 日历天内完成。

项目负责人：黄建华

设计负责人：桑丽静

施工负责人：龙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文件

合同协议书

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中标通知书(含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承包人实施方案；

（8）承包人建议书；

（9）价格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设计图纸；

（1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陆角叁分（¥32,632,545.63）。其中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28,187,656.54）（不含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零玖分（¥2,536,889.09），税率9%；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不含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108,000.00），税率6%；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黄建华；设计负责人：桑丽静；施工负责人：龙波。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4年1月5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地上一层30日历天内完成，地上二、三层30日历天内完成。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合同结束。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深圳市兰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 座212

银行账户：7559328029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六部分 发包人要求

一、 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发包人拟对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进行设计与施工。

（二）工程规模

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位于广西南宁柳南高速公路南宁东收费站旁的民族大道 355 号，占地约 1942 ㎡，建筑面积 7318.52 ㎡，智慧化展示所占面积约 3476.75 ㎡（投影面积）。建筑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下室层高约 4.3m，地上三层，每层层高约 7m，建筑高度约 21.6m，其中第一层建筑面积 1835.09 ㎡，智慧化展示所占投影面积约 1266.13 ㎡；第二层建筑面积 1554.22 ㎡，智慧化展示所占投影面积约 1104. 07 ㎡；第三层建筑面积 1827.48 ㎡，智慧化展示所占投影面积约 1106.55 ㎡。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此次招标对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设计与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智慧档案中心室内可供智慧化设计的总面积为 3476.75 ㎡，共三层，每层层高约 7m。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档案中心地上三层智慧化展示的整体创意布置、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设施设备、数字影片、控制系统等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图设计（含调整与深化）；②展示需要的装饰装修、电路，展台、展柜等的制作安装；③展板、喷绘、字体、LOGO 、图文介绍、说明类等装饰装修、美工类等的制作安装；④智慧化设备及配件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调试；⑤数字影片制作及调试；⑥多媒体互动制作及调试，中控程序等。

（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地上一层 30 日历天内完成，地上二、三层 30 日历天内完成。

包含设计各阶段（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与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三）服务内容要求

本次招标的智慧化展示涵盖设计与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创意策展

（1）各拟展示主题、展示内容框架， 针对室内展区总体策划、功能 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示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 体系统运用等具备展示功能、综合运用等多功能、

86

附件1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智慧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法人：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本工程占地约1942㎡，建筑面积7318.52㎡，智慧化展示所占面积3476.75㎡（投影面积）。其中第一层建筑面积1835.09㎡，智慧化展示所占投影面积约1266.13㎡；第二层建筑面积1554.22㎡，智慧化展示所占投影面积约1104.07㎡；第三层建筑面积1827.48㎡，智慧化展示所占投影面积约1106.55㎡。施工内容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美工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硬件设备、交互软件、互动多媒体、沙盘模型、数字内容。

一、建筑装饰装修：轻钢龙骨隔墙2342.38㎡；地面工程3311㎡；天花工程2135㎡；墙面宣绒布1146㎡；软膜灯箱5580㎡；立体字安装48219.5cm；

二、建筑电气：桥架安装191.07米；：电箱安装12台；电缆安装282.68米；电线安装18845.70米；灯具安装421套；插座安装98套。

三、智能建筑：工程LED设备安装553.51㎡；媒体触控终端安装30台；吸顶音箱、扬声器安装124台；配电箱安装11台；交互软件互动多媒体48套；软件安装4通道。

四、沙盘模型：定制模型15套。

五、数字内容：数字影片2222.38秒。

本合同段价款	签约金额	32,632,545.63元	实际金额	38,508，713.55元
本合同段工期	计划工期	一层30天，二三层30天，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实际工期	2024年5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一、工程质量情况评价

在施工过程中，本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和业主下发的专项施工技术指南组织施工。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并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施工过程质量自检。

监理单位签认和抽查检验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抽检频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施工中的过程控制情况良好。监理对工程质量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认真的评定，合同段整体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经过交工验收检查和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合同段质量的检测，结合本合同段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美工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硬件设备、交互软件、互动多媒体、沙盘模型、数字内容等各分项、分部工程的综合评价，本合同段的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隐蔽资料齐全，各种材料产品质量合格，未发现不合格材料。墙面、地面面层基本平顺、整洁、平整，装饰面工程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评价观感质量良好，电气工程照明配电箱箱内接线齐全，回路编号齐全，标识正确均符合要求；灯具及其配件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涂层剥落和灯罩破裂等现象；电气安装位置均符合设计要求:各种大宗材料产品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良好；中控系统设备外观无损，运行正常LED屏幕、一体机、音响等设备外观完好无损伤，试运行正常。影片数字内容符合要求。

内业资料归档较规范、完整。通过项目经理部对本合同段各分项、分部的评定汇总，各项工程合格率100%，合同段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监理评定合格，合同段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一)对施工单位评价：

1.**人员、设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派驻了项目经理以及管理人员。施工单位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进度需求，完成了合同段内及变更增加的内容。

2.**计量支付：**严格按照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发的计量支付和变更管理程序及广西新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发的计量支付管理细则、工程变更实施细则及相关要求进行计量支付。

3.**资金使用：**资金的专款专用及时兑现了民工工资，主动接受业主及监理的监督，未发现资金流失 现象，保证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

4.**转包和分包：**本合同段严格执行合同要求，无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

综上所述：本合同段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工作规范科学、合理有效，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达到了监督、控制目的，很好的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基本完成，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1.安排总监办全线进行排查，对个别墙面装饰面收口安排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已于2024年12月28日前全线修复完成；

2.针对全馆的多媒体调试问题，逐一调查，已在2024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

四、有关决定

1.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规定的缺陷责任，自行处理缺陷修复工作。如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履 行缺陷修复责任，则由业主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且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直接从施工单位的质量保 证金中扣除并支付给修复单位。

2. 自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通过试运营之日起，由运营公司负责日常的管理养护工作。

3.从通过试运营起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由合同施工单位对其展馆所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各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满足交工验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黄建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承包人自检评定合格，监理抽检评定合格，同意交工验收。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交工验收。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梁丽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装修负责人

1. 一般情况							
姓名	桑丽静	性别	女	年龄	40 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7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4.5.31--2024.12.9	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展厅、展厅面积约8286.11 ㎡，合同金额 4603.731784 万元	技术负责人	/
2	2021.11.10--2023.1.10	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规划展馆、展厅面积约 5793.93 ㎡,合同金额 6081.881 万元	设计负责人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装修负责人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桑丽静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五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零零五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871200806002179 二零零八 年 七 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桑丽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汤阴县信合路２１号院１单元２０１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2198505118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汤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08-2036.11.08

②装修负责人职称证书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桑丽静　性别 Gender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05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承德天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系列 Category 工程技术

专业 Specialism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承职改办字[2019]03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8年11年15日

管理号 File No. 1921672

③装修负责人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桑丽静　　社保电脑号：804499546　　身份证号码：4105221985051181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45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45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45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45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45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45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4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4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4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4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4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45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209.36		163.92	116.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39e60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④业绩证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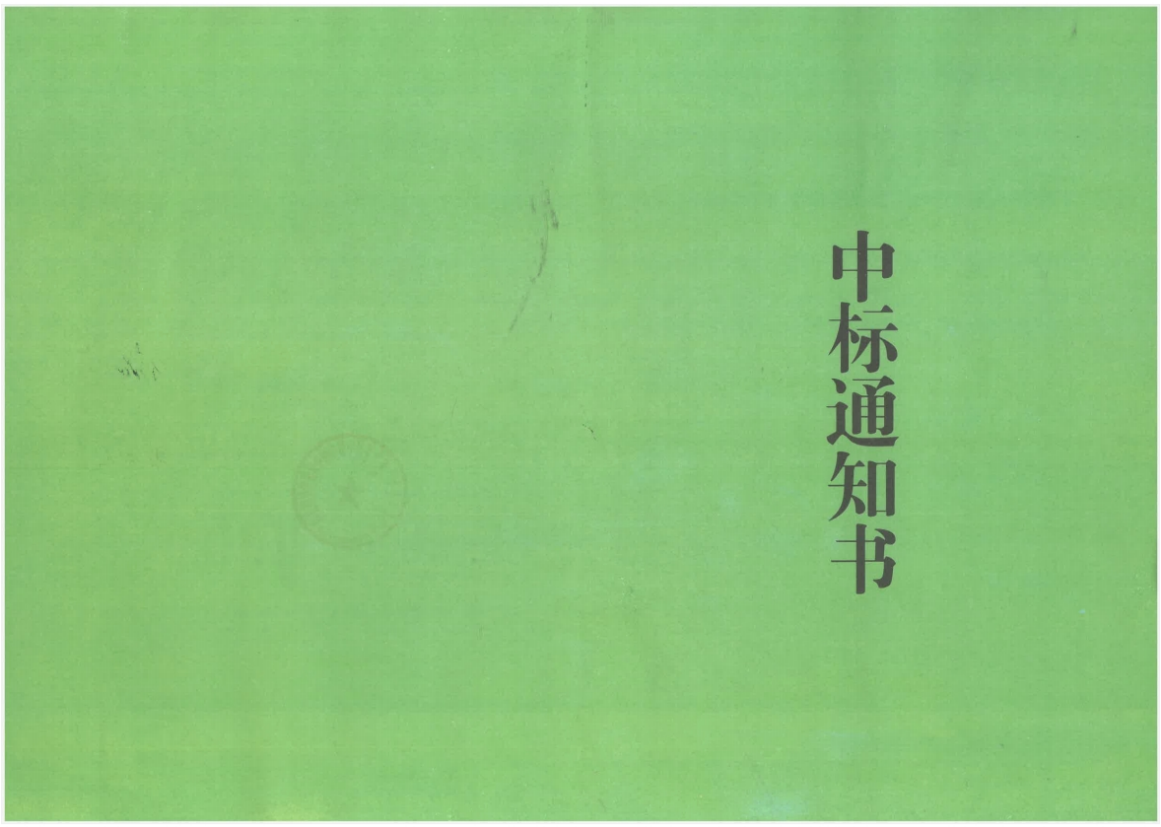

招标项目名称	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编　号	2401-150203-04-01-108106 G2024SG074		
建设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包钢(集团)公司信息大楼西南侧						
建设规模	总装修面积 7363 平方米，其中展陈面积 4945 平方米，功能面积 2418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及配套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硬件系统、LED 显示屏、数字沙盘、中控系统、语音导览系统，视频内容制作及数字可视化服务、模型、雕塑、展台、展柜、展板、美工制作安装等工程施工及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及系统调试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日期	2024-05-21	承包方式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吴飞虹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桑丽静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	李高丰 彭国防 张知臣	质量员	刘光有	安全员	欧阳崇云 向凯 廖华庆	造价员	李文珊
中标价	46037317.84 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共计 63 日历天						
实际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历日）						
质量要求标准	合格			验收质量等级*	达标		
投标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备　注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到与建设单位签定发包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2024 年 5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472-2184047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2024 年 5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472-6888016

BGXC FW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
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甲方（承包人）：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FW

承包人（全称）：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施工。

2. 分包工程名称：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3. 分包工程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集团信息大楼西南侧。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变、现场签证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及配套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硬件系统、LED 显示屏、数字沙盘、中控系统、语音导览系统，视频内容制作及数字可视化服务、模型、雕塑、展台、展柜、展板、美工制作安装等工程施工及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及系统调试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 天（包括试运行）。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计划总工期 63 日历天不变。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全面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达到国家工程合格验收标准。消防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消防验收（若需要消防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零叁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捌角肆分

(¥ 46037317.84 元)（含税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 (¥ 182366.84 元)（含税）。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分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发包人、承包人原因产生的任何风险、意外事件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6.分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制度且无异议，明确遵守并严格执行。

7.组成合同的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标准或者对分包人的要求等内容，以最严格的为准。

8.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工程进度、工程量、付款申请等的确认及支付

的工程款仅为对施工进度节点的阶段性确认，分包人不得以前述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各方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整体工程达到验收合格的依据，工程量、结算价款应以发包人认可的整体工程最终造价审核或工程审计为准。

9.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需为分包单位正式职工，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时需提供上述主要管理人员近一年连续 12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分包单位人员信息承包人需留档备查，承包人无法提供的，按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管理办法进行考评与违约责任追究。

10. 双方另行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细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本合同安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11.非因发包人、承包人原因致使分包人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分包人及分包人从业人员造成发包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承包人从业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均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1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分包工程施工垃圾处置及拉运(至指定位置)等不可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3. 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总包合同相关条款及约定。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2024__年_5_月_31_日在_包头市昆都仑区_签订，自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本协议书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肆__份，分包人执_肆_份。

承包人：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203814417569D

地　址：_包钢河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_014010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72-2182789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钢办_____

账　号：0603013009022100564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____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__

邮政编码：__518000____

法定代表人：__李萌迪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_

账　号：__755932802910902_

完工确认函

兹有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接 包钢集团科技和商务交流合作中心项目展陈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该项目已于2024 年 12 月 09 日前完成展厅室内装饰装修、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及配套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硬件系统、LED 显示屏、数字沙盘、中控系统、语音导览系统，视频内容制作及数字可视化服务、模型、雕塑、展台、展柜、展板、美工制作安装等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该项目已整体完工。

特此确认！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9 日

⑤业绩证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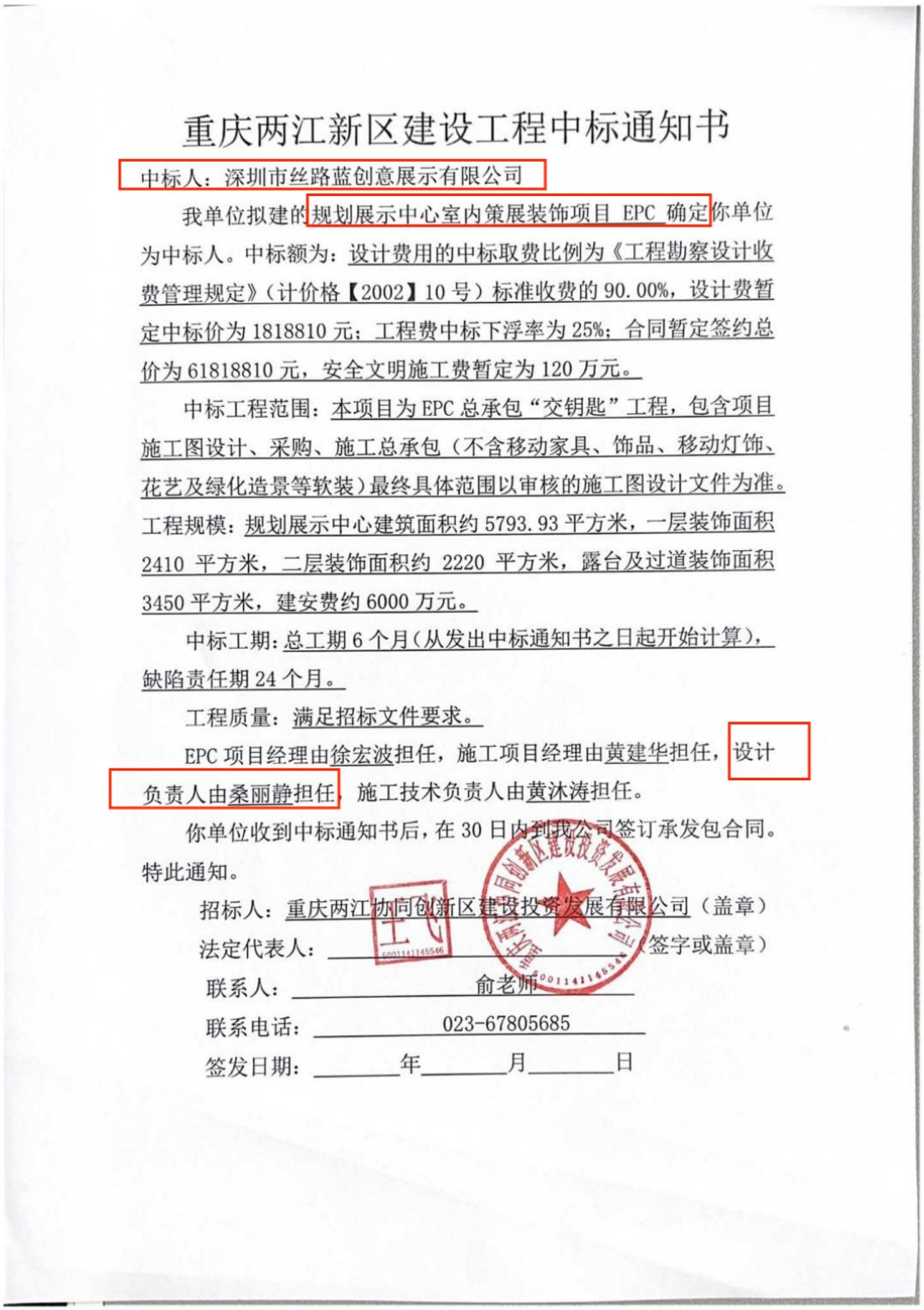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设计费用的中标取费比例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收费的 90.00%，设计费暂定中标价为 1818810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25%；合同暂定签约总价为 6181881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 120 万元。

中标工程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不含移动家具、饰品、移动灯饰、花艺及绿化造景等软装）最终具体范围以审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工程规模：规划展示中心建筑面积约 5793.93 平方米，一层装饰面积 2410 平方米，二层装饰面积约 2220 平方米，露台及过道装饰面积 3450 平方米，建安费约 6000 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 6 个月（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EPC 项目经理由徐宏波担任，施工项目经理由黄建华担任，设计负责人由桑丽静担任，施工技术负责人由黄沐涛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023-67805685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本

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工程地点：两江协同创新区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EPC 承包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已委托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经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名称：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4.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招标范围包含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4.1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必须在随招标文件发出的前期资料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且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须通过甲方认可）。

（1）装饰设计及安装工程

室内天、地、墙等硬装设计，室内家具、艺术品、艺术灯等软装设计，上人屋面区域设计（包含上人屋面、露台地面及露台下侧吊顶区域），室内水电设计，不限于上述专业。

（2）布展设计及安装工程

策划方案设计（包含建筑内展厅策划及建筑外环境整体动线策划）、展陈布置设计（包含建筑展厅展陈及建筑外环境整体展陈设施设备设计）、内容设计（包含文字、图片、数字媒体内容的整理和制作）、设备设计（依据展陈需要搭配所需设备及安装调试），智能化设计（包含中控系统平台设计），不限于上述专业。

（3）声学设计及安装工程

专业声学设计（包含室内功能区、布展空间及建筑外环境声学设计）、专业声学装修（包含隔音材料和吸音材料的运用），不限于上述专业。

（4）灯光设计及安装工程

布展专业灯光设计、画廊专业灯光设计、室内功能区灯光设计、智能灯光控制设计，不限于上述专业。

（5）其他工程设计

厨房餐饮设计、VI 系统设计、特殊材料工艺设计及咨询、成本控制咨询、各专项二次深化设计，不限于上述专业。

以上五项工程设计以建筑施工图为依据，尊重结构设计以及建筑荷载要求，包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设计过程中各阶段设计报审工作，施工过程中及后期服务工作。

4.2 物资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相应培训。

4.3 设计范围内（不含移动家具、饰品、移动灯饰、花艺及绿化造景等软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室内硬装及改造、隔墙及隔断工程、策展装饰工程等）、安装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设备及灯具、策展专业灯光工程及专业声学工程等）、附属工程、其他工程等。最终具体范围以审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4.4 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5. 工程地址：重庆两江新区协同创新区。

6.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总价 60818810 元，其中设计费用暂定为 1818810 元，设计费取费比例为：90 %，工程费下浮比例为：25 % ，暂定工程费为 5900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 120 万元。此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双方确定合同预算总价前的付款依据，根据合同预算、结算编制原则确定合同预算总价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总价，并按支付条款累计应支付金额与累计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但最终结算建安费不超过审定概算建安费的 95%。**

7.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7.1 EPC 项目经理： 徐宏波 ；

7.2 施工项目经理： 黄建华 ；

7.3 设计负责人： 桑丽静 。

8. 工程质量满足：（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成果深度要求：各专项设计及咨询成果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最新建设规范要求，符合业主功能所需的成果交付要求，提交建筑产品交付技术说明书及各阶段深化设计任务

书。

（5）效果模型要求：设计单位需提供各专业融合的3DMax软件效果展示模型，以融入孪生数字城市规划建设展示模型，真实还原、对比设计效果与建造效果。

（6）装配式专项设计:执行《关于设计阶段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通知》渝建发〔2018〕16号文。

（7）绿建设计要求：执行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0-052-2020」号文件。

9.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合同工期：总工期6个月（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暂定施工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12. 本合同一式 18 份，合同正本2份，副本16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发包人执副本11份承包人执副本5份。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发包人：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萌迪
经办人：	经办人：肖鑫
电话：	电话：0755—88321190
传真：	传真： 0755—883211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	账号：755932802910902

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23202204270220

工程地址：重庆市两江协同创新区

建设单位：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1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协同创新区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5793.93㎡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层数	2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38.45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六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钢结构+支撑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王飞	秦鑫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44072078	李萌迪	刘刚
		/	/	/	/	/
	监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	E37003273-8/8	陈文	梁远见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承包壹级	D244201378	李萌迪	黄建华
		/	/	/	/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永渝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3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2年4月30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4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消防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5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1.13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质量、施工范围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验收组对分部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46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3日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7

3.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机电负责人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陈如平</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41 岁</td><td>学历</td><td>大专</td></tr>
<tr><td>职称</td><td>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工作年限</td><td>20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3">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20.4--2021.6</td><td colspan="3">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合同金额4557.95 万元</td><td>机电工程师</td><td>/</td></tr>
</table>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机电负责人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30000996

学生 陈如平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七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 二〇〇五年 六月在本校

制冷与空调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茂名学院

二〇〇五年 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116561200506000268



姓名 陈如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7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南雄市珠玑镇古田村委会牛田陈屋村9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3198407232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16-2037.08.16

②机电负责人职称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2006569

姓　　名：陈如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223198407232238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暖通空调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2年01月13日

③机电负责人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如平　　社保电脑号：606740341　　身份证号码：4402231984072322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4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524002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1	52400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52400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52400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52400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52400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52400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52400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52400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52400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52400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52400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10505.0	5280.0			1208.13	402.75			402.75		594.0		528.0	13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1e6dbd63b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4002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3日

4.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机电工程师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徐成区</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37 岁</td><td>学历</td><td>大专</td></tr>
<tr><td>职称</td><td>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二级注册建造师</td><td>工作年限</td><td>14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24.3.20--2024.5.29</td><td colspan="4">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建附属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企业展厅、面积 560 ㎡、合同金额 499 万元</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2</td><td>2023.4.10--2023.9.28</td><td colspan="4">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城市展馆、展厅面积：12820 ㎡，合同金额：6813.43 万元</td><td>机电负责人</td><td>/</td></tr>
</table>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机电工程师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徐成区，男，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现年21岁，于2006年09月至2011年07月在我学院5年制机电一体化高级班学习，业已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章）

（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技工学校毕业证验印专用章钢印始有效）

校长（章）

证书编号 110001202676

身份证号 452428198807052718

发证日期：2011年07月01日



SINGMINGZ
姓名 徐成区
SING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瑶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8 年 7 月 5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凤岭村054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428198807052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2.13-2037.02.13

②机电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2日-2026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徐成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7-0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4474

聘用企业：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6至2027-12-16）

个人签名：徐成区

签名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01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用章(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徐成区

证件号码：4524281988070527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20210504405020204402640003 7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6472



姓　　名：徐成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7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10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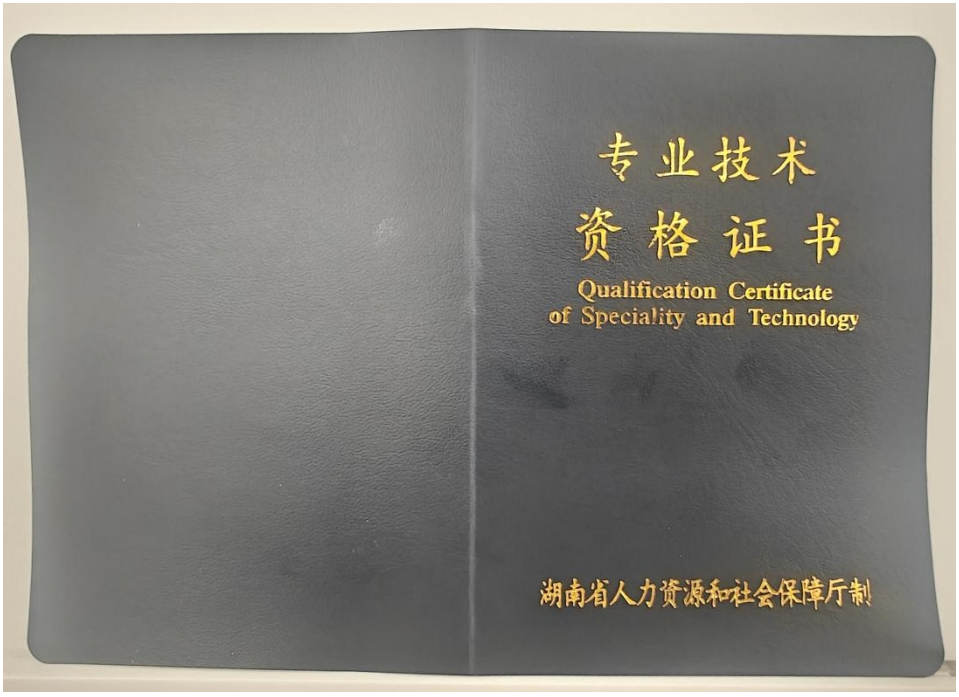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徐成区 (0386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徐成区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428198807052718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编号：B0624399101003861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③机电工程师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成区　　社保电脑号：802903096　　身份证号码：452428198807052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1b8e5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④业绩证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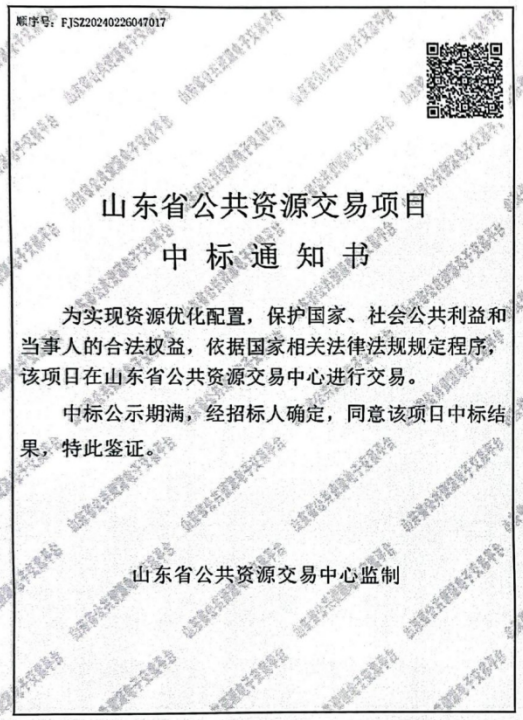

顺序号：FJSZ20240226047017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该项目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此鉴证。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项目名称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建附属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标段	【共1第001】	编号	E3700000002000943001001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建附属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项目，于2024-02-22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崔寨污水处理厂

招标范围：扩建附属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价：4995792.550000元

中标工期：65日历日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徐成区

招标人：济南市先行区首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2月26日

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2月26日

说明 1.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监督机构、代理机构各一份。

2.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建附属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发　包　人：济南市先行区首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市先行区首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为实施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建附属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建附属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崔寨污水厂

（3）建设内容：扩建附属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包含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建附属办公楼1-2层区域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装修工程施工、多媒体设备供应及安装、影视动画制作等(不包含消防暖通工程设计和施工)施工和管理等在内的全部专业化服务。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及附件；

（6）设计任务书；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等文件；

（8）国家或行业颁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 ）：（小写：¥4995792.5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叁分 ）：（小写：¥ 4588488.93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柒仟叁佰零叁元陆角叁分 ）：（小写：¥407303.63 元）】增值税率为6%、9%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税率相应调整。签约合同价由设计费、施工总包费（包含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程、数字内容、美工工程等）两部分构成。

（1）设计费设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2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小写：¥188679.25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小写：¥11320.75 元）】增值税率为 6%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税率相应调整，设计费结算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2）施工总包费（包含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程、数字内容、美工工程等）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 ）（小写：¥ 4795792.5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零玖元陆角捌分 ）：（小写：¥ 4399809.68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柒分 ）：（小写：¥395982.87 元）】增值税率为9%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税率相应调整，最终结算方式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7.1.1项执行，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徐成区 ；设计负责人： 桑丽静 ；施工技术负责人： 冯怀斌 。

5.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设计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达到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6.工程承包范围：扩建附属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包含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建附属办公楼1-2层区域的设计与

施工一体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装修工程施工、多媒体设备供应及安装、影视动画制作等(不包含消防暖通工程设计和施工)施工和管理等在内的全部专业化服务。

7.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4】年【3】月【1】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的时间为准）。总工期为 61 日历天（总承包工期），其中：设计工作在基础资料提齐后10日内完成，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工作在【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

8.承包人负责合同谈判工作，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设计工作、组织施工及与发包人办理工程款项结算收取相关工作。

9.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由发包人支付的款项。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责任。

10.合同签订

（1）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崔寨污水厂签订；（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BNPDNH5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OP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街道中科新经济科创中心3-2号楼130室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301（309-310）
邮政编码：251402	邮政编码：518019
法定代表人：唐顺尧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电话：13407673316	电话：0755-88321187
传真：_	传真：0755-8832118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起步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37050112907109996666	账号：442501 0000 66 00000 746

合同签约时间：2024年3月11日

合同签约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崔寨污水厂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建附属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开工日期	2024.03.20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04.29
合同造价（元）	4995792.55	施工决算（元）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内容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工程竣工文件按要求编制和整理，文件系统完整、真实，档案资料符合要求。
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实验项目齐全、检测过程规范、结论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符合设计、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良好，质量合格。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承包的范围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以及为满足施工要求所配套的装饰、照明、智能化等一切内容。

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扩建附属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装饰装修、电气照明、智能建筑等满足各项验收的全部工程。

主要工程数量：1、装饰装修墙体地面天花已完成560m²；
2、建筑电气工程安装完成3239.52m；
3、智能建筑已完成566.8m；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 5 月 29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⑤业绩证明 2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7012022102001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0一七年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 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 ，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郑君健	粤1412019202004270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桑丽静	1921672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蔡腾锋	0452210100001000047
	质量员	余柏成	0452110600001000352
	安管员（C证）	陈小为	粤建安C3(2016)0012423
	标准员	建筑专业或装饰装修专业设计人员：王超	001708645
	材料员	机电类专业设计人员：马立国	A912010227
	机械员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冯怀斌	GX12020012876
	劳务员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刘辉	2021B003585
	资料员	造价专业设计人员：李文珊	建［造］19440020901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杜苗鸿　　联系电话:18370828885

2022年12月05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建筑面积	12820.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1层，地上2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73209236.09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β=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μ=		
中标总造价	67351038.40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1）设计部分：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强电、电梯、消防、标识标牌标线等引导系统、暖通、弱电智能化工程、监控系统、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多媒体创意、道具、展柜、艺术设计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恢复档案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一切涉及设计的全部内容。（2）施工部分：包含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新媒体交互系统、设备（含自动扶梯、电梯）采购及安装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其他设施设备及涉及改造的建筑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内容。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			

措　　施	
工程款支付办法	1.设计费支付 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2.施工建安工程费的支付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及造价监控单位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所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5%，余款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再支付至工程审核结算价的97%，留工程审核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诚信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至正式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		

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2.本项目中标价为设计费折扣率100.00%，工程施工建安费67351038.40元。3.暖通专业设计人员：王璐、J0002019300130。4.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48小时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含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或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到账的或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的或未按时签订合同的，则视其自愿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05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2年12月05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11-0216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实施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2.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5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市发改投资字〔2022〕419号。

4.资金来源：赣州城投集团筹集。

5.工程内容：本次布展改造工程充分利用原中央苏区历史博物馆场地和库房，包括入口大厅及所有可利用布展区域，主要布展改造设计范围包括规划布展、增设扶梯、修缮改造、恢复利用等4项建设内容：

（1）规划展区部分（面积约5000㎡）。主要对入口大厅，一、二层东、西展厅，一层附属楼进行规划布展，具体为：①一层人口大厅（面积约1028㎡）；②一层城史厅（面积约1186㎡）；③一层模型厅（面积约990㎡，含一层附属楼246㎡及走廊134㎡）；④二层成就厅（面积约1186㎡）；⑤二层总规厅（面积约610㎡）。

（2）增设自动扶梯。为顺畅参观流线，对入口大厅进行改造，增设两部并行双向自动扶梯，更换原直升电梯四部，并对周边建筑结构加固改造。

（3）修缮改造部分（面积约 6800 ㎡）。其中东侧负一层福寿沟城史厅面积约 610 ㎡的现状展陈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装饰装修翻新,二层报告厅进行拆除并对阶梯平台区域面积约 135 ㎡进行装饰装修翻新,东侧技术用房及负一层制作维修等功能面积 1970 ㎡，三层多功能报告厅 626.7 ㎡修缮改造，其余东侧负一层至四层含夹层过道、卫生间、楼梯、设备用房等面积 3458.3 ㎡。

（4）档案库房恢复利用（含部分改造，面积约 1020 ㎡）。对东侧负一层至四层（含夹层）原档案库房进行维修和局部改造，恢复档案库房使用功能，以及增设档案库房智能密集架。

涉及以上改造的建筑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工程总投资 9016.19 万元，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费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7840.24 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设计部分：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强电、电梯、消防、标识标牌标线等引导系统、暖通、弱电智能化工程、监控系统、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多媒体创意、道具、展柜、艺术设计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

地、恢复档案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一切涉及设计的全部内容。

（2）施工部分：包含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新媒体交互系统、设备（含自动扶梯、电梯）采购及安装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其他设施设备及涉及改造的建筑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布展大纲》《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原场馆的建筑、结构、水电等设计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总工期 200 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天，施工工期 180 天。工期自中标通知书签收之日起算，其中展馆范围内的核心展厅施工内容必须在 2023 年春节前完工（达到开馆试运行标准要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可能会出现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和要求，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必须保质保量的按要求进行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项目合同价包含设计费、施工建安费，各项费用计取如下：

（1）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大写）陆仟捌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叁分（¥：68134322.23元），包含设计费和施工建安费。

（2）设计费（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签约折扣率为100%，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783283.83元），包含6%税金。

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以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的基本设计收费的55%计算后（注：55%为施工图阶段所占总设计的比例；工程复杂系数按Ⅱ级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3），再按赣市财基字〔2013〕7号文计取后×中标设计费折扣率（100%）计算。

包括施工图设计和其他设计评审费以及与展陈布展有关的其他评审费、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施工建安费（含9%税金）：

本工程施工建安费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伍万壹仟零叁拾捌元肆角整

（¥：67351038.40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金）：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肆分

（￥289765.74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　/　（￥　/　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规费税金）：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7397300.00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陆角贰分整（¥：2747746.62元）

2.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的合同价由设计费和施工建安工程费两部分组成，签订合同先以暂定合同价签署，其中设计费以承包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计算暂定设计费合同价，施工建安工程费以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2）设计费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的基本设计收费的55%计算后（注：55%为施工图阶段所占总设计的比例；工程复杂系数按Ⅱ级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3），再按赣市财基字〔2013〕7号文计取后×中标设计费折扣率（100%）计算，并严格执行本合同19.1结算原则约定设计费计取原则，除本合同“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情形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情形不予调整合同价。

（3）施工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除出现本合同“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情形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情形不予调整合同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12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壹拾肆副**，承包人执**壹正肆副**。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达芬奇国际中心九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41000

经办人：

日期：2022 年12 月22日

承包人：（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8321190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日期：2022 年12 月22日

A 8.2　　编号：　0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建设单位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续表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工程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5号		
建筑面积	12820 ㎡	层数	5 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总价	6813.43222 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监机构	赣州市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建设项目，地下 1 层/地上 4 层，框架结构，本次设计建筑面积：12820 平方米，造价：6813.432223万元 。

本工程的设计有赣州市城市发展史展厅及制作维修外,其余均为工程设计备用库房及其辅助用房。建筑中部首层为入口礼仪大厅(城市客厅)、贵宾接待厅、售票处、消防监控中心,二层为学术报告厅、多媒体演示厅。 建筑西部一、二、四层设博物馆各类展厅,三层设临时展厅、文物库房、馆藏精品库及展厅,南侧一至三层及一、二层等两个局部夹层为博物馆各种业务办公用房。 建筑东部一至三层设各城市规划展厅,四层为城建档案馆业务办公用房及库房,南侧一至三层及一、二层的两个夹层为城展管理办公用房及城建档案库房。

工程项目管理责任人及分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健
总监理工程师：刘群奇
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负责人：桑丽静
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郑君健

施工分包、专项承包单位及承包内容和施工质量情况：

/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续表

竣工验收组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能及时参与各施工过程服务及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施工单位能按图纸设计及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及时报送验收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监理单位能按图纸设计及有关质量规范要求进行监理，及时组织各分部、分项、检验批工序验收。
竣工验收提出问题及整改结果： 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按要求进行整改，经检查验收合格。
执行合同、设计变更、工程结（决）算情况： 1、执行合同认真，各参加单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2、工程没有设计变更。 3、承建、承包双方核对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章)：　　报告编写人(签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3年9月8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 / 12820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涛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郑君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勋成	完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消防工程师

1. 一般情况							
姓名	韩晓嘉	性别	男	年龄	47 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工作年限	12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消防工程师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韩晓嘉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 七 月 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安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6】16号

证书编号：114147201306006883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姓名 韩晓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碧路星湖花园2栋211

公民身份号码 360302197807293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8.06-2029.08.06

②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注册号：14418000082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Full Name　韩晓嘉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07月

级　　别：
Level　一级

聘用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

签发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批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可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fire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is hereby granted the title of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and is entitled to practi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level of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pertaining thereto.

编号：00008117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消防工程师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③消防工程师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晓嘉　　社保电脑号：604583388　　身份证号码：360302197807293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4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524002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1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2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3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4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5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6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7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8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9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10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11	524002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13804.0	6528.0			4080.0	1632.0			408.0		734.4		652.8	1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1e6dbd85c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4002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负责人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马勋成</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4 岁</td><td>学历</td><td>大专</td></tr>
<tr><td>职称</td><td>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二级注册建造师</td><td>工作年限</td><td>15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3">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2023.2.6-2023.2.26</td><td colspan="3">都市阳台二组团 C-7 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城市展厅、面积 2359 ㎡、合同金额 2880 万元</td><td>技术负责人</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2021.11.10-2023.1.10</td><td colspan="3">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展示中心、面积 5793.93 ㎡、合同金额 6081.881 万元</td><td>深化设计负责人</td><td>/</td></tr>
</table>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深化设计负责人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勋成　性别 男，一九七一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　长：張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006000427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马勋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西城办事处松湖居委会松湖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611197111151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2.23-2029.02.23

②深化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6日-2026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马勋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11-15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70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27至2027-04-27）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17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用章(九)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马勋成

证件号码：43061119711115155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1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50440502019440219000815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1993



姓　　名：马勋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1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76773



持证人签名：

姓　　名：马勋成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611197111151551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工程施工与概预算

批准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代理）

系统编码：B081530000000128

③深化设计负责人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勋成　　社保电脑号：613915182　　身份证号码：4306111971111515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8896.32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1a981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④业绩证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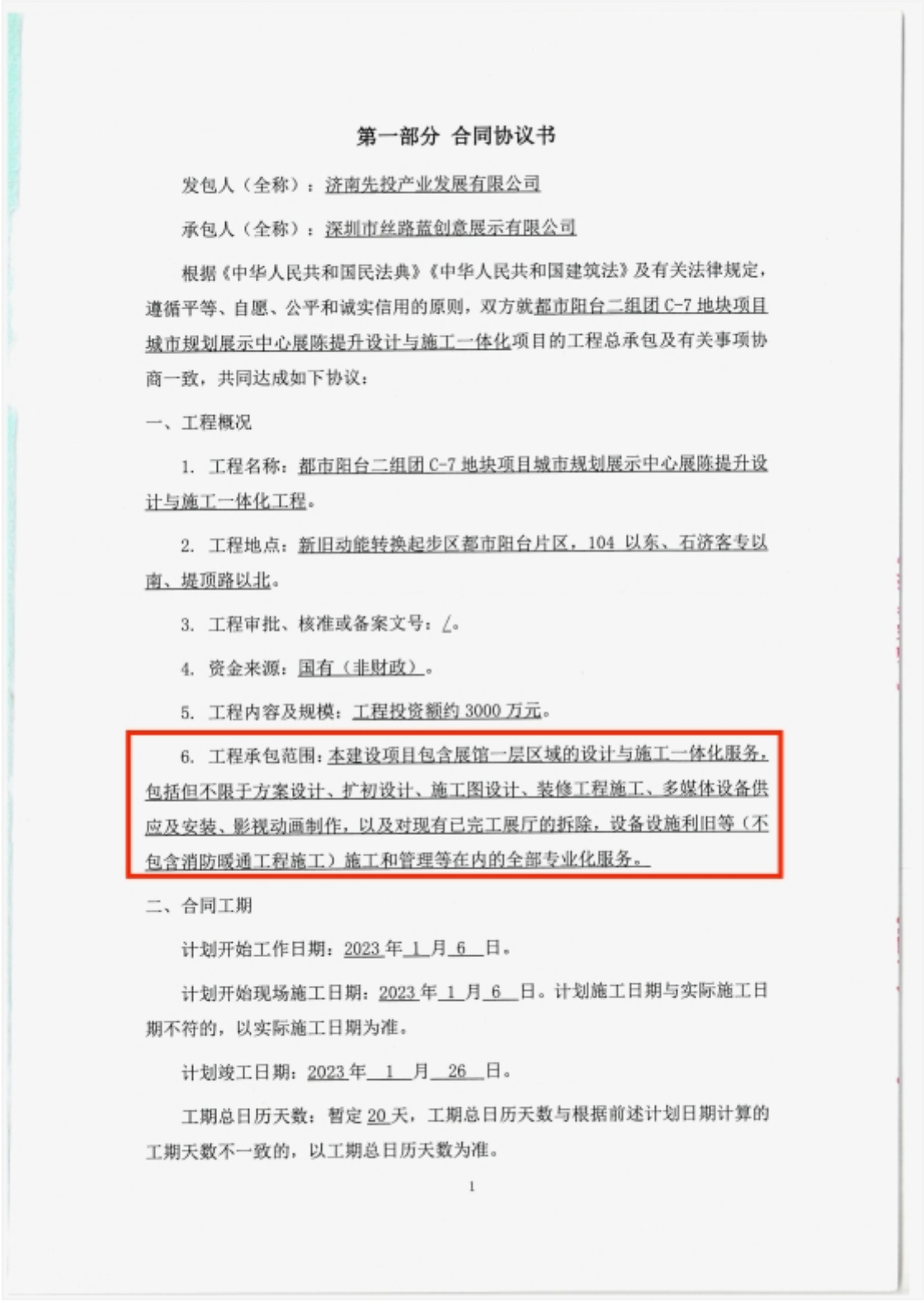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先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市阳台二组团 C-7 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市阳台二组团 C-7 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都市阳台片区，104 以东、石济客专以南、堤顶路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投资额约 300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建设项目包含展馆一层区域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装修工程施工、多媒体设备供应及安装、影视动画制作，以及对现有已完工展厅的拆除，设备设施利旧等（不包含消防暖通工程施工）施工和管理等在内的全部专业化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计划施工日期与实际施工日期不符的，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28800000.00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 （¥ 2377981.65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肆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26422018.3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共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固定平方米全费用单价，其工作范围为除互动多媒体及影片外的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固定平方米全费用单价包含承包范围内的方案设计费、扩初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施工费、采购费、检验试验检测费、调试费、验收费（含综合验收）、疫情防控措施费、工程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开荒保洁费、保修及办理相关手续、移交费，有关部门或领导对本项目视察、观摩、迎检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费用（含规费、税金）。风险费用综合考虑到固定平方米全费用单价中。第一部分固定平方米全费用单价对应的结算面积为 2359 ㎡。

第二部分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其工作范围为互动多媒体及影片。固定全费用单价包含承包范围内的创意文案费、设计及制作费、剪辑费、渲染费、版权费、疫情防控措施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费用（含税金）。风险费用综合考虑到固定全费用单价中。

固定平方米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设计费、措施费、质检、缺陷修复、工程保险、疫情防控措施费、正常市场价格变化等风险因素的一切费用。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暂定总价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及项目功能，承包人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标价清单内，非发包人要求外，结算合同清单不得增加清单项。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就上述承包范围进行调整，调整时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价格据实调整。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前的所有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冯新伟。

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20192020067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发包人要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件；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价格清单；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承包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Q55E06A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 309 国道大桥段 3099 号先行区管委会 1 号楼 109 区 23 号房间

邮政编码：250031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31-5963017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5319067201103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邮政编码：518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400-068-9066

传真：0755-8832136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 3280 2910 90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

工程名称	都市阳台二组团C-7地块项目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展览提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湛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冯新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勋成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与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冯新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⑤业绩证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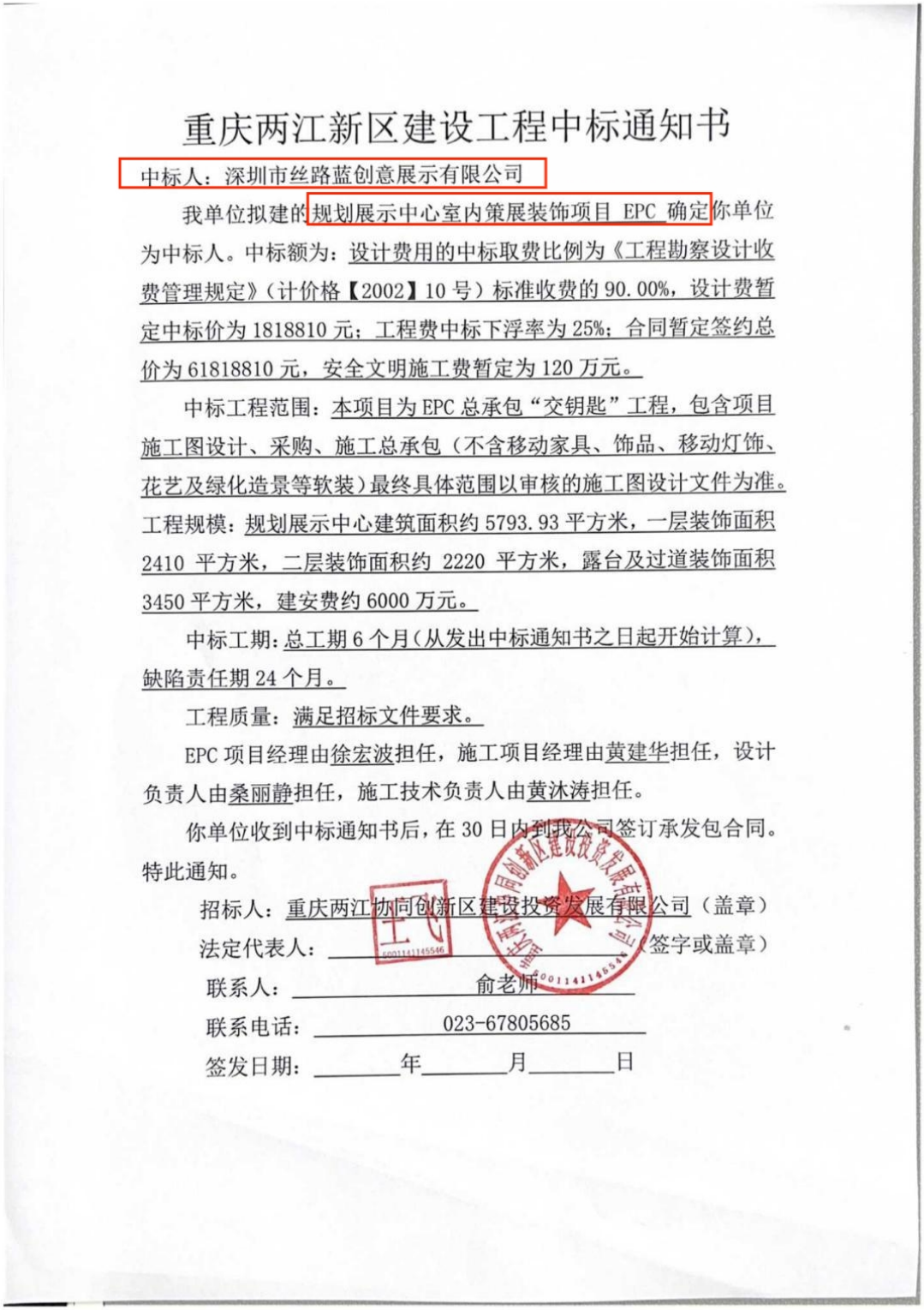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设计费用的中标取费比例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收费的 90.00%，设计费暂定中标价为 1818810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25%；合同暂定签约总价为 6181881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 120 万元。

中标工程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不含移动家具、饰品、移动灯饰、花艺及绿化造景等软装）最终具体范围以审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工程规模：规划展示中心建筑面积约 5793.93 平方米，一层装饰面积 2410 平方米，二层装饰面积约 2220 平方米，露台及过道装饰面积 3450 平方米，建安费约 6000 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 6 个月（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EPC 项目经理由徐宏波担任，施工项目经理由黄建华担任，设计负责人由桑丽静担任，施工技术负责人由黄沐涛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023-67805685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本

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工程地点：两江协同创新区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EPC 承包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已委托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经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名称：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EPC

4.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招标范围包含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4.1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必须在随招标文件发出的前期资料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且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须通过甲方认可）。

（1）装饰设计及安装工程

室内天、地、墙等硬装设计，室内家具、艺术品、艺术灯等软装设计，上人屋面区域设计（包含上人屋面、露台地面及露台下侧吊顶区域），室内水电设计，不限于上述专业。

（2）布展设计及安装工程

策划方案设计（包含建筑内展厅策划及建筑外环境整体动线策划）、展陈布置设计（包含建筑展厅展陈及建筑外环境整体展陈设施设备设计）、内容设计（包含文字、图片、数字媒体内容的整理和制作）、设备设计（依据展陈需要搭配所需设备及安装调试），智能化设计（包含中控系统平台设计），不限于上述专业。

（3）声学设计及安装工程

专业声学设计（包含室内功能区、布展空间及建筑外环境声学设计）、专业声学装修（包含隔音材料和吸音材料的运用），不限于上述专业。

（4）灯光设计及安装工程

布展专业灯光设计、画廊专业灯光设计、室内功能区灯光设计、智能灯光控制设计，不限于上述专业。

（5）其他工程设计

厨房餐饮设计、VI 系统设计、特殊材料工艺设计及咨询、成本控制咨询、各专项二次深化设计，不限于上述专业。

以上五项工程设计以建筑施工图为依据，尊重结构设计以及建筑荷载要求，包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设计过程中各阶段设计报审工作，施工过程中及后期服务工作。

4.2 物资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相应培训。

4.3 设计范围内（不含移动家具、饰品、移动灯饰、花艺及绿化造景等软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室内硬装及改造、隔墙及隔断工程、策展装饰工程等）、安装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设备及灯具、策展专业灯光工程及专业声学工程等）、附属工程、其他工程等。最终具体范围以审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4.4 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5. 工程地址：重庆两江新区协同创新区。

6.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总价 60818810 元，其中设计费用暂定为 1818810 元，设计费取费比例为：90 %，工程费下浮比例为：25 % ，暂定工程费为 5900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 120 万元。此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双方确定合同预算总价前的付款依据，根据合同预算、结算编制原则确定合同预算总价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总价，并按支付条款累计应支付金额与累计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但最终结算建安费不超过审定概算建安费的 95%。**

7.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7.1 EPC 项目经理： 徐宏波 ；

7.2 施工项目经理： 黄建华 ；

7.3 设计负责人： 桑丽静 。

8. 工程质量满足：（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成果深度要求：各专项设计及咨询成果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最新建设规范要求，符合业主功能所需的成果交付要求，提交建筑产品交付技术说明书及各阶段深化设计任务

书。

（5）效果模型要求：设计单位需提供各专业融合的3DMax软件效果展示模型，以融入孪生数字城市规划建设展示模型，真实还原、对比设计效果与建造效果。

（6）装配式专项设计:执行《关于设计阶段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通知》渝建发〔2018〕16号文。

（7）绿建设计要求：执行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0-052-2020」号文件。

9.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合同工期：总工期6个月（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暂定施工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12. 本合同一式 18 份，合同正本2份，副本16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发包人执副本11份承包人执副本5份。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发包人：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萌迪
经办人：	经办人：肖鑫
电话：	电话：0755—88321190
传真：	传真： 0755—883211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	账号：755932802910902

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23202204270220

工程地址：重庆市两江协同创新区

建设单位：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1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规划展示中心室内策展装饰项目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协同创新区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5793.93㎡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层数	2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38.45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六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钢结构+支撑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2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王飞	秦鑫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44072078	李萌迪	刘刚
		/	/	/	/	/
	监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	E37003273-8/8	陈文	梁远见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承包壹级	D244201378	李萌迪	黄建华
		/	/	/	/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永渝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3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2年4月30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4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消防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5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1.13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质量、施工范围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验收组对分部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46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3日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47

7.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师 1

1. 一般情况							
姓名	钟晓凤	性别	女	年龄	35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0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9.1--2022.12.25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主题展馆、 面积：6000 ㎡、合同金额：7000 万元	深化设计师	/
2	2023.4.10--2023.12.1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城市展示中心 面积：7500 ㎡、合同金额：6239.181615 万元	深化设计师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深化设计师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晓凤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九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动画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071201505001351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钟晓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0121199009307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04-2040.11.04

②深化设计师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晓凤　　社保电脑号：641632307　　身份证号码：5101211990093078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c6959877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1日

③业绩证明 1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所递交的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0000000.0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1）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2）施工应达到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龙波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中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中标价：（1）设计费：以《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为计费基数，中标价为 43.00%。（2）建安工程费按 2013 清单计价规范、2018 湖北省定额，（2021）2263 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及有关配套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公安县政府投资发展中心审核下后（下浮比例按照公政规【2018】5 号文执行）的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中标价为 9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经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一楼和二楼，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位于公安县城南新区孱陵大道与上海大道交汇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公城投文【2022】42 号文、公发改审批【2022】50 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规划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主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二楼，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临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一楼，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展区、临展区等内部装修，室内强弱电工程、多媒体工程、二次消防工程、美工工程（包括展板、艺术字、可视导览等）、专业配套展柜、雕塑及造景、艺术装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修补和质量保修等涉及到的一系列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陈列展览、采购、施工，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系列影片策划，模型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空间装饰装修、展览结构搭建；展示画面、展品展项布展；灯光布置、多媒体展示、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多媒体影像创作、拍摄、制作；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艺术品创作与制作等）以及所有消防工程的二次深化、

综合管网、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计，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专家评审组织及服务、后期服务以及业主及使用单位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建设需要及业主要求提交；负责办理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并且满足招标人及使用单位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以上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2）采购部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展品、LED屏幕、投影集成系统、互动展项、模型展品、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等）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并交付所有设备运行手册、账号、密码等。

（3）施工部分：本项目内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内容范围内布展、智能化、影视影片制作、系统集成、媒体制作、模型制作、布展实施以及设计范围（含设计变更）内的土建改造、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

（4）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

（5）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本项目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须在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

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查的前提下，实行限额设计，充分优化设计，节约投资。

施工图设计的相应造价应严格控制在对应的初步设计范围内(即送政府单位审核的预算评审金额控制在发改初设批复的工程费用限额内）。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70000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柒仟捌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807,876.83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 48472.61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公安县政府投资发展中心审核下浮后（下浮比例按照公政规【2018】5号文执行）的最高限价*中标折扣（中标折扣为99%）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适用税率9 %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税率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适用税率执行。款项结算时以审计部门按实际工程分类别审核确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并按分类工程金额及对应的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款项结算按结算时适用税率结算税款。

（2）承包人应实行限额设计，预算合计送审金额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安装工程费用 7412.88 万元；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再按中标折扣下浮，超过 7000 万元的按 7000 万元（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所有费用）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龙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832118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3280291090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孱陵大道与车胤街交叉口东 20 米公安县文体中心文化馆二层
建设单位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联兴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000 万元（暂定总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系列影片策划，模型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空间装饰装修、展览结构搭建；展示画面、展品展项布展；灯光布置、多媒体展示、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多媒体影像创作、拍摄、制作；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艺术品创作与制作等）以及所有消防工程的二次深化、综合管网、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计工作。 （2）采购部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展品、LED 屏幕、投影集成系统、互动展项、模型展品、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等）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3）施工部分：本项目内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内容范围内布展、智能化、影视影片制作、系统集成、媒体制作、模型制作、布展实施以及设计范围（含设计变更）内的土建改造、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		
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施工。		
验收结论及质量等级评定	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满足设计施工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 1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3年 1月22日		

1 / 2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5年 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5年 2月18日
接受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5年 3 月18 日

④业绩证明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3月23日递交的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2391816.15元

工期/周期：52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10日历天，施工工期42日历天。

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 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6239181.615元

中标范围：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范围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图、各项二次深化设计、达到项目交付需要的各种专项设计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其他配套、配建设计、配合相关咨询论证及审查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措施项目设计及相应现场后续服务等工作。

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等工程（拆除工程除外）。具体范围及内容按照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执行(以中标后按照招标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纸和《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为依据，完善后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负责人：吴飞虹（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桑丽静（设计负责人）

证书名称：施工：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设计：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施工：粤1412014201416744；设计：1921672

建设地点：东安新城。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15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项目 。

2. 工程地点： 龙泉驿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302-510112-99-01-420861】FGQB-0031 号 。

4.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东安湖文化艺术中心一、二层进行室内改造，打造为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主要包含：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工程，软件及影片工程、平台定制化软件，saas 软件制做。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包括布展工程、安装工程、水电工程、美工工程、暖通、消防；多媒体、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设备安装、智能中控系统、“实景三维”；景观造景工程、特种装置及道具模型等工程（拆除工程除外），软件及影片工程、平台定制化软件，saas 软件制做。具体范围及内容按照本项目中标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工期：52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与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作为实际开工日期，并根据工期总日历天数推算实际竣工日期。其中，saas 软件制做工期 3 年自开工令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起算，“实景三维”数据生产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余工程内容应按照前述约定工期日历天数内完工。

承包人已充分论证并同意：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晚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计划竣工日期完成本项目，由此造成的赶工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逾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责任，但承包人提交相关部门允许延期的证明

的文件的，发包人可免于追究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伍分（￥ 62391816.1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适用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566037.7358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伍分（￥61791816.15 元）；适用税率：__9 %，不含税金额为：56689739.59 元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费率计价，具体详见专用合同相关约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综合单价，具体详见专用合同相关约定。

五、工程总包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吴飞虹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具体解释顺序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充分知晓并理解本项目为发包人与第三方的定制化建设项目，本合同的履行将受发包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协议、合同履行的影响和制约。承包人承诺对本合同中与此有关的特殊约定予以充分认可并履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龙泉驿区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888号总部经济港F3栋3楼

联系人：赵云

联系电话：181165616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西河支行

账　号：117216901305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萌迪（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联系人：　聂子琪

联系电话：1839621216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　号：7559328029109

确认函

兹有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接 成都龙泉驿区城市展示中心 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展厅布展设计与施工、沙盘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已整体完成，相关报验资料齐全，并已达到开馆条件。

特此确认！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8.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师 2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瑞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12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9.1--2022.12.25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主题展馆、 面积：6000 ㎡、合同金额：7000 万元				深化设计师	/
2	2023.4.10--2023.9.28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城市展馆、展厅面积：12820 ㎡，合同金额：6813.43 万元				深化设计师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深化设计师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瑞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四 月廿七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361201306011135 二〇一三 年七 月一 日



姓名 王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湖南省洞口县水东乡刘樟村龙角田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5199204275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洞口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22-2026.02.22

②深化设计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4-27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2528

聘用企业：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02至2028-11-02）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9.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03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王瑞
证件号码：4305251992042757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4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12日
管 理 号：20220504405020204401050243 4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3861



姓　　名：王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③深化设计师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瑞　　社保电脑号：632771971　　身份证号码：430525199204275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1e25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④业绩证明 1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所递交的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0000000.0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1）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2）施工应达到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龙波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中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中标价：（1）设计费：以《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为计费基数，中标价为 43.00%。（2）建安工程费按 2013 清单计价规范、2018 湖北省定额，（2021）2263 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及有关配套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公安县政府投资发展中心审核下后（下浮比例按照公政规【2018】5 号文执行）的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中标价为 9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经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一楼和二楼，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位于公安县城南新区孱陵大道与上海大道交汇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公城投文【2022】42 号文、公发改审批【2022】50 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规划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主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二楼，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临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一楼，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展区、临展区等内部装修，室内强弱电工程、多媒体工程、二次消防工程、美工工程（包括展板、艺术字、可视导览等）、专业配套展柜、雕塑及造景、艺术装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修补和质量保修等涉及到的一系列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陈列展览、采购、施工，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系列影片策划，模型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空间装饰装修、展览结构搭建；展示画面、展品展项布展；灯光布置、多媒体展示、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多媒体影像创作、拍摄、制作；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艺术品创作与制作等）以及所有消防工程的二次深化、

综合管网、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计，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专家评审组织及服务、后期服务以及业主及使用单位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建设需要及业主要求提交；负责办理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并且满足招标人及使用单位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以上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2）采购部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展品、LED屏幕、投影集成系统、互动展项、模型展品、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等）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并交付所有设备运行手册、账号、密码等。

（3）施工部分：本项目内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内容范围内布展、智能化、影视影片制作、系统集成、媒体制作、模型制作、布展实施以及设计范围（含设计变更）内的土建改造、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

（4）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

（5）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本项目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须在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

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查的前提下，实行限额设计，充分优化设计，节约投资。

施工图设计的相应造价应严格控制在对应的初步设计范围内(即送政府单位审核的预算评审金额控制在发改初设批复的工程费用限额内）。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70000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柒仟捌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807,876.83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 48472.61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公安县政府投资发展中心审核下浮后（下浮比例按照公政规【2018】5号文执行）的最高限价*中标折扣（中标折扣为99%）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适用税率9 %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税率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适用税率执行。款项结算时以审计部门按实际工程分类别审核确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并按分类工程金额及对应的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款项结算按结算时适用税率结算税款。

（2）承包人应实行限额设计，预算合计送审金额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安装工程费用 7412.88 万元；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再按中标折扣下浮，超过 7000 万元的按 7000 万元（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所有费用）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龙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832118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3280291090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孱陵大道与车胤街交叉口东 20 米公安县文体中心文化馆二层
建设单位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联兴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000 万元（暂定总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系列影片策划，模型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空间装饰装修、展览结构搭建；展示画面、展品展项布展；灯光布置、多媒体展示、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多媒体影像创作、拍摄、制作；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艺术品创作与制作等）以及所有消防工程的二次深化、综合管网、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计工作。 （2）采购部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展品、LED 屏幕、投影集成系统、互动展项、模型展品、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等）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3）施工部分：本项目内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内容范围内布展、智能化、影视影片制作、系统集成、媒体制作、模型制作、布展实施以及设计范围（含设计变更）内的土建改造、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		
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施工。		
验收结论及质量等级评定	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满足设计施工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 1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3年 1月22日		

1 / 2

⑤业绩证明 2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7012022102001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0一七年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 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 ，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郑君健	粤1412019202004270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桑丽静	1921672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蔡腾锋	0452210100001000047
	质量员	余柏成	0452110600001000352
	安管员（C证）	陈小为	粤建安C3(2016)0012423
	标准员	建筑专业或装饰装修专业设计人员：王超	001708645
	材料员	机电类专业设计人员：马立国	A912010227
	机械员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冯怀斌	GX12020012876
	劳务员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刘辉	2021B003585
	资料员	造价专业设计人员：李文珊	建［造］19440020901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杜苗鸿　　联系电话：18370828885

2022年12月05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建筑面积	12820.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1层，地上2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73209236.09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β=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μ=		
中标总造价	67351038.40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1）设计部分：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强电、电梯、消防、标识标牌标线等引导系统、暖通、弱电智能化工程、监控系统、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多媒体创意、道具、展柜、艺术设计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恢复档案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一切涉及设计的全部内容。（2）施工部分：包含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新媒体交互系统、设备（含自动扶梯、电梯）采购及安装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其他设施设备及涉及改造的建筑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内容。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			

措　　施	
工程款支付办法	1.设计费支付 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2.施工建安工程费的支付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及造价监控单位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所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5%，余款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再支付至工程审核结算价的97%，留工程审核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诚信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至正式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		

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2.本项目中标价为设计费折扣率100.00%，工程施工建安费67351038.40元。3.暖通专业设计人员：王璐、J0002019300130。4.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48小时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含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或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到账的或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的或未按时签订合同的，则视其自愿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05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2年12月05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11-0216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实施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2.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5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市发改投资字〔2022〕419号。

4.资金来源：赣州城投集团筹集。

5.工程内容：本次布展改造工程充分利用原中央苏区历史博物馆场地和库房，包括入口大厅及所有可利用布展区域，主要布展改造设计范围包括规划布展、增设扶梯、修缮改造、恢复利用等4项建设内容：

（1）规划展区部分（面积约5000㎡）。主要对入口大厅，一、二层东、西展厅，一层附属楼进行规划布展，具体为：①一层人口大厅（面积约1028㎡）；②一层城史厅（面积约1186㎡）；③一层模型厅（面积约990㎡，含一层附属楼246㎡及走廊134㎡）；④二层成就厅（面积约1186㎡）；⑤二层总规厅（面积约610㎡）。

（2）增设自动扶梯。为顺畅参观流线，对入口大厅进行改造，增设两部并行双向自动扶梯，更换原直升电梯四部，并对周边建筑结构加固改造。

（3）修缮改造部分（面积约 6800 ㎡）。其中东侧负一层福寿沟城史厅面积约 610 ㎡的现状展陈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装饰装修翻新,二层报告厅进行拆除并对阶梯平台区域面积约 135 ㎡进行装饰装修翻新,东侧技术用房及负一层制作维修等功能面积 1970 ㎡，三层多功能报告厅 626.7 ㎡修缮改造，其余东侧负一层至四层含夹层过道、卫生间、楼梯、设备用房等面积 3458.3 ㎡。

（4）档案库房恢复利用（含部分改造，面积约 1020 ㎡）。对东侧负一层至四层（含夹层）原档案库房进行维修和局部改造，恢复档案库房使用功能，以及增设档案库房智能密集架。

涉及以上改造的建筑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工程总投资 9016.19 万元，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费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7840.24 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设计部分：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强电、电梯、消防、标识标牌标线等引导系统、暖通、弱电智能化工程、监控系统、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多媒体创意、道具、展柜、艺术设计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

地、恢复档案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一切涉及设计的全部内容。

（2）施工部分：包含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新媒体交互系统、设备（含自动扶梯、电梯）采购及安装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其他设施设备及涉及改造的建筑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布展大纲》《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原场馆的建筑、结构、水电等设计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总工期 200 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天，施工工期 180 天。工期自中标通知书签收之日起算，其中展馆范围内的核心展厅施工内容必须在 2023 年春节前完工（达到开馆试运行标准要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可能会出现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和要求，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必须保质保量的按要求进行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项目合同价包含设计费、施工建安费，各项费用计取如下：

（1）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大写）陆仟捌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叁分（¥：68134322.23元），包含设计费和施工建安费。

（2）设计费（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签约折扣率为100%，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783283.83元），包含6%税金。

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以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的基本设计收费的55%计算后（注：55%为施工图阶段所占总设计的比例；工程复杂系数按Ⅱ级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3），再按赣市财基字〔2013〕7号文计取后×中标设计费折扣率（100%）计算。

包括施工图设计和其他设计评审费以及与展陈布展有关的其他评审费、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施工建安费（含9%税金）：

本工程施工建安费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伍万壹仟零叁拾捌元肆角整

（¥：67351038.40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金）：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肆分

（￥289765.74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　/　（￥　/　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规费税金）：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7397300.00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陆角贰分整（¥：2747746.62元）

2.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的合同价由设计费和施工建安工程费两部分组成，签订合同先以暂定合同价签署，其中设计费以承包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计算暂定设计费合同价，施工建安工程费以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2）设计费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的基本设计收费的55%计算后（注：55%为施工图阶段所占总设计的比例；工程复杂系数按Ⅱ级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3），再按赣市财基字〔2013〕7号文计取后×中标设计费折扣率（100%）计算，并严格执行本合同19.1结算原则约定设计费计取原则，除本合同“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情形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情形不予调整合同价。

（3）施工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除出现本合同“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情形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情形不予调整合同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12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壹拾肆副**，承包人执**壹正肆副**。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达芬奇国际中心九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41000

经办人：

日期：2022 年12 月22日

承包人：（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8321190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日期：2022 年12 月22日

A 8.2　　编号：　0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建设单位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续表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工程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5号		
建筑面积	12820 ㎡	层数	5 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总价	6813.43222 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监机构	赣州市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建设项目，地下 1 层/地上 4 层，框架结构，本次设计建筑面积：12820 平方米，造价：6813.432223万元 。

本工程的设计有赣州市城市发展史展厅及制作维修外,其余均为工程设计备用库房及其辅助用房。建筑中部首层为入口礼仪大厅(城市客厅)、贵宾接待厅、售票处、消防监控中心,二层为学术报告厅、多媒体演示厅。 建筑西部一、二、四层设博物馆各类展厅,三层设临时展厅、文物库房、馆藏精品库及展厅,南侧一至三层及一、二层等两个局部夹层为博物馆各种业务办公用房。 建筑东部一至三层设各城市规划展厅,四层为城建档案馆业务办公用房及库房,南侧一至三层及一、二层的两个夹层为城展管理办公用房及城建档案库房。

工程项目管理责任人及分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健
总监理工程师：刘群奇
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负责人：桑丽静
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郑君健

施工分包、专项承包单位及承包内容和施工质量情况：

/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续表

竣工验收组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能及时参与各施工过程服务及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施工单位能按图纸设计及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及时报送验收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监理单位能按图纸设计及有关质量规范要求进行监理，及时组织各分部、分项、检验批工序验收。

竣工验收提出问题及整改结果：

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按要求进行整改，经检查验收合格。

执行合同、设计变更、工程结（决）算情况：

1、执行合同认真，各参加单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2、工程没有设计变更。
3、承建、承包双方核对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章)：　　报告编写人(签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3年9月8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 / 12820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涛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郑君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勋成	完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9.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精装工程师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杨世杰	性别	男	年龄	57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34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4--2021.6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合同金额4557.95 万元				精装工程师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精装工程师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书

杨世杰同志，湖北省（市、自治区）黄陂县（市）人，参加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专科考试，于一九九一年六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 9114012 号

一九九一年六月



姓名 杨世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106栋27G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3196810273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5.10-2028.05.10

②精装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世杰

身份证号：4201231968102737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1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评审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③精装工程师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世杰　　社保电脑号：1777787　　身份证号码：4201231968102737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4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52400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1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2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3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4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5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6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7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8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9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10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11	52400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合计				22330.0	10560.0			6600.0	2640.0			660.0		1188.0		1036.0	26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1e6dbd6b9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4002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3日

10.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安全负责人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哲尧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8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4.6.12--2024.11.15	山东港口大厦 7 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企业展馆、面积 1796 ㎡、合同金额 980.9329 万元	项目负责人	/
2	2025.4.25-2025.9.15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企业展馆、面积 1060 ㎡、合同金额 1022.92 万元	安全负责人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安全负责人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哲尧 性别男 ,一九九五 年十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设计艺术学院 艺术设计学 (设计史论)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四川美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551201705000892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姓名 李哲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3199510121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07-2027.07.07

②安全负责人注册证书、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5日-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哲尧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10-12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3508

聘用企业：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10至2026-10-09）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9-19至2027-09-18）

个人签名：李哲尧

签名日期：2025.10.1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9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十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李哲尧

证件号码：4301031995101210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10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04日

管 理 号：20230504405020224402190193 39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5）0065385



姓　　名：李哲尧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10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7日　　**至** 2028年11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③安全负责人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哲尧　　社保电脑号：647045574　　身份证号码：430103199510121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170.4		340.8	8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20630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④业绩证明 1

中标结果通知书

NO：SPGGK-20240524001001-01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经评定，在山东港口大厦 7 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中，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山东港口大厦 7 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格:9809329.92 元。

工期：4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李哲尧。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请贵公司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事宜。

招 标（采购）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祥涛

联系电话：15954854081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14

《山东港口大厦 7 楼展馆》
布展升级项目合同

山东港口大厦 7 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港口大厦7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港口大厦7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

2. 项目地点：山东港口大厦7楼。

3.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SPGGK-20240524001001。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项目范围：山东港口大厦7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原展厅布展面积1796m²，本着节俭原则对原展馆可持续利用内容进行保留(电梯厅、序厅、以及第一部分第一第二单元，约590m²)，自孙中山建国方略内容开始至第三部分内容进行升级，面积约为1206m²；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包括布展内容大纲编制、主题定位、功能和展区布局、交通流线、展陈形式、重点展项等相关设计)；布展升级图纸设计(包括因布展升级发生的装饰、多媒体布设等)；布展升级及验收过程的相关配合等。

布展升级部分包括本区域内拆除工作、拆除后的恢复及部分位置修补、装饰及配套水电、展台展柜制作、平面美工制作、沙盘模型制作、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数字内容及互动程序制作、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完成验收、配套技术文件及整体移交、缺陷修复及后期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配套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06月18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具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1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约45天。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发包人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布展升级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小写：¥9809329.92元。

本合同总价款分设计费和布展升级费两个部分，分别为：

1.设计费（含税6%）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小写：¥590000.00元；

2.布展升级费（含税9%）：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小写：¥9219329.92元。其中暂列金：¥846661.97元

（二）

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70000MA3QB0H980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电话：0532-829825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银行账户：246798886668

承包人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301（309-310）

0755-883211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 0000 66 00000 746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李哲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设计、采购和布展升级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7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青岛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任何一方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按约定正常履行的情况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发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必须由专人传递或通过邮寄传递。任何一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地址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真实有效，保



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的邮件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本方拒收、任何他方代收或邮件被退回等任何情形，均视为对方的邮件本方已签收。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均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各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行政、诉讼、仲裁等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共6份，发包人执合同3份，承包人执合同3份。

发包人（盖章）：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单

项目名称	山东港口大厦7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青岛港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港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 6 月 12 日	竣工时间	2024年 11月 15日

验收内容：

1、**展厅设计部分：**空间设计、美工布展设计、多媒体程序开发设计、影片制作设计等；

2、**原始拆除部分：**布展升级部分区域内拆除工作、拆除后的恢复及部分位置修补等；

3、**装饰及布展部分：**装饰及配套水电、展台展柜制作、平面美工制作、沙盘模型制作、

4、**多媒体系统部分：**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多媒体互动程序制作、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等；

5、**合同中项目内容及清单里所有事项；**

6、**应业主要求升级、优化、整改的所有事项；**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展厅项目及其系统，已稳定运行，自检合格，请各单位各领导验收审批。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illegible] 2024年 11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章）：[illegible]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代建单位： 同意进行验收，并按集团同学成会成员管项整改 项目负责人（签章）：[illegible] 2024年 11月 15 日
	建设单位：按照竣工验收纪要各项要求，抓紧整改 项目负责人（签章）：[illegible] 年 月 日

⑤业绩证明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所递交的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HNWXLY(2025)0111

中 标 价：10229230.36 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赵必坚　粤 2442020202104921

工　　期：自甲方下发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图纸设计工作，双方确认图纸（整体空间平面图、效果图、流线图、施工图等）后 80 日历天施工完毕且安装调试合格。

质 保 期：自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各专业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能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满足发包人各项要求，且保证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先进性；采购：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各专业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备安装质量通过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验收合格；施工：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盖章）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504 基建办 JSGC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筑面积约 1060 ㎡。本企业馆为综合性展馆，以公司简介、发展历程、科技成果、改革发展、企业文化、荣誉贡献、未来战略等为主要内容，全面系统展示企业科技创新、功能价值、行业地位、核心文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空间平面图、效果图、流线图及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视频成果制作、培训、日常维护、质保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全面负责，满足发包人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甲方下发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图纸设计工作，双方确认图纸（整体空间平面图、效果图、流线图、施工图等）后 80 日历天施工完毕且安装调试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各专业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能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满足发包人各项要求，且保证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先进性；

采购：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各专业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备安装质量通过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验收合格；

施工：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元叁角陆分（¥10229230.36元）。

其中：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圆整（¥420000.00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396226.42元。

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3294836.16元），税率9%，不含税金额¥3022785.47元。

硬件设备（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贰角整（¥3127394.20元），税率13%，不含税金额¥2767605.49元。

技术服务（多媒体、数字影片、数字可视化服务）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3387000.00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3195283.0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赵必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价格清单；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5774852 7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浅井南路 6 号

邮政编码：471003

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委托代理人：张宏剑

电话：0379-860519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涧西支行

账号：4100151211005000064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301(309-3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娄遥

电话：13902974564

电子信箱：louyao@silkroadcg.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32802910902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

项目名称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编号	1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工程，在2025年09月15日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5年9月16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5年9月18日

业主单位审查意见

业主单位（章）
业主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5年9月18日

2025.9.18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

项目名称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编号	1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工程，在2025年09月15日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5年9月16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5年9月18日

业主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业主单位（章）
业主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5年9月18日

已完工程(进度)报告

项目名称：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9月15日期间已完成了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工程，请予以确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杜预街和关林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1060㎡			
合同总价(万元)	1022.923万元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工程质量 (验收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赵华坚 2025年9月16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黄堤 2025年9月16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9.18 2025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杜预街和关林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1060㎡			
合同总价(万元)	1022.923万元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工程质量 (验收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3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杜预街和关林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m²)	1060m²			
合同总价(万元)	1022.923万元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工程质量 (验收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赵沙坚 2025年9月16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黄坦 2025年9月16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8日

11.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专职安全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蒙超龙	性别	男	年龄	40 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7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5.4.25-2025.9.15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企业展馆、面积 1060 ㎡、合同金额 1022.92 万元				专职安全员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专职安全员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蒙超龙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十 日生，于二00五年 九月至二00八年 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871200806080059 二00八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蒙超龙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广西灵山县新圩镇白坭岭村委会十队3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72119851110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灵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09-2041.09.09

②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21601



姓　　名：蒙超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4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3日　至 2028年04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③专职安全员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蒙超龙　　社保电脑号：618868101　　身份证号码：450721198511101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21784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④业绩证明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所递交的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HNWXLY(2025)0111

中 标 价：10229230.36 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赵必坚　粤 2442020202104921

工　　期：自甲方下发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图纸设计工作，双方确认图纸（整体空间平面图、效果图、流线图、施工图等）后 80 日历天施工完毕且安装调试合格。

质 保 期：自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各专业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能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满足发包人各项要求，且保证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先进性；采购：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各专业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备安装质量通过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验收合格；施工：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盖章）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504 基建办 JSGC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筑面积约 1060 ㎡。本企业馆为综合性展馆，以公司简介、发展历程、科技成果、改革发展、企业文化、荣誉贡献、未来战略等为主要内容，全面系统展示企业科技创新、功能价值、行业地位、核心文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空间平面图、效果图、流线图及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视频成果制作、培训、日常维护、质保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全面负责，满足发包人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甲方下发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图纸设计工作，双方确认图纸（整体空间平面图、效果图、流线图、施工图等）后 80 日历天施工完毕且安装调试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各专业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能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满足发包人各项要求，且保证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先进性；

采购：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各专业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备安装质量通过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验收合格；

施工：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元叁角陆分（¥10229230.36元）。

其中：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圆整（¥420000.00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396226.42元。

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3294836.16元），税率9%，不含税金额¥3022785.47元。

硬件设备（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贰角整（¥3127394.20元），税率13%，不含税金额¥2767605.49元。

技术服务（多媒体、数字影片、数字可视化服务）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3387000.00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3195283.0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赵必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价格清单；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5774852 7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浅井南路 6 号

邮政编码：471003

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委托代理人：张宏剑

电话：0379-860519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涧西支行

账号：4100151211005000064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301(309-3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娄遥

电话：13902974564

电子信箱：louyao@silkroadcg.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32802910902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

项目名称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编号	1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工程，在2025年09月15日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5年9月16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5年9月18日

业主单位审查意见

业主单位（章）
业主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5年9月18日

2025.9.18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

项目名称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编号	1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工程，在2025年09月15日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5年9月16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5年9月18日

业主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业主单位（章）
业主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5年9月18日

已完工程(进度)报告

项目名称：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9月15日期间已完成了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工程，请予以确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杜预街和关林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1060㎡			
合同总价(万元)	1022.923万元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工程质量 (验收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赵必坚	黄埋		孙丰恒 2025.9.18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杜预街和关林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1060㎡			
合同总价(万元)	1022.923万元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工程质量 (验收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3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杜预街和关林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m²)	1060m²			
合同总价(万元)	1022.923万元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工程质量 (验收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赵沙坚 2025年9月16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黄坦 2025年9月16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8日

12.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质量负责人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光有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4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4.6.12--2024.11.15	山东港口大厦 7 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企业展馆、面积 1796 ㎡、合同金额 980.9329 万元	质量负责人	/
2	2023.3.16--2023.12.29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金融展厅、面积：1100 ㎡，合同金额：2950.56 万元	质量员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质量负责人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高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光有 性别 男， 1988 年 10 月 11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本校 电子与信息技术 专业大专课程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中英理工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20080901069

2011 年 6 月 25 日

查询网址：http://www.zscxw.com

本证书信息由学校提供，如有疑问请和学校联系。



姓名 刘光有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88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湖南省桑植县利福塔镇青龙村邓家坪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822198810110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桑植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05-2037.04.05

②质量负责人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23107000130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光有

身份证号：43082219881011087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③质量负责人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光有　　社保电脑号：625097602　　身份证号码：4308221988101108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21b8e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④业绩证明 1

中标结果通知书

NO：SPGGK-20240524001001-01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经评定，在山东港口大厦 7 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中，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山东港口大厦 7 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格:9809329.92 元。

工期：4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李哲尧。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请贵公司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事宜。

招 标（采购）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祥涛

联系电话：15954854081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14

《山东港口大厦 7 楼展馆》
布展升级项目合同

山东港口大厦7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港口大厦7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港口大厦7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

2.项目地点：山东港口大厦7楼。

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SPGGK-20240524001001。

4.资金来源：自筹100%。

5.项目范围：山东港口大厦7楼展馆布展升级项目，原展厅布展面积1796m²，本着节俭原则对原展馆可持续利用内容进行保留(电梯厅、序厅、以及第一部分第一第二单元，约590m²)，自孙中山建国方略内容开始至第三部分内容进行升级，面积约为1206m²；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包括布展内容大纲编制、主题定位、功能和展区布局、交通流线、展陈形式、重点展项等相关设计)；布展升级图纸设计(包括因布展升级发生的装饰、多媒体布设等)；布展升级及验收过程的相关配合等。

布展升级部分包括本区域内拆除工作、拆除后的恢复及部分位置修补、装饰及配套水电、展台展柜制作、平面美工制作、沙盘模型制作、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数字内容及互动程序制作、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完成验收、配套技术文件及整体移交、缺陷修复及后期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配套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06月18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具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1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约45天。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发包人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布展升级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小写：¥9809329.92元。

本合同总价款分设计费和布展升级费两个部分，分别为：

1.设计费（含税6%）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小写：¥590000.00元；

2.布展升级费（含税9%）：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小写：¥9219329.92元。其中暂列金：¥846661.97元

（二）

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70000MA3QB0H980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电话：0532-829825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银行账户：246798886668

承包人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301（309-310）

0755-883211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 0000 66 00000 746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李哲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设计、采购和布展升级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7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青岛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任何一方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按约定正常履行的情况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发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必须由专人传递或通过邮寄传递。任何一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地址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真实有效，保



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的邮件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本方拒收、任何他方代收或邮件被退回等任何情形，均视为对方的邮件本方已签收。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均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各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行政、诉讼、仲裁等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共6份，发包人执合同3份，承包人执合同3份。

发包人（盖章）：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湛	副总经理		雄安规划展示中心、深圳城市规划馆、宝安规划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哲尧	工程四部部长	二级建造师	内蒙古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展厅设计施工总承包、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立发		高级工程师	深圳城市规划馆、雄安规划展示中心
质量员	刘光有			长春一汽数字化展厅、阳光电源涡阳展厅
安全员	欧阳崇云			广州黄埔区规划展示馆、深圳城市规划馆
施工员	李高丰			广州黄埔区规划展示馆、深圳城市规划馆
材料员	许滔			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广州黄埔区规划展示馆
机械员	邹锦维			深圳湾文化广场、广州黄埔区规划展示馆
劳务员	吕军辉			赣州城展馆、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资料员	赵必坚			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阳光电源涡阳展厅
造价师	李文珊	造价三部部长	建筑装饰造价工程师	深圳湾文化广场、赣州城展馆、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
其他人员				

⑤业绩证明 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81004001

标段名称：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建设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中标价：2950.558210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显恩

本工程于 2022-08-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18

查验码：31939225204765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展厅布展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32楼展厅区域的装饰装修、硬件采购与安装、数字内容开发与制作，以及25楼、33楼及32楼展厅区域外的硬件设备采购和安装。详见清单和设计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地面工程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本次展厅布展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32 楼展厅区域的装饰装修、硬件采购与安装、数字内容开发与制作，以及 25 楼、33 楼及 32 楼展厅区域外的硬件设备采购和安装。详见清单和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零伍仟伍佰捌拾贰元壹角零分（¥ 29505582.10 元）；

其中：

⑴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 449829.86 元）；

⑵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元整 （¥ 303000.00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66 0000 074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施工合同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083895120100409000926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321187

传真：0755-883211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 3280 2910 90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汇隆商务中心	建筑面积	1100㎡	工程造价	2950.558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4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6-440309-04-01-408385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1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3004-1		
建设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俊锋
副组长	吴勇、任更强、阙永华
组员	谢法勇、罗时凤、张在伍、李秋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	周俊锋	吴勇、任更强、阙永华、罗时凤
建筑电气	周俊锋	吴勇、任更强、阙永华、张在伍
工程质控资料	谢法勇	李秋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俊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任更强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师	
3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谢法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5	罗时凤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张在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7	阙永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8	李秋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料员	/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四、经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观感质量为一般，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月 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2月 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2月 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3.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副总经理（设计）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迪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PMP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3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1.10.12-2023.8.31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企业展馆、面积：5000 ㎡、合同金额：3598 万元				设计负责人	/
2	2023.11--2024.12	比亚迪郑州迪空间设计方案、展示中心、面积约 1.3 万㎡、合同金额：530.396 万元				主创设计	/
3	2023.4.10--2023.9.28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城市展馆、展厅面积：12820 ㎡，合同金额：6813.43 万元				主创设计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副总经理（设计）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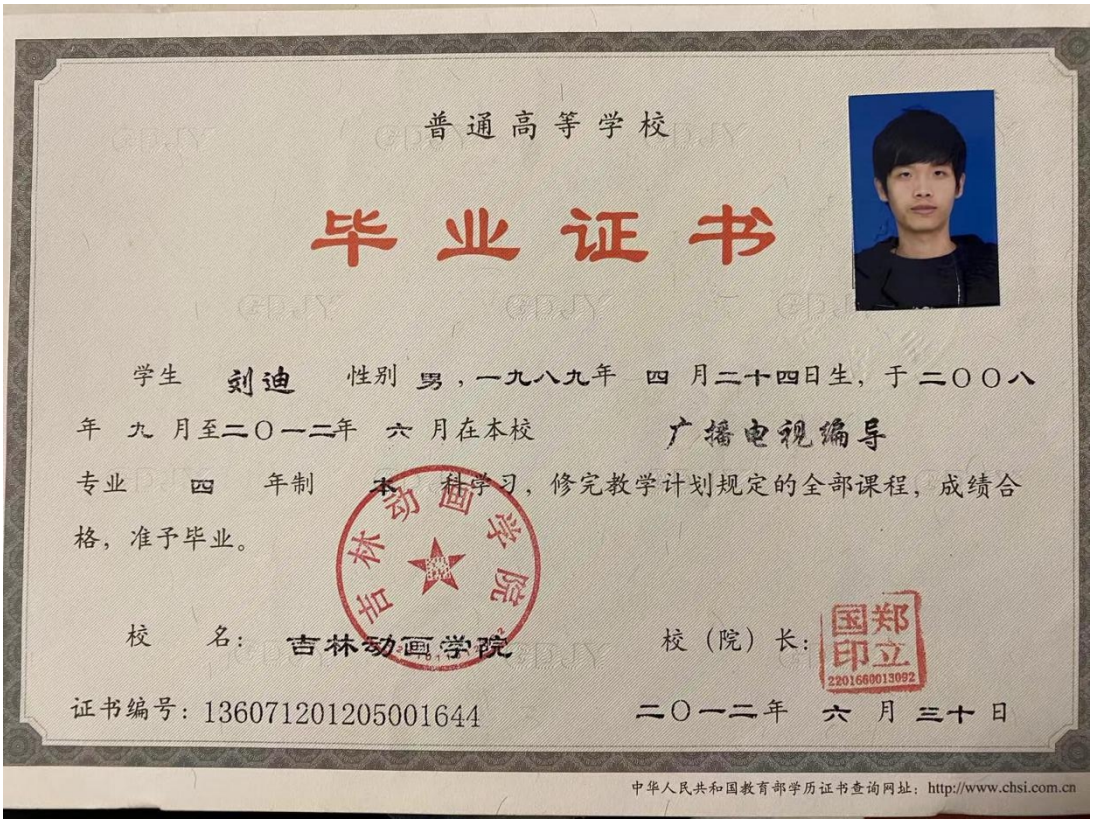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迪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四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广播电视编导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动画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071201205001644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松源路1号茵悦之生花园2栋7单元4A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1198904245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12-2043.01.12

②副总经理（设计）职称证书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DI LIU

HAS BEEN FORMALLY EVALUATED FOR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PERFORMANCE IN ACHIEVING AN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THROUGH DEFINING AND OVERSEEING PROJECTS AND RESOURCES AND IS HEREBY BESTOWED THE GLOBAL CREDENTIAL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Jennifer Tharp | Chair, Board of Directors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CORPORATE SEAL 19 69 PENNSYLVANIA

Pierre Le Manh | President & CEO

PMP® Number: 3482447

PMP® Original Grant Date: 18 March 2023

PMP® Expiration Date: 18 March 2026

③副总经理（设计）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迪　　社保电脑号：632971942　　身份证号码：410181198904245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45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3.36	2400	19.2	4.8
2024	02	394519	3550.0	532.5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4.97	3550	28.4	7.1
2024	03	394519	3550.0	532.5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9.94	3550	28.4	7.1
2024	04	394519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9.94	3550	28.4	7.1
2024	05	394519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9.94	3550	28.4	7.1
2024	06	394519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9.94	3550	28.4	7.1
2024	07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4	08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4	09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4	10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4	1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4	1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1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17062.11	8306.16			7924.8	3169.92			792.6		303.69		672.4	168.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c69560f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④业绩证明文件 1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办法，经我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贵公司为我公司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的中标单位（招标文件编号：SHZB20210701）。

中标价（暂定）：3598 万元 人民币。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委派相关人员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合同编号：SHZB-HT028

双汇发展
SHUANGHUI DEVELOPMENT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漯河市召陵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下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北角

第二条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区域内（包含塔楼核心筒北侧文化创意展示长廊布展）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内容，设计部分包括展厅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数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动画、视频、画面等）设计制作、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施工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范围中涉及的本项目装饰装修施工（含软硬装）、展陈设备、展项制作、数字与多媒体设备等其他布展服务的实施、后续服务等，要求展厅的施工（含设计）为交钥匙工程。

序号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及界面说明
1	展陈设备及数字内容	展厅区域内所有展陈设备、展项制作、数字与多媒体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LED 屏、拼接屏、电脑、主机、音响、灯光等）的设计与施工，系统集成、软件程序、软件产品的载入等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2	吊顶、墙体、楼梯、	展厅区域内所有吊顶、墙体、楼梯、墙面、地面等的设计

	墙面、地面	与施工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3	软装	展厅区域内软装（如沙发、桌、椅、可移动的艺术品）的设计、定制采购及现场摆场等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4	水电	展厅区域内楼层指定水电井至用水用电设备末端，所有的照明、开关插座、用电设备、配管配线、桥架等的设计与施工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5	弱电	展厅区域内所有弱电的设计与施工（包含监控系统、无线wifi、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等）及与大厦整体弱电系统的连接（提供与智能化管理平台通讯接口，协议具有开放性满足智能化单位要求，免费配合系统集成工作的相关调试）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6	空调、消防设备	一次消防、空调施工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二次消防、空调点位深化和施工配合（开洞、风口美化等）等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二、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包含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验收、包资料、包备案、包人员培训。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时间节点

设计阶段	设计需求及工作描述	时间节点
方案深化设计	此阶段包含布展实施实际场地尺寸复核；内容收集及策展详纲、展项应用、脚本确认、设计表现确认及全案确认等几个过程，详见设计任务书。	/
施工图深化设计	空间及展项落地性设计、材料规格、硬件设备选型及布展实施图定稿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

用。

2.3 施工过程中，乙方每日历天施工不低于 12 小时， 赶工或者加班费用在本次合同的综合单价内已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清单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获奖约定

质量标准：乙方承诺免费为本工程获得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创意大赛“金展奖”；整体展厅工程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验收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获奖约定：如乙方未获得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创意大赛“金展奖”，乙方同意甲方从结算款中扣除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评选标准而影响获奖的，乙方同意甲方从结算款中扣除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意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前述两项违约金不存在同时适用的冲突，且不与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冲突。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暂定）：¥【35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捌万元整】，下称“合同总价”。

其中：

不含税总价（暂定）：¥【32456740.5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肆拾元伍角玖分】；

税金（暂定）：¥【3523259.41】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

合同价款（暂定）明细如下：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价款（暂定）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暂定含税金额（元）	暂定不含税金额（元）	暂定税金（元）	增值税税率（%）
1	装修布展	7,214,441.79	6,565,142.03	649,299.76	9%
2	硬件设备	16,400,373.67	14,268,325.10	2,132,048.58	13%
3	数字内容	10,710,089.68	10,067,484.30	642,605.38	6%
4	软件开发	1,072,488.24	1,008,138.95	64,349.29	6%
5	系统集成	582,606.62	547,650.22	34,956.40	6%
总计（元）		35,980,000.00	32,456,740.59	3,523,259.41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住 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

电 话：0395-26763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3310059666888

日期：

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426

电话：0755-88321187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0746

日期：

附件十一：

售中及售后服务人员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从业时间	联系方式
1	龚小华	362526198002271236	/	17 年	15818675830
2	刘迪	410181198904245016	/	9 年	15019497722
3	桑丽静	410522198505118169	高级	12 年	15602267622
4	王国杰	371522198504265317	/	14 年	18576482896
5	李梦洁	620103198902240027	/	10 年	18617061083

双汇发展 SHUANGHUI DEVELOPMENT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验收表

施工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编号：SHZB-HT028

工程名称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类别	进度验收□ 初验● 复验□
序号	检验内容		验收结果
1	装修布展		合格
2	硬件设备		合格
3	数字内容		合格
4	软件开发		合格
5	系统集成		合格
6			
监理单位意见	公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工程部	韩洋雪 [illegible]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成本部	王佳佳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招采部	李[illegible]		
其他部门			
综合意见	不合格□（后附整改通知书）　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项目专用章

日期：

监理单位（签章）：

日期：

建设单位（签章）：

工程部	[illegible]
成本部	王佳佳
招采部	李[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④业绩证明文件 2

AA100WKJ202300547

比亚迪郑州迪空间设计方案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比亚迪郑州迪空间设计方案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

保密信息

委托方（甲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 3001、3007 号

联系电话： 0755-89888888

服务方（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联系电话：0755-33016522

因甲方建设品牌体验中心展厅的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比亚迪郑州迪空间展厅设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比亚迪郑州迪空间项目展项所需的展厅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灯光、硬装、展陈项目、软装、绿植、VI等全流程设计（详见附件1《项目设计费汇总表》），并负责项目设计驻场、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交底、备案等事项。项目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200号金博大城北侧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交付及要求

（一）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成果等见下表。

设计项目名称：比亚迪郑州迪空间设计方案；成果交付时间：各工作阶段工作成果提交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或双方书面确认的项目进度表所列时间要求完成。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成果
1	第一阶段 现场勘察	1. 现场勘察报告， 2. 现场沟通会议纪要
2	第二阶段 概念设计	1. 平面动线及空间整体划分阶段： 2. 平面布置图 外立面初步设计意向 3. 内部空间塑造

		（至少两个设计意向） 50%概念设计阶段： 4.概念设计说明，提供整体设计概念阐述、提炼主要设计元素与主题 5.重点区域的效果图草图，如Sketch-up简单渲染或者模型不同角度截图配合项目进度 6.部门级设计汇报 100%概念设计阶段： 7.概念设计全套文本，包含内部空间渲染图 8.文件要求： 3D模型，4套A3文本， 含有以上所有资料电子光盘2份。
3	第三阶段 方案设计	1.设计平面图 2.各区域效果图（含外立面） 3.各功能区域的面积列表 4.设计估算 5.方案设计全套文本， 文件要求： 3D模型，4套A3文本， 含有以上所有资料电子光盘2份，重点区域的材料/形象图片（1 套）
4	第四阶段 扩初设计	外立面图 外立面节点大样图 幕墙说明 幕墙标准节点大样图 幕墙系统热工计算书 造价分析报告 室内平面布置图 室内立面布置图 室内地坪布置图 室内软装布置图 室内插座点位布置图 固定家具大样图 照明回路控制表 灯光场景运行模式表 灯具表 照明图纸 材料表 软装表

		导向标识表 五金表 洁具表 开关插座表 概算表 文件要求： 提供CAD文档全套图纸，3D模型，4套A3文本， 与室内软装设计相关资料，装饰材料目录和物料手册2份，非固定家具目录和陈列品手册2份，主要材料样板2套， 含有以上所有资料DWG格式电子光盘2份，重点区域的材料/形象图片（1 套）
5	第五阶段 施工图设计及审图	全专业全套施工图纸 报批报建图纸（盖出图章） 施工量清单 第三方图审通过完成后施工蓝图出图（盖出图章）及图审通过合格文件； 针对施工图深化设计各阶段疑问，在1个日历日内对疑问进行答复，必要时提供补充设计方案（CAD格式）； 汇总现场问题以及提供根据现场技术需更新的图纸内容(PO图)
6	第六阶段 招标与报建配合	设计交底报告，汇总现场问题以及提供根据现场技术需更新的图纸内容 按要求出文本或提供文件
7	第七阶段 现场配合	驻场现场意见， 材料与打样意见， 施工大样图意见等，

（二）工作成果交付：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甲方须据此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通过或者对乙方修改后无异议的，双方应当签署确认函（详见附件 2《交付确认单》）。甲方签字确认的，视为该阶段工作成果验收合格。

（三）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等，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确保设计的可操作性。对于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和设计成果，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反馈意见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甲方。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未满足甲方需求）导致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对设计方案修改/

调整必须是在完全不影响甲方整体项目进度的前提下进行，否则由此导致的延迟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对设计资料有解释、答辩的义务和责任，对设计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有义务修改和补充。

项目施工前，乙方组织项目图纸会审工作；施工时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安排驻场设计工程师，负责施工现场设计指导，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负责现场深化图纸，提供施工依据；负责对设计变更提供设计变更图纸；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政府备案流程，提供设计范围内备案流程所需的必要图纸及文档文件。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关于比亚迪历史文化、品牌资料	1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	比亚迪技术资料	1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设计项目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万零叁仟玖拾陆元整(小写：¥ 5303960.00元)，含 6%税。此费用包含设计费、邮寄费、协调管理费用、差旅费用、税费等一切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项目所需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不承担向乙方支付此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外其它服务的，应在双方协商一致以后向乙方支付额外的费用，具体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支付条件和方式：

支付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金额（元）含【6】%税	支付条件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30%	1591188￥	合同生效后【14】天内，一个月迪链支付。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阶段	30%	1591188￥	提交概念设计、方案设计阶段成果，并经甲方邮件或书面确认通过后【14 】个工作日内，一个月迪链支付。
深化设计阶段	20%	1060792￥	提交深化设计阶段成果（各方施工图），并经甲方邮件或书面确认通过后【14】个工作日内，一个月迪链支付。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1060792￥	项目整体竣工且经甲方及相关政府单位验收通过后【14】个工作日内，一个月迪链支付。
合计		￥530396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1、开户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3、账号： 44250100006600000746

（三）上述各支付阶段，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应付款支撑材料，甲方在乙方达成支付条件后以上述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并有义务为乙方解释图纸和设计内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资料及文件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反馈意见，否则视作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满足设计需求，乙方不得以甲方资料不满足设计需求为由顺延工作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委派陈鹏喜(手机：18138802475电子邮箱：chen.pengxi@byd.com)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验收、审批事宜，委派姚荣会(手机：18998124701电子邮箱：yao.ronghui@byd.com)为项目日常执行对接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负责提供乙方所需文件和参考资料、转达甲方的意见和要求等履行合同过程中相关日常工作对接事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并不低于25年。

3、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乙方应指定刘晓娟（电话：075588322056 手机：18617198515 电子邮件：liuxiaojuan@silkroadcg.com QQ：_441301613@qq.com)为本项目负责人，其职权为履行本合同，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与联系工作。甲方所有问题、建议、函件均由甲方指定的本合同负责人签字后由日常执行对接人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接。

4、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损失。

7、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协议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务损失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支付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赔偿费、和解调解费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

8、对于协议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将其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即深圳市坪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11-03

乙方：深圳市经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11-03

14.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项目副经理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王尔林</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44 岁</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一级注册建造师</td><td>工作年限</td><td>10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24.4.20-2024.6.26</td><td colspan="4">天府中央法务区展厅项目功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城市展厅、面积 2541.17 ㎡、合同金额 1684.77 万元</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2</td><td>2024.12.31--2025.3.31</td><td colspan="4">沁水树理小镇建设项目(二期)001 标段、展示中心、面积、合同金额 938.69 万元</td><td>项目副经理</td><td>/</td></tr>
</table>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项目副经理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北京 · BEIJING

毕业证书

王尔林　　性别 男 ，1981 年 01 月 31 日生，于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305047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王尔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1 月 31 日
住 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 755号2栋3单元 4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223198101310O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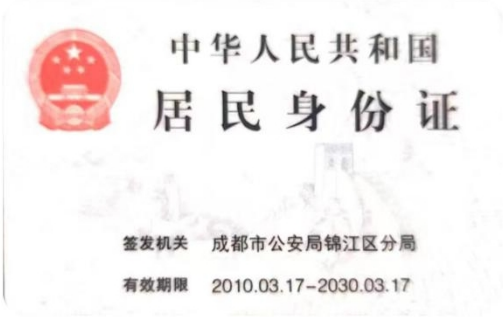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3.17-2030.03.17

②项目副经理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2日
-2026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尔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1月31日

注册编号：粤1512019202004427

聘用企业：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4至2026-05-1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王尔林

签名日期：202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4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王尔林
证件号码：5112231981013100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1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51008908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8806



姓　　名：王尔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1月3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3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9日　　**至** 2028年03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王尔林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5年11月03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51122319810131001X

证书编号：鲁250200033203029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5〕90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7BEU343Y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5年11月13日

③项目副经理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尔林　　社保电脑号：812777376　　身份证号码：51122319810131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2454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④业绩证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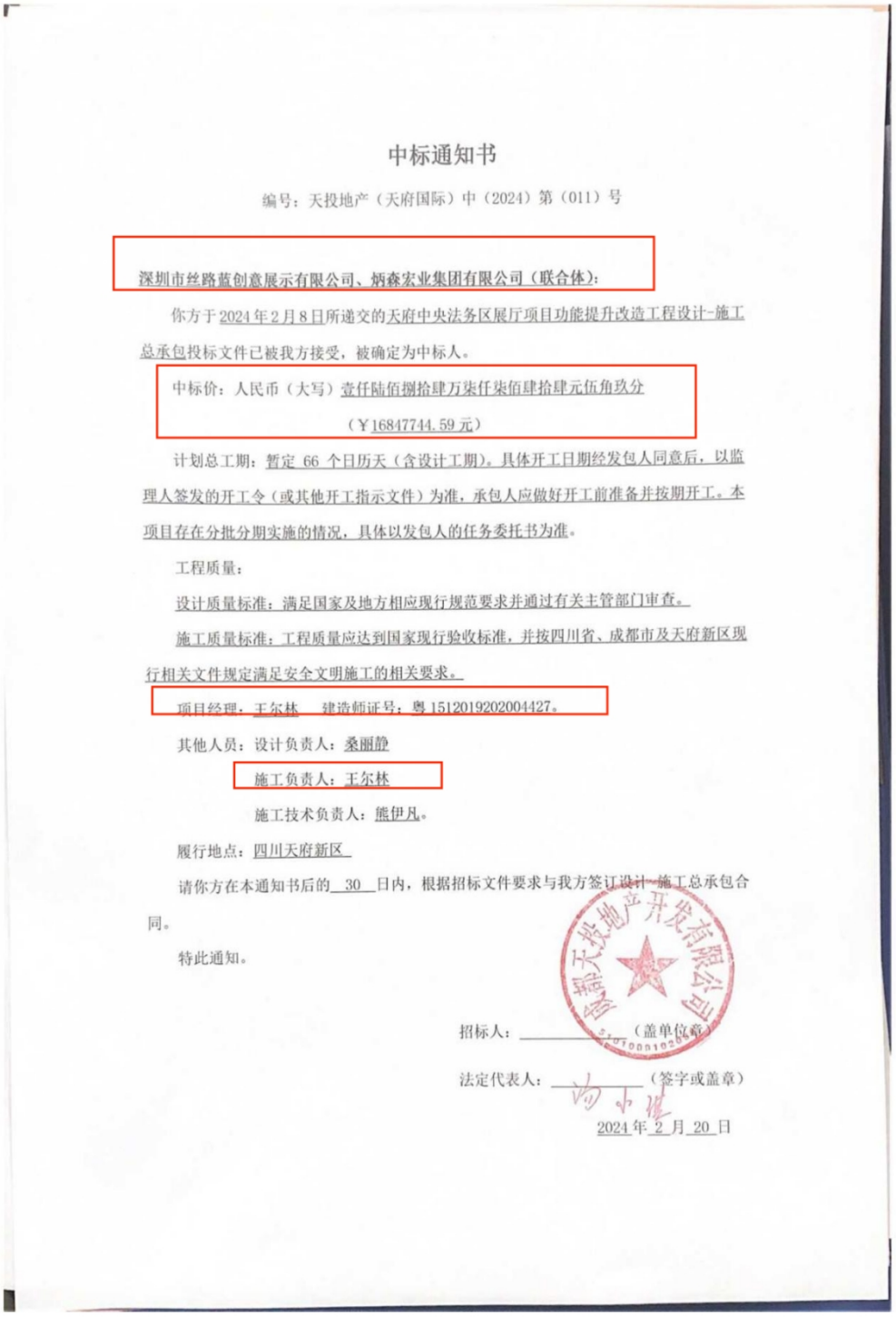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编号：天投地产（天府国际）中（2024）第（011）号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炳森宏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于2024年2月8日所递交的天府中央法务区展厅项目功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伍角玖分

（￥16847744.59元）

计划总工期：暂定 66 个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具体开工日期经发包人同意后，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本项目存在分批分期实施的情况，具体以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为准。

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并按四川省、成都市及天府新区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王尔林　建造师证号：粤 1512019202004427。

其他人员：设计负责人：桑丽静

施工负责人：王尔林

施工技术负责人：熊伊凡。

履行地点：四川天府新区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 2 月 20 日

正本

天府中央法务区展厅项目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1003-GCSG-202402-00223】

发包人：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炳森宏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炳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府中央法务区展厅项目功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天府中央法务区中央法务大楼 B 座 7 楼。

3. 工程规模：天府中央法务区展厅项目功能提升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 2541.17 平方米。

4. 资金性质：专项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项目设计工作：

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不限于：对天府中央法务区中央法务大楼 B 座 7 楼进行展陈区域及企业服务中心区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软硬装设计及土建、消防等改造设计）、展项设计制作、专业灯具系统设计、显示系统设计、数字视觉内容设计、多媒体软件系统设计、展板灯箱平面内容设计、UI 设计、导览导视设计、BIM 设计，以及功能区范围内配套强电、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空调、送排风及展览智能化系统等全部内容，并完成图纸相关审查，取得图审报告。发包人需另行委托某专项工程设计，则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所有设计工作必须满足施工及使用功能要求，具体内容详发包人出具的任务委托书、招标技术要求。

（二）本项目施工工作：

施工范围及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含拆除），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暂定 66 个日历天 （含设计工期）。具体开工日期经发包人同意后，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若本项目存在分批分期实施的情况，具体以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并按四川省、成都市及天府新区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其他： 无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16847744.59 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伍角玖分）。

1.1 暂定工程建设费含税合同价=工程建设费中标价，即 16247744.59 元（大写：壹仟陆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伍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工程建设费：14906187.70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陆仟壹佰捌拾柒元柒角零分），增值税税额：1341556.89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的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1.2 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暂定设计费含税合同价 6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设计费：566037.74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额：33962.26 元（大写：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的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已标价清单及附件；
6. 招标技术要求；
7. 图纸；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九条 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责任义务

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及义务不因承包人股权出让、更名以及变更继承人等情况发生变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及承包人办理完毕招标文件约定的保险及其它手续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共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承包人：炳森宏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天府中央法务区展厅项目功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府中央法务区展厅项目功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天府新区博览路188号3栋1单元7楼
	建筑面积	2541.17㎡	结构类型	框筒
	层 数	一层（7楼）	总 高	4.1m
	电 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 炳森宏业集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华川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四川天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白衡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黄刚	总监理工程师	
		程超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王尔林	项目经理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桑丽静	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	/	
	相关单位	/	/	
监督机构		/	/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各单位进行验收. 分成现场组对现场质量进行检查、资料组对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审核. 去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验收资料齐全.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1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8月1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8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illegible]　企业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8月1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4年8月12日

②业绩证明 2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DX2024-GC-1128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沁水树理小镇建设项目（二期）第一标段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公正地评审，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于三十日内与山西树理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中标价	大写：玖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捌元捌角陆分　　小写：9386958.86 元		
建设规模	001 标段：书斋、文创店、小剧场门厅装修等工程	项目负责人	王建伟
施工工期	12 个月	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单位（公章）

法　人（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代理公司（公章）

法　人（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监督部门（公章）

负责人（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说明：1、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代理单位、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各一份。

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依据，进场交易证明书作为财务结算依据。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沁水树理小镇建设项目（二期）001 标段

发包单位：山西树理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西树理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沁水树理小镇建设项目（二期）001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沁水树理小镇建设项目（二期）001 标段。

2.工程地点：沁水县嘉峰镇尉迟村。

3.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4.工程内容：树理书斋、文创店、小剧场门厅装饰装修。

5.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捌元捌角陆分(¥9386958.86元)（含9%增值税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该工程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以实际结算（如出现签证、变更情况，同类型的子目执行合同单价，其余子目另行组价，承包人凭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签证单、核价，进入决算）。

五、项目经理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4__年__12__月__31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发包人	名　　称	山西树理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电　　话	0356-7033333	传真	/
	开户银行	山西沁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丰支行		
	账　　号	506211010300000036420	行号	4021681002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1MA7XNW7J2G		
承包人	名　　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萌迪		
	联 系 人			
	电　　话	0755-88321187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　　号	755932802910902	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完工确认函

兹有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接 沁水树理小镇建设项目（二期）001标段 项目，该项目已于2025年03月31日前完成展厅树理书斋、文创店、小剧场门厅布展设计与施工、数字内容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该项目已整体完工，具备整体验收条件。

特此确认！



山西树理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15.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副总经理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李梦洁</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36 岁</td><td>学历</td><td>硕士</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工作年限</td><td>13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3">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24.2.21-2024.7.17</td><td colspan="3">初心使命实践馆升级改造项目、主题展馆、面积 4500 ㎡、合同金额 6585.2682 万元</td><td>商务负责人</td><td>/</td></tr>
<tr><td>2</td><td>2020.10.8-2022.3.31</td><td colspan="3">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新企业文化展厅与国企书院设计及策展实施一体化项目、企业展厅、面积 2104 ㎡，合同金额 1799.98 万元</td><td>商务负责人</td><td>/</td></tr>
</table>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副总经理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李梦洁，女，1989 年 2 月 24 日生，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项目非全日制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厦门大学

校长：

学　　号：18020191155137

证书编号：10384120240200481 9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8-2041.10.08



姓名　李梦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2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11018号前海东岸花园2栋同锦阁3502

公民身份号码　620103198902240027

②副总经理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梦洁　　社保电脑号：631756928　　身份证号码：620103198902240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24c4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6.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设计组长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钢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8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11--2024.12	比亚迪郑州迪空间设计方案、展示中心、面积约 1.3 万㎡、合同金额：530.396 万元	设计师	/
2	2023.3.16--2023.12.29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金融展厅、面积：1100 ㎡，合同金额：2950.56 万元	设计师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设计组长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②设计组长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钢　　社保电脑号：638787072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510281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2594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7.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主创策划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陈鲲鹏</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35 岁</td><td>学历</td><td>硕士</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工作年限</td><td>10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23.4.10--2023.9.28</td><td colspan="4">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城市展馆、展厅面积：12820 ㎡，合同金额：6813.43 万元，</td><td>主创策划</td><td>/</td></tr>
</table>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主创策划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鲲鹏 性别女 ,一九九〇 年十 月十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七 月在中国语言文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海南师范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16581201502000041 二〇一五 年七 月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鲲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茂业时代广场20层E2FH及21层

公民身份号码 350628199010106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4-2026.02.04

②主创策划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鲲鹏　　社保电脑号：641539676　　身份证号码：3506281990101065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25ed5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8.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主创策划

1. 一般情况							
姓名	黄文鑫	性别	男	年龄	27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5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4.30--2023.7.5	西部陆海新通道展厅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企业展厅、面积 1200 ㎡、合同金额 1299.25 万元	策划	/
2	2021.8.22--2021.12.20	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展示中心、面积、合同金额 1476 万元	策划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空间设计师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汕頭大學
SHANTOU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黄文鑫 ，男 ，1998 年 3 月 16 日生，于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本校普通高等教育 艺术设计学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课程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汕头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01202005001471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黄文鑫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8 年 3 月 16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3199803163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10-2031.08.10

②空间设计师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鑫　　社保电脑号：805103466　　身份证号码：452123199803163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170.4		340.8	8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c695860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数字内容总监

1. 一般情况							
姓名	罗晓白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23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4.10--2023.9.28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城市展馆、展厅面积：12820 ㎡，合同金额：6813.43 万元				多媒体内容总监	/
2	2025.4.25-2025.9.15	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企业展馆、面积 1060 ㎡、合同金额 1022.92 万元				数字内容总监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多媒体数字内容总监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川教成（1994）120号

注册号：1065552002050036

学生 罗晓白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七日生，于 二000 年 九 月至 二00二年 七 月在本校（院）两年制大学专科起点 美术学（艺术设计）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四川美术学院

二00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②多媒体数字内容总监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晓白　　社保电脑号：600571325　　身份证号码：510502197705170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3945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3945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3945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3945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3945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3945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3945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3945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3945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3945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3945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0400.0	9600.0			6000.0	2400.0			600.0		480.0		960.0	24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26ee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20.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造价工程师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李文珊</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38 岁</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职称</td><td>中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一级注册造价师</td><td>工作年限</td><td>16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24.5.2-2024.7.1</td><td colspan="4">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展示中心、面积7318.52㎡、合同金额3263.2545万元</td><td>造价工程师</td><td>/</td></tr>
<tr><td>2</td><td>2025.4.25-2025.9.15</td><td colspan="4">中航光电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企业馆建设项目、企业展馆、面积1060㎡、合同金额1022.92万元</td><td>造价工程师</td><td>/</td></tr>
</table>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1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造价工程师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李文珊

身份证号：445281198704233024

证书编号：65440101085101406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09 00606723



姓名 李文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4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老圩内5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704233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普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7.27-2035.07.27

②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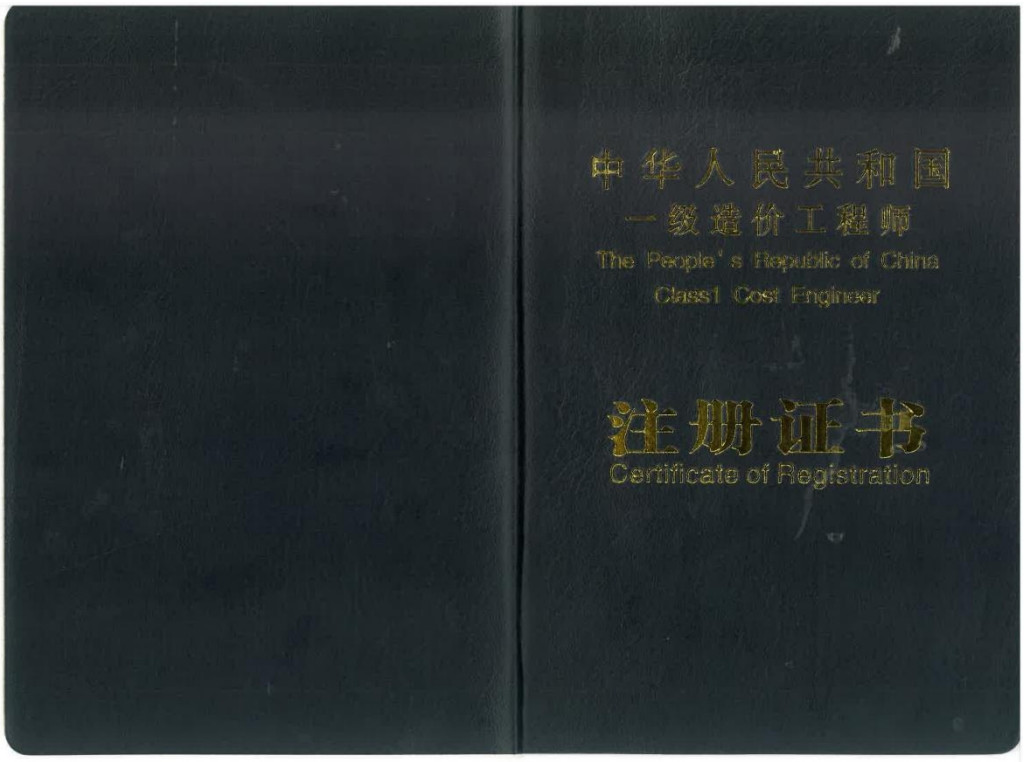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文珊

证件号码：44528119870423302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100O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L16
照
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970 号
李文珊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③造价工程师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珊　　社保电脑号：625357337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704233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170.4		340.8	8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274b2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质量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胡闯明	性别	男	年龄	47 岁	学历	中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22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质量员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胡闯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2 月 5 日
住址 湖北省红安县高桥镇大塘湾村五组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2197802055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红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4.30-2030.04.30

②质量员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10 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胡闯明

身份证号：42112219780205583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③质量员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闯明　　社保电脑号：600523484　　身份证号码：421122197802055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4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524002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1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11385.0	5720.0			4363.55	1745.42			436.42		643.5		572.0	14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8cd2d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4002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设备安装施工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万国庆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24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设备安装施工员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万国庆 ，性别 男 ，1973 年 9 月 6 日生，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 长 陈永灿

二〇一六年 七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1606707739


姓名 万国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6 日
住址 安徽省桐城市大关镇胡埠
村小汪庄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1197309065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桐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6.08-2027.06.08

②设备安装施工员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02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万国庆

身份证号：340821197309065212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③设备安装施工员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国庆　　社保电脑号：600523467　　身份证号码：340821197309065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4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524002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1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524002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11385.0	5720.0			4363.55	1745.42			436.42		643.5		572.0	14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8ce6f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4002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装饰装修施工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康毛毛	性别	男	年龄	39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6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4.5.2-2024.7.1	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智慧档案中心智慧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展示中心、面积7318.52㎡、合同金额 3263.2545 万元				施工员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装饰装修施工员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康毛毛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一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海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431200905000480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康毛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9 日

住址 陕西省乾县梁村镇仪门村0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424198601090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乾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14-2035.09.14

②装饰装修施工员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22102000130000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康毛毛

身份证号：61042419860109043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③装饰装修施工员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康毛毛　　社保电脑号：803525688　　身份证号码：6104241986010904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28b23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24.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材料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文栋钦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8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3.16--2023.12.29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金融展厅、面积：1100 ㎡，合同金额：2950.56 万元				材料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材料员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文栋钦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977202105005174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illegible].com.cn


姓名 文栋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文屋村7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811032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6.08-2035.06.08

②材料员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231110000130000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文栋钦

身份证号：44088319881103223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③材料员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栋钦　　社保电脑号：649384761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11032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299a6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25.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劳务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笑	性别	女	年龄	35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5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4.12.31--2025.3.31	沁水树理小镇建设项目(二期)001 标段、展示中心、面积、合同金额 938.69 万元	劳务员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劳务员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张笑

身份证号：430124199003238661

证书编号：65439114091018076

参加 家具与室内设计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0221951

No.01-10 00793338



姓名 张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3 月 23 日
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道林镇清石村双槽门组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9003238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26.02.03

②劳务员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2211130005600000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笑

身份证号：430124199003238661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③劳务员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笑　　社保电脑号：623022556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0032386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3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4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5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6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7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8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09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0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2025	1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50	14.2	3550	28.4	7.1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70.4		340.8	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2a935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4519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五、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2 年度）-银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 年	
2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金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 年	
3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五层专题展陈工程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1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展陈空间工程类-金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4	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华鼎奖杯-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示范单位作品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国际设计艺术院校联盟、国际设计艺术院校联盟、国际建筑师协会、法国室内设计协会、中国房地产协会、中国照明学会、北京海淀区创意产业协会	2022 年	
5	阜阳创新馆科技创新成果展建设项目	展示空间设计·城市入围奖（深圳赛区）	艾特奖组委会 运营机构：深圳市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	
6	前海自贸大厦项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	2021 年	

	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会		
7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T8)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8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机电安装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安装协会	2023 年	
9	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一期消防分包工程(南标段)	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 年	
10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消防分包工程	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 年	
11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第四届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创意大赛（金展奖）-创新设计卓越奖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2024 年	
12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第三届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创意大赛（金展奖）-银展奖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2023 年	
13	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	第二十七届 CIID 中国室内设计大奖赛-大型空间工程类 优秀奖	CIID 中国室内设计大奖赛组委会	2024 年	
14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工程	ID+G 金创意奖国际空间设计大奖-专业奖公共空间设计 金奖	ID+G 金创意奖国际空间设计大奖组委会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15	台州市“城市大脑”运营中心	金芦苇工业设计奖-优秀产品设计奖	雄安新区未来工业设计研究院	2023 年	
16	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展厅项目(设计施工总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0 年度中国建筑	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组委会	2021 年	

	承包)	装饰设计奖）-展陈空间工程类-金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7	东莞深投控清溪科创展示中心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0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展陈空间工程类-银奖	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组委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 年	
18	爱奇迹企业展厅工程	第十四届国际空间设计大奖艾特奖-城市十强	艾特奖组委会	2025 年	
19	武汉市岩溶地面塌陷科普基地建设	美国缪斯设计奖 MUSE DESIGN AWARDS-金奖	国际奖项协会（IAA）	2024 年	
20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工程	美国缪斯设计奖 MUSE DESIGN AWARDS-金奖	国际奖项协会（IAA）	2024 年	
21	包钢稀土展览馆(包头稀土博物馆)展陈更新项目	法国双面神国际设计大奖 GPDP AWARD-创新设计奖	法国设计学院、中国国际室内设计网	2023 年	
22	台州市“城市大脑”运营中心	美国 AIIDA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国际创新设计奖	美国 AIIDA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组委会 CIID88 中国国际室内设计网	2023 年	
23	深圳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美国 AIIDA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国际创新设计奖	美国 AIIDA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组委会 CIID88 中国国际室内设计网	2022 年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1)获奖证书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2022年度）
THE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COMPETITION
（THE YEAR OF 2022）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证书编号：2023ZCGC02802
二零二三年九月
设计单位
DESIGN ORGANIZATION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设计作品
DESIGN WORK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所获奖项
AWARD
展陈空间工程类
银奖
组委会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2022年度）
THE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COMPETITION
（THE YEAR OF 2022）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证书编号：2023ZCGC00601
二零二三年九月
设计单位
DESIGN ORGANIZATION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设计作品
DESIGN WORK
非埠馆新馆
所获奖项
AWARD
展陈空间工程类
金奖
组委会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

THE 12TH CHINA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COMPETITION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DESIGN AWARD)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证书编号：2022ZCGC01101

二零二二年九月

设计单位
DESIGN ORGANIZATION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设计作品
DESIGN WORK

南京江北新区规划馆

所获奖项
AWARD

展陈空间工程类

金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组委会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coration And Design Art Fair

荣誉证书

华鼎杯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经专家委员会评委评审和组委会综合评定，贵单位荣获2022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示范单位作品奖(中新广州知识城城市展厅)奖项。

特发此证！

【扫码查询】
官网认证编号：228205

行业支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国际设计艺术院校联盟

全球支持：
国际设计艺术院校联盟
国际建筑师协会
法国室内设计协会

协办支持：
中国房地产协会组委会
中国照明学会
北京海淀区创意产业协会


Idea-Tops 艾特奖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Award
国际空间设计大奖
深圳赛区
城市入围奖
City Finalist Award
第十四届国际空间设计大奖——艾特奖
The 14th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Award Idea-Tops
展示空间设计 · 城市入围奖
Exhibition Space Design · City Finalist Award
阜阳创新馆
By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May 27,2025
艾特奖组委会
Idea-Tops Award Organizing Committee
IDEA-TOPS AWARD ORGANIZING COMMITTEE
艾特奖组委会
国际空间设计大奖（英文简称：IDEA-TOPS），始创于2010年，是当今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的设计大奖。艾特奖不受政治和经济的影响，参赛者不受民族、宗教、地域、国别的限制，作为衡量杰出设计人才的重要荣耀，艾特奖每年一届，倡导“设计每周作品最活”，面向全球设计界公开征集作品，以科学严谨的设计评价体系，发掘最佳设计师和最佳设计作品，打造全球最具思想性和影响力的设计大奖，为全人类可持续的生活与栖居贡献力量。
Founded in 2010, the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Award - IDEA-TOPS is the most influential design award in China. Idea-Tops Award is independent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to embrace candidates of any ethnic group, religion, region and nationality. As an important award which praises outstanding design talents, it is held annually to advocate "designers speak through their works", collect projects from the global design community, discover the best designers and design works under a scientific and rigorous design evaluation system, create the most professional and influential design award in the world, and contribute to the sustainable living.
Certificate No. 1420240521081003556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前海自贸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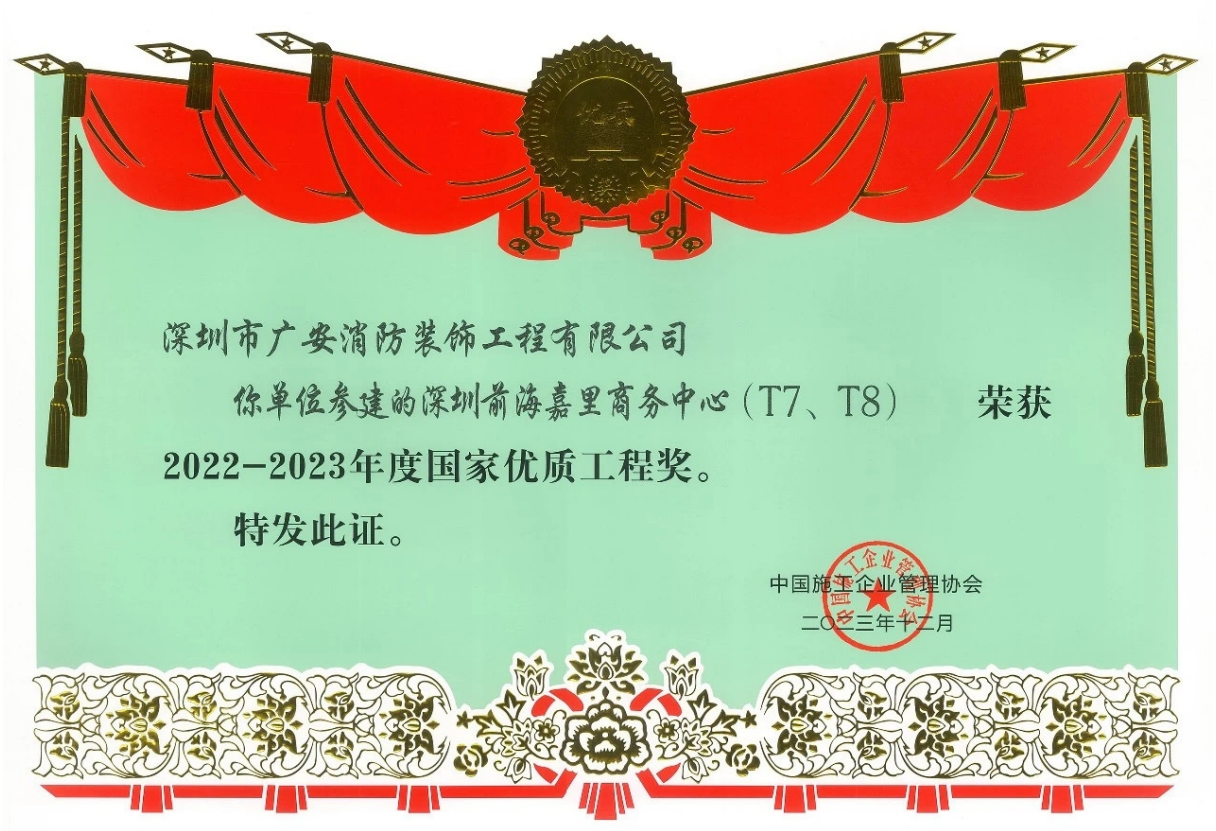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T8）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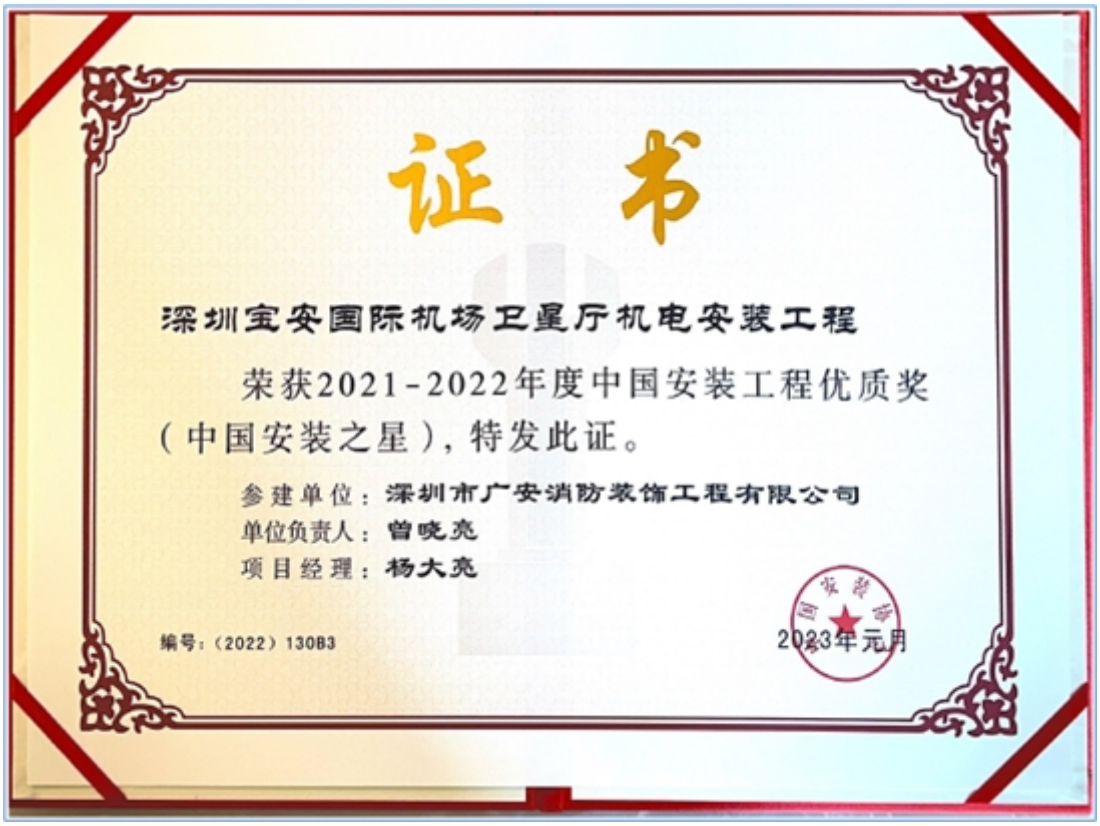

证 书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机电安装工程

荣获2021-2022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特发此证。

参建单位：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曾晓亮
项目经理：杨大亮

编号：（2022）130B3

2023年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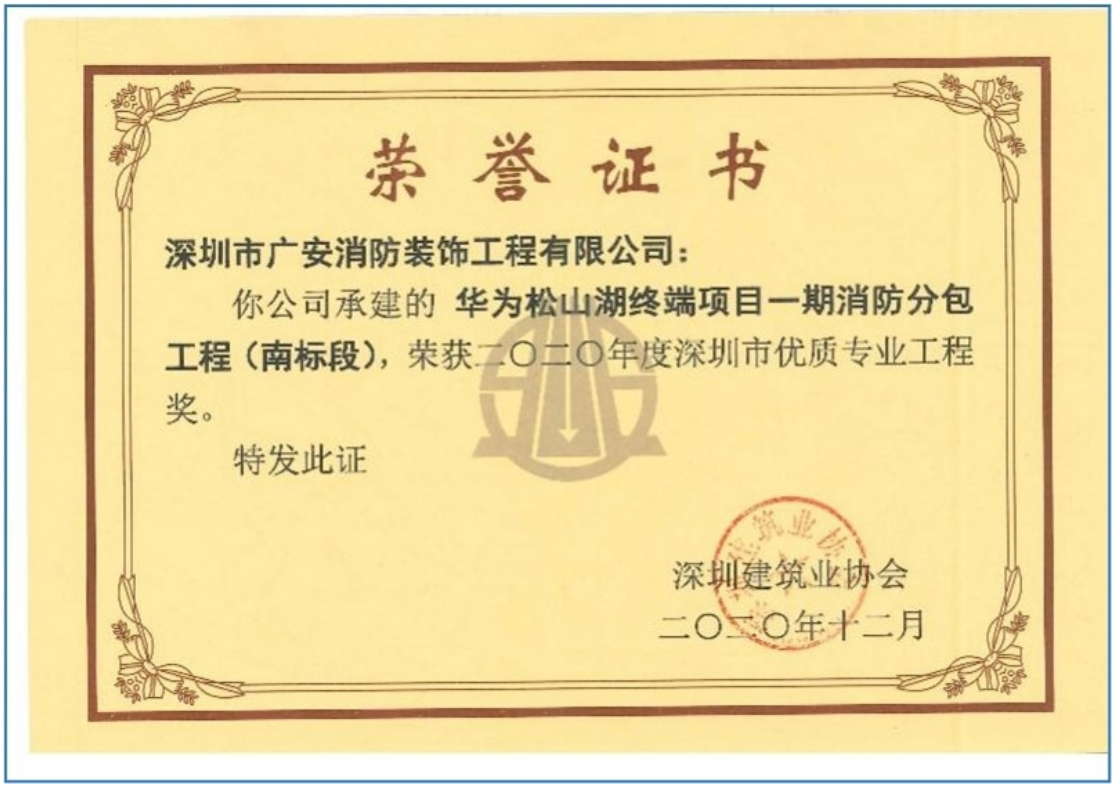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一期消防分包工程（南标段）**，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消防分包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三届
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
创意大赛
银展奖
展馆空间类
第三届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创意大赛
特色展项类
银展奖
“洪流”抗洪精神主题展–重点水利工程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组委会


中国室内设计
大奖赛
China Interior Design Awards
2024年第二十七届中国室内设计大奖赛
获奖证书
设计师：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名称：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
荣获 大型空间 工程类 优秀 奖，特发此证。
CIID
中室学室内建筑师中心

IDG

GOLDEN-CREATIVITY
DESIGN AWARD 2024

国际空间设计大奖 | 金创意奖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AWARDS | GOLDEN-CREATIVITY AWARD

获奖证书

AWARD CERTIFICATE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经第十二届金创意奖国际专家评审委员会综合评选，
您的获奖设计作品：

赣州规划馆

荣获"2024第十二届ID+G金创意奖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专业奖-公共空间规划

金奖

According to the selection by international experts and the jury of the Twelfth Golden-Creativity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Competition,
you won 2024 the Twelfth Golden-Creativity Award.

金创意奖国际组委会
Golden-Creativ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ing Committee
2024年4月20日

GOLDEN-CREATIVITY DESIGN AWARD INTERNATIONAL ORGANIZING COMMITTEE Apr 2012

金芦苇
工业设计奖
Goldreed
Industrial Design Award

优秀产品设计奖

优良产品设计奖

台州城市大脑 IOC
台州市脑IOC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Shenzhen Silkroad Blue Creative Display Co., Ltd

李萌迪、李程、孙婧婷、曾东杰

金芦苇工业设计奖组委会

金芦苇工业设计奖组委会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大卫·库苏马
大卫·库苏马

雅尔莫·索米宁
Jarmo Suominen

尤哈·科波宁
尤哈·科索宁

西蒙·柯林斯
西蒙·柯林斯

何人可
何仁科

陈国强
陈国强

任和
任 何

吴剑
吴健

赵超
赵超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樊凤婷/杨浩文/代金致/王瀚彬：
在CBDA装饰设计奖（CBDA设计奖）评审中：
深圳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荣获展陈空间工程类
金 奖
证书编号：2004G010
主办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
证书编号：2004G010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樊凤婷、杨浩文、代金致、王瀚彬：
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办的 CBDA
装饰设计奖（CBDA 设计奖）评审中，
经行业专家最终评审其作品：
深圳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荣获展陈空间工程类
金 奖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黄少婷/樊凤婷/林城杰：
在CBDA装饰设计奖（CBDA设计奖）评审中：
东莞深投控清溪科创展示中心
荣获展陈空间工程类
银 奖
证书编号：2004G005
主办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
证书编号：2004G005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黄少婷、樊凤婷、林城杰：
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办的 CBDA
装饰设计奖（CBDA 设计奖）评审中，
经行业专家最终评审其作品：
东莞深投控清溪科创展示中心
荣获展陈空间工程类
银 奖



深圳赛区
城市十强
City Tops

Idea-Tops 艾特奖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Award 国际空间设计大奖

第十四届国际空间设计大奖——艾特奖
The 14th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Award Idea-Tops

商业空间设计 · 城市十强
Commercial Space Design · City TOP 10

爱奇迹展厅

By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May 27,2025

艾特奖组委会
Idea-Tops Award Organizing Committee

IDEA-TOPS AWARD ORGANIZING COMMITTEE 艾特奖组委会

国际空间设计大奖——艾特奖（英文简称 IDEA-TOPS），始创于2010年，是当今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的设计大奖。艾特奖不受政治和经济的影响，参赛者不受民族、宗教、地域、国别的限制。作为表彰杰出设计人才的重要奖项，艾特奖每年一届，倡导“设计师用作品说话”，面向全球设计界公开征集作品，以科学严谨的设计评价体系，发掘最佳设计师和最佳设计作品，打造全球最具思想性和影响力的设计大奖，为全人类可持续的生活与栖居贡献力量。

Founded in 2010, the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Award - IDEA-TOPS is the most influential design award in China. Idea-Tops Award is independent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to embrace candidates of any ethnic group, religion, region and nationality. As an important award which praises outstanding design talents, it is held annually to advocate “designers speak through their works”, collect projects from the global design community, discover the best designers and design works under a scientific and rigorous design evaluation system, create the most professional and influential design award in the world, and contribute to the sustainable living.

Certificate No. 14202405100100365 4


MUSE
DESIGN
AWARDS
PLATINUM WINNER
2023
Wuhan Geological Science Popularization Base
WUHAN SPATIAL PLANNING VETTING CENTER
SILKROAD BLUE
Interior Design - Exhibits, Pavilions & Exhibition
MUSE AWARDS OFFICIAL CERTIFICATE
PRESENTED BY MUSE AWARDS JURORS
MUSE Design Awards seeks to discover and advance existing and developing designers in all the design professions that improve the world we live in, from the buildings we inhabit to the fashion we wear, the rooms we walk through, the vehicles that take us from place to place, the packages we open, and the products we love.
SPONSORED BY
SCAN TO VIEW WINNER GALLERY


MUSE
DESIGN
AWARDS
GOLD WINNER
2024
Ganzhou Planning Pavilion
Shenzhen Silkroad Blue Creative Exhibition Co., Ltd
Interior Design - Exhibits, Pavilions & Exhibitions
MUSE AWARDS OFFICIAL CERTIFICATE
PRESENTED BY MUSE AWARDS JURORS
MUSE Design Awards seeks to discover and advance existing and developing designers in all the design professions that improve the world we live in, from the buildings we inhabit to the fashion we wear; the rooms we walk through, the vehicles that take us from place to place, the packages we open, and the products we love.
SPONSORED BY
SCAN TO VIEW WINNER GALLERY

Sino French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hange Exhibition



PROFESSIONAL DESIGN AWARD

Mr. / Ms. / Agency: SHENZHEN SILKROAD BLUE CREATIVE EXHIBITION CO.,LTD

After the selection by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Sino-French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hange Exhibition your [company's] work: Baotou Rare Earth Museum

Won the honor professional awards: INNOVATION AWARD

Exhibition Space

Anne-Marie Sargueil

Olivier Bragard Jacques Mandorla
Béatrice Manga Stéphane Quigna
Michel Sanlaville

Paris, 30 janvier 2023

INSTITUT
FRANÇAIS
DU DESIGN

The Institut Français du Design was created in 1951 by Jacques Viénot, co-founder of WDO World Design Organization, Paris 1957

www.institutfrancaisdudesign.fr

6TH 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NOVATIVE DESIGN AWARD 2023

Certificate

PRESENTED TO COMPANY

SHENZHEN SILKROAD BLUE CREATIVE EXHIBITION CO.,LTD

After the selection by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Americain international innovative design award, the work:

Taizhou "City Brain" Operation Center (Digital Pavilion)

Won the professional award:

INNOVATION

Of category " Commercial Space & Exhibition "

Michael C. Mitchell
Jury President

October 8,2023
Date of award

www.aiida-award.com

5TH 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NOVATIVE DESIGN AWARD 2022

Certificate

PRESENTED TO COMPANY

SHENZHEN SILKROAD BLUE CREATIVE EXHIBITION CO.,LTD
CHINA ACADEMY OF URBAN PLANNING & DESIGN SHENZHEN
DIAMETER NARRATIVE DESIGN
ATELIER BRÜCKNER GMBH

After the selection by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Americain international innovative design award, the work:

SHENZHEN PLANNING EXHIBITION

Won the professional award:

INNOVATION PRIZE

Of category "Exhibitions"

Michael C. Mitchell
Jury President

SINO-USA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ING COMMITTEE
June 18
2016

June 14 , 2022
Date of award

www.aiida-award.com

(2)获奖业绩证明-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过缜密的评标，现已确定贵方为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01028-2149 /20801201）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贰亿零捌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RMB 208,886,788.00）。

请贵方在近期与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商签合同，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向其提交履约保证金。

贵方投标保证金（非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截止今天为止我司应退还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RMB 800,000.00）；利息人民币伍拾贰元陆角（RMB 52.60）。如贵方从收到本通知后逾期未办理退款手续的，逾期期间将不支付利息。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我方在此确认已收到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01028-2149 /20801201）的中标通知书，并同意本通知书的全部内容。贵方应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RMB 800,000.00）；利息人民币伍拾贰元陆角（RMB 52.60）。



（盖章/签字确认处）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正本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总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SHXM-00-20201028-2149/20801201

发包人：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中国 上海市 黄浦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承包人1（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包人2（全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1和承包人2为联合体，其中承包人1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就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SHXM-00-20201028-2149/20801201。

服务项目内容及规模：完成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相关的总体及各区域展陈深化方案设计及展陈实施工作。交付状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承诺，按时完成展陈工作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方案书》、《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清单》，其中数字沙盘专项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数字沙盘集成产品-5D 城市数字模型沉浸式互动系统技术协议及专项约定》（以下简称数字沙盘技术协议）。

服务项目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100号。

服务项目承包范围：完成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相关的总体及各区域展陈深化方案设计及展陈服务实施工。

联合体中，承包人2负责本项目总体和各区域展陈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数字沙盘的整体交付，包括为完成数字沙盘展项的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集成等内容；承包人1负责本项目相关的总体及各区域的展陈实施工作，包括展陈实施工作、基础装修、陈列布展、多媒体系统、互动多媒体系统、专业灯光购置、测评等。具体以联合体之间的《共同投标协议》为准，未尽事宜，

各方应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第 2 条　服务项目主要技术要求（或布展设计方案要求）来源

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及《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数字沙盘集成产品-5D 城市数字模型沉浸式互动系统技术协议及专项约定》。

第 3 条　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

布展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15 日。

服务项目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有关工期事项参阅合同相关专用条款。

第 4 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

服务项目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展览展示行业规范，厅馆类项目通用标准。

服务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实施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的质量标准。其中涉及强弱电部分满足国家装饰、建筑质量的专项要求；布展项目的材料、设备等物料的选用需符合环保要求。

第 5 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捌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小写：208,886,788.00 元）；其中承包人 1 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43,550,088.00 元，承包人 2 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65,336,700.00 元，详见《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各项服务费用详见合同附件：《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无发包人书面指令允许调整或变更的情况下，该费用不做调整。

在《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清单》范围之内，如因发包人允许调整或变更而导致合同结算价发生变化，结算价若超过合同签约总价，则按合同签约总价结算，若小于合同签约总价则按审定的结算价结算。

若因发包人原因对原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或增加服务项目而导致超出合同清单范围，则由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 6 条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 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签字/盖章_____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100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杭燕		
授权代表：			
电话：	631844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		
账号：	31001518000050018 73		
承包人 1：（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工商注册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法定代表人：	顾伟华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现代大厦支行
账号：	755932802910902	账号：	1001285429216969305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

(3)获奖业绩证明-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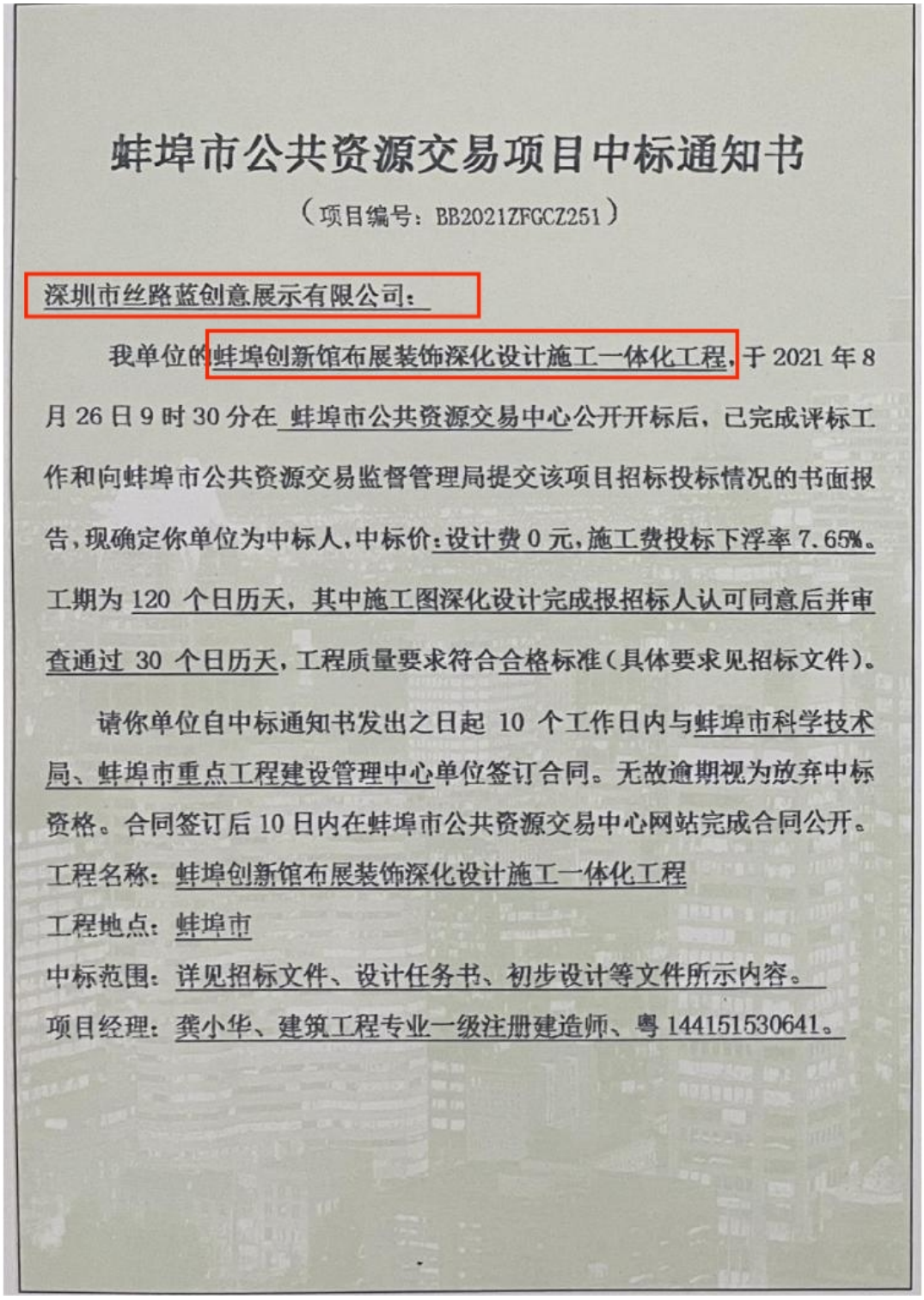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B2021ZFGCZ251）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在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设计费 0 元，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7.65%。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图深化设计完成报招标人认可同意后并审查通过 30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蚌埠市科学技术局、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单位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合同公开。

工程名称：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蚌埠市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文件所示内容。

项目经理：龚小华、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4151530641。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9月3日

说　明

1、《中标通知书》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正本叁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单位。

（GF—2017—0201）

合同编号：CXG-2021-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蚌埠市科学技术局

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蚌埠市科学技术局、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2）工程地点：蚌埠市高新区自贸大厦 A 栋 1-4 层（含序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蚌埠发改投资【2021】198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蚌埠创新馆布展装饰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内容：依据蚌埠创新馆现场实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对展项制作及布展施工进行详细设计，直至完成满足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包含现场土建改造、布展环境装饰、展项制作、多媒体互动系统设计及制作、模型制作、多媒体沙盘、灯光交互、影院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导览导视、配套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空调通风及展览智能化控制系统）。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建管部门及消防机构的报审备案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文件。

②施工内容：依据详细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全部展项及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和系统集成；负责对现场遗留土建工程施工及原有安装按需改造或调整（原有附属物或安装物投标人在满足设计、规范及安全的情况下自行按需拆除或利用）；负责布展环境装饰施工及全部配套安装（含强电系统、弱电及展览智能化控制系统展厅内部安防监控配合系统的安装等展览所必备的功能设施），确保整个展示馆展示功能、使用功能通过最终验收及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详见初步设计、全部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含答疑补遗）等文件所示范围。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相关图纸、全部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等文件所示范围。

7）工程规模：蚌埠创新馆集科技成果展示、交易、服务等功能为一体，布展面积约 7430 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实际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图深化设计完成报招标人认可同意后并审查通过 3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开始计算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得到发包人人认可；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环保、安防系统等符合相关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质量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陆仟陆佰肆拾元零角柒分（大写）（¥49506640.07 元）；

【其中设计费为 0 元，施工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7.65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龚小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文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蚌埠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340300003030280D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 址：蚌埠市胜利中路 89 号蚌埠市科学技术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邮政编码：233000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马成喜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闻建忠	委托代理人：龚小华
电 话：2078611	电 话：18516532789
传 真：2045417	传 真：075588321187
电子信箱：bbkjjbgs@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蚌埠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1303007129300043375	账 号：44250100006600000746

(4)获奖业绩证明-江北新区市民中心五层专题展陈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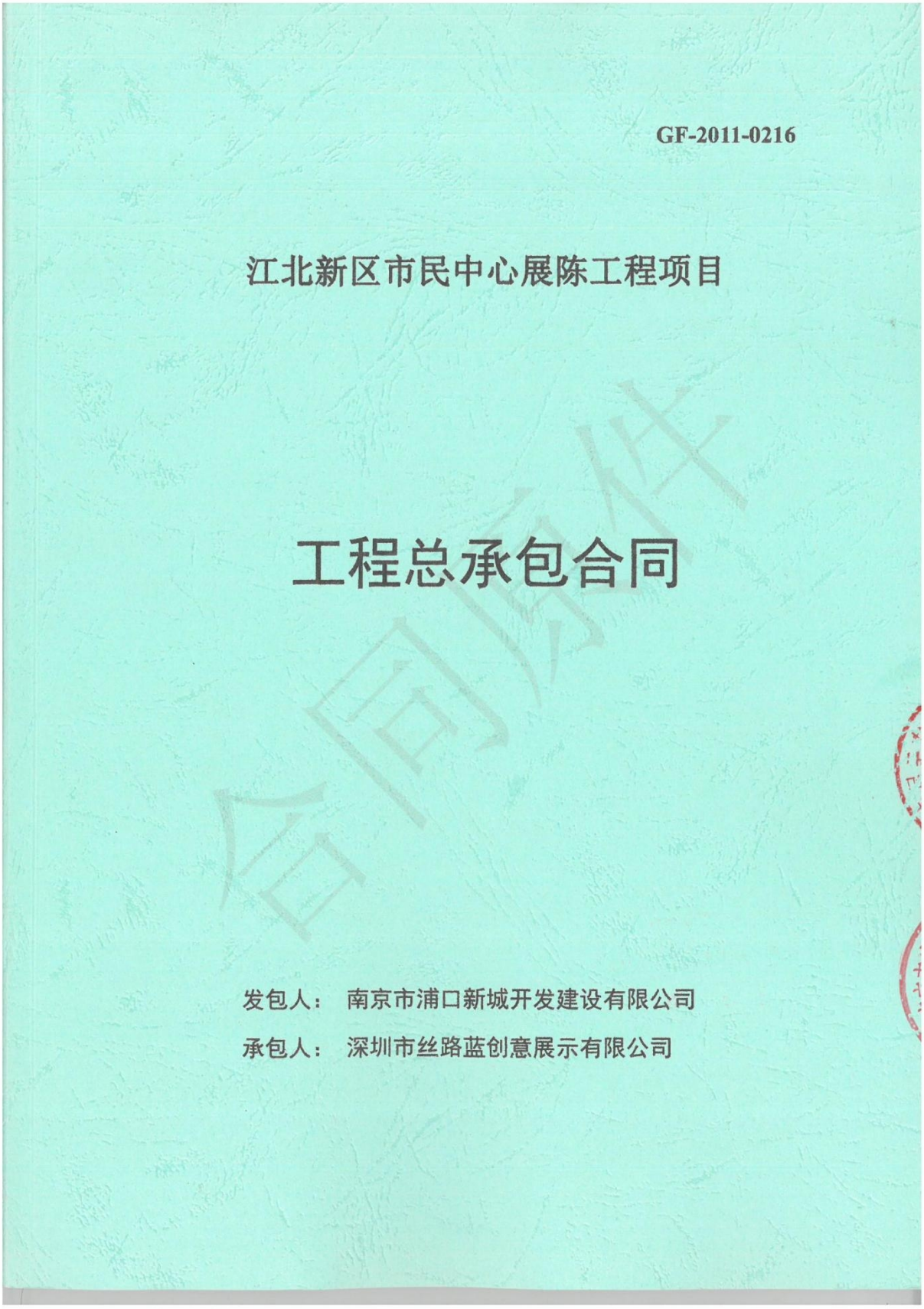

GF-2011-0216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展陈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江北新区市民中心五层专题展陈工程项目的布展设计、采购、施工及维护服务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市民中心五层专题展陈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宁新区管经投资字(2020)10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五层布展施工工程总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的设计深化工作，详见附件图纸范围。

工程地址：位于江北新区顶山定山大街与滨江大道交界处的市民中心建筑内。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展陈文本大纲深化完善、展陈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相关报批报审手续及所有的布展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空间装饰改造、展品展项设计、展厅内智能化、水电、声光电等。

工程承包内容：文本大纲和展示内容的资料整理；展陈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展项深化设计）；硬装工程施工（包含拆除、暖通消防等机电末端改造、强弱电安装、顶地墙等装饰装修等）；布展工程施工（包括所需硬件设备采购安装、系统集成、数字内容设计制作、道具模型策划制作及安装、展示图文策划设计制作等）；导视系统（包括展厅内导视标识、相关语音导览程序系统等）；展览调试运维及配合重要接待的相关技术支持；完成项目的各项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完成所有布展施工，包含但不限于空间装饰改造、水电智能化安装（不含无线网络覆盖、视频监控系统）、展品展项布展等，确保项目如期开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向发包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27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装饰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本项目要求配合总包单位获得省级、国家级优质奖项。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暂定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42243900.00 元）（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计算方式详见附表）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2324200.00 元）；

（2）建安工程费：

工程直接费：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玖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 37919700.00 元）；

临时设施费：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暂列金：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 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南京

合同原件

(5)获奖业绩证明-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3262] 号

(主)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成)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陆仟捌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壹分（￥6852.18878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龙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6月30日

副本

合同编号：穗知投司（大厦）工程施工[2021]001 号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发包人（甲方）：广州知识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成）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知识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成）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新 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知凤街 3 号、5 号、9 号 （中新广州知识城）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 ZSCN-B3 地块广州知识城大厦一层，范围包括 A 栋西塔部分区域、原展示馆区域、C 栋部分区域，项目总设计面积约 4480 ㎡，其中展示区面积约 4250 ㎡，其他功能区面积 230 ㎡，其中 A 栋、C 栋区域层高 4.5m、原展示馆区域层高 10m。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5-440112-04-01-47554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装修设计、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布展内容大纲编制、主题定位、功能和展区布局、交通流线、展陈形式、重点展项等相关专业设计）、施工图概算及预算编制、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相关配合等。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区域内（按现状接收现有施工场地）的各专业拆改施工，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装修装饰工程及配套的（水、暖、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并配套平面美工制作、沙盘模型、硬件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等），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施工围蔽）、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运营培训、包专

家评审费、包调试及试运行配合、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等。

（二）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设计（含深化）、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发包人有关本项目以外的施工配合工作（如有涉及），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有关本项目以外的相关验收、移交工作（如有涉及），相关费用不另计算。

展示馆用电量超过原设计用电量，如发生以下情况而新增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a.若变压器容量能满足增加部分的用电量，则由低压配电房至展示馆用电点敷设新的配电回路；b.若变压器容量不满足增加部分的用电量，则须新增变压器。

展示馆区域的空调系统由承包人负责与原空调系统融合。消防系统在知识城大厦原消防系统基础上设计施工，满足设计施工规范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所述的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除发包人直接发包外均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发包人工程指令单）为准。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设计和施工，且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控制目标：项目总工期：30 日历天。合同工期暂定从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 2021 年 8 月 28 日前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1）设计工期：7 个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开工，承包人在中标后 7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补充、修订。

（2）施工工期：23 个日历天，合同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021 年 8 月 28 日前完工验收备案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68,521,887.81 元，大写：陆仟捌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壹分。其中：

工程设计费（含税，税率为 6%）¥ 2,876,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713,584.91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圆整（其中不含税价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圆玖角壹分 ）。

工程施工费（含税，税率为 9%）¥ 65,645,487.81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60,225,218.17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陆拾肆万伍仟肆佰捌拾柒元捌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大写：陆仟零贰拾贰万五仟贰佰壹拾捌元壹角柒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最终合同价款以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国家各级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由联合体主办方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承包人（主）、承包人（成）各执一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主）执叁份，承包人（成）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知识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800205120309338

税　　号：91440116558350157X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4

电　　话： 0755-82983041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66 0000 0743

税　　号： 9144 0300 0703 6815 0P

承包人（成员）：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233号1801房

电　　话：020-8558011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开源支行

账　　号： 44050156160609777777

税　　号： 91440106685237296L

(6)获奖业绩证明-阜阳创新馆科技创新成果展建设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阜阳市科学技术局的阜阳创新馆科技创新成果展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FY2021GC1386-1-1）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01月13日前至阜阳市科学技术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	83556586.72元	中标工期（日历天）	9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葛俊平
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	粤1152016201805879
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资格证编号
	技术负责人	万宁安	20111229
	职务项目负责人	桑丽静	1121612

招标代理机构（盖印）：

2021年12月14日

招 标 人（盖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14日

交易中心（盖章）：

2021年12月14日

阜阳创新馆科技创新成果展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阜阳创新馆科技创新成果展建设项目

发 包 人：阜阳市科学技术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阜阳市科学技术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阜阳创新馆科技创新成果展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中标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工程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仟叁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83556586.72元），税率9%。最终合同价以此条款约定为准：中标单位完成施工图并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控制价，按（Σ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单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计算本项目的合同价（计算时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价格同比例下浮）。控制价中未列的项执行合同相关规定确定单价。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须报相关部门审核备案，以审核备案成果计算合同价。计算出的合同价高于中标价的，则以中标价为合同价格并按实际施工图实施；计算出的合同价低于或等于中标价的，则以计算出的合同价为合同价格。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招标当月阜阳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按照市场询价计入。中标单位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调整，费用不予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葛俊平 ；设计负责人： 桑丽静 ；施工负责人： 葛俊平 。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开工令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70日历天。

9. 承包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三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发包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活动。发包人承诺不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承包人的处理。

10.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签字）　　（签字）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06 月 24 日

(7)获奖业绩证明-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T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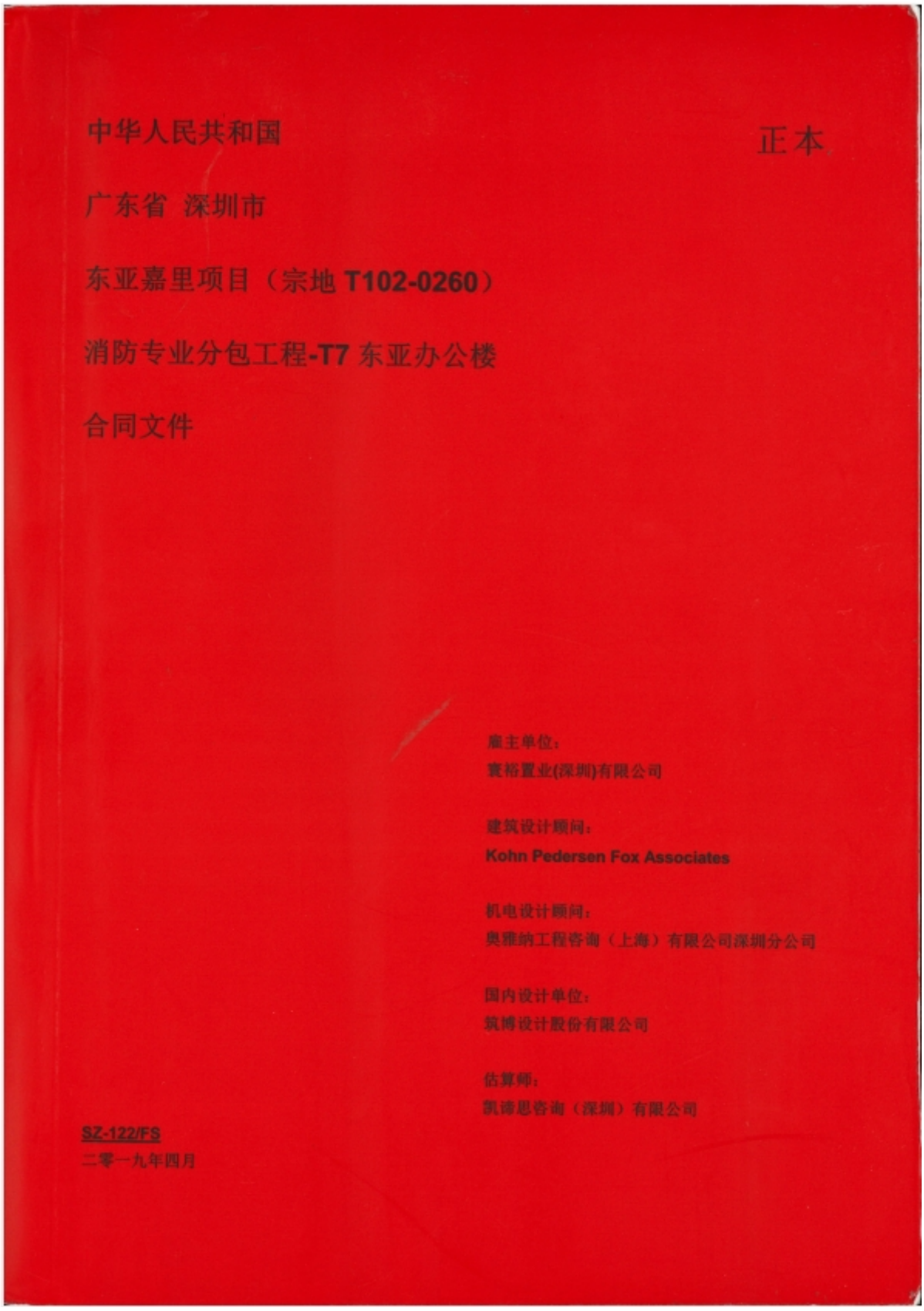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东亚嘉里项目(宗地 T102-0260)
消防专业分包工程-T7 东亚办公楼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的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总承包商")为一方与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2 层东 的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 "分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东亚嘉里项目（宗地T102-0260）消防专业分包工程-T7东亚办公楼，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实施、测试、检测、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培训、修补缺陷及维修等工作内容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东亚嘉里项目（宗地T102-0260）消防专业分包工程-T7东亚办公楼。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核心地段，位置在前海深港合作区七单元，临海大道西侧，前湾一路南侧。

三、 工程规模：

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19,262.18m2，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6,980.67 m2，道路用地面积 2,281.51 m2，项目总规定建筑面积为111,000 m2，容积率为6.54。在建地铁9号延长线及拟建临海大道地下联络道穿越地块。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地块，分别为东亚办公楼、嘉里办公楼及酒店地块。其中办公楼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10,087.14 m2，建筑计容积率面积为 82,160.10 m2。酒店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6,893.53 m2，建筑计容积率面积为 32,875.55 m2。

东亚办公楼 (T7)：高度约 80米，主楼共18层, 地下室共5层。

四、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T7东亚办公楼的消防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开办及技术规范。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总承包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姓　　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

分包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姓　　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

SZ-122/FS
HJS:ML11:M2018047: (2019.01.10)　　- AG/3 -
Arcadis

005

(8)获奖业绩证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机电安装工程

SG2020-069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ERP 编号	
合同主题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0.4.20
甲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总包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2、分包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分包工程

1.3、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北侧

1.4、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确保鲁班奖、绿色建筑（三星），争创詹天佑大奖，争创安装之星

1.5、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卫星厅区域消防水和气体灭火的所有工程内容。

1.6、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 4557.95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

(暂定不含税金额 4181.61 万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376.34 万元)，

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二条　分包工作内容

2.1、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气体灭火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喷淋、消火栓、水炮、水喷雾、气体灭火等消防系统的设备采购和安装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为准。

2.2、工程深化设计

2.2.1 成立专门的深化设计工作机构，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综合管线建模以及管综排布出图。

2.2.2 负责消防水、气体灭火工程施工详图设计（设计须符合消防工程安装单位的分段施工要求）和相关专业设计配合，甲方负责协调（如幕墙、装饰装修、消防电、机电安装与建筑智能化专业配合的节点、进（出）风口的安装节点、灯具线管安装节点、燃气管道安装节点等与幕墙、装饰装修有关的节点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具体要求须同时满足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有关要求执行。

2.2.3 按甲方批准的详图出图计划，按时提交施工详图（含安装详图图纸、构件与节点的验收图及测量方法）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给设计单位审批；

2.2.4 负责加工厂内组织参加与消防水、气体灭火工程相关的设计联络会、技术协调会、方案研讨论证会、技术考察、技术交流会等，并配合科研课题攻关研究；

2.2.5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并提供 8 套竣工蓝图；

2.2.6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 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发包人共同研究。

2.2.7 通过商务策划、科技创效等商务科技途径创造的优化落地效益，招标人与中标人各获得 50%的优化落地效益（此条款适用于建设各方发起的优化事项）。

2.3、上述 2.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4、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项目的整体消防水、气体灭火工程验收必须达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含 BIM 建模及深化）、包人工、包材料（所有主材和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调试、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税费、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行业验收、包消防专项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第四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4）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5）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6）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7）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8）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5.2、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6.1　合同语言：中文；

6.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6.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七条　施工图纸

7.1　甲方不提供图纸，图纸由乙方自行复印并承担费用；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与本工程无关的用途；

7.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并有义务在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

7.4　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第八条　通讯联络

8.1 双方往来的文件/函件/资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授权专人负责签收，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陈小映

乙方签收人：刘　超（身份证：362502198807250837）

8.2 双方之间的文件/函件/资料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签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以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将文件/函件/资料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8.3 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 8 号楼 4 楼

特快专递收件人：杨颉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号码：020－85536842

传真号码：020－85554929　　传真收件人：杨颉

附件十二：民工工资表

附件十三：承诺函

附件十四：工程移交确认书

附件十五：《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

附件十六：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十七：BIM管理条款

附件十八：《机电安装工程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

附件十九：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材料品牌表

附件二十：旅客卫星厅消防水工程要求

附件二十一：安装工艺要求

附件二十二：油漆及标签要求

附件二十三：测试、试运行及维护保养

附件二十四：操作维修手册及业主员工培训要求

附件二十五：履约保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9)获奖业绩证明-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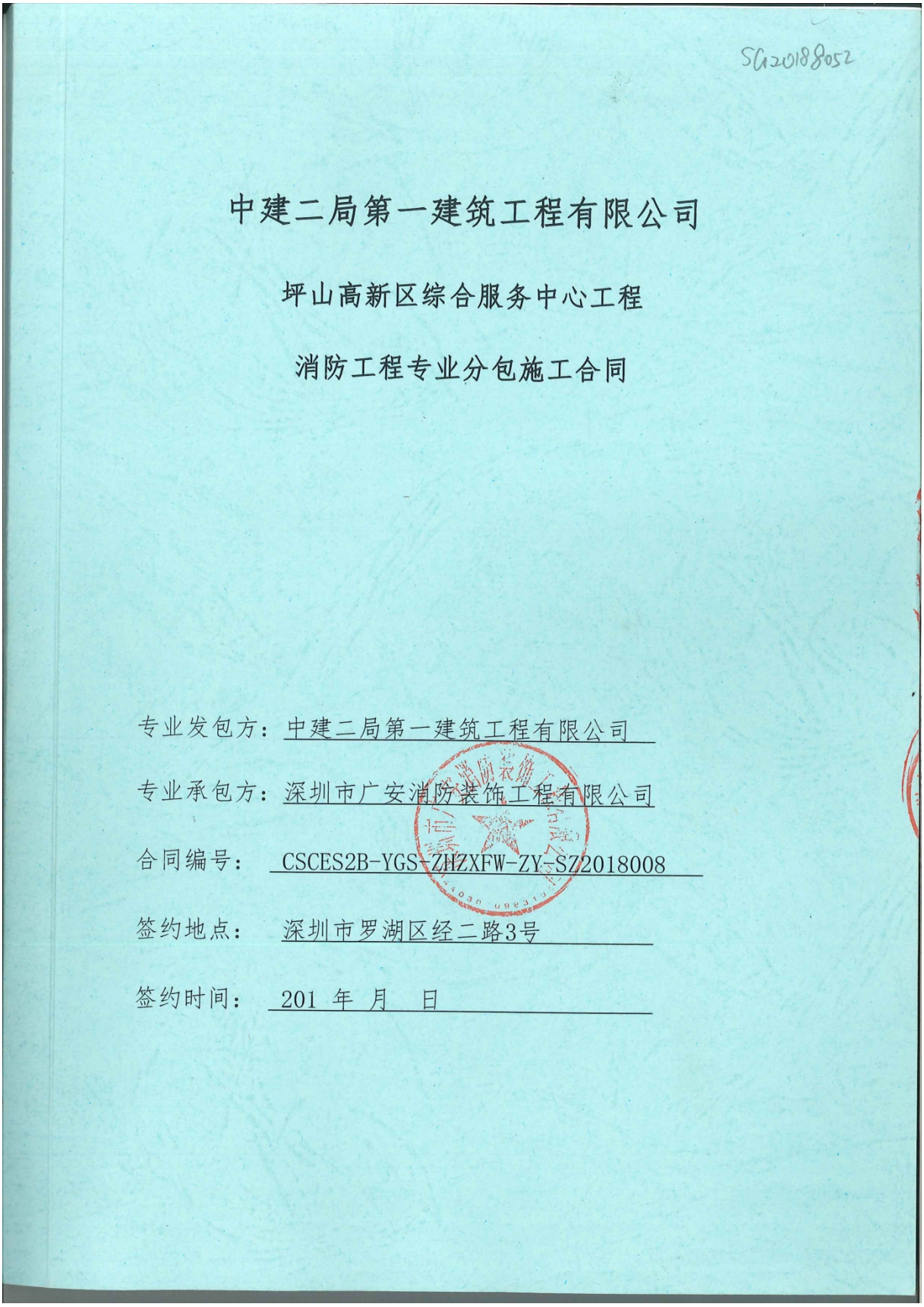

SG20188052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专业发包方：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CES2B-YGS-ZHZXFW-ZY-SZ2018008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3号

签约时间：201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专业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定门外海户屯 165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经二路 3 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4341301L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帐号）：11001019000053000116

乙方（分包方）：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晓亮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2 层东

注册资本金：6314.6067 万元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6556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7 年 01 月 05 日复审，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177678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6）020944 延

乙方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发票类型及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适用税率 10 %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

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消防分包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瑞景路与文详路交汇处

3、分包工程范围：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消防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包括室内及室外消防系统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消防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消防水系统工程、消防通风排烟系统工程等，并确保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4、分包工程内容：

（1）包含但不限于分包工程设计配合、消防报建配合等前期配合工作以及图纸深化设计、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

（2）分包方须对现有消防系统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消防规范和深圳市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同时必须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综合管线走向和标高等标化造成的工程量的变更。

（3）为达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标准所必须完成的消防系统工程的全部内容。

乙方施工内容应包含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外的所有劳务、材料、机械内容外，还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三中的“分包工作内容”。

5、分包方式：采用以下第 5.2 种方式分包，

5.1 固定总价

5.2 固定单价：单价形式采取综合单价包干，采用其中②条

①平米单价；②实物量单价；③其它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二：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计价表，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10%，税额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中。

合同总价（暂定）：¥18,396,784.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玖

万陆仟柒佰捌拾肆元零捌分；不含税价格为¥16,724,349.16元，大写：壹仟陆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元壹角陆分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10%，税额为¥1,672,434.92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肆元玖角贰分元。

合同单价和合价中包括但不限于：除总包方供应材料和设备外的为完成本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堆场平整（正负30公分内）、BIM设计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配合业主或EPC总包方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消防报建和为通过消防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开办费（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供方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三、工期进度要求

自2018年5月26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止。

其中分包工程完工、具备联动调试及初步验收条件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上述日期为闭口时间，分包单位必须如期完工以及确保如期通过消防验收，如因消防分包单位原因未能如期通过消防初验，将对分包单位给予2万元/天的处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各分项分部的工程质量需满足相关专业的国家、深圳市及行业的规费标准要求（若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存在矛盾或冲突，则以较高标准为准）；并必须在两次内通过消防局、质检站等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杜绝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对中建系统社会形象、市场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2）分包方需无条件服从施工总承包方及EPC总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标化、标准管理要求，分包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施工总承包方及EPC总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过高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相关费用视为可预见性风险，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价中。

（3）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六、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各环节。

七、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投标书、洽谈记录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6. 本合同通用条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2. 甲方与EPC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八、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共同向建设方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永定门外海户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温明

委托代理人：陆万柱

电话：010-67881271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19000053000116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第 2 层东

法定代表人：曾晓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61353333

传真：0755-616930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账号：741967191962

邮政编码：

(10)获奖业绩证明-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办法，经我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贵公司为我公司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的中标单位（招标文件编号：SHZB20210701）。

中标价（暂定）：3598 万元 人民币。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委派相关人员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合同编号：SHZB-HT028

双汇发展
SHUANGHUI DEVELOPMENT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漯河市召陵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下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北角

第二条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区域内（包含塔楼核心筒北侧文化创意展示长廊布展）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内容，设计部分包括展厅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数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动画、视频、画面等）设计制作、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施工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范围中涉及的本项目装饰装修施工（含软硬装）、展陈设备、展项制作、数字与多媒体设备等其他布展服务的实施、后续服务等，要求展厅的施工（含设计）为交钥匙工程。

序号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及界面说明
1	展陈设备及数字内容	展厅区域内所有展陈设备、展项制作、数字与多媒体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LED 屏、拼接屏、电脑、主机、音响、灯光等）的设计与施工，系统集成、软件程序、软件产品的载入等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2	吊顶、墙体、楼梯、	展厅区域内所有吊顶、墙体、楼梯、墙面、地面等的设计

	墙面、地面	与施工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3	软装	展厅区域内软装（如沙发、桌、椅、可移动的艺术品）的设计、定制采购及现场摆场等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4	水电	展厅区域内楼层指定水电井至用水用电设备末端，所有的照明、开关插座、用电设备、配管配线、桥架等的设计与施工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5	弱电	展厅区域内所有弱电的设计与施工（包含监控系统、无线wifi、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等）及与大厦整体弱电系统的连接（提供与智能化管理平台通讯接口，协议具有开放性满足智能化单位要求，免费配合系统集成工作的相关调试）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6	空调、消防设备	一次消防、空调施工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二次消防、空调点位深化和施工配合（开洞、风口美化等）等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二、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包含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验收、包资料、包备案、包人员培训。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时间节点

设计阶段	设计需求及工作描述	时间节点
方案深化设计	此阶段包含布展实施实际场地尺寸复核；内容收集及策展详纲、展项应用、脚本确认、设计表现确认及全案确认等几个过程，详见设计任务书。	/
施工图深化设计	空间及展项落地性设计、材料规格、硬件设备选型及布展实施图定稿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

备注：

1、乙方需按照约定时间节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供甲方审核，审核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确认，经甲方审查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乙方应于收到书面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2、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十五套施工蓝图。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设计周期：施工图深化设计周期预留为 5 个月（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施工工期为 3 个月（含布展及调试），具体施工进场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备注：

1.1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休息日（国家法定春节假期除外）、交叉施工、扬尘管控、隐蔽工程施工等时间。

1.2 乙方施工工期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节点，不得影响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对总承包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如乙方未能按以上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每天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专业工程延期费用等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非乙方原因除外），乙方同意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4 因甲方或政府原因造成的停工，双方一致同意停工期间互不计算人工窝工费、机械停滞费、材料损失费、周转材料停滞费、现场管理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2、开工及延期开工

2.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2.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互不计取索赔费

用。

2.3 施工过程中，乙方每日历天施工不低于 12 小时， 赶工或者加班费用在本次合同的综合单价内已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清单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获奖约定

质量标准：乙方承诺免费为本工程获得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创意大赛“金展奖”；整体展厅工程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验收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获奖约定：如乙方未获得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创意大赛“金展奖”，乙方同意甲方从结算款中扣除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评选标准而影响获奖的，乙方同意甲方从结算款中扣除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意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前述两项违约金不存在同时适用的冲突，且不与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冲突。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暂定）：¥【35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捌万元整】，下称“合同总价”。

其中：

不含税总价（暂定）：¥【32456740.5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肆拾元伍角玖分】；

税金（暂定）：¥【3523259.41】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

合同价款（暂定）明细如下：

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价款（暂定）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暂定含税金额（元）	暂定不含税金额（元）	暂定税金（元）	增值税税率（%）
1	装修布展	7,214,441.79	6,565,142.03	649,299.76	9%
2	硬件设备	16,400,373.67	14,268,325.10	2,132,048.58	13%
3	数字内容	10,710,089.68	10,067,484.30	642,605.38	6%
4	软件开发	1,072,488.24	1,008,138.95	64,349.29	6%
5	系统集成	582,606.62	547,650.22	34,956.40	6%
总计（元）		35,980,000.00	32,456,740.59	3,523,259.41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双汇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住 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

电 话：0395-26763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3310059666888

日期：

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426

电话：0755-88321187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0746

日期：

(11)获奖业绩证明-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所递交的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0000000.0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1）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2）施工应达到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龙波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中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中标价：（1）设计费：以《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为计费基数，中标价为 43.00%。（2）建安工程费按 2013 清单计价规范、2018 湖北省定额，（2021）2263 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及有关配套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公安县政府投资发展中心审核下后（下浮比例按照公政规【2018】5 号文执行）的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中标价为 9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经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一楼和二楼，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位于公安县城南新区孱陵大道与上海大道交汇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公城投文【2022】42 号文、公发改审批【2022】50 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规划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主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二楼，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临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一楼，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展区、临展区等内部装修，室内强弱电工程、多媒体工程、二次消防工程、美工工程（包括展板、艺术字、可视导览等）、专业配套展柜、雕塑及造景、艺术装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修补和质量保修等涉及到的一系列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陈列展览、采购、施工，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系列影片策划，模型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空间装饰装修、展览结构搭建；展示画面、展品展项布展；灯光布置、多媒体展示、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多媒体影像创作、拍摄、制作；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艺术品创作与制作等）以及所有消防工程的二次深化、

综合管网、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计，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专家评审组织及服务、后期服务以及业主及使用单位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建设需要及业主要求提交；负责办理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并且满足招标人及使用单位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以上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2）采购部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展品、LED屏幕、投影集成系统、互动展项、模型展品、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等）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并交付所有设备运行手册、账号、密码等。

（3）施工部分：本项目内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内容范围内布展、智能化、影视影片制作、系统集成、媒体制作、模型制作、布展实施以及设计范围（含设计变更）内的土建改造、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

（4）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

（5）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本项目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须在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

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查的前提下，实行限额设计，充分优化设计，节约投资。

施工图设计的相应造价应严格控制在对应的初步设计范围内(即送政府单位审核的预算评审金额控制在发改初设批复的工程费用限额内）。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70000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柒仟捌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807,876.83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 48472.61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公安县政府投资发展中心审核下浮后（下浮比例按照公政规【2018】5号文执行）的最高限价*中标折扣（中标折扣为99%）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适用税率9 %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税率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适用税率执行。款项结算时以审计部门按实际工程分类别审核确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并按分类工程金额及对应的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款项结算按结算时适用税率结算税款。

（2）承包人应实行限额设计，预算合计送审金额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安装工程费用 7412.88 万元；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再按中标折扣下浮，超过 7000 万元的按 7000 万元（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所有费用）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龙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冯波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萌迪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832118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3280291090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孱陵大道与车胤街交叉口东 20 米公安县文体中心文化馆二层
建设单位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联兴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000 万元（暂定总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系列影片策划，模型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空间装饰装修、展览结构搭建；展示画面、展品展项布展；灯光布置、多媒体展示、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多媒体影像创作、拍摄、制作；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艺术品创作与制作等）以及所有消防工程的二次深化、综合管网、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计工作。 （2）采购部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展品、LED 屏幕、投影集成系统、互动展项、模型展品、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等）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3）施工部分：本项目内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内容范围内布展、智能化、影视影片制作、系统集成、媒体制作、模型制作、布展实施以及设计范围（含设计变更）内的土建改造、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		
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施工。		
验收结论及质量等级评定	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满足设计施工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 1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3年 1月22日		

1 / 2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5年 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5年 2月18日
接受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5年 3 月18 日

(12)获奖业绩证明-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

桐乡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NO.浙求全咨（2022）02-Z0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联合体牵头人：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与甲方签定合同。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余成平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施工负责人　余成平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　陈玲　　资质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采购负责人　姚晟盛

工程名称	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	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桐乡市乌镇镇云享路南侧，智程路西侧	项目批文	桐发改审【2022】133号
建筑规模	拟建互联网科技馆，总用地面积约17977.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212.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9509.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703.39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及框架-剪力墙结构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433228735元		
质量目标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审查（强制审图的专业工程，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浙江省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工期	计划总工期：427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31日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		
建设单位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2年6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6月24日
备案机关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2年6月24日		
备注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桐乡市乌镇镇云亭路南侧，智程路西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桐发改审【2022】1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建互联网科技馆，总用地面积约17977.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212.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9509.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703.39平方米。计划工程费投资约48000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07月0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07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7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审查（强制审图的专业工程，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浙江省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叁佰贰拾贰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整（¥433228735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5118000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桐乡市乌镇镇云亭路南侧，智程路西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桐发改审【2022】1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建互联网科技馆，总用地面积约17977.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212.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9509.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703.39平方米。计划工程费投资约48000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07月0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07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7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审查（强制审图的专业工程，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浙江省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叁佰贰拾贰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整（¥433228735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5118000元）；

（2） 工程费（含税）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元整（¥ 231202000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 元）；

②展陈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贰佰玖拾贰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182928735 元）；

（3） 总承包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3980000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余成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桐乡市乌镇镇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于自 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柒 份（联合体牵头人执 叁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560957397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1468542955
地址：桐乡市乌镇镇凤仙街乌镇大桥西堍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利民路 399 号
邮政编码：314501	邮政编码：314500
法定代表人：曹银月	法定代表人：鲍建虎
委托代理人：张纬	委托代理人：余成平
电话：0573-89387671	电话：0573-88131818
传真：/	传真：0573-881302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563082684@qq.com
开户银行：桐乡工行乌镇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振兴东路支行
账号：1204075109201020629	账号：33001637253052500729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0063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区粤兴五道 9 号深圳北理工创新大厦 16 层 1601 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邮政编码：51805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满钢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林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99545	电话：/
传真：0755-82995667	传真：/
电子信箱：13603003195@126.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769	账号：755932802910902

三、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等一切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专业（除展陈工程部分外）的采购、施工等工作，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各成员1）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竣工图绘制、专家论证及初步设计优化、各专业初步设计补充及后续服务等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联合体各成员2）（如有）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的展陈工程部分的施工图和技术方案以及相关采购、施工等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1名称：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2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06月17日

(13)获奖业绩证明-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工程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7012022102001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0一七年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 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 ，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郑君健	粤1412019202004270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桑丽静	1921672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蔡腾锋	0452210100001000047
	质量员	余柏成	0452110600001000352
	安管员（C证）	陈小为	粤建安C3(2016)0012423
	标准员	建筑专业或装饰装修专业设计人员：王超	001708645
	材料员	机电类专业设计人员：马立国	A912010227
	机械员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冯怀斌	GX12020012876
	劳务员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刘辉	2021B003585
	资料员	造价专业设计人员：李文珊	建［造］19440020901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杜苗鸿　　联系电话:18370828885

2022年12月05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建筑面积	12820.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1层，地上2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73209236.09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β=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μ=		
中标总造价	67351038.40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1）设计部分：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强电、电梯、消防、标识标牌标线等引导系统、暖通、弱电智能化工程、监控系统、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多媒体创意、道具、展柜、艺术设计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恢复档案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一切涉及设计的全部内容。（2）施工部分：包含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新媒体交互系统、设备（含自动扶梯、电梯）采购及安装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其他设施设备及涉及改造的建筑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内容。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			

措　　施	
工程款支付办法	1.设计费支付 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2.施工建安工程费的支付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及造价监控单位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所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5%，余款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再支付至工程审核结算价的97%，留工程审核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诚信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至正式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		

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2.本项目中标价为设计费折扣率100.00%，工程施工建安费67351038.40元。3.暖通专业设计人员：王璐、J0002019300130。4.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48小时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含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或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到账的或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的或未按时签订合同的，则视其自愿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05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2年12月05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11-0216

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实施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赣州市城展馆布展改造项目（EPC）。

2.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5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市发改投资字〔2022〕419号。

4.资金来源：赣州城投集团筹集。

5.工程内容：本次布展改造工程充分利用原中央苏区历史博物馆场地和库房，包括入口大厅及所有可利用布展区域，主要布展改造设计范围包括规划布展、增设扶梯、修缮改造、恢复利用等4项建设内容：

（1）规划展区部分（面积约5000㎡）。主要对入口大厅，一、二层东、西展厅，一层附属楼进行规划布展，具体为：①一层人口大厅（面积约1028㎡）；②一层城史厅（面积约1186㎡）；③一层模型厅（面积约990㎡，含一层附属楼246㎡及走廊134㎡）；④二层成就厅（面积约1186㎡）；⑤二层总规厅（面积约610㎡）。

（2）增设自动扶梯。为顺畅参观流线，对入口大厅进行改造，增设两部并行双向自动扶梯，更换原直升电梯四部，并对周边建筑结构加固改造。

（3）修缮改造部分（面积约 6800 ㎡）。其中东侧负一层福寿沟城史厅面积约 610 ㎡的现状展陈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装饰装修翻新,二层报告厅进行拆除并对阶梯平台区域面积约 135 ㎡进行装饰装修翻新,东侧技术用房及负一层制作维修等功能面积 1970 ㎡，三层多功能报告厅 626.7 ㎡修缮改造，其余东侧负一层至四层含夹层过道、卫生间、楼梯、设备用房等面积 3458.3 ㎡。

（4）档案库房恢复利用（含部分改造，面积约 1020 ㎡）。对东侧负一层至四层（含夹层）原档案库房进行维修和局部改造，恢复档案库房使用功能，以及增设档案库房智能密集架。

涉及以上改造的建筑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工程总投资 9016.19 万元，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费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7840.24 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图审、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制作、新媒体交互系统设计制作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设计部分：包含工程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强电、电梯、消防、标识标牌标线等引导系统、暖通、弱电智能化工程、监控系统、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多媒体创意、道具、展柜、艺术设计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

地、恢复档案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等一切涉及设计的全部内容。

（2）施工部分：包含展馆基础装饰及展陈施工、多媒体创意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道具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智能化中央集中控制系统、新媒体交互系统、设备（含自动扶梯、电梯）采购及安装以及会议交流互动场地装饰装修、恢复档案库房功能、修缮技术用房、其他设施设备及涉及改造的建筑装修、消防、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改造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布展大纲》《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原场馆的建筑、结构、水电等设计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总工期 200 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天，施工工期 180 天。工期自中标通知书签收之日起算，其中展馆范围内的核心展厅施工内容必须在 2023 年春节前完工（达到开馆试运行标准要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可能会出现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和要求，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必须保质保量的按要求进行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项目合同价包含设计费、施工建安费，各项费用计取如下：

（1）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大写）陆仟捌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叁分（¥：68134322.23元），包含设计费和施工建安费。

（2）设计费（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签约折扣率为100%，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783283.83元），包含6%税金。

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以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的基本设计收费的55%计算后（注：55%为施工图阶段所占总设计的比例；工程复杂系数按Ⅱ级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3），再按赣市财基字〔2013〕7号文计取后×中标设计费折扣率（100%）计算。

包括施工图设计和其他设计评审费以及与展陈布展有关的其他评审费、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施工建安费（含9%税金）：

本工程施工建安费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伍万壹仟零叁拾捌元肆角整

（¥：67351038.40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金）：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肆分

（￥289765.74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　/　（¥　/　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规费税金）：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7397300.00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陆角贰分整（¥：2747746.62元）

2.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的合同价由设计费和施工建安工程费两部分组成，签订合同先以暂定合同价签署，其中设计费以承包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计算暂定设计费合同价，施工建安工程费以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2）设计费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的基本设计收费的55%计算后（注：55%为施工图阶段所占总设计的比例；工程复杂系数按Ⅱ级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3），再按赣市财基字〔2013〕7号文计取后×中标设计费折扣率（100%）计算，并严格执行本合同19.1结算原则约定设计费计取原则，除本合同“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情形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情形不予调整合同价。

（3）施工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除出现本合同“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情形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情形不予调整合同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12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壹拾肆副**，承包人执**壹正肆副**。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达芬奇国际中心九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41000

经办人：

日期：2022 年12 月22日

承包人：（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8321190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日期：2022 年12 月22日

(14)获奖业绩证明-台州市“城市大脑”运营中心(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市“城市大脑”运营中心(EPC 工程总承包)		
备案登记号	台建招备【2021】0004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招标范围如下：本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市“城市大脑”运营中心的智能化、装饰装修，室外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软硬件系统（含大数据可视化软件）制作、调试、验收、移交、运维、人员培训、质量保修服务等一切内容。(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内容策划、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包含装饰装修、钢结构、智能化、水电安装、室外亮化、消防、暖通、布展陈列、馆名地标、展馆导示系统及专项设计深化等）、配合图纸审查等。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相关的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一切内容，并包含在设计费中。(2) 施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完成设计内容中的所有施工（包括但不仅限于装修、局部拆除、钢结构、智能化、水电安装、室外亮化、消防、暖通、布展陈列、馆名地标制作、展馆导示系统、多媒体制作（视频、互动体验等）、影片制作、大数据可视化制作）、展馆集成中控系统制作及调试、硬件、软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及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内容及其相关设施设备（含备品备件）等一切内容，可移动办公家具除外。(3) 验收、移交、保修：包含但不仅限于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验收、移交、保修、人员培训（设备部分至少 1 年）、备案、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修复和保修服务等一切内容。(4) 其他：进场通道、施工区域周边应做好安全围挡、安全标识设置、防护设施安拆等，确保安全措施到位。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科技馆一楼，主要包含数字馆展示体验区、“城市大脑”运营大厅等展示区域，建设面积约 3100 平方米；科技工作者之家、运营工作室等非展区部分建设面积约 1700 平方米，建设面积合计约 4800 平方米。内容包括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体验等主题，通过设置序厅等方式作为引导和过渡。		
中标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	柳超		

施工项目负责人	王书亮		
中标价(元)	96807727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交货期)	设计：2021-9-30 施工：2021-12-29		
备注	柳超 证书号：ZGB07037445 身份证号码：220284198307010031 王书亮 证书号：粤 144171908052 身份证号码：130521198511023277		

招标代理（盖章）：

项目负责人：冯璐璐

招标人（盖章）：

监管部门（盖章）：

2021-07-

市“城市大脑“运营中心（EPC 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市“城市大脑”运营中心(EPC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城市大脑”运营中心(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科技馆一楼，主要包含数字馆展示体验区、“城市大脑”运营大厅等展示区域，建设面积约 3100 平方米；科技工作者之家、运营工作室等非展区部分建设面积约 1700 平方米，建设面积合计约 4800 平方米。内容包括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体验等主题，通过设置序厅等方式作为引导和过渡。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如下：

本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市“城市大脑”运营中心的智能化设计、装饰装修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设备软硬件系统调试、验收、移交、人员培训、质量保修服务等。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内容策划、施工图设计（包含消防、智能化、展馆导示系统、暖通及专项设计深化等）、配合图纸审查等。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及专家费，一并包含在设计费中。

（2）施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完成设计内容中的所有施工（包括但不仅限于装修、安装、智能化、电气、室外亮化、消防、暖通、馆名地标制作、多媒体制作（视频、互动体验等）、展馆集成中控系统制作及调试、硬件、软件系统）等）及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内容及其相关设施设备（含备品备件）等。

（3）验收移交保修：包含但不仅限于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验收、移交、人员培训（设备部分至少 1 年）、备案、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4）其他：进场通道、施工区域周边应做好安全围护、安全标识设置、防护设施安拆等，确保安全措施到位。

三、工期：

1、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及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许可证。

2、2021年12月29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并达到完美展示效果（包括各专项工程和所有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开馆试运行5日），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浙江省及台州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万柒仟柒佰贰拾柒元整 元（小写:96807727 元）。其中：

（1）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除软件、外立面工程、LED屏及其它设备外）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贰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元整（小写:18021399 元）；

（3）软件、外立面工程、LED屏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万柒仟壹佰零伍元整（小写:57907105 元）；

（4）其它设备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万玖仟贰佰贰拾叁元整（小写:2002922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的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多种业务混合经营的，要求分不同业务内容选择相应税率，不得虚开、错开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引起涉税问题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柳超 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60720400 。

施工项目负责人：王书亮 单位：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53102101 。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及份数

本合同于2021年8月9日在台州市椒江区签订。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福年广场 B4 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8322056 传真：0755-8832205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32802910902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35751784@qq.com 或联合体成员：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或联合体成员：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0755-82522777 账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2层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1537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2层
项目必须汇入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否则不予确认。

工程项目专线：
188-2022-8028

(15)获奖业绩证明-深圳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展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50-03-012733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展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中标价：958.254705万元

中标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商栋栋

本工程于 2020-05-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15

查验码：92451243105214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AIR Space 项目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日

第一部分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AIR Space 项目 EPC 工程

工程面积：720 平方米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G2 座 1 楼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AIR Space 项目展厅建筑装饰设计及装修装饰施工、展陈设计及施工（含概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展陈施工）、设备及声光电一体化设计、数字化内容及软件设计、多媒体内容设计及制作、灯光设计、二次消防设计、空调系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照明系统工程、防水工程、白蚁防治、材料设备采购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承包方式：承包人总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AIR Space 项目展厅建筑装饰设计及装修装饰施工、展陈设计及施工（含概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展陈施工）、设备及声光电一体化设计、数字化内容及软件设计、多媒体内容设计及制作、灯光设计、二次消防设计、

空调系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照明系统工程、防水工程、白蚁防治、材料设备采购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_年_月_日

交工日期：_年_月_日

施工工期：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合格标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规定的验收标准为准，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 ¥9,582,547.05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零伍分）

1. 该费用为暂定价，具体结算金额以经监理单位审计后确认金额为准，如经监理单位审计后金额小于等于该暂定价，则以审计后金额进行结算；如经监理单位审计后金额大于该暂定价，则以暂定价金额进行结算；发包人提出的重大变更，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AIR Space项目展厅建筑装饰设计及装修装饰施工、展陈设计及施工（含概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展陈施工）、设备及声光电一体化设计、数字化内容及软件设计、多媒体内容设计及制作、灯光设计、二次消防设计、空调系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照明系统工程、防水工程、白蚁防治、材料设备采购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

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会议纪要；
8. 招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总承包工程的洽谈、变更、签证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最新签署的文件超越上述文件内容，以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七、词语与合同条款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的第一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交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保修全部费用。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承包人依约履行合同进度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名称：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承包人（公章） 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G2-14、15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法定代表人：徐扬生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8110 3010 1340 0437 016	帐号： 442501 0000 66 00000 746
电话：0755-84273930	电话： 0755-88321187
联系人：武泽鹏	联系人： 路璐
E-mail：rickwu@cuhk.edu.cn	E-mail：lulu@silkroadcg.com
手机：18033447008	手机： 13510469196

(16)获奖业绩证明-东莞深投控清溪科创展示中心

深建工合字[2018]011

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
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专用章

发 包 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四楼

签约时间：2018 年 9 月

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规划展示馆（简称：展示馆）的布展设计、采购及施工服务，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事项及范围

1、项目名称：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

2、项目地点：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中心区

3、项目规模：布展面积约 1490 平方【最终以业主方、甲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前述三方主体以下简称“三方”）的要求为准】，对业主方提出的任何合理书面要求及确认，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承包内容：负责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规划展示馆的布展设计、资料收集整理、所涉及数字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设计和制作、所需的硬件设备采购及布展硬装工程施工、硬件安装、系统集成、展墙文案策划设计和展墙平面设计及其他展厅设计以及所属项目的完工竣工资料的整理(最终以三方的要求为准)。

5、范围包括：展厅设计、室内装饰部分、强弱电安装、数字硬件设备采购、软件及数字内容制作、道具模型策划制作及安装、中控集成(最终以三方的要求为准)。

6、承包方式：包设计、包采购、包施工、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包利润、包税金等一切展陈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且包含了乙方履约过程中一切可预期的商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等价格的大幅度上涨）。

第二条　项目内容以及工作衔接安排

（一）设计内容及方案确认(最终以三方的要求为准)

东莞清溪科创展示中心方案推进计划及条件	
设计阶段	设计需求及工作描述
项目定性	确定展馆的性质及策展方向

概念方案	此阶段包含展陈框架（至二级标题）、空间及展项基本形式的确认
深化设计	此阶段包含实际施工场地尺寸复核；内容收集及布展详纲、展项应用、脚本确认；设计表现确认及全案确认等几个过程
扩初设计	空间及展项落地性设计、材料规格、硬件设备选型等

（二）数字内容设计制作，沙盘设计制作：

1、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向业主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础资料（以乙方要求的资料需求清单为准）：

（1）项目 CAD 或其他格式图像文件（含地形图、总平面图）；

（2）相关图纸、视频；

（4）项目环境内容；

（5）多媒体数字内容剪辑包装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

（6）沙盘制作区域范围及沙盘制作区域详细图纸（含 CAD、效果图和其他资料）；

（7）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甲方仅协助乙方申请，不承担任何责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资料提供的周期超出乙方申请的日期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顺延。

（三）硬件采购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需硬件设备的采购。具体硬件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价以及有关分项费用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合同与三方要求有冲突的，以三方要求为准）。

（四）展墙文案策划设计和展墙平面设计

1、乙方应于开工前负责提供展示馆平面设计图、水电、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三方审核，图纸未经审核确认不可施工。乙方应按时参加各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现场交底。

2、乙方应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三方审定。

3、展厅硬件安装调试以及稳定运行所需集成系统或者应用系统的开发由乙方负责。乙方系统开发所需时间、费用等事宜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展示馆布展硬装工程施工及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1、乙方应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合格的材料设备，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乙方依据三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期及当地相关的政策指导文件为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并提交三方审定。按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等施工文件为基础进行项目采购及施工。施工工期以项目开工令为准。

3、乙方保证该等系统质量稳定，运行良好，确保符合项目设计和运行需要。

4、甲方协助乙方办妥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如：审图、消防报审）等手续，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施工通道，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甲方仅提供协助，不承担任何责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负责协调业主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6、甲方指派 李广勇 (手机：18337606278 电子邮件：1157323188@qq.com)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暂定合同价款

本项目最高限额 14,000,000 元，乙方中标下浮率为 6%，暂定合同价为￥13,160,000 元（含增值税，税率为 10%），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壹拾陆万元整（最终以三方审定价下浮 6%作为最终结算价，且不得突破￥13,160,000 元限额）。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乙方应限额设计，并按限额设计开展采购、施工。任何情况下最终结算价均不得突破￥13,16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3,94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2、乙方承包的装修工程完成隐蔽验收且主要设备抵达项目现场，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作为进度款，即￥ 3,94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肆万捌仟整）；（若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已通过审核，且施工图预算下浮 6%后低于暂定合同价的，则按施工图预算下浮 6%做为合同价支付进度款，施工图

预算下浮6%后高于暂定合同价的，以暂定合同价为准计算进度款）。

3、展示馆项目布展工程完工经甲方确认或达到开馆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5% 款项，即：￥3,2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元整）

4、展示馆项目布展工程竣工，经三方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5、展示馆验收合格两年后（缺陷责任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金额的 3%。

6、以上各付款节点均需业主相应工程款到帐后方能进行支付(到帐后7个工作日内)，且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在甲方总包发票开具前提供相应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笔工程款支付时存在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甲乙双方已经商谈确定，甲方从每笔工程款及结算时扣除）。如因业主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乙方有权停工，停工满一周，业主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撤回工作人员，直至业主方支付相应款项后复工，乙方工期顺延。

7、乙方在施工中的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可提供支票或是汇款至以下帐号：

1、开户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3、帐号：4425 0100 0066 0000 0746

（四）每笔工程款申请待业主方审批通过，乙方应在甲方开具该笔工程款的总包发票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如果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期、结算、验收以及交付使用

1、双方一致同意，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方书面开工令为准，工期自开工之日起算。甲方提供工作面，协调确保场地和环境具备施工条件，乙方确保在2018年11月30日(参附件：《进度计划》）前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确保在2018年11月30日前交付甲方使用。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竣工，乙方承担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6、双方合作过程中的资料交接、计划执行、变更、设计成果、通知等的送达等均采用书面形式（选择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书面签署的扫描件送达或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接收邮箱送达、短信息送达）。任何一方均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联系方式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如更改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联系电话：0755-83289026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4420 1508 0000 5001 5252	帐号：
税号：9144 0300 7576 2740 35	税号：
签约日期：2018年 9月21日	签约日期：2018 年 9月 21日

(17)获奖业绩证明-爱奇迹企业展厅工程

爱奇迹企业展厅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爱奇迹企业展厅工程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	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爱奇迹企业展厅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爱奇迹企业展厅工程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海金融创新中心A塔28F

（三）项目规模：900平方米

（四）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爱奇迹企业展厅工程项目的布展设计、资料整理、所涉及动画/多媒体内容的设计和制作、所需的硬件设备采购及布展硬装工程施工、硬件安装、系统集成、展墙文案策划设计和展墙平面设计及所属项目的完工竣工资料的整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爱奇迹企业展厅报价汇总表。**

（五）乙方资质名称及相应编号：（详见附件二）

二、项目内容

（一）展厅设计

1. 设计内容：墙面、柱面、地面、天花等装修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深化方案。

2. 设计成果：

(1) 本工程所涉及的设计内容包括室内装饰专业、机电专业(含展厅内电气、弱电工程、灯光照明、智能化）的设计。

(2) 设计成果应包含能满足甲方设计要求的方案设计效果图册、平面布置图、室内装饰各专业的设计说明、施工蓝图、各专业的设计说明、装修材料表、平面图、天花图、立面图、大样图、机电专业的系统图及施工图等，并提供相应的标准CAD电子文件、图纸目录。

3. 任务要求：

(1) 所有设计图纸需要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要求。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

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图单位进行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工作，提供报建图审图相关资料，并按照审图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审查合格。

(4) 在施工图设计经甲方最终书面确定之前，包括但不限于方案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在不超过合同约定及甲方已确认的成果范围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修改方案和图纸，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5) 对于部分工程内容需要在本合同签订后进行设计或进一步细化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或整体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设计或进一步细化设计。

（二）展厅工程施工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施工场地所需的各项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展厅施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办理施工许可证（如有）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开工前，甲方清理完毕展厅施工区域内与工程无关的设施和障碍物，交付施工作业面。

2.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场外污染、施工人员管理等规定，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从管理。

3. 乙方应自行安装独立水电表，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成品保护：乙方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同时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及乙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5. 安全及文明施工：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确认已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安全防护设施费用，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在施工等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法律纠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阶段性施工完成后工完场清，交付前应统一清理、清洗及保洁，符合交付要求。

6.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现场施工材料及设备的保险、现场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等本工程所需的必要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未能及时办理本条规定的各项手续的，因乙方原因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必要时可先行代付手续费用，然后经双方确认后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对其损坏的设施恢复原状，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甲方可代为修复并公平计算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安装、调试及多媒体系统集成

1.展厅硬件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稳定运行所需集成系统或者应用系统的开发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该等系统质量稳定，运行良好，确保符合甲方项目设计和运行需要。

2.乙方应当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目标为甲方用户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

（四）平面美工、多媒体内容制作

1.乙方负责展厅内容深化设计及物料制作。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地形图、总平面图等），乙方在收到乙方资料后负责展厅平面美工及动画的、脚本撰写、拍摄、配乐、配音、精修等工作。展厅平面美工、多媒体内容制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费用之内。

2.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脚本执行项目，在制作过程中，在不改变脚本整体结构方向的情况下，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作品及时做出调整、修改。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交付成果的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4.甲方审查后，如甲方对交付成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对作品样稿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须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已确认的脚本要求以及双方确认的其他要求）。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交付底稿、设计及相关成果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一）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 9,9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圆整 ）。

其中：

①设计费：200,000.00 元（含税，税率 6%）

②工程费：3,692,939.73 元（含税，税率 9%）

③数字内容设计制作费用：2,199,562.27 元（含税，税率 6%）

④硬件设备采购费用：3,897,498.00 元（含税，税率 1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运输、包装卸、包材料（含甲方指定材料）保护及管理、包现场施工、包拆改、包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包精修、包定位放线、包保修、包质量、包工期、包保险、包工程税金、包政府收费（依据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临

建、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验收等一切费用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二）结算原则

乙方按照承包范围及材料设备的要求、工程施工技术的要求等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甲方及业主提出设计、工程量变更，除合同约定、税率变化外，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金额（人民币）
第一期（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0%	￥2,997,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圆整）
第二期（进度款）	隐蔽验收完成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0%	￥2,997,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圆整）
第三期（进度款）	项目装饰施工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成、数字内容样品制作并上屏测试完成并签署竣工验收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0%	￥1,99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圆整）
第四期（结算款）	展厅项目布展工程按合同要求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结算，乙方需一次性提供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给甲方进行结算审计，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97】%	17%	￥1,698,3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叁佰圆整）
第五期（质保金）	展厅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	3%	￥299,700.00（大写人民币：

	的《质保金申请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质保金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圆整）

鉴于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对合同总价根据不同板块、不同税率进行分别列举，故乙方应当工程施工进度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和税率的发票。

2. 甲方应按时将本合同所含款项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户　　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开户账号：755932802910902

四、工期、结算、验收以及交付使用

（一）双方一致同意，工期共 31 日（从进场开始施工至交付甲方使用），乙方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进场开始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交付使用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甲方协调确保场地和环境具备施工条件，乙方确保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并以此制订展示馆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约定附件，确保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交付甲方使用。

乙方应当根据上述工期和相应的时间安排，制定展示馆设计施工的《进度计划》（详见附件三），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二）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工期延误的，乙方完工日期将顺延，并免予承担责任。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项目停顿甚至停工的，工期予以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指派专人在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各节点（包括动画/多媒体内容各阶段成果确认、数字硬件设备货物签收、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等）工作 2 天内予以签字验收（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1 天告知甲方，安排相应时间），如甲方无合理理由未及时验收或直接使用的，视同验收合格，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如甲方在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启动本项目（以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场施工为基准）前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的，甲乙双方就新方案重新协商并书面确认造价后进场施工。工期根据新工程量协商确定。甲方在乙方开工后修改设计方案的，双方应根据新的设计方案重新确认造价，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返工而增加的费用。

8. 在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下，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承包人整改完毕提出报告后进行审核和批准复工。

9. 甲方委派 王然 (手机：13701008691 电子邮件：elise.wong@heavengifts.com)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负责提供乙方所需文件和参考资料、转达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质量进度的监督、工程变更的确认、验收和审批事宜的办理等履行合同过程中相关日常工作对接事宜。有关文件甲方签字人与上述负责人不一致，虽甲方未提前通知，但乙方有理由相信该签字人有权利签署有关文件的，该签字人的签署有效。

10. 甲方有权利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施工图及设备材料清单进行修改和确认，并在合同签订后按进度表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制作要求的展览所需文字、图片、视频、视频解说词及其它相关资料，但不包括展板内容、图片、数字及文字材料等需双方商议确认的内容，经乙方整理设计完善，文字方案需经甲方确认。

11. 向乙方提供符合布展施工条件的场地（屋面防水已完工、外墙完成封闭、门窗已安装），同时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水、临电接口。在施工中如因场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和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量签证单，甲方代表应在回执上签认，甲方在收到乙方签证单后 3 日内未签认的，视为认可。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建设的具体设计方案,如因乙方技术方案设计问题导致的故障与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完好无损，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乙方所制作的动画/多媒体内容在硬件设备上安装调试完成后，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甲方项目里的需求，实现应有功能。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制作时间表（《进度计划》）展开各项工作，乙方将严格按照项目周期及进度及时向甲方汇总汇报，期间甲方可根据乙方汇报资料认定乙方的阶段性工作进度。

4. 乙方负责硬件设备货物的发运，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总货款之中，甲方不需另行支付。硬件设备自到达安装现场之日起，乙方对安装期间的施工现场及入场设备负有安保义务。甲方付清设备款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6. 项目竣工验收、设备调试交付使用前，乙方应负责编制项目日常运行操作和设备维护说明书，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操作行为顺利有效。

7.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须及时将垃圾清理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前全部清理完毕。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清理完废料、垃圾、施工机具等。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现场保安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此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影响损失），则乙方应当全额负责。

8.乙方应指定 彭怡海 (电话:13318693226 电子邮件： pengyihai@silkroadcg.com)为本项目负责人，其职权为履行本合同，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与联系工作。甲方所有问题、建议、函件均由甲方指定的本合同负责人签字后由日常执行对接人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接。

9.在施工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10.实施期间严格执行相应的施工安全文明规范及规定。按照图纸依照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11.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成品/半成品/进场设备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担因乙方未采取安全措施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若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管理等手续，乙方提供资料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办理,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2.材料设备供应: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采购,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所有主要设备和主材的选购，须报甲方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

（三）由于项目性质，甲乙双方沟通中涉及大量的电子图片文档和信息。为了保持双方沟通的有效性，甲方指定（电子邮件）为本项目的唯一正式沟通邮箱，乙方指定（电子邮件）为本项目的唯一正式沟通邮箱。双方的有关文件均可发送上述指定邮箱，有关内容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保修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一）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内容,或存在其他任何问题不符合其他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的约定，甲方有权提出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更正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正或

事故惩罚性违约金：

一般质量安全事故10000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20000元/次。

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指的是“事故损失小于或等于50万元人民币或出现人员遭受身体伤害”。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包括：

（1）出现人员死亡；

（2）造成甲方损失超过50万元人民币。

十、其他

（一）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将其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六）双方合作过程中的资料交接、计划执行、变更、设计成果、通知等的送达等均采用书面形式（选择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书面签署的扫描件送达或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接收邮箱送达、短信息送达）。任何一方均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联系方式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如更改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爱奇迹企业展厅报价汇总表

附件二：乙方资质文件

附件三：进度计划

甲方：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18)获奖业绩证明-武汉市岩溶地面塌陷科普基地建设

武汉武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联合体：武汉市规划编制研究和展示中心)：

武汉武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武汉市岩溶地面塌陷科普基地建设及全过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2年09月14日按法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第1包的中标供应商。

计划备案单号：J22086915-6414

项目编号：CJZC-2022-T244-283（1）

中标金额：¥681.1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整个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40个日历天设计、布展、验收，交付采购人。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通过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为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相关金融机构信息，供应商可通过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政府采购保函”板块查询。

特此通知。

武汉武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6日

副本

武汉市岩溶地面塌陷科普基地建设

合 同 书

采购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武汉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双方就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市岩溶地面塌陷科普基地建设

2、项目地点：位于武汉规划展示馆上行线 1-4 层

3、项目承包范围：布展设计及施工

4、建筑面积：1-3 层局部展项更新，4 层约 750 平方米

5、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全、包质量、设计及施工一体化。

6、项目内容：原展区展项结构拆除，方案设计及工程施工图设计，展馆装修施工及布展，照明设计、室内场景、模型及多媒体制作，相关设备等的采购、制作与安装，强弱电等综合布线系统工程以及提供展馆所需的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深化设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武汉规划展示馆武汉市岩溶地面塌陷科普基地深化设计方案、重点展项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采购人书面确认。

施工时间：180 个日历天。施工时间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算的工期总时间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其他工程竣工及验收的时间节点按书面开工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织安排符合项目要求的设计、项目管理和施工人员代表本公司履职。

4.成交供应商承诺其与分包商发生的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七、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解决，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

2.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3.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采购人执 3 份，成交供应商执 3 份，每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姚成彭

电话：82700034

开户银行：

账号：

成交供应商：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广场 B4 座 2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832118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0746

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修理费用3倍以上的罚款。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中标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中标人需确保所提供软硬件系统的稳定性，并提供软件两年的免费升级服务，升级的系统需满足采购人的功能需求；如不能满足，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研发，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全称）：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姚成功

中标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李萌迪

(190)获奖业绩证明-包钢稀土展览馆(包头稀土博物馆)展陈更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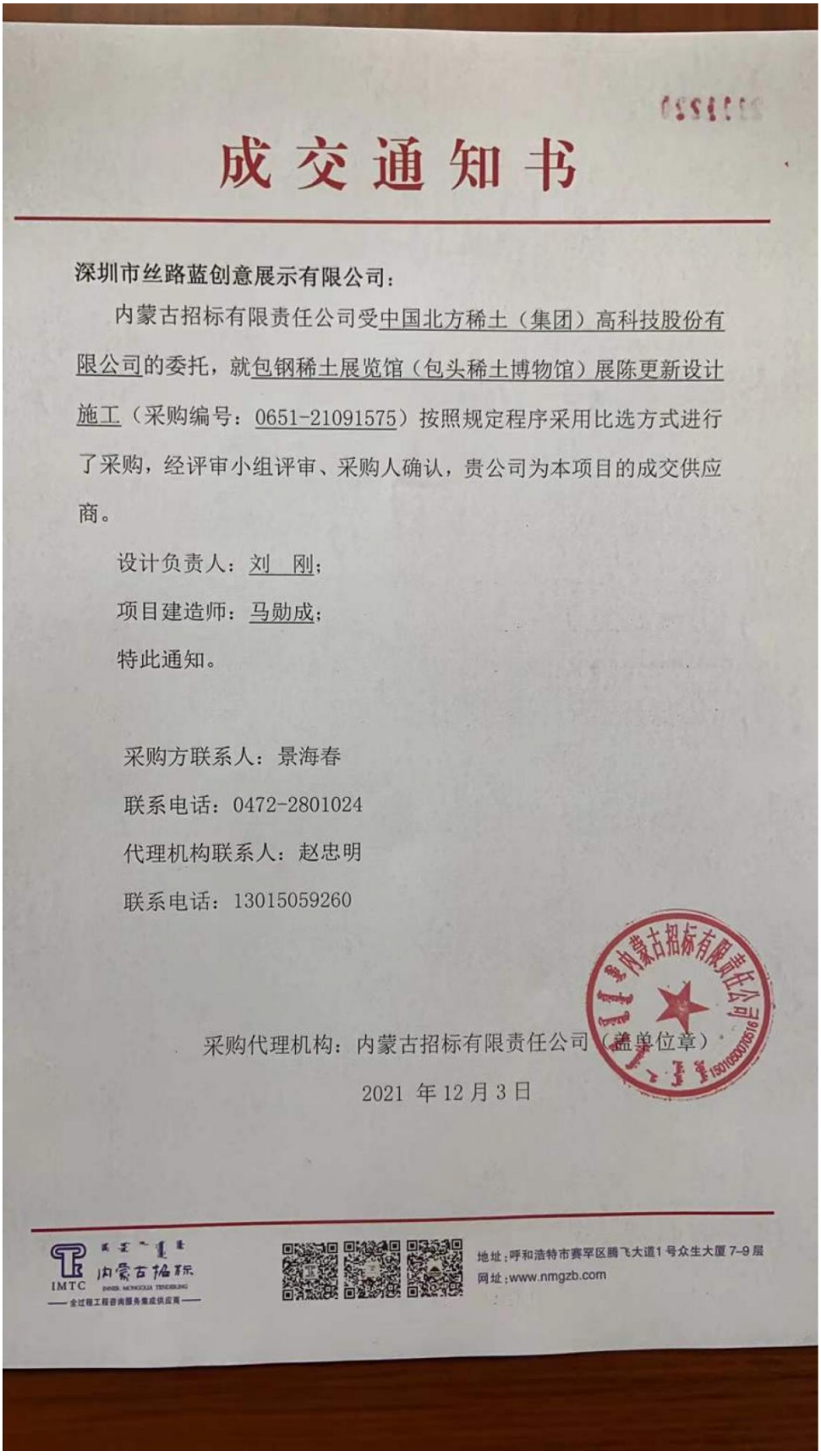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包钢稀土展览馆（包头稀土博物馆）展陈更新设计施工（采购编号：0651-21091575）按照规定程序采用比选方式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设计负责人：刘　刚；

项目建造师：马勋成；

特此通知。

采购方联系人：景海春

联系电话：0472-2801024

代理机构联系人：赵忠明

联系电话：13015059260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12 月 3 日

IMTC 内蒙古招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集成供应商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1号众生大厦7-9层

网址：www.nmgzb.com

包钢稀土展览馆（包头稀土博物馆）展陈更新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JA22-003 北方稀土 2021-07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就 包钢稀土展览馆（包头稀土博物馆）展陈更新项目及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包钢稀土展览馆（包头稀土博物馆）展陈更新项目

2.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项目内容及规模：原包头稀土展览馆于2013年12月竣工，为三层单体建筑，一层为展览区域，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中心展区1470平方米，原展厅设施陈旧，拟重新更新改造，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

4.设计规模：中心展区方案设计、实施图设计。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项目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6号包头稀土研究院

7.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展陈大纲编制、初步方案设计、细化方案设计、实施图设计、实施过程设计配合、装修及展陈实施、卫生间装修、相应设备设施采购等内容。

二、项目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1）《包钢稀土展览馆（包头稀土博物馆）展陈更新项目设计实施比选招标文件》。

（2）委托人提供的展陈大纲、原展览馆图纸等资料。

（3）现场踏勘，技术交流。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1年12月3日

项目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项目竣工日期（具备开馆条件）：2022 年 4 月 30 日

实际实施工期：80 个日历天

四、项目质量标准

项目设计质量标准：满足技术协议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标准，并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以更严格的为准。

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受托人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全面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达到国家合格项目标准。

消防设计和实施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消防验收（若需要消防验收）。

五、暂定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格（含税价）为：签约 28154444.42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贰分

（小写金额： 28154444.42 ￥）分为设计费、设备费、项目费。

（1） 设计费

设计费用 1590000.00 元，税率 6%，不含税金额 1500000.00 元，税额 90000.00 元。

（2）项目直接费

a) 数字内容、软件项目费用 8282310.00 元，税率 6%，不含税金额 7813500.00 元，税额 468810.00 元。

b) 建筑安装项目费用 6629832.29 元，税率 9%，不含税金额 6082414.94 元，税额 547417.35 元。

（3）设备费用 11652302.13 元，开具 13%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金额 10311771.80 元，税额 1340530.33 元。

2. 结算方式：

合同价格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计、审定结果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六、定义与解释

见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一般规定第 1.1 项定义与解释

12.付款条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财务制度提供相应的凭证办理付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填报完成项目月报表；开具付款额度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金付款需填报完成资产交付使用明细表等设备项目部门和计财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手续。办理付款手续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办理付款手续，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3.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老旧设施拆除费用、实施垃圾的拉运及处置拉运至指定位置、绿地转移费用等不可估费用由乙方统一承担。

14.乙方承诺：对于合同明确遵守及约定适用甲方制度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均已知悉且无异议。

八、签订时间与签订地点

1.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签订。

2.本合同在 内蒙古包头市 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字页：

甲方	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章智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622D			
	通讯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号	邮政编码	014000	
	电话	0472-280106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包钢支行			
	账号	0603013009022125684			
乙方	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8321190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0746			

11

(20)获奖业绩证明-深圳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Cailian Procurement & Tendering 采联采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粤采中字[2018]SZ10670-01号

致：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委托，于2018年08月24日举行深圳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CLPSP18SZ07QY98)邀请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人民币 元）	合同工期
深圳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129163641.50	21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招标人联系方式：孟先生 0755-82826773
特此通知！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D
联系人：雷先生
电话：0755-88377571-8016
传真：0755-88377787

正本

深圳市城市规划馆

布展工程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深圳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 项目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城市规划馆

1.3. 工程内容：根据深圳城市规划馆策展及设计团队提交的设计方案对全馆布展实施，配合策展及设计团队对方案进行施工图制作、建筑改造以及展现制作等。

1.3.1. 布展工程深化设计服务：布展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现场服务（不含城市仿真的内容建设）；

1.3.2. 施工：布展红线范围内的布展施工，包括展厅装饰、安装工程、电气、智能化、消防改造、结构施工（不含城市仿真的内容建设）；

1.3.3. 综合布展：布展红线范围内的艺术装置、道具、素材创作、模型制作、互动软件开发、宣传影片建模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整体整合设计、采购、施工工程（不含城市仿真的内容建设）；

1.3.4. 设备采购及安装：布展红线范围内的查询系统、导览系统、投影演示系统、模型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模型、多点触摸信息平台等设计方案所需的全部设备（不含城市仿真的内容建设）；

1.3.5. 布展红线范围内的技术培训，后续质保维护（3 年）；

1.3.6. 本工程布展红线详见附件 1；

1.3.7. 开幕季活动方案的组织实施

2. 合同工期：本项目施工工期分两期，其中第一期为三楼展示区域，包含大型模型装置（鹏城透镜）、城市影片、湾区都市等，中标人须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布展实施工作并满足政务接待要求；规划馆四五楼的布展实施中标人须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配合完成布展实施并全馆对外开放。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的，双方共同向政府申请工期顺延，最终是否顺延，以政府意见为准。

2.1. 设计、建设期 210 日历天

2.2.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3. 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约定合同工期期满之日。

2.4.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后 2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3.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

3.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及其它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

3.3. 关于质量标准，在前述的 3.1 及 3.2 款未尽事宜，以发包人书面意见为准。

3.4. 开馆条件：项目布展形象工程能够满足甲方用于接待（含特定接待）的要求。

4. 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整（¥129163641.5 元 元）：（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

4.1.1. 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以布展面积（10,044 ㎡）为固定基数（不予调整），最终合同总价包干，待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在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的基础上，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作为本合同结算的依据，若实际发生的金额未达到上述暂定合同总价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未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部分做相应扣减；若实际发生的费用超过上述暂定合同总价的，则以暂定合同总价作为包干价，超出暂定合同总价的部分不另行支付。

4.1.2.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

发包人：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韩春麟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618925427F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开户账号：815587707910001

地址：深圳市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11 楼

电话： 0755-82826946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萌迪

收款账号：4425010000660000074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法定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花样年福年广场 B4 栋 108，丝路视觉

电话：07558832119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SZGHG-00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SZGHG-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SZGHG-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84号深圳当代艺术与城市规划馆	建筑面积	10044㎡	工程造价	12916.3641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监理部

SHENZHEN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CO.,LTD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SZGHG-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伟光
副组长	陶柏霖
组员	梁勇、杨湛、龚小华、刘刚、马勋成、柳超、钟晓凤、欧智文、郭欣洁、迟皓天

2.验收人员相关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王伟光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业主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陶柏霖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工程师	
梁勇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	
杨湛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	
马勋成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布展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龚小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柳超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布展实施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郭欣洁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策划负责人	/	
钟晓凤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刘刚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布展实施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欧智文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设计	/	
迟皓天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设计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三、工程质量评定

SZGHG-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布展实施）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布展实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监理部 (31)

SHENZHEN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CO.,LTD.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SZGHG-[0][0][1]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四、经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观感质量为好，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布展实施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伟光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六、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等（提供财务报表关键页（需包含审计师说明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收账款明细、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注：“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为准.

（1）企业注册资本信息截图及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图

联合体牵头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设计、策划、布展及施工；多媒体软件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多媒体硬件、动漫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展览馆、博物馆的管理与技术咨询；互联网智慧展馆设计、策划与施工。^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园林绿化。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5月27日
- **营业期限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注册号：	4403011073561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5-2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4-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4:41:5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联合体成员单位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 6

名　　称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　曾晓亮

成立日期　1987年03月13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晓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87年03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曾晓亮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87年03月13日
- 注册资本： 6314.6067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 经营范围：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及以上工程的上门维修、上门维护及上门保养；消防器材制造（执照另办）；消防设备销售；系统设备检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和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屋租赁。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7年03月13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罗欢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注册号：	44030110286559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	曾晓亮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314.606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03-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1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3日11:55: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137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国杰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301(309-310)		
建立时间	2013年05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70368150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48303-6/5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萌迪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田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3 月 28 日

No.AF 0502283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杰。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王国杰。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13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6776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国杰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有　效　期： 至2030年10月2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D344467769	建筑施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5-10-24	2030-10-24
2	A144048303	工程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5-13	2029-03-28
3	D244201378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5-09	2028-12-14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总共 3 条记录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专业承包	D34446776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30-10-24	2025-10-24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A144048303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9-03-28	2025-05-13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施工总承包	D24420137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12-14	2025-05-09
2	专业承包	D24420137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12-14	2025-05-09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联合体成员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16556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6

法　定　代　表　人：曾晓亮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有　效　期：至2028年11月22日

资　质　等　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注册地址：	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法人代表人姓名：	曾晓亮
企业联系人：	吴海燕
传真号码：	8322879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D244016556	建筑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3-11-22	2028-11-22
2	A144014967	工程设计	中国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8	2028-12-28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施工总承包	D24401655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8-11-22	2023-11-22
2	专业承包	D24401655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8-11-22	2023-11-22
3	专业承包	D24401655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8-11-22	2023-11-22
4	专业承包	D24401655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8-11-22	2023-11-22

（3）企业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证明

联合体牵头单位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48303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2024-03-28	2029-03-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0137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5-05-09	2028-12-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D34446776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10-24	2030-10-2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陈伟洪	440582199******7X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3982	土建
2	谭上明	440883199******3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54400018500	土建
3	李文珊	445281198******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5728	土建
4	黎静华	440103199******4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5498	土建
5	董黎明	411527198******7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4303	土建
6	曹磊	420822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507459	建筑工程
7	周志强	430224199******7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1620	建筑工程
8	周志强	430224199******7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1620	市政公用工程
9	丁日桐	440508199******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114430	建筑工程
10	赵必坚	440804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4921	建筑工程
11	马勋成	430611197******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700	建筑工程
12	董黎明	411527198******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1612	建筑工程
13	王承武	360281199******9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399	建筑工程
14	王沛然	445222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9110	建筑工程
15	陈伟洪	440582199******7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006	建筑工程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徐成区	452428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474	建筑工程
17	张文泉	440982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9432	建筑工程
18	郑文泽	440582199******9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4485	建筑工程
19	林坤	440882198******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4426	建筑工程
20	苏琼峰	513723199******9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8251	建筑工程
21	庞桂	450722199******7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0890	建筑工程
22	吴洪涛	440582199******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7392	建筑工程
23	张健钦	440582199******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412752	建筑工程
24	石浩	320830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0716	建筑工程
25	张知臣	510502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1029	建筑工程
26	赵刚	432426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1079	建筑工程
27	王瑞	430525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528	建筑工程
28	殷惠林	441622199******3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5834	建筑工程
29	张笑	430124199******6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0612	建筑工程
30	李怡婷	430381199******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7618	建筑工程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王燕婷	362526199******2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505	建筑工程
32	李哲尧	430103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508	机电工程
33	李哲尧	430103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508	建筑工程
34	刘伟	430522198******7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6450	建筑工程
35	康毛毛	610424198******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6451	建筑工程
36	易冬梅	432503199******8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2754	建筑工程
37	王倩	430421199******4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509088	建筑工程
38	张文	131128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998	机电工程
39	尹伟	431102199******3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2306	建筑工程
40	张学良	441621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0974	建筑工程
41	曾锐	420323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7659	建筑工程
42	张一	210103199******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7801	建筑工程
43	刘光有	430822198******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8952	机电工程
44	董伟	230826199******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7201907988	建筑工程
45	张苏猛	37292519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9202005341	建筑工程

共 86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3 页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赵苏位	622727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5201619129	建筑工程
47	乐棚	362531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8201900881	建筑工程
48	乐棚	362531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8201900881	市政公用工程
49	丁江全	370523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4201609185	建筑工程
50	王建伟	411024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06200801694	建筑工程
51	吴飞虹	410882197******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4201416744	建筑工程
52	胡艳丽	410728198******8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5201622097	建筑工程
53	马强	410621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8201904904	建筑工程
54	龙波	430602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06200800453	建筑工程
55	崔家星	420105198******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2917	机电工程
56	崔家星	420105198******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2917	建筑工程
57	龚小华	362526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641	建筑工程
58	周华卓	44088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745	建筑工程
59	刘勇	362201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579	建筑工程
60	宋卫华	362329197******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4035	建筑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8 2 0 0 7 7 2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张炯	430724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850904	建筑工程
62	黄达亮	450802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2206601	建筑工程
63	赵状	21148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2000222	建筑工程
64	黄建华	4453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914	机电工程
65	黄建华	4453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914	建筑工程
66	阙永华	362425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034	建筑工程
67	黄沐涛	440506199******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494	建筑工程
68	刘雪朋	14262519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9322	建筑工程
69	刘俊	421024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671	机电工程
70	刘俊	421024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671	建筑工程
71	李文珊	445281198******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008	建筑工程
72	黄永红	360731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215	建筑工程
73	李儒哲	421182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406	建筑工程
74	凌文明	412326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407073	机电工程
75	凌文明	412326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407073	建筑工程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岳岚	430726199******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8002	建筑工程
77	钟志君	441521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2910	建筑工程
78	顾伟	320683199******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605	建筑工程
79	黎志利	441523199******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7896	建筑工程
80	陈梓源	440921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500746	建筑工程
81	王强	350823199******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1625	建筑工程
82	文翔	431122199******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2204	建筑工程
83	谢显恩	45010519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7200801040	建筑工程
84	王尔林	51122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9202004427	建筑工程
85	王尔林	51122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9202004427	市政公用工程
86	黄坦	310110197******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4830-001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梁曼荣	职称人员	GX12023042430
2	王沛然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9110
3	钟志君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2910
4	文翔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2204
5	龙波	注册建造师	粤 1432006200800453
6	蒙玉艳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4)0015081
7	蒙超龙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5)0021601
8	马勋成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700
9	周志强	职称人员	BO813010100001561
10	周志强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1620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9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今天是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1	丁日桐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114430
12	谢显恩	注册建造师	粤1452007200801040
13	赵状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2000222
14	黄永红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215
15	李哲尧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508
16	张溪鸣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4)0015763
17	杨洁怡	资料员	0442311400013000076
18	向凯	安全员	粤建安C3(2018)0030176
19	康毛毛	施工员	0442210200013000025
20	康毛毛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6451

显示第 11 到第 20 条记录，总共 9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21	张笑	劳务员	0422111300056000053
22	欧阳崇云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3）0922461
23	许滔	材料员	0442311100013000047
24	黄坦	职称人员	2300101189523
25	黄坦	注册建筑师	20083101747
26	周志强	职称人员	B08213010100001561
27	徐成区	职称人员	B0624399101003861
28	徐成区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474
29	郑绵昌	施工员	0442210300012000023
30	田忻	标准员	0442311500013000025

显示第 21 到第 30 条记录，总共 9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31	李秀琴	造价员	渝1832002001830
32	文栋钦	材料员	0442311100013000072
33	张知臣	施工员	0442210200013000026
34	张艳敏	职称人员	C11121180900033
35	许望斌	职称人员	163025014
36	吕军辉	劳务员	0442311300013000038
37	郑文泽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0)0021987
38	何兵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1)0039426
39	赵必坚	资料员	0442411400013000006
40	刘光有	质量员	0442310700013000045

显示第 31 到第 40 条记录，总共 9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2 3 4 5 6 › »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41	滕春棣	职称人员	B132111398
42	叶建中	职称人员	G3300039088
43	刘琼	职称人员	202101021020965
44	欧焕林	职称人员	1400277
45	彭鑫	职称人员	A21171000000000004
46	龚小华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641
47	刘俊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671
48	周华卓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745
49	黄沐涛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494
50	黎静华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5498

显示第 41 到第 50 条记录，总共 9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3 4 5 6 7 › »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51	李文珊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4400025728
52	黄建华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914
53	张笑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0612
54	杨明超	职称人员	ZGC30045589
55	王璐	职称人员	U0002019300130
56	冯怀斌	职称人员	GX12020012876
57	马邝	职称人员	ZGC05091202
58	马勋成	职称人员	B081530000000128
59	张立发	职称人员	ZGB48096311
60	曹磊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507459

显示第 51 到第 60 条记录，总共 9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4 5 6 7 8 › »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61	网永华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034
62	王建伟	注册建造师	粤1412006200801694
63	吴飞虹	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4201416744
64	战虹竹	职称人员	ZGB20201527
65	马勋成	职称人员	00076773
66	刘刚	职称人员	201822301563
67	李克雄	职称人员	黔高20180102
68	万宁安	职称人员	20111223
69	刘思源	职称人员	1904003009171
70	黎朋	职称人员	B08193040100000467

显示第 61 到第 70 条记录，总共 9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5 6 7 8 9 › »

今天是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71	刘朕	职称人员	1919003020871
72	宋少红	职称人员	17005631
73	桑丽静	职称人员	1921672
74	马征宇	职称人员	20190015503
75	胡延利	职称人员	1028200677
76	吴世忠	职称人员	1806063002618
77	孙黎明	职称人员	1501021307
78	李文珊	职称人员	1703003000970
79	林伟雪	职称人员	1704003000032
80	欧智文	职称人员	44894

显示第 71 到第 80 条记录，总共 9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5 6 7 8 9 › »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81	杜伟	职称人员	44895
82	苏建造	职称人员	180312652
83	蓝生辉	职称人员	Z330100034515
84	何隽彦	职称人员	B08153050100000056
85	王旭博	职称人员	201703013030203
86	沈伊辰	职称人员	NJZ01520190021
87	王国辉	职称人员	B08173040100000298
88	柳超	职称人员	ZGB07037445
89	刘琴	职称人员	17011713
90	戴弘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13273

显示第 81 到第 90 条记录，总共 9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5 6 7 8 9 › »

联合体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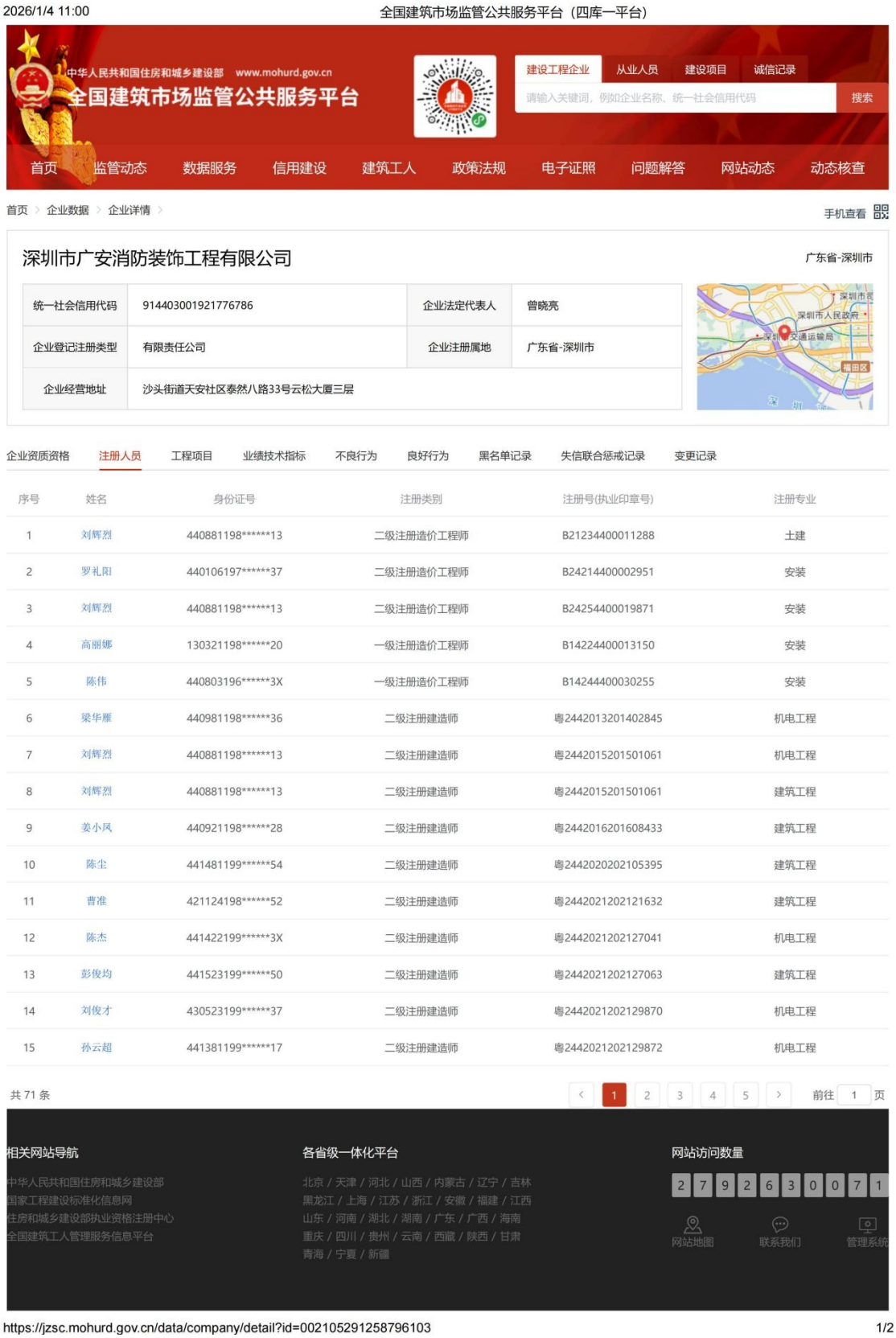
2026/1/4 11:0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曾晓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刘辉烈 440881198******1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1288 土建
2 罗礼阳 440106197******3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14400002951 安装
3 刘辉烈 440881198******1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54400019871 安装
4 高丽娜 130321198******2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3150 安装
5 陈伟 440803196******3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0255 安装
6 梁华雁 440981198******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2845 机电工程
7 刘辉烈 440881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1061 机电工程
8 刘辉烈 440881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1061 建筑工程
9 姜小凤 440921198******2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8433 建筑工程
10 陈尘 441481199******5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395 建筑工程
11 曹准 421124198******5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1632 建筑工程
12 陈杰 441422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041 机电工程
13 彭俊均 441523199******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063 建筑工程
14 刘俊才 430523199******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9870 机电工程
15 孙云超 441381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9872 机电工程
共 71 条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9 2 6 3 0 0 7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8796103
1/2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曾晓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陈林	441481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30611	建筑工程
17	尹文旭	412829198******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2370	机电工程
18	王海虎	320621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0222	机电工程
19	刘文锐	441424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567	机电工程
20	温平	360735199******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568	建筑工程
21	陈旭佳	440513199******3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539	建筑工程
22	刘洋	210702198******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533093	机电工程
23	李占豪	41130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1201312383	机电工程
24	陈伟	440803196******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3791	机电工程
25	谢祺	430104196******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039	机电工程
26	刘良滨	41302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422	机电工程
27	刘良滨	41302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422	建筑工程
28	高丽娜	130321198******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7295	机电工程
29	高丽娜	130321198******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7295	建筑工程
30	花文辉	440306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7590	建筑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9 2 6 3 0 0 7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曾晓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杨世杰	420123196******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7591	机电工程
32	马治	220202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445	机电工程
33	丁文艳	342601198******6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6057	机电工程
34	钟连鉴	44162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610	机电工程
35	金玉仁	362423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334	机电工程
36	李瑞金	220302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001	机电工程
37	李瑞金	220302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001	建筑工程
38	程岳飞	612726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5867	机电工程
39	程岳飞	612726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5867	建筑工程
40	李玉龙	430426198******9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9615	机电工程
41	邓安阳	360735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299	机电工程
42	邓安阳	360735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299	建筑工程
43	邓安阳	360735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299	民航机场工程
44	刘怀志	430623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30	机电工程
45	刘怀志	430623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30	建筑工程

共 71 条 < 1 2 3 4 5 > 前往 3 页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曾晓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史海军	411282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2716	机电工程
47	胡阳	412701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300	建筑工程
48	黄灿杰	440582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683	机电工程
49	李明	411326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6500	机电工程
50	杨凡	430723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205237	机电工程
51	姜小凤	440921198******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031	机电工程
52	韩晓嘉	360302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320	机电工程
53	韩晓嘉	360302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320	建筑工程
54	黄锡金	441423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376	机电工程
55	黄锡金	441423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376	建筑工程
56	黄春生	362422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667	机电工程
57	刘文伟	420984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908	机电工程
58	朱泽林	441423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956	机电工程
59	朱泽林	441423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956	建筑工程
60	钟漫	441424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404859	机电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9 2 6 3 0 0 7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企业法定代表人	管晓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赵国彬	150428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12276	机电工程
62	陈观禄	44042119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737	机电工程
63	罗礼阳	440106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738	机电工程
64	黄志超	360735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739	建筑工程
65	陈尘	441481199******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3420	机电工程
66	彭俊均	441523199******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261	机电工程
67	张杰	342423198******6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280	机电工程
68	刘广雄	440223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3329	机电工程
69	黄春生	362422197******3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1655-CS002	--
70	刘青	430223197******1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496-S002	--
71	张毅伟	411202198******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496-003	--

共 71 条 < 1 2 3 4 5 > 前往 5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9 2 6 3 0 0 7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张杰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280
2	彭俊均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261
3	梁华雁	注册建造师	粤244131443409
4	姜小凤	注册建造师	GD064381
5	韩晓嘉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320
6	刘明明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427
7	陈杰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041
8	胡阳	注册建造师	粤144181904300
9	黄锡金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376
10	彭俊均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063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5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1	杨凡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205237
12	马治	注册建造师	粤144131322445
13	李明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6500
14	梁嘉凌	职称人员	1180034
15	余剑飞	职称人员	J0002012300771
16	王海洋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10643
17	丁文艳	注册建造师	1442014201426057
18	李玉龙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9615
19	刘洋	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533093
20	李瑞金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001

显示第 11 到第 20 条记录，总共 5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21	金玉仁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334
22	钟漫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404859
23	刘怀志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30
24	钟连鉴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610
25	谢祺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039
26	花文辉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7590
27	杨世杰	注册建造师	粤144101117591
28	刘良滨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422
29	高丽娜	注册建造师	1442010201117295
30	陈伟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3791

显示第 21 到第 30 条记录，总共 5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31	程岳飞	注册建造师	1442016201635867
32	史海军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2716
33	陈伟	注册造价工程师	03440008903
34	姜小凤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031
35	刘辉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288
36	罗礼阳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738
37	陈尘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3420
38	朱泽林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956
39	刘辉烈	职称人员	1100102097165
40	刘辉烈	注册建造师	粤2441515050981

显示第 31 到第 40 条记录，总共 5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2 3 4 5 6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41	黄志超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739
42	陈观禄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737
43	高丽娜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24400013150
44	邓安阳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299
45	黄春生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667
46	张杰	职称人员	粤中职1400102223116
47	杨世杰	职称人员	粤中职0202004000151
48	曹勇	职称人员	1903003020011
49	谢祺	职称人员	1803001013409
50	黄亦盛	职称人员	0202007005416

显示第 41 到第 50 条记录，总共 5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2 3 4 5 6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51	陈伟	职称人员	1300101064980
52	花文辉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1889号
53	温伟波	其他人员	无
54	叶水辉	职称人员	0900102540844
55	刘良滨	职称人员	Z4405098027

显示第 51 到第 55 条记录，总共 5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2 3 4 5 6 › »

（4）企业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

联合体牵头单位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9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电话：0755-83256406

机密

深广桦财审字[2023]第Ga06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3K60AGERB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347,675.61	53,422,36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6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	246,565,319.84	190,757,642.55
应收款项融资	4	4,138,000.00	1,800,000.00
预付款项	5	14,248,406.66	44,406,114.93
其他应收款	6	14,188,182.33	9,704,376.27
存货	7	10,098,197.71	22,861,371.13
合同资产	8	216,978,495.07	169,525,357.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66,360.72	24,498,659.42
流动资产合计		**557,730,637.94**	**517,175,887.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959,437.90	3,878,148.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8,552,408.75	9,864,075.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712,672.72	751,59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6,233,685.42	12,080,90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59,973,492.67	53,521,27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31,697.46**	**80,095,998.23**
资产合计		**647,162,335.40**	**597,271,885.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	315,901,438.40	246,383,921.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528,630.85	58,777,306.56
应付职工薪酬	15	24,379,510.71	21,186,833.15
应交税费	16	46,832,667.70	36,207,474.96
其他应付款	17	6,117,676.52	34,109,467.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5,048,699.19	3,865,809.81
其他流动负债	19	2,801,755.11	5,469,272.17
流动负债合计		**427,610,378.48**	**415,900,08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4,466,120.87	6,596,230.8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75,828.72	1,692,055.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1,949.59**	**8,288,286.27**
负债合计		**436,652,328.07**	**424,188,37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5,454,734.19	1,712,084.85
未分配利润	22	125,055,273.14	91,371,42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510,007.33**	**173,083,51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7,162,335.40**	**597,271,885.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3	674,198,035.41	624,852,689.84
减:营业成本	24	566,469,099.22	484,976,600.98
税金及附加	25	1,234,382.28	2,085,249.14
销售费用		13,518,294.78	12,389,235.29
管理费用		4,963,549.02	5,643,167.28
研发费用		20,618,357.81	20,070,883.89
财务费用	26	880,531.39	1,129,054.95
其中：利息费用		366,417.77	995,581.62
利息收入		165,650.52	124,068.22
资产减值损失	27	3,132,340.07	33,459,840.43
加:其他收益	28	2,933,467.07	698,92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9	24,552,88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75.43	-82,021.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13,834.98**	**65,715,563.15**
加:营业外收入	30	1.57	39,025.19
减:营业外支出	31	50,237.90	89,926.05
三、利润总额		**41,763,598.65**	**65,664,662.29**
减:所得税费用		4,337,105.23	7,842,617.21
四、净利润		**37,426,493.42**	**57,822,045.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26,493.42	57,822,045.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26,493.42**	**57,822,045.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60,924,80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5,377.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099,119.16
现金流入小计	5	664,059,29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26,012,47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66,479,262.3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9,924,886.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1,336,231.47
现金流出小计	10	673,752,85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693,55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481,136.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6,481,13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481,13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9,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9,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6,074,68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3,422,36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7,347,675.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000,000.00				1,712,084.85	91,371,429.06	173,083,51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80,000,000.00				1,712,084.85	91,371,429.06	173,083,51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742,649.34	33,683,844.08	37,426,493.42
（一）净利润	06						37,426,493.42	37,426,493.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3,742,649.34	-3,742,649.34	
1.提取盈余公积	17					3,742,649.34	-3,742,649.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80,000,000.00				5,454,734.19	125,055,273.14	210,510,007.33

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5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展览展示设计、策划、布展及施工；多媒体软件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多媒体硬件、动漫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展览馆、博物馆的管理与技术咨询；互联网智慧展馆设计、策划与施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园林绿化。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政策

2020年度贵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32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优惠税率。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26,930,171.53
其他货币资金	417,504.08
合　　计	27,347,675.61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200,000.00

3: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2,441,005.73	59.42%	1,724,410.06
1-2年	42,903,249.96	14.78%	4,290,325.00
2-3年	44,457,899.47	15.32%	22,228,949.73
3年以上	30,429,163.15	10.48%	15,422,313.68
合　　计	290,231,318.31	100.00%	43,665,998.47

前五大债务人（不含内部）	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858,990.41
第二名	17,249,232.33
第三名	14,000,000.00
第四名	13,229,371.90
第五名	12,293,895.56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4,138,000.00	1,800,000.00
合　　计	4,138,000.00	1,800,000.00

5: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03,048.29	75.12%
1-2年	2,652,476.99	18.62%
2-3年	770,475.05	5.41%
3年以上	122,406.33	0.86%
合　　计	14,248,406.66	100.00%

前五大债务人（不含内部）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00,000.00
第二名	1,389,000.00
第三名	920,000.00
第四名	838,859.11
第五名	800,000.00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88,182.33	100.00%
合　计	14,188,182.33	100.00%

前五大债务人（不含内部）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28,000.00
第二名	1,800,000.00
第三名	1,269,767.00
第四名	1,216,400.00
第五名	714,060.15

7: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10,098,197.71	22,861,371.13
合　计	10,098,197.71	22,861,371.13
坏账准备		
净　值	10,098,197.71	

8:合同资产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4,202,558.75	100.00%	37,224,063.68
合　计	254,202,558.75	100.00%	37,224,063.68

前五大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850,569.30
第二名	21,000,000.00
第三名	15,499,636.97
第四名	14,554,408.47
第五名	14,392,000.00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227,355.62	1,379,510.80		7,606,866.42
运输设备	178,782.70			178,782.70
电子设备	4,974,425.94	1,314,716.72		6,289,142.66
办公设备	1,074,146.98	64,794.08		1,138,941.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49,207.15	1,298,221.37		3,647,428.5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50,028.69	19,814.87		169,843.56
电子设备	1,793,273.84	1,093,785.24		2,887,059.08
办公设备	405,904.62	184,621.26		590,525.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878,148.47			3,959,437.9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8,754.01			8,939.14
电子设备	3,181,152.10			3,402,083.58
办公设备	668,242.36			548,415.18

10:使用权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使用权资产	8,552,408.75	9,864,075.65
合　　计	8,552,408.75	9,864,075.65

11: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51,593.06	817,813.85	856,734.19	712,672.72
合　　计	751,593.06	817,813.85	856,734.19	712,672.72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33,685.42	12,080,901.16
合　　计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21,279.89	59,973,492.67
合　　计	53,521,279.89	59,973,492.67

1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144,655.67	68.42%
1-2年	49,564,824.84	15.69%
2-3年	16,498,642.49	5.22%
3年以上	33,693,315.40	10.67%
合　　计	315,901,438.40	100.00%

前五大债权人（不含内部）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152,370.70
第二名	7,792,980.73
第三名	7,060,951.16
第四名	6,633,399.31
第五名	6,036,936.00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21,186,833.15	24,379,510.71
合　　计	21,186,833.15	24,379,510.71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6,774,028.44	39,269,43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120.10	1,298.44
教育费附加	52,016.88	2,814.54
地方附加税	33,177.17	364.05
个人所得税	93,324.64	186,159.32
企业所得税	9,018,807.73	7,253,601.37
印花税	120,000.00	118,998.92
合　　计	36,207,474.96	46,832,667.70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6,117,676.52	100.00%
合　　计	6,117,676.52	100.00%

前五大债权人（不含内部）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19,348.11
第二名	705,078.77
第三名	200,000.00
第四名	129,096.23
第五名	118,326.72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8,699.19	3,865,809.81
合　　计	5,048,699.19	3,865,809.81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2,801,755.11	5,469,272.17
合　　计	2,801,755.11	5,469,272.17

2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5,454,734.19	1,712,084.85
合　　计	5,454,734.19	1,712,084.85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1,371,42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91,371,429.0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7,426,493.4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42,649.34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25,055,273.14

2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74,198,035.41
合　　计	674,198,035.41

2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66,469,099.22
合　　计	566,469,099.22

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400.31
教育费附加	217,558.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065.90
印花税	386,783.55
堤围费、水利基金	10,574.22
合　　计	1,234,382.28

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511,739.56
利息费用	366,417.77
减：利息收入	165,650.52
其他	168,024.58
合　　计	880,531.39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3,132,340.07
合　　计	3,132,340.07

2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98,089.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377.87
合　　计	2,933,467.07

2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24,552,888.36
合　　计	24,552,888.36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　他	1.57
合　　计	1.57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　款	50,212.06
其　他	25.84
合　　计	50,237.90

3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426,493.4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7685228.43
固定资产折旧	1,298,221.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6,73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880,531.39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152,78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763,17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2,871,77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094,920.66
其他	-76,674,29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3,553.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47,675.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422,365.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6,074,689.93**

33：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3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0368150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萌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展览展示设计、策划、布展及施工；多媒体软件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多媒体硬件、动漫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展览馆、博物馆的管理与技术咨询；互联网智慧展馆设计、策划与施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园林绿化。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47,162,335.4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7,730,637.94元，非流动资产为89,431,697.46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36,652,328.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27,610,378.48元，非流动负债为9,041,949.5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10,510,007.3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5,454,734.19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25,055,273.1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674,198,035.41元；营业成本为566,469,099.2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234,382.28元，销售费用为13,518,294.78元，管理费用为 4,963,549.02元，研发费用为 20,618,357.81元，财务费用为880,531.3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0.4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7.4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08.3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25.44%
5	销售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15.8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8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9.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7.9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3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

2021 年 07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杜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证书序号：001259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杜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8197007010015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113619

杜奇
47470215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7470215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y 06 月/m 16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杜奇2022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5



姓　　名
Full name　夏彦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广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21977110845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广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403111356779

夏彦平
4311000400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311000400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01　27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彦平2022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GQ6N5GGF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广桦财审字[2024]第Zx39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709,491.54	27,347,67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9,272,619.49	600,000.00
应收账款	3	401,343,839.87	246,565,319.84
应收款项融资	4	170,000.00	4,138,000.00
预付款项	5	13,655,212.06	14,248,406.66
其他应收款	6	18,159,316.94	14,188,182.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	21,755,747.33	10,098,197.71
合同资产	8	256,345,870.97	216,978,495.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23,752,474.34	23,566,360.72
流动资产合计		787,164,572.54	557,730,637.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2,645,349.78	3,959,437.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3,783,618.11	8,552,408.75
无形资产	12	195,016.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1,023,876.61	712,67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9,647,225.75	17,660,90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29,726,265.60	59,973,49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21,352.06	90,858,920.47
资产合计		954,185,924.60	648,589,558.4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27,025,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18,435,803.56	
应付账款	18	374,587,562.52	315,901,438.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	21,491,113.02	26,528,630.85
应付职工薪酬		19,846,970.21	24,379,510.71
应交税费		76,629,656.34	46,832,667.70
其他应付款	20	114,294,243.78	6,117,676.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3,798,276.12	5,048,699.19
其他流动负债	22	31,618,957.49	2,801,755.11
流动负债合计		**687,728,083.04**	**427,610,37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	1,180,898.35	4,466,120.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567,542.72	1,282,86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75,828.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8,441.07**	**10,324,810.90**
负债合计		**689,476,524.11**	**437,935,18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4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10,860,237.34	5,454,734.19
未分配利润	26	173,849,163.15	125,199,63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709,400.49**	**210,654,36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4,185,924.60**	**648,589,558.4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7	1,035,701,414.10	674,198,035.41
减:营业成本	28	840,837,416.78	566,469,099.22
税金及附加	29	1,991,175.63	1,234,382.28
销售费用		13,216,618.96	13,518,294.78
管理费用		4,850,714.73	4,963,549.02
研发费用		31,065,773.91	20,618,357.81
财务费用	30	1,476,255.70	880,531.39
其中：利息费用		1,074,539.71	366,417.77
利息收入		267,071.78	165,650.52
加:其他收益	31	984,997.71	2,933,46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90,219.20	-24,552,888.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33,846.83	-3,132,34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7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24,390.07**	**41,813,834.98**
加:营业外收入	32	523,808.48	1.57
减:营业外支出	33	181,216.41	50,237.90
三、利润总额		**58,466,982.14**	**41,763,598.65**
减:所得税费用		4,411,950.68	4,337,105.23
四、净利润		**54,055,031.46**	**37,426,493.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55,031.46	37,426,493.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055,031.46**	**37,426,493.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42,087,31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74,666,320.87
现金流入小计	5	1,416,753,63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48,371,27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4,594,364.4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7,745,810.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75,834,957.2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36,546,40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9,792,77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137,907.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137,90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37,90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707,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70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6,29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361,81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7,347,67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709,491.5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01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000,000.00								5,454,734.19	125,199,634.84		210,654,36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000,000.00**								5,454,734.19	125,199,634.84		210,654,36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405,503.15	48,649,528.31		54,055,03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4,055,031.46		54,055,031.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405,503.15**	**-5,405,503.15**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405,503.15**	**-5,405,503.15**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0,000,000.00								10,860,237.34	173,849,163.15		264,709,400.4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301(309-310)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5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展览展示设计、策划、布展及施工；多媒体软件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多媒体硬件、动漫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展览馆、博物馆的管理与技术咨询；互联网智慧展馆设计、策划与施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园林绿化。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32,709,491.54
合　　计	32,709,491.54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19,272,619.49
合　　计	19,272,619.49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9,685,467.83	70.56%
1-2年	49,012,952.08	10.18%
2-3年	33,209,944.21	6.90%
3年以上	59,525,578.27	12.36%
小　　计	481,433,942.39	100.00%
坏账准备	80,090,102.52	
合　　计	401,343,839.87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59,509,974.90
第二名	38,657,500.00
第三名	28,507,489.42
第四名	28,170,000.00
第五名	23,219,900.77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170,000.00
合　　计	170,000.00

5: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30,259.45	74.92%
1-2年	2,159,648.19	15.82%
2-3年	741,327.83	5.43%
3年以上	523,976.59	3.84%
合　　计	13,655,212.06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00,000.00
第二名	960,000.00
第三名	913,962.09
第四名	900,000.00
第五名	603,510.99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815,349.12
小　　计	25,815,349.12
坏账准备	7,656,032.18
合　　计	18,159,316.94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5,309,650.00
第二名	1,853,754.48
第三名	1,800,000.00
第四名	1,216,400.00
第五名	714,060.15

7: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9,385,964.58	251,359,520.96	251,061,683.01	9,683,802.53
工程施工	712,233.13	804,361,653.16	792,880,373.42	12,193,512.87
合　　计	10,098,197.71	1,055,721,174.12	1,043,942,056.43	21,877,315.40
存货跌价准备		121,568.07		121,568.07
存货账面价值	10,098,197.71			21,755,747.33

8: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256,345,870.97
合　　计	256,345,870.97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66,423,512.00
第二名	28,722,635.12
第三名	28,000,000.00
第四名	19,824,609.42
第五名	19,374,546.24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752,474.34
合　　计	23,752,474.34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606,866.42	227,709.36		7,834,575.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47,428.52	1,541,797.48		5,189,226.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59,437.90			2,645,349.78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合计	16,098,692.27			16,098,692.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46,283.52	4,768,790.64		12,315,074.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	8,552,408.75			3,783,618.11

12: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54,368.93		254,368.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352.72		59,352.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95,016.21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12,672.72	1,100,917.43	789,713.54	1,023,876.61
合　　计	712,672.72	1,100,917.43	789,713.54	1,023,876.6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47,225.75	17,660,908.43
合　　计	29,647,225.75	17,660,908.43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542.72	1,282,861.31
合　　计	567,542.72	1,282,861.3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73,492.67	129,726,265.60
合　　计	59,973,492.67	129,726,265.60

1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27,025,500.00
合　　计	27,025,500.00

17: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18,435,803.56
合　　计	18,435,803.56

1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0,648,359.27	74.92%
1-2年	40,556,987.40	10.83%
2-3年	23,333,595.26	6.23%
3年以上	30,048,620.59	8.02%
合　　计	374,587,562.52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680,241.79
第二名	16,215,300.00
第三名	10,660,143.58
第四名	9,500,000.00
第五名	9,184,814.69

19: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负债	21,491,113.02
合　　计	21,491,113.02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39,823.01
第二名	2,585,840.71
第三名	2,485,850.19
第四名	1,799,433.96
第五名	1,356,942.27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4,294,243.78
合　　计	114,294,243.78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50,000.00
第二名	47,585.19
第三名	24,650.00
第四名	16,028.66
第五名	13,499.00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798,276.12	5,048,699.19
合　　计	3,798,276.12	5,048,699.19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31,618,957.49
合　　计	31,618,957.49

23: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租赁负债	1,180,898.35
合　　计	1,180,898.35

2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2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54,734.19	5,405,503.15		10,860,237.34
合　　计	5,454,734.19	5,405,503.15		10,860,237.34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5,199,63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25,199,634.8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4,055,031.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05,503.1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73,849,163.15

2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35,701,414.10
其他业务收入	-
合　　计	1,035,701,414.10

2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840,837,416.78
其他业务成本	-
合　　计	840,837,416.78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6,372.12
教育费附加	421,886.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980.93
印花税	250,289.34
车船税	360.00
环境保护税	438.90
堤围费、水利基金	3,847.62
合　　计	1,991,175.63

3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615,536.27
利息费用	1,074,539.71
减：利息收入	267,071.78
其他	53,251.50
合　　计	1,476,255.70

3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专项补助	936,447.34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550.37
合　　计	984,997.71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	523,808.48
合　　计	523,808.48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金支出	181,198.93
其他	17.48
合　　计	181,216.41

3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055,031.4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541,797.48
无形资产摊销	59,35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9,71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1,986,31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715,318.5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657,54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6,382,56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4,503,083.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2,776.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09,491.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47,675.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361,815.93**

35：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6：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7：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8：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0368150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萌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301(309-31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展览展示设计、策划、布展及施工；多媒体软件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多媒体硬件、动漫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展览馆、博物馆的管理与技术咨询；互联网智慧展馆设计、策划与施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园林绿化。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54,185,924.6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7,164,572.54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645,349.7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89,476,524.1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87,728,083.04元，非流动负债为1,748,441.0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64,709,400.4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73,849,163.1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035,701,414.10元；营业成本为840,837,416.7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991,175.63元，销售费用为13,216,618.96元，管理费用为4,850,714.73元，研发费用为31,065,773.91元，财务费用为1,476,255.7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4.4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2.2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19.7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4.0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8.6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2.7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3.6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7.12%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02819700701001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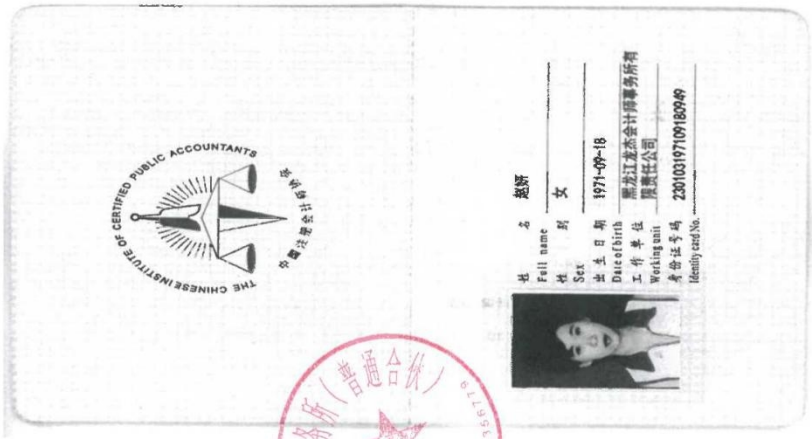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赵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龙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1091809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妍2022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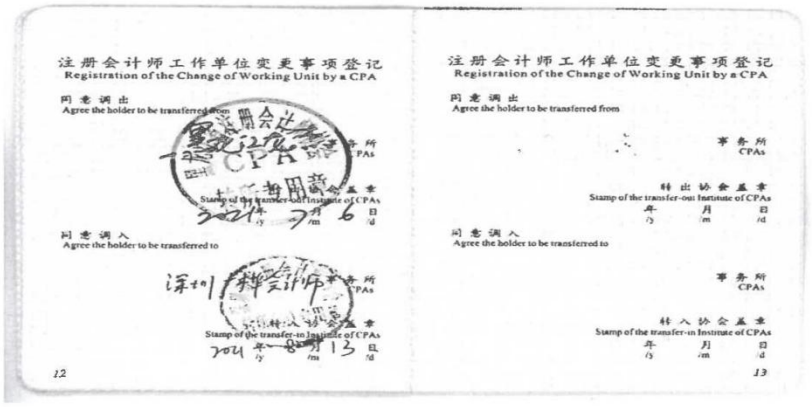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07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杜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证书序号：001259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6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7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BCP6XNWE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轩财审字[2025]XY第220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533,203.26	32,709,49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4,548,564.12	19,272,619.49
应收账款	3	241,585,459.65	401,343,839.87
应收款项融资	4	3,415,695.41	170,000.00
预付款项	5	16,049,360.55	13,655,212.06
其他应收款	6	16,602,261.20	18,159,316.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	42,410,396.57	21,755,747.33
合同资产	8	274,966,458.07	256,345,870.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26,948,528.95	23,752,474.34
流动资产合计		687,059,927.78	787,164,572.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483,718.20	2,645,349.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9,164,047.40	3,783,618.11
无形资产	12	144,142.45	195,016.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437,192.48	1,023,87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7,377,852.53	29,647,22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37,226,464.19	129,726,26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33,417.25	167,021,352.06
资产合计		792,893,345.03	954,185,924.60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40,551,675.00	27,025,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68,694,327.51	18,435,803.56
应付账款	18	345,425,419.71	374,587,562.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	73,190,627.95	21,491,113.02
应付职工薪酬		13,090,918.35	19,846,970.21
应交税费		39,172,509.94	76,629,656.34
其他应付款	20	37,546,425.02	114,294,243.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6,125,434.21	3,798,276.12
其他流动负债	22	32,151,676.38	31,618,957.49
流动负债合计		655,949,014.07	687,728,08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	7,148,970.34	1,180,898.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374,607.11	567,54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3,577.45	1,748,441.07
负债合计		664,472,591.52	689,476,52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4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10,860,237.34	10,860,237.34
未分配利润	26	37,560,516.17	173,849,16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420,753.51	264,709,40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2,893,345.03	954,185,924.60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	397,187,021.05	1,035,701,414.10
减:营业成本	28	457,909,031.86	840,837,416.78
税金及附加	29	2,984,418.70	1,991,175.63
销售费用	30	14,713,674.73	13,216,618.96
管理费用	31	12,431,177.93	4,850,714.73
研发费用	32	16,917,744.31	31,065,773.91
财务费用	33	1,637,084.43	1,476,255.70
其中：利息费用		1,398,753.35	1,074,539.71
利息收入		268,417.75	267,071.78
加:其他收益	34	93,445.76	984,99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	-44,601,067.71	-40,990,21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9,421,877.98	-44,133,846.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327,665.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007,945.47**	**58,124,390.07**
加:营业外收入	38	324,714.07	523,808.48
减:营业外支出	39	267,714.41	181,216.41
三、利润总额		**-162,950,945.81**	**58,466,982.14**
减:所得税费用	40	-26,662,298.83	4,411,950.68
四、净利润		**-136,288,646.98**	**54,055,031.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88,646.98	54,055,031.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288,646.98**	**54,055,031.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33,048,869.54	742,087,31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13,539,888.74	674,666,320.87
现金流入小计	5	746,588,758.28	1,416,753,63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08,161,933.52	948,371,27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9,766,011.68	84,594,364.4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1,385,093.56	27,745,810.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09,989,743.28	375,834,957.27
现金流出小计	10	739,302,782.04	1,436,546,40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285,976.24	-19,792,77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1,563,511.17	1,137,907.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1,563,511.17	1,137,90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563,511.17	-1,137,90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0,5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40,5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7,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398,753.35	707,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8,398,753.35	3,70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101,246.65	26,29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7,823,711.72	5,361,81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709,491.54	27,347,67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0,533,203.26	32,709,491.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兰亭盛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000,000.00								10,860,237.34	173,849,163.15		264,709,40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000,000.00								10,860,237.34	173,849,163.15		264,709,400.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36,288,646.98		-136,288,64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36,288,646.98		-136,288,646.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0,000,000.00								10,860,237.34	37,560,516.17		128,420,753.51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嘉路营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000,000.00								5,454,734.19	125,199,634.84		210,654,36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000,000.00								5,454,734.19	125,199,634.84		210,654,36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405,503.15	48,649,528.31		54,055,03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4,055,031.46		54,055,031.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405,503.15	-5,405,503.15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405,503.15	-5,405,503.15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0,000,000.00								10,860,237.34	173,849,163.15		264,709,400.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5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展览展示设计、策划、布展及施工；多媒体软件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多媒体硬件、动漫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展览馆、博物馆的管理与技术咨询；互联网智慧展馆设计、策划与施工。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园林绿化。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0,704,417.90	32,709,491.54
银行存款	19,828,785.36	
合　　计	40,533,203.26	32,709,491.54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548,564.12	19,272,619.49
合　　计	24,548,564.12	19,272,619.49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838,769.71	21.77%	339,685,467.83	70.56%
1-2年	158,269,569.03	43.15%	49,012,952.08	10.18%
2-3年	33,031,959.92	9.01%	33,209,944.21	6.90%
3年以上	95,658,707.93	26.08%	59,525,578.27	12.36%
小　　计	366,799,006.59	100.00%	481,433,942.3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5,213,546.94		80,090,102.52	
合　　计	241,585,459.65		401,343,839.87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8,507,489.42
第二名	26,688,434.98
第三名	22,160,618.53
第四名	21,870,446.34
第五名	21,409,900.77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3,415,695.41	170,000.00
合　　计	3,415,695.41	170,000.00

5: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10,644.33	92.28%	10,230,259.45	74.92%
1-2年	790,317.56	4.92%	2,159,648.19	15.82%
2-3年	42,911.30	0.27%	741,327.83	5.43%
3年以上	405,487.36	2.53%	523,976.59	3.84%
合　　计	16,049,360.55	100.00%	13,655,212.06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62,500.00
第二名	1,834,975.00
第三名	1,169,284.02
第四名	1,050,000.00
第五名	900,000.00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403,677.42	25,815,349.12
小　　计	25,403,677.42	25,815,349.12
减：坏账准备	8,801,416.22	7,656,032.18
合　　计	16,602,261.20	18,159,316.94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4,898,075.71
第二名	1,853,754.48
第三名	1,800,000.00
第四名	1,269,767.00
第五名	1,216,400.00

7: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17,885,021.86	9,683,802.53

工程施工	30,465,625.58	12,193,512.87
小　　计	48,350,647.44	21,877,315.40
减：存货跌价准备	5,940,250.87	121,568.07
合　　计	42,410,396.57	21,755,747.33

8: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274,966,458.07	256,345,870.97
合　　计	274,966,458.07	256,345,870.97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760,861.97
第二名	19,952,926.64
第三名	17,334,326.14
第四名	13,187,568.97
第五名	13,096,225.22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6,948,528.95	23,752,474.34
合　　计	26,948,528.95	23,752,474.34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834,575.78	284,683.64	196,107.89	7,923,15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89,226.00	1,407,649.98	157,442.65	6,439,433.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645,349.78	442,126.29	1,603,757.87	1,483,718.20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合计	16,098,692.27	11,278,827.53	11,648,742.87	15,728,776.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15,074.16	2,461,325.71	8,211,670.34	6,564,729.5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	3,783,618.11	19,490,497.87	14,110,068.58	9,164,047.40

12: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54,368.93			254,368.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352.72	50,873.76		110,226.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95,016.21		50,873.76	144,142.45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023,876.61		586,684.13	437,192.48
合　　计	1,023,876.61		586,684.13	437,192.48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77,852.53	29,647,225.75
合　　计	57,377,852.53	29,647,225.75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4,607.11	567,542.72
合　　计	1,374,607.11	567,542.72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26,464.19	129,726,265.60
合　　计	37,226,464.19	129,726,265.60

1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40,551,675.00	27,025,500.00
合　　计	40,551,675.00	27,025,500.00

17: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68,694,327.51	18,435,803.56
合　　计	68,694,327.51	18,435,803.56

1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303,413.57	58.86%	280,648,359.27	74.92%
1-2年	76,534,061.59	22.16%	40,556,987.40	10.83%
2-3年	23,090,240.25	6.68%	23,333,595.26	6.23%
3年以上	42,497,704.30	12.30%	30,048,620.59	8.02%
合　　计	345,425,419.71	100.00%	374,587,562.52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715,300.00
第二名	14,281,000.00
第三名	12,742,278.81
第四名	11,026,432.46
第五名	7,862,768.47

19: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73,190,627.95	21,491,113.02
合　　计	73,190,627.95	21,491,113.02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301,371.83
第二名	9,458,304.46
第三名	6,839,449.54
第四名	6,817,062.97
第五名	5,416,522.94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7,546,425.02	114,294,243.78
合　　计	37,546,425.02	114,294,243.78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47,771.78
第二名	118,326.72
第三名	75,619.91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125,434.21	3,798,276.12
合　　计	6,125,434.21	379827612%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32,151,676.38	31,618,957.49
合　　计	32,151,676.38	31,618,957.49

23: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7,148,970.34	1,180,898.35
合　　计	7,148,970.34	1,180,898.35

2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2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0,860,237.34			10,860,237.34
合　　计	10,860,237.34			10,860,237.34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73,849,163.15	125,199,63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73,849,163.15	125,199,634.8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36,288,646.98	54,055,031.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05,503.1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7,560,516.17	173,849,163.15

2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7,187,021.05	1,035,701,414.1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397,187,021.05	1,035,701,414.10

2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57,909,031.86	840,837,416.78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457,909,031.86	840,837,416.78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984,418.70	1,991,175.63
合　计	2,984,418.70	1,991,175.63

3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4,713,674.73	13,216,618.96
合　计	14,713,674.73	13,216,618.96

3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2,431,177.93	4,850,714.73
合　　计	12,431,177.93	4,850,714.73

3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6,917,744.31	31,065,773.91
合　　计	16,917,744.31	31,065,773.91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637,084.43	1,476,255.70
合　　计	1,637,084.43	1,476,255.70

34: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93,445.76	984,997.71
合　　计	93,445.76	984,997.71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44,601,067.71	40,990,219.20
合　　计	44,601,067.71	40,990,219.20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9,421,877.98	44,133,846.83
合　　计	9,421,877.98	44,133,846.83

3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损益	327,665.37	
合　　计	327,665.37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24,714.07	523,808.48
合　　计	324,714.07	523,808.48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67,714.41	181,216.41
合　　计	267,714.41	181,216.41

4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6,662,298.83	4,411,950.68
合　　计	-26,662,298.83	4,411,950.68

4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288,646.98	54,055,031.46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601,067.71	
资产减值准备	9,421,877.9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7,649.98	1,541,797.48
无形资产摊销	50,873.76	59,35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6,684.13	789,713.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1,32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398,753.3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7,730,626.78	-11,986,31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07,064.39	-715,318.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654,649.24	-11,657,54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1,828,701.13	-216,382,56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04,098.90	164,503,083.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976.24**	**-19,792,776.1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533,203.26	32,709,491.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709,491.54	27,347,675.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823,711.72**	**5,361,815.93**

42：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43：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44：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45：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0368150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国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经营范围：展览展示设计、策划、布展及施工；多媒体软件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多媒体硬件、动漫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展览馆、博物馆的管理与技术咨询；互联网智慧展馆设计、策划与施工。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园林绿化。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2,893,345.0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87,059,927.7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83,718.2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64,472,591.5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55,949,014.07元，非流动负债为8,523,577.4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28,420,753.5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7,560,516.1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7,187,021.05元；主营业务成本为457,909,031.8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984,418.70元，销售费用为14,713,694.73元，管理费用为12,431,177.93元，研发费用为16,917,744.31元，财务费用为1,637,084.4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4.7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3.8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23.5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3.8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6.0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2.1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9.3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1.6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90%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D88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裕和北街115号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

2024 年 10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喜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裕和北街115号米财富广场4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3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2月5日

证书序号：002185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文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231972120623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4月
2011 03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小琴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04198603176612
深圳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7470270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三、本所的营业执照及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0NBSXRV0

深 圳 佳 泰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JIA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综合楼 B 栋三楼 A12 室

电话：0755-82871697 13510849986 传真：0755-83526056

深佳泰审字[2023]07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对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

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佳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45,716,683.03		95,583,32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票据		10,158,644.38		5,755,867.20
应收帐款	8	369,078,836.52		563,637,628.35
预付款项	9	49,954,887.82		51,577,300.0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	50,740,672.21		51,629,030.32
存　　货	11	2,480,089.34		2,753,12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88,700.91		2,638.73
流动资产合计		633,418,514.21		775,938,92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	9,724,555.57		8,363,306.7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14	152,333.3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	1,599,086.92		48,28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75,975.83	#	23,411,694.12
资产总计		659,894,490.04	#	799,350,517.9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65,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9,994,180.55
应付账款	17	145,554,274.97	223,011,397.19
预收款项	18	87,104,571.59	118,316,302.91
应付职工薪酬	19	5,049,904.20	4,496,365.43
应交税费	20	3,058,891.98	5,469,543.5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	28,750,528.63	39,436,88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2.13
流动负债合计		334,518,171.37	460,724,97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4,518,171.37	460,724,973.01
股东权益：			
股本	22	63,146,067.00	63,146,067.00
资本公积	23	8,053,933.00	8,053,933.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4	29,616,400.79	29,640,951.86
未分配利润	25	224,559,917.88	237,784,593.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5,376,318.67	338,625,544.9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25,376,318.67	338,625,544.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9,894,490.04	799,350,517.9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	1,350,628,368.80	1,381,089,864.41
减：营业成本	26	1,225,265,637.02	1,260,935,046.21
税金及附加	27	5,469,849.54	4,791,282.4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7,155,594.53	69,133,210.11
其中：研发费用		46,589,346.59	43,065,518.71
财务费用	28	4,408,997.67	216,747.47
资产减值损失	29	7,790,001.93	8,345,42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0,538,288.11	37,668,156.53
加：营业外收入	30	7,021,710.26	1,387,480.30
减：营业外支出	30	21,118.77	8,74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7,538,879.60	39,046,891.80
减：所得税费用	31	2,339,563.84	2,392,329.36
四、净利润		35,199,315.76	36,654,562.4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146,067.00	8,053,933.00	-	29,616,400.79	-	224,559,917.88	-	325,376,318.67	63,146,067.00	8,053,933.00	-	26,041,267.29	-	210,599,815.80	-	307,790,08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92.15	-	-	-	-192.15	-	-	-	15,291.93	-	2,371,517.90	-	2,386,719.83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	-	-	-	-	1,594,855.99	-	1,594,855.99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146,067.00	8,053,933.00	-	29,616,208.63	-	226,154,773.87	-	326,970,982.50	63,146,067.00	8,053,933.00	-	26,056,559.21	-	212,969,333.70	-	310,177,00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743.23	-	11,629,819.21	-	11,654,562.44	-	-	-	3,519,931.58	-	11,629,981.88	-	15,199,313.76
（一）净利润	-	-	-	-	-	35,654,562.44	-	35,654,562.44	-	-	-	-	-	35,199,315.76	-	35,199,315.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5,654,562.44	-	35,654,562.44	-	-	-	-	-	35,199,315.76	-	35,199,315.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24,743.23	-	-25,024,743.23	-	-25,000,000.00	-	-	-	3,519,931.58	-	-23,569,333.88	-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743.23	-	-24,743.23	-	-	-	-	-	3,519,931.58	-	-3,519,931.58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24,743.23	-	-24,743.23	-	-	-	-	-	3,519,931.58	-	-3,519,931.58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	-	-	-	-	-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其中：国有企业向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146,067.00	8,053,933.00	-	29,640,952.86	-	237,784,593.08	-	338,625,544.94	63,146,067.00	8,053,933.00	-	29,616,490.79	-	224,599,317.88	-	325,376,318.67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158,236.88	1,329,544,68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2,616.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4,329.50	159,811,404.67
现金流入小计	1,375,452,566.38	1,489,548,70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362,396.30	1,247,024,58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81,136.64	41,877,34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35,524.99	26,253,075.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8,246.37	173,772,526.86
现金流出小计	1,313,377,304.30	1,488,927,53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5,262.08	621,175.1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9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94,924.91	756,82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37,860.00	2,3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532,784.91	197,759,18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4,800.55	113,609.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9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895,498.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3,314,800.55	210,009,10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15.64	-12,249,920.1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496,636.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303,299.09	28,007,972.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24,303,299.09	128,504,60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00.91	-38,504,608.6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89,947.35	-50,133,353.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26,735.68	145,716,683.03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16,683.03	95,583,329.32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199,315.76	36,654,562.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90,001.93	8,345,421.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1,838.04	1,617,487.04
无形资产摊销	-	152,33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7,271.76	1,697,68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1,118.77	6,092.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4,408,997.67	216,747.4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613,825.59	273,040.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293,641.61	-192,666,784.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000,749.05	144,324,587.7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5,262.08	621,175.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716,683.03	95,583,329.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726,735.68	145,716,683.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89,947.35	-50,133,353.71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1987年03月13日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 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6314.6067万元，实收资本6314.6067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晓亮。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2）公司所处行业：建筑安装行业。

（3）经营范围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及以上工程的上门维修、上门维护及上门保养；消防器材制造（执照另办）；消防设备销售；系统设备检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和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屋租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本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年末合并数包括本公司总部及本下辖的佛山、广州、中山、阳江、上海、东莞、北京、江西、安徽、南京、惠州、海南、吉安等13家分公司2022年末的财务数据；年初数包括本公司总部及下辖的佛山、广州、中山、阳江、上海、东莞、北京、江西、安徽、南京、惠州、厦门、海南、吉安等14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合并利润表上年数包括前述14家公司及新疆分公司2021年1-5月的财务数据；本年度 厦门、新疆2分公司资产负债表年末数及利润表本年度数据未纳入本次合并会计报表，因此，本次合并会计报表各期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本次合并会计报表未合并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会计报表。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期间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经本公司管理当局批准报出。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状况及现金流量。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保证所确

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计算得出。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ⅰ、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ⅱ、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ⅲ、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v、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i、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应收款项：a、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b、坏账确认标准为：(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c、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d、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结转其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10）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初始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

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后续计量：公司期末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减值的处理：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帐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来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已记的金额转回。

（2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15%。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区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5： 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备注
销售收入	增值税	13%	
工程服务收入	增值税	3%、9%	
应缴流转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已获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可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率为15%。本公司所属分公司按所在地企业所得税率政策进行计缴。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6:关联方及交易

(1) 关联方名称及其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信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融信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关联方交易内容：

核算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材料采购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46,145,856.56
产品销售	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40,5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333,750.00
	深圳市融信国投资有限公司	1,4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4,885,028.27

附注7: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544,516.79	2,119,217.44
银行存款	145,172,166.24	93,464,111.88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45,716,683.03	95,583,329.32

注：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存在质押的款项计有：0.00元。

附注8:应收帐款

	2021-12-31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200,322,744.69	48.49%	9,706,140.15	374,776,075.20	61.05%	-
一至二年	193,595,885.76	46.87%	26,972,436.69	121,110,969.89	19.73%	-
二至三年	11,270,074.06	2.73%	3,381,022.22	38,944,659.98	6.34%	389,446.60
三年以上	7,899,462.14	1.91%	3,949,731.07	79,032,867.99	12.87%	49,837,498.11
合 计	413,088,166.65	100.00%	44,009,330.13	613,864,573.06	100.00%	50,226,944.71

附注9： 预付帐款

	2021-12-31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239,979.74	44.52%	7,148,446.95	13.86%
一至二年	22,996,007.60	46.03%	42,130,882.32	81.68%
二至三年	1,884,557.40	3.77%	1,850,991.21	3.59%
三年以上	2,834,343.08	5.67%	446,979.56	0.87%

合 计	49,954,887.82	100.00%	51,577,300.04	100.00%

附注10：其他应收款

	2021-12-31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9,658,683.31	33.37%	817,523.56	3,964,303.88	6.40%	-
一至二年	29,682,228.00	50.39%	3,299,044.02	15,712,196.15	25.37%	-
二至三年	6,610,268.09	11.22%	1,983,080.43	12,615,028.27	20.37%	266,455.80
三年以上	2,953,328.86	5.01%	2,064,188.04	29,629,145.14	47.85%	10,025,187.32
合 计	58,904,508.26	100.00%	8,163,836.05	61,920,673.44	100.00%	10,291,643.12

注：关联单位内部往来未计提坏账准备。

附注11：存货及跌价准备

	2021-12-31		2022-12-31	
项 目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	-	858,115.74	-
工程施工	2,480,089.34	-	1,607,044.29	-
库存商品	-	-	287,969.84	-
合 计	2,480,089.34	-	2,753,129.87	-

附注12：长期股权投资

（1）股权投资明细

	2021-12-31				2022-12-31	
种 类	原值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原值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合 计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减值准备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深圳市融信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注：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附注13：固定资产及折旧

	2021-12-31	增　加	减　少	2022-12-31
原值：				
房屋建筑物	8,398,726.37			8,398,726.37
机器设备	2,391,256.97	5,248.50	5,248.50	2,391,256.97
电子设备	2,542,655.80	128,010.70	19,904.39	2,650,762.11
运输工具	3,151,795.36		102,645.52	3,049,149.84
其他设备	89,207.00	13,000.00		102,207.00
合 计	16,573,641.50	146,259.20	127,798.41	16,592,102.2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503,992.52	329,440.92		1,833,433.44
机器设备	1,885,471.79	308,105.04	5,248.50	2,188,328.33
电子设备	1,721,178.17	669,613.67	13,447.01	2,377,344.83
运输工具	1,535,374.52	309,038.97	93,236.42	1,751,177.07
其他设备	203,068.93	1,288.44	125,845.52	78,511.85
合 计	6,849,085.93	1,617,487.04	237,777.45	8,228,795.52
固定资产净值	9,724,555.57			8,363,306.77

附注14:无形资产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2022-12-31
金蝶K3软件	92,000.00	-	-	92,000.00	
CAD软件	40,000.00	-	-	40,000.00	
工程计价软件	20,333.34	-	-	20,333.34	
合 计	152,333.34	-	-	152,333.34	

附注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2-12-31
装修费	1,599,086.92	146,887.88	1,697,687.45	48,287.35
合 计	1,599,086.92	146,887.88	1,697,687.45	48,287.35

附注16：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20,000,000.00	28,000,000.00	20,000,000.00	28,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00.00	12,000,000.00	25,000,000.00	12,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90,000,000.00	95,000,000.00	60,000,000.00

注：短期借款全部系信用借款。

附注17：应付帐款

	2021-12-31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4,280,844.30	71.64%	104,280,793.22	46.76%
一至二年	37,718,239.65	25.91%	110,600,452.93	49.59%
二至三年	1,613,741.15	1.11%	4,691,059.54	2.10%
三年以上	1,941,449.87	1.33%	3,439,091.50	1.54%
合 计	145,554,274.97	100.00%	223,011,397.19	100.00%

附注18：预收帐款

	2021-12-31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6,094,265.17	64.40%	46,216,653.23	39.06%
一至二年	21,532,562.64	24.72%	69,737,967.97	58.94%
二至三年	3,940,875.60	4.52%	844,227.13	0.71%
三年以上	5,536,868.18	6.36%	1,517,454.58	1.28%
合 计	87,104,571.59	100.00%	118,316,302.91	100.00%

附注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9,904.20	36,618,805.70	37,057,732.11	4,610,977.79
职工福利费	-	58,605.37	58,605.37	-
社会保险费	-	3,548,252.26	3,547,432.72	819.54
住房公积金	-	504,355.92	619,787.82	-115,431.90
职工教育经费	-	593,789.20	593,789.20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	-	-	-	-
合 计	5,049,904.20	41,323,808.45	41,877,347.22	4,496,365.43

附注20：应交税费

税 种	2021-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960,734.77	4,865,723.30
城建税	155,835.45	422.98
企业所得税	831,010.73	551,649.67

教育费附加	66,786.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	-	51,747.55
其他	44,524.41	
合 计	3,058,891.98	5,469,543.50

附注21：其他应付款

	2021-12-31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739,697.57	33.88%	2,649,848.23	6.72%
一至二年	16,455,576.57	57.24%	36,687,033.07	93.03%
二至三年	178,717.46	0.62%	100,000.00	0.25%
三年以上	2,376,537.03	8.27%	-	0.00%
合 计	28,750,528.63	100.00%	39,436,881.30	100.00%

附注22：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额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原 币	折人民币
深圳市信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32,204,494.00	32,204,494.00
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	26.83%	16,942,090.00	16,942,090.00
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314,607.00	6,314,607.00
罗烈亮	4.30%	2,715,281.00	2,715,281.00
罗欢畅	2.15%	1,357,640.00	1,357,640.00
罗欢钟	2.15%	1,357,640.00	1,357,640.00
罗文广	2.01%	1,269,236.00	1,269,236.00
花文辉	1.56%	985,079.00	985,079.00
合 计	100.00%	63,146,067.00	63,146,067.00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验证，并出具亚会深验字[2011]第27号验资报告。

附注23：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	8,053,933.00	-	-	8,053,933.00
合 计	8,053,933.00	-	-	8,053,933.00

附注24：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616,400.79	24,743.23	192.16	29,640,951.86
合 计	29,616,400.79	24,743.23	192.16	29,640,951.86

附注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12-31	2022-12-31
上年年末余额	210,509,015.80	224,559,917.88
调整数	2,371,517.90	1,594,855.99
本年年初余额	212,880,533.70	226,154,773.87
本年增加额	35,199,315.76	36,654,562.4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5,199,315.76	36,654,562.44
其他增加额	-	-
本年减少额	23,519,931.58	25,024,743.2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3,519,931.58	24,743.23
本年向股东分配利润	20,000,000.00	25,000,000.00
转增资本	-	-
本年年末余额	224,559,917.88	237,784,593.08

附注26：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消防装饰工程	1,350,628,368.80	1,381,089,864.41	1,225,265,637.02	1,260,935,046.21
合 计	1,350,628,368.80	1,381,089,864.41	1,225,265,637.02	1,260,935,046.21

附注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城建税	2,541,430.94	2,169,033.06
教育费附加	1,107,161.39	958,426.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8,951.19
其他税费	1,821,257.21	1,024,871.38
合 计	5,469,849.54	4,791,282.44

附注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4,295,864.47	2,727,943.62
利息收入	-2,194,924.91	-4,303,436.75
银行手续费	2,308,058.11	1,843,453.42
其他	-	-51,212.82
合 计	4,408,997.67	216,747.47

附注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坏账准备	7,790,001.93	8,345,421.65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 计	7,790,001.93	8,345,421.65

附注30：营业外收支

项 目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6,379,000.00	1,287,015.16	-	-
罚款收入	-	49,750.00	-	-
罚款支出	-	-	-	444.87
赞助支出	-	-	-	-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6,092.38
诉讼赔偿支出	-	-	-	-
其他	642,710.26	50,715.14	21,118.77	2,207.78
合 计	7,021,710.26	1,387,480.30	21,118.77	8,745.03

附注3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计提所得税费用	2,339,563.84	2,392,329.36
合 计	2,339,563.84	2,392,329.36

附注32：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或对外承诺事项。

附注3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附注34：诉讼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32227XK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志春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竹子林益华综合楼B栋三楼A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6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志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竹子林益华综合楼B栋三楼A1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1月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880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

5．会计报表附注　8-23

三、本所的营业执照及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4YH8DSYW7

深 圳 佳 泰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JIA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综合楼 B 栋三楼 A12 室

电话：0755-82871697 13510849986 传真：0755-83526056

深佳泰审字[2024]055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对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

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十二日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95,583,329.32		152,271,61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票据		5,755,867.20		5,090,393.48
应收账款	8	563,637,628.35		680,148,124.97
预付款项	9	51,577,300.04		49,260,906.5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	51,629,030.32		50,761,019.89
存　　货	11	2,753,129.87		3,099,44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638.73		2,638.73
流动资产合计		**775,938,923.83**		**945,634,137.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	15,000,000.00		1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	8,363,306.77		13,663,606.0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	48,287.35		470,27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11,594.12**	#	**31,633,884.28**
资产总计		**799,350,517.95**	#	**977,268,021.7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60,000,000.00	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994,180.55	5,180,530.51
应付账款	16	223,011,397.19	342,360,829.87
预收款项	17	118,316,302.91	123,838,807.43
应付职工薪酬	18	4,496,365.43	5,584,193.72
应交税费	19	5,469,543.50	3,759,994.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	39,436,881.30	41,342,00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02.13	-
流动负债合计		**460,724,973.01**	**617,066,35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60,724,973.01**	**617,066,357.32**
股东权益：			
股本	21	63,146,067.00	63,146,067.00
资本公积	22	8,053,933.00	8,053,933.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3	29,640,951.86	31,669,070.47
未分配利润	24	237,784,593.08	257,332,593.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8,625,544.94	360,201,664.46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38,625,544.94**	**360,201,664.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9,350,517.95**	**977,268,021.7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	1,381,089,864.41	1,438,960,186.07
减：营业成本	25	1,260,935,046.21	1,310,262,303.68
税金及附加	26	4,791,282.44	5,727,125.80
销售费用		-	104.00
管理费用		69,133,210.11	74,354,910.65
其中：研发费用		43,065,518.71	46,593,495.20
财务费用	27	216,747.47	2,357,427.73
资产减值损失	28	8,345,421.65	8,512,33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7,668,156.53	37,745,984.12
加：营业外收入	29	1,387,480.30	1,488,629.20
减：营业外支出	29	8,745.03	226,45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9,046,891.80	39,008,158.22
减：所得税费用	30	2,392,329.36	2,446,232.32
四、净利润		36,654,562.44	36,561,925.9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146,067.00	8,053,933.00	-	29,640,951.86	-	237,784,593.08	-	338,625,544.94	63,146,067.00	8,053,933.00	-	29,616,400.79	-	224,559,917.88	-	325,376,31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192.16	-	-	-	-192.16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	-	-	-	-	14,193.62	-	14,193.62	-	-	-	-	-	1,594,855.99	-	1,594,855.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146,067.00	8,053,933.00	-	29,640,951.86	-	237,798,786.70	-	338,639,738.56	63,146,067.00	8,053,933.00	-	29,616,208.63	-	226,154,773.87	-	326,970,982.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28,118.61	-	19,533,807.29	-	21,561,925.90	-	-	-	24,743.23	-	11,629,819.21	-	11,654,562.44
（一）净利润	-	-	-	-	-	36,561,925.90	-	36,561,925.90	-	-	-	-	-	36,654,562.44	-	36,654,562.4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6,561,925.90	-	36,561,925.90	-	-	-	-	-	36,654,562.44	-	36,654,562.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2,028,118.61	-	-17,028,118.61	-	-15,000,000.00	-	-	-	24,743.23	-	-25,024,743.23	-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028,118.61	-	-2,028,118.61	-	-	-	-	-	24,743.23	-	-24,743.23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2,028,118.61	-	-2,028,118.61	-	-	-	-	-	24,743.23	-	-24,743.23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	-	-	-	-	-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其中：国有企业向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收利）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146,067.00	8,053,933.00	-	31,669,070.47	-	257,332,593.99	-	360,201,664.46	63,146,067.00	8,053,933.00	-	29,640,951.86	-	237,784,593.08	-	338,625,544.94

888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9,544,689.04	1,423,511,94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616.02	147,509.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11,404.67	137,397,837.41
现金流入小计	1,489,548,709.73	1,561,057,29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024,584.61	1,265,079,98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77,347.22	45,361,27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53,075.93	35,616,080.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72,526.86	165,565,627.37
现金流出小计	1,488,927,534.62	1,511,622,96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75.11	49,434,329.3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0	3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56,82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5.00	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97,759,187.57	365,000,1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3,609.20	6,555,095.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0	3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895,498.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10,009,107.72	374,055,09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9,920.15	-9,054,935.5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9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9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496,636.47	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007,972.20	18,691,111.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28,504,608.67	80,691,11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4,608.67	16,308,888.9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33,353.71	56,688,282.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16,683.03	95,583,329.32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83,329.32	152,271,612.07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1987年03月13日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 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6314.6067万元，实收资本6314.6067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晓亮。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2）公司所处行业：建筑安装行业。

（3）经营范围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及以上工程的上门维修、上门维护及上门保养；消防器材制造（执照另办）；消防设备销售；系统设备检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和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屋租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本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年末合并数包括本公司总部及本下辖的佛山、广州、中山、阳江、上海、东莞、北京、江西、安徽、南京、惠州、海南、吉安等13家分公司2023年末的财务数据；年初数包括本公司总部及下辖的佛山、广州、中山、阳江、上海、东莞、北京、江西、安徽、南京、惠州、海南、吉安等13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合并会计报表未合并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会计报表。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期间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经本公司管理当局批准报出。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状况及现金流量。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保证所确

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计算得出。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ⅰ、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ⅱ、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ⅲ、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v、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i、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应收款项：a、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b、坏账确认标准为：(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c、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d、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结转其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10）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初始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

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后续计量：公司期末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减值的处理：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帐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来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已记的金额转回。

（2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15%。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区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5： 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备注
销售收入	增值税	13%	
工程服务收入	增值税	3%、9%	
应缴流转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已获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可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率为15%。本公司所属分公司按所在地企业所得税率政策进行计缴。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6:关联方及交易

(1) 关联方名称及其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信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融信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关联方交易内容：

核算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材料采购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50,944,662.20
产品销售	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361,011.06
	深圳市融信国投资有限公司	1,4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4,885,028.27
	深圳市融信国投资有限公司	3,115,000.00

附注7：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2,119,217.44	1,935,271.14
银行存款	93,464,111.88	145,155,810.42
其他货币资金	-	5,180,530.51
合 计	95,583,329.32	152,271,612.07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存在质押的款项计有：0.00元。

附注8：应收账款

	2022-12-31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374,776,075.20	61.05%	-	426,836,079.01	57.94%	-
一至二年	121,110,969.89	19.73%	-	114,601,453.92	15.56%	-
二至三年	38,944,659.98	6.34%	389,446.60	84,642,592.57	11.49%	
三年以上	79,032,867.99	12.87%	49,837,498.11	110,612,558.76	15.01%	56,544,559.29
合 计	613,864,573.06	100.00%	50,226,944.71	736,692,684.26	100.00%	56,544,559.29

附注9：预付款项

	2022-12-31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148,446.95	13.86%	6,740,292.31	13.68%
一至二年	42,130,882.32	81.68%	9,855,842.32	20.01%
二至三年	1,850,991.21	3.59%	30,366,800.26	61.64%
三年以上	446,979.56	0.87%	2,297,971.63	4.66%
合 计	51,577,300.04	100.00%	49,260,906.52	100.00%

附注10：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3,964,303.88	6.40%	-	1,418,348.92	2.24%	-
一至二年	15,712,196.15	25.37%	-	1,615,599.50	2.55%	-
二至三年	12,615,028.27	20.37%	266,455.80	12,574,365.70	19.88%	
三年以上	29,629,145.14	47.85%	10,025,187.32	47,639,064.40	75.32%	12,486,358.63
合 计	61,920,673.44	100.00%	10,291,643.12	63,247,378.52	100.00%	12,486,358.63

注：关联单位内部往来未计提坏账准备。

附注11：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58,115.74	-	731,743.22	-
工程施工	1,607,044.29	-	1,727,061.92	-
库存商品	287,969.84	-	640,636.70	-
合 计	2,753,129.87	-	3,099,441.84	-

附注12：长期股权投资

（1）股权投资明细

种 类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	2,500,000.00	-	17,500,000.00	-
合 计	15,000,000.00	-	-	-	17,500,000.00	-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减值准备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	7,500,000.00	-
深圳市融信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	-	17,500,000.00	-

注：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附注13：固定资产及折旧

	2022-12-31	增　加	减　少	2023-12-31
原值：				
房屋建筑物	8,398,726.37	5,890,873.21		14,289,599.58
机器设备	2,391,256.97			2,391,256.97
电子设备	2,650,762.11	154,594.72	38,126.87	2,767,229.96
运输工具	3,049,149.84	409,165.49		3,458,315.33
其他设备	102,207.00	100,462.08		202,669.08
合 计	16,592,102.29	6,555,095.50	38,126.87	23,109,070.9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833,433.44	337,378.06		2,170,811.50
机器设备	2,188,328.33	243,098.42		2,431,426.75
电子设备	2,377,344.83	390,706.46	36,511.87	2,731,539.42
运输工具	1,751,177.07	258,429.50		2,009,606.57
其他设备	78,511.85	23,568.83		102,080.68
合 计	8,228,795.52	1,253,181.27	36,511.87	9,445,464.92
固定资产净值	8,363,306.77			13,663,606.00

附注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3-12-31
装修费	48,287.35	421,990.93		470,278.28
合 计	48,287.35	421,990.93	-	470,278.28

附注15：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28,000,000.00	42,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2,000,000.00	25,000,000.00	12,000,000.00	25,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2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97,000,000.00	62,000,000.00	95,000,000.00

注：短期借款全部系信用借款。

附注16：应付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4,280,793.22	46.76%	192,468,932.47	56.22%
一至二年	110,600,452.93	49.59%	43,840,858.32	12.81%
二至三年	4,691,059.54	2.10%	97,997,488.57	28.62%
三年以上	3,439,091.50	1.54%	8,053,550.51	2.35%
合 计	223,011,397.19	100.00%	342,360,829.87	100.00%

附注17：预收款项

账 龄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6,216,653.23	39.06%	45,869,431.08	37.04%
一至二年	69,737,967.97	58.94%	21,007,878.52	16.96%
二至三年	844,227.13	0.71%	54,934,016.52	44.36%
三年以上	1,517,454.58	1.28%	2,027,481.31	1.64%
合 计	118,316,302.91	100.00%	123,838,807.43	100.00%

附注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0,977.79	40,389,823.23	39,321,221.62	5,679,579.40
职工福利费	-	768,363.20	768,363.20	-
社会保险费	819.54	3,814,590.84	3,795,364.16	20,046.22
住房公积金	-115,431.90	571,717.40	571,717.40	-115,431.90
职工教育经费	-	213,417.57	213,417.57	-
工会经费	-	691,190.63	691,190.63	-
合 计	4,496,365.43	46,449,102.87	45,361,274.58	5,584,193.72

附注19：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12-31	2023-12-31
增值税	4,865,723.30	2,726,060.04
城建税	422.98	1,203.94
企业所得税	551,649.67	976,676.47
教育费附加		654.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6.53
印花税		40.05
个人所得税	51,747.55	54,922.18

合 计	5,469,543.50	3,759,994.00

附注2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49,848.23	6.72%	6,130,248.95	14.83%
一至二年	36,687,033.07	93.03%	23,329,524.47	56.43%
二至三年	100,000.00	0.25%	11,782,228.37	28.50%
三年以上		0.00%	100,000.00	0.24%
合 计	39,436,881.30	100.00%	41,342,001.79	100.00%

附注21：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原 币	折人民币
深圳市信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32,204,494.00	32,204,494.00
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	26.83%	16,942,090.00	16,942,090.00
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314,607.00	6,314,607.00
罗国海	2.15%	1,357,640.50	1,357,640.50
罗国仲	2.15%	1,357,640.50	1,357,640.50
罗欢畅	2.15%	1,357,640.00	1,357,640.00
罗欢钟	2.15%	1,357,640.00	1,357,640.00
罗文广	2.01%	1,269,236.00	1,269,236.00
花文辉	1.56%	985,079.00	985,079.00
合 计	100.00%	63,146,067.00	63,146,067.00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验证，并出具亚会深验字[2011]第27号验资报告。

附注22：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8,053,933.00	-	-	8,053,933.00
合 计	8,053,933.00	-	-	8,053,933.00

附注23：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640,951.86	2,028,118.61		31,669,070.47
合 计	29,640,951.86	2,028,118.61	-	31,669,070.47

附注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上年年末余额	224,559,917.88	237,784,593.08
调整数	1,594,855.99	14,193.62
本年年初余额	226,154,773.87	237,798,786.70
本年增加额	36,654,562.44	36,561,925.9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6,654,562.44	36,561,925.90
其他增加额	-	-
本年减少额	25,024,743.23	17,028,118.6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24,743.23	2,028,118.61
本年向股东分配利润	25,000,000.00	15,000,000.00
转增资本	-	-
本年年末余额	237,784,593.08	257,332,593.99

附注2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消防装饰工程	1,381,089,864.41	1,438,960,186.07	1,260,935,046.21	1,310,262,303.68
合 计	1,381,089,864.41	1,438,960,186.07	1,260,935,046.21	1,310,262,303.68

附注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城建税	2,169,033.06	2,720,226.79
教育费附加	958,426.81	1,179,204.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8,951.19	786,136.53
其他税费	1,024,871.38	1,041,557.93
合 计	4,791,282.44	5,727,125.80

附注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727,943.62	3,691,111.09
利息收入	-4,303,436.75	-1,216,917.04
银行手续费	1,843,453.42	-195,717.59
其他	-51,212.82	78,951.27
合 计	216,747.47	2,357,427.73

附注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坏账准备	8,345,421.65	8,512,330.09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 计	8,345,421.65	8,512,330.09

附注29：营业外收支

项 目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1,287,015.16	923,424.59	-	-
罚款收入	49,750.00	8,000.00	-	-
罚款支出	-	-	444.87	
捐赠支出	-	-	-	155,000.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6,092.38	1,455.00
其他	50,715.14	557,204.61	2,207.78	70,000.10
合 计	1,387,480.30	1,488,629.20	8,745.03	226,455.10

附注3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计提所得税费用	2,392,329.36	2,446,232.32
合 计	2,392,329.36	2,446,232.32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654,562.44	36,561,925.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45,421.65	8,512,330.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1,617,487.04	1,253,181.27
无形资产摊销	152,333.3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7,687.4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6,092.38	1,45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216,747.47	2,357,427.73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346,31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120,939,989.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118,088.28	121,341,686.4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8,420.05	49,434,329.34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583,329.32	152,271,612.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716,683.03	95,583,329.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33,353.71	56,688,282.75

附注31：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或对外承诺事项。

附注3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附注33：诉讼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32227XK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志春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竹子林益华综合楼B栋三楼A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1年08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志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竹子林益华综合楼B栋三楼A1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1月1日

证书序号：001261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

5．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三、本所的营业执照及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5K4B2JTEL

深 圳 佳 泰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JIA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综合楼 B 栋三楼 A12 室

电话：0755-82871697 13510849986 传真：0755-83526056

深佳泰审字[2025]065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对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

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11,924,257.28	152,271,61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6,238.16	5,000,000.00
应收票据		6,717,956.36	5,090,393.48
应收账款	8	726,227,762.74	680,148,124.97
预付款项	9	51,531,009.76	49,260,906.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	28,873,491.03	50,761,019.89
存货	11	3,231,381.30	3,099,44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948.57	2,638.73
流动资产合计		934,495,045.20	945,634,137.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	17,500,000.00	1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12,799,772.36	13,663,606.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533,723.42	470,27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33,495.78	31,633,884.28
资产总计		965,328,540.98	977,268,021.7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45,760,000.00	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499,023.85	5,180,530.51
应付账款	15	266,658,978.49	342,360,829.87
预收款项	16	133,569,400.55	123,838,807.43
应付职工薪酬	17	5,662,865.24	5,584,193.72
应交税费	18	6,867,906.11	3,759,994.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	43,842,539.41	41,342,00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8,860,713.65	617,066,35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88,860,713.65	617,066,35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63,146,067.00	63,146,067.00
资本公积	21	8,053,933.00	8,053,933.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2	31,669,070.47	31,669,070.47
未分配利润	23	273,598,756.86	257,332,59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6,467,827.33	360,201,66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5,328,540.98	977,268,021.7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损　益　表

2024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4	1,178,675,521.48	1,438,960,186.07
减：营业成本	24	1,066,031,456.75	1,310,262,30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	4,081,380.93	5,727,125.80
销售费用			104.00
管理费用		64,310,899.19	74,354,910.65
其中:研发费用		39,273,402.10	46,593,495.20
财务费用	26	1,038,402.96	2,357,427.73
资产减值损失	27	8,400,586.76	8,512,33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12,794.89	37,745,984.12
加：营业外收入	28	502,381.94	1,488,629.20
减：营业外支出	28	137,037.06	226,45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78,139.77	39,008,158.22
减：所得税费用	29	4,176,967.99	2,446,23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1,171.78	36,561,925.9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146,067.00	8,053,933.00	-	31,669,070.47	-	257,332,593.99	-	360,201,664.46	63,146,067.00	8,053,933.00	-	29,640,951.86	-	237,784,593.08	-	338,625,54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8,419,287.42	-	-8,419,287.42	-	-	-		-	-	-	-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	-	-	-	-	1,278.51	-	1,278.51	-	-	-	-	-	14,193.62	-	14,193.6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146,067.00	8,053,933.00	-	31,669,070.47	-	248,914,585.08	-	351,783,655.55	63,146,067.00	8,053,933.00	-	29,640,951.86	-	237,798,786.70	-	338,639,73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684,171.78	-	24,684,171.78	-	-	-	2,028,118.61	-	19,533,807.29	-	21,561,925.90
（一）净利润	-	-	-		-	31,001,171.78	-	31,001,171.78	-	-	-		-	36,561,925.90	-	36,561,925.9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1,001,171.78	-	31,001,171.78	-	-	-	-	-	36,561,925.90	-	36,561,925.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317,000.00	-	-6,317,000.00	-	-	-	2,028,118.61	-	-17,028,118.61	-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028,118.61	-	-2,028,118.61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028,118.61	-	-2,028,118.61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	-	-	-	-	-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317,000.00	-	-6,317,000.00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6,317,000.00	-	-6,317,000.00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146,067.00	8,053,933.00	-	31,669,070.47	-	273,598,756.86	-	376,467,827.33	63,146,067.00	8,053,933.00	-	31,669,070.47	-	257,332,593.99	-	360,201,664.46

915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084,223.02	1,423,511,94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903.18	147,509.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95,077.17	137,397,837.41
现金流入小计	1,241,497,203.37	1,561,057,29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746,302.51	1,265,079,98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07,033.76	45,361,27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74,305.18	35,616,080.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12,616.38	165,565,627.37
现金流出小计	1,231,540,257.83	1,511,622,96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6,945.54	49,434,329.3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3,100,000.00	3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0,38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28,625.59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30,689,014.97	365,000,1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381.51	6,555,095.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3,100,000.00	3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	2,5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23,203,400.25	374,055,09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614.72	-9,054,935.5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9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	9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240,000.00	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49,915.05	18,691,111.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13,789,915.05	80,691,11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9,915.05	16,308,888.9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47,354.79	56,688,282.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71,612.07	95,583,329.32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24,257.28	152,271,612.07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1987年03月13日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 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6314.6067万元，实收资本6314.6067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晓亮。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2）公司所处行业：建筑安装行业。

（3）经营范围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及以上工程的上门维修、上门维护及上门保养；消防器材制造（执照另办）；消防设备销售；系统设备检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和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屋租赁。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本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年末汇总数包括本公司总部及本下辖的佛山、广州、中山、阳江、上海、东莞、北京、江西、安徽、南京、海南、吉安等12家分公司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年初数包括本公司总部及下辖的佛山、广州、中山、阳江、上海、东莞、北京、江西、安徽、南京、惠州、海南、吉安等13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年累计数含前述12家分公司本年度财务数据，上年累计数含前述13家分公司财务数据；资产负债表年初年末数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本年累计数与上年累计数可能不具有可比性，本次合并会计报表未合并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对应期会计报表数据。

本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附注“期末”系指本会计报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之“本期”系指自2024年1月1日至截止2024年12月31日之期间(除专项说明外)。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期间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经本公司管理当局批准报出。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状况及现金流量。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一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计算得出。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中属

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ⅰ、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ⅱ、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ⅲ、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ⅴ、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ⅱ、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ⅲ、应收款项：a、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b、坏账确认标准为：(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c、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d、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结转其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10）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



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初始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后续计量：公司期末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减值的处理：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帐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



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已记的金额转回。

（2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15%。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

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区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5: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备注
销售收入	增值税	13%	
工程服务收入	增值税	3%、9%	
应缴流转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已获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可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率为15%。本公司所属分公司按所在地企业所得税率政策进行计缴。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6:关联方及交易

(1) 关联方名称及其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信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融信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关联方交易内容：

核算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材料采购	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88,500.00
产品销售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2,698,311.0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融信国投资有限公司	-7,525,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4,885,028.27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无

附注7、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1,935,271.14	3,103,832.13
银行存款	145,155,810.42	86,766,189.14
其他货币资金	5,180,530.51	22,054,236.01
合 计	152,271,612.07	111,924,257.28

注：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存在质押的款项计有：8,458,404.12元。

附注8、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426,836,079.01	57.94%	-	355,306,191.40	45.03%	-
一至二年	114,601,453.92	15.56%	-	187,785,673.50	23.80%	-
二至三年	84,642,592.57	11.49%		71,730,408.74	9.09%	
三年以上	110,612,558.76	15.01%	56,544,559.29	174,184,730.18	22.08%	62,779,241.08
合 计	736,692,684.26	100.00%	56,544,559.29	789,007,003.82	100.00%	62,779,241.08

注：坏账准备按个别计提法计提，关联单位往来未计提坏账准备。

附注9、预付款项

账 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2024-12-31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740,292.31	13.68%	3,398,849.80	6.60%
一至二年	9,855,842.32	20.01%	6,300,429.00	12.23%
二至三年	30,366,800.26	61.64%	21,659,123.73	42.03%
三年以上	2,297,971.63	4.66%	20,172,607.23	39.15%
合 计	49,260,906.52	100.00%	51,531,009.76	100.00%

注：坏账准备按个别计提法计提，本年度未计提此项目坏账准备，关联单位往来未计提坏账准备。

附注10、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418,348.92	2.24%	-	1,083,608.97	2.49%	-
一至二年	1,615,599.50	2.55%	-	2,090,492.41	4.80%	-
二至三年	12,574,365.70	19.88%	-	9,879,216.14	22.70%	
三年以上	47,639,064.40	75.32%	12,486,358.63	30,472,437.11	70.01%	14,652,263.60
合 计	63,247,378.52	100.00%	12,486,358.63	43,525,754.63	100.00%	14,652,263.60

注：坏账准备按个别计提法计提，关联单位往来未计提坏账准备。

附注11、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202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31,743.22	-	911,836.72	-
工程施工	1,727,061.92	-	1,687,111.31	-
库存商品	640,636.70	-	632,433.27	-
低值易耗品	-	-	-	-
合 计	3,099,441.84	-	3,231,381.30	-

附注12、长期股权投资

（1）股权投资明细

种 类	2023-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00.00	-	-	-	17,500,000.00	-
股权投资差额	-	-	-	-	-	-
合 计	17,500,000.00	-	-	-	17,500,000.00	-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减值准备
深圳市广安材料有限公司	100%	7,500,000.00	7,500,000.00	-	-	7,500,000.00	-
深圳市融信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 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	-	17,500,000.00	-

注：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附注13、固定资产及折旧

	2023-12-31	增 加	减 少	2024-12-31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4,289,599.58			14,289,599.58
机器设备	2,391,256.97			2,391,256.97
电子设备	2,767,229.96	38,612.45		2,805,842.41
运输工具	3,458,315.33	55,513.27		3,513,828.60
其他设备	202,669.08	14,362.00	3,445.00	213,586.08
合 计	23,109,070.92	108,487.72	3,445.00	23,214,113.6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170,811.50	478,294.80		2,649,106.30
机器设备	2,431,426.75	38,550.96		2,469,977.71
电子设备	2,731,539.42	154,369.37	4,865.75	2,881,043.04
运输工具	2,009,606.57	273,577.88		2,283,184.45
其他设备	102,080.68	32,221.85	3,272.75	131,029.78
合 计	9,445,464.92	977,014.86	8,138.50	10,414,341.28
固定资产净值	13,663,606.00			12,799,772.36

附注14、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		-
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4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	6,000,000.00	240,000.00	5,760,000.00
合 计	95,000,000.00	56,000,000.00	105,240,000.00	45,760,000.00

注：短期借款全部系信用借款。

附注15、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2,468,932.47	56.22%	154,255,895.80	57.85%
一至二年	43,840,858.32	12.81%	26,329,556.75	9.87%
二至三年	97,997,488.57	28.62%	10,822,905.17	4.06%
三年以上	8,053,550.51	2.35%	75,250,620.77	28.22%
合 计	342,360,829.87	100.00%	266,658,978.49	100.00%

附注16、预收款项

账 龄	2023-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5,869,431.08	37.04%	39,418,195.21	29.51%
一至二年	21,007,878.52	16.96%	26,574,424.82	19.90%
二至三年	54,934,016.52	44.36%	14,777,927.58	11.06%
三年以上	2,027,481.31	1.64%	52,798,852.94	39.53%
合 计	123,838,807.43	100.00%	133,569,400.55	100.00%

附注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2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79,579.40	41,059,525.48	41,128,282.76	5,610,822.12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20,046.22	5,606,338.03	5,574,341.13	52,043.12
住房公积金	-115,431.90	650,969.06	535,537.16	-
职工教育经费	-			-
工会经费	-	736,588.43	736,588.43	-
其他	-	644,660.82	644,660.82	-
合 计	5,584,193.72	48,698,081.82	48,619,410.30	5,662,865.24

附注18、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4-12-31
增值税	2,726,060.04	3,475,992.58
城建税	1,203.94	673.88
企业所得税	976,676.47	3,218,997.99
教育费附加	654.79	93.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6.53	62.38
印花税	40.05	42.02
个人所得税	54,922.18	57,051.14
其他	-	114,992.55
合 计	3,759,994.00	6,867,906.11

附注1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130,248.95	14.83%	9,129,654.13	20.82%
一至二年	23,329,524.47	56.43%	3,491,613.78	7.96%
二至三年	11,782,228.37	28.50%	23,453,931.80	53.50%
三年以上	100,000.00	0.24%	7,767,339.70	17.72%
合 计	41,342,001.79	100.00%	43,842,539.41	100.00%

附注20、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原 币	折人民币
深圳市信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32,204,494.20	32,204,494.20
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	26.83%	16,942,089.90	16,942,089.90
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314,606.70	6,314,606.70
罗国海	2.15%	1,357,640.50	1,357,640.50

罗国仲		2.15%	1,357,640.50	1,357,640.50
罗欢畅		2.15%	1,357,640.50	1,357,640.50
罗欢钟		2.15%	1,357,640.50	1,357,640.50
罗文广		2.01%	1,269,235.60	1,269,235.60
花文辉		1.56%	985,078.60	985,078.60
	合 计	100.00%	63,146,067.00	63,146,067.00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验证，并出具亚会深验字[2011]第27号验资报告。

附注21、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	8,053,933.00	-	-	8,053,933.00
合 计	8,053,933.00	-	-	8,053,933.00

附注22、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669,070.47		-	31,669,070.47
合 计	31,669,070.47	-	-	31,669,070.47

附注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12-31	2024-12-31
上年年末余额	237,784,593.08	257,332,593.99
调整数	14,193.62	-8,418,008.91
本年年初余额	237,798,786.70	248,914,585.08
本年增加额	36,561,925.90	31,001,171.7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6,561,925.90	31,001,171.78
其他增加额	-	-
本年减少额	17,028,118.61	6,317,00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2,028,118.61	-
本年向股东分配利润	15,000,000.00	6,317,000.00
转增资本	-	-
本年年末余额	257,332,593.99	273,598,756.86

注：本年调整以前年度损益8,418,008.91，其中8,598,630.92为更正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附注2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消防装饰工程	1,438,960,186.07	1,178,675,521.48	1,310,262,303.68	1,066,031,456.75
合 计	1,438,960,186.07	1,178,675,521.48	1,310,262,303.68	1,066,031,456.75

附注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
城建税	2,720,226.79	1,976,679.74
教育费附加	1,179,204.55	867,637.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6,136.53	578,427.14
其他税费	1,041,557.93	658,636.48
合 计	5,727,125.80	4,081,380.93

附注26、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3,691,111.09	2,551,460.90
利息收入	-1,216,917.04	-2,695,792.91
银行手续费	-195,717.59	1,213,747.20
其他	78,951.27	-31,012.23
合 计	2,357,427.73	1,038,402.96

附注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坏账准备	8,512,330.09	8,400,586.76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 计	8,512,330.09	8,400,586.76

附注28、营业外收支

项 目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923,424.59	464,265.04	-	-
罚款收入	8,000.00		-	-
罚款支出	-			
捐赠支出	-		155,000.00	133,000.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		-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1,455.00	
诉讼赔偿支出	-		-	
其他	557,204.61	38,116.90	70,000.10	4,037.06
合 计	1,488,629.20	502,381.94	226,455.10	137,037.06

附注2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计提所得税费用	2,446,232.32	4,176,967.99
递延所得税	-	-
合 计	2,446,232.32	4,176,967.99

附注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01,17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00,586.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7,014.8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038,402.96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1,93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432,50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895,786.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6,945.54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924,257.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271,612.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47,354.79

附注31、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或对外承诺事项。

附注3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附注33、诉讼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3227XK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志春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竹子林益华综合楼B栋三楼A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1年08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志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竹子林益华综合楼B栋三楼A1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1月1日

证书序号：001261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联合体牵头单位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9564号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659.66	0
2	企业所得税	9,571,665.53	0
3	印花税	378,196.83	0
4	教育费附加	95,425.57	0
5	增值税	3,180,852.2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3,617.0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2,527.08	0
	合　计	13,614,943.98	0
	其中，自缴税款	13,353,37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6,749.85元,2019年74,184.86元,2020年32,945.3元,2021年11,181,964.18元,2022年2,319,099.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13543221739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3年1月13日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04555号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094.14	0
2	企业所得税	10,283,957.89	0
3	印花税	368,463.48	0
4	教育费附加	118,754.63	0
5	增值税	3,958,487.66	50,943.4
6	地方教育附加	79,169.7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7,745.62	0
	合 计	15,213,673.18	50,943.4
	其中,自缴税款	14,888,003.1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294,409.82元,2020年90,345.9元,2021年646.95元,2022年7,426,258.97元,2023年7,402,011.5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212507081439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4908号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382.67	0
2	企业所得税	14,514,589.82	0
3	印花税	448,254.49	0
4	教育费附加	435,592.55	0
5	增值税	14,519,752.43	35,615.09
6	地方教育附加	290,395.0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0,126.53	0
	合　计	31,385,093.56	35,615.09
	其中，自缴税款	30,498,979.4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86,236.91元,2022年19,926.19元,2023年16,315,133.13元,2024年14,963,797.3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2242509104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年1月2日

2022 年缴纳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0368150P），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序号	征收税务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1 至 2022-12	2022-12-22	84,351.12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1 至 2022-12	2022-12-22	1,813,113.60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1 至 2022-12	2022-12-22	36,150.48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宝安分局征收	2209282123	工伤保险费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		2022-09 至 2022-09	2022-09-30	11,685.57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一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2-01 至 2022-12	2022-12-22	847,946.64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地补医疗二档在职	2022-01 至 2022-03	2022-04-06	7,587.86
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地补医疗二档在职	2022-10 至 2022-12	2022-12-22	13,465.44
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地补医疗一档在职	2022-01 至 2022-03	2022-03-25	6,183.90

第1页 共2页

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地补医疗一档在职	2022-10 至 2022-12	2022-12-22	8,320.12
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2-01 至 2022-12	2022-12-22	198,707.74
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1 至 2022-12	2022-12-22	44,350.40
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一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2-01 至 2022-12	2022-12-22	282,648.88
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1 至 2022-12	2022-12-22	993,289.60
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2-01 至 2022-12	2022-12-22	55,850.94
1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2-01 至 2022-12	2022-12-22	79,486.85
1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1 至 2022-12	2022-12-22	35,200.82
合计	——	——	——	——	——	——	——	——	4,518,339.96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01月04日

2023 年缴纳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0368150P），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序号	征收税务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 至 2023-12	2023-12-25	105,661.92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 至 2023-12	2023-12-25	2,172,458.96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 至 2023-12	2023-12-25	45,283.68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一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3-01 至 2023-12	2023-12-25	1,050,544.98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地补医疗二档在职	2023-01 至 2023-09	2023-09-26	39,852.00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地补医疗一档在职	2023-01 至 2023-09	2023-09-26	27,667.80
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3-01 至 2023-12	2023-12-25	286,670.85
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 至 2023-12	2023-12-25	54,442.44

第1页共2页

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一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3-01 至 2023-12	2023-12-25	350,181.66
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3-01 至 2023-12	2023-12-25	106,331.26
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 至 2023-12	2023-12-25	1,241,405.12
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3-01 至 2023-12	2023-12-25	108,854.37
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1 至 2023-12	2023-12-25	28,336.69
合计	——	——	——	——	——	——	——	——	5,617,691.73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07月18日

2024 年缴纳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0368150P），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序号	征收税务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06 至 2024-12	2024-12-25	60,842.02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一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06 至 2024-12	2024-12-19	162,659.00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 至 2024-05	2024-06-18	716,448.64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01 至 2024-05	2024-06-18	81,078.60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01 至 2024-05	2024-06-18	48,375.72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一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01 至 2024-05	2024-05-23	130,792.00
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 至 2024-05	2024-06-18	16,382.95
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 至 2024-05	2024-06-18	65,531.74
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9451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06 至 2024-12	2024-12-25	101,512.78

第1页共3页

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94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 至 2024-12	2024-12-25	1,744,401.90
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 至 2024-05	2024-06-18	18,762.12
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一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4-06 至 2024-12	2024-12-19	406,647.50
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 至 2024-05	2024-05-23	33,422.20
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4-06 至 2024-12	2024-12-25	182,507.27
1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 至 2024-05	2024-06-18	1,289,372.20
1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945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 至 2024-12	2024-12-25	41,805.21
1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94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 至 2024-12	2024-12-25	930,347.68
1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4-01 至 2024-05	2024-06-18	145,112.22
1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94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 至 2024-12	2024-12-19	43,089.91
2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福田分局征收	3945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一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4-01 至 2024-05	2024-05-23	326,980.00
2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945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 至 2024-12	2024-12-25	87,748.00

2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945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 至 2024-12	2024-12-25	21,937.24
合计	—	—	—	—	—	—	—	—	6,655,756.00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01月02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8562号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6）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70.9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6,610.25	0
3	企业所得税	1,445,478.48	0
4	印花税	900,990.39	0
5	教育费附加	602,832.94	0
6	增值税	20,094,432.08	0
7	房产税	51,708.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401,888.66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8,955.43	0
10	其他收入	644,660.82	0
11	车辆购置税	6,824.78	0
	合　计	25,674,853.17	0
	其中，自缴税款	23,906,515.3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200元,2019年6,300元,2020年75,000元,2021年3,582,495.97元,2022年22,009,857.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10372405704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3年1月10日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95318号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6）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44.2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5,325.03	0
3	企业所得税	960,412.8	0
4	印花税	920,569.92	0
5	教育费附加	855,139.3	0
6	增值税	28,504,643.54	0
7	房产税	110,448.33	0
8	契税	135,988.77	0
9	地方教育附加	570,092.87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6,225.72	0
11	其他收入	691,190.63	0
12	车辆购置税	33,265.49	0
	合　计	34,897,846.62	0
	其中，自缴税款	32,665,198.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6,967,265.27元,2023年27,930,581.3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19280801783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年2月19日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756号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6）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9,351.77	0
2	企业所得税	8,470,892.47	0
3	印花税	541,301.86	0
4	教育费附加	634,007.93	0
5	增值税	21,133,596.7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22,671.9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1,076.38	0
8	其他收入	736,588.43	0
9	车辆购置税	4,513.27	0
	合　计	33,554,000.86	0
	其中，自缴税款	31,629,656.1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775,567.7元,2022年2,806,364.23元,2023年7,030,130.85元,2024年20,941,938.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3080415046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5年1月3日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联合体牵头单位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行史馆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王国杰
	身份证号	37152219850426531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注册号：	4403011073561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5-2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4-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4:41:5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4:42: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联合体成员单位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行史馆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曾晓亮
	身份证号	36210119751022065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信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长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3%、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10%、罗欢钟 2.15%、罗欢畅 2.15%、罗国海 2.15%、罗国仲 2.15%、罗文广 2.01%、花文辉 1.56%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罗国海	135.764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文广	126.923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欢畅	135.764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花文辉	98.5078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欢钟	135.764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国仲	135.764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长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4.2089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信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0.4494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631.46067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4日16:16:5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7）投标人企业简介及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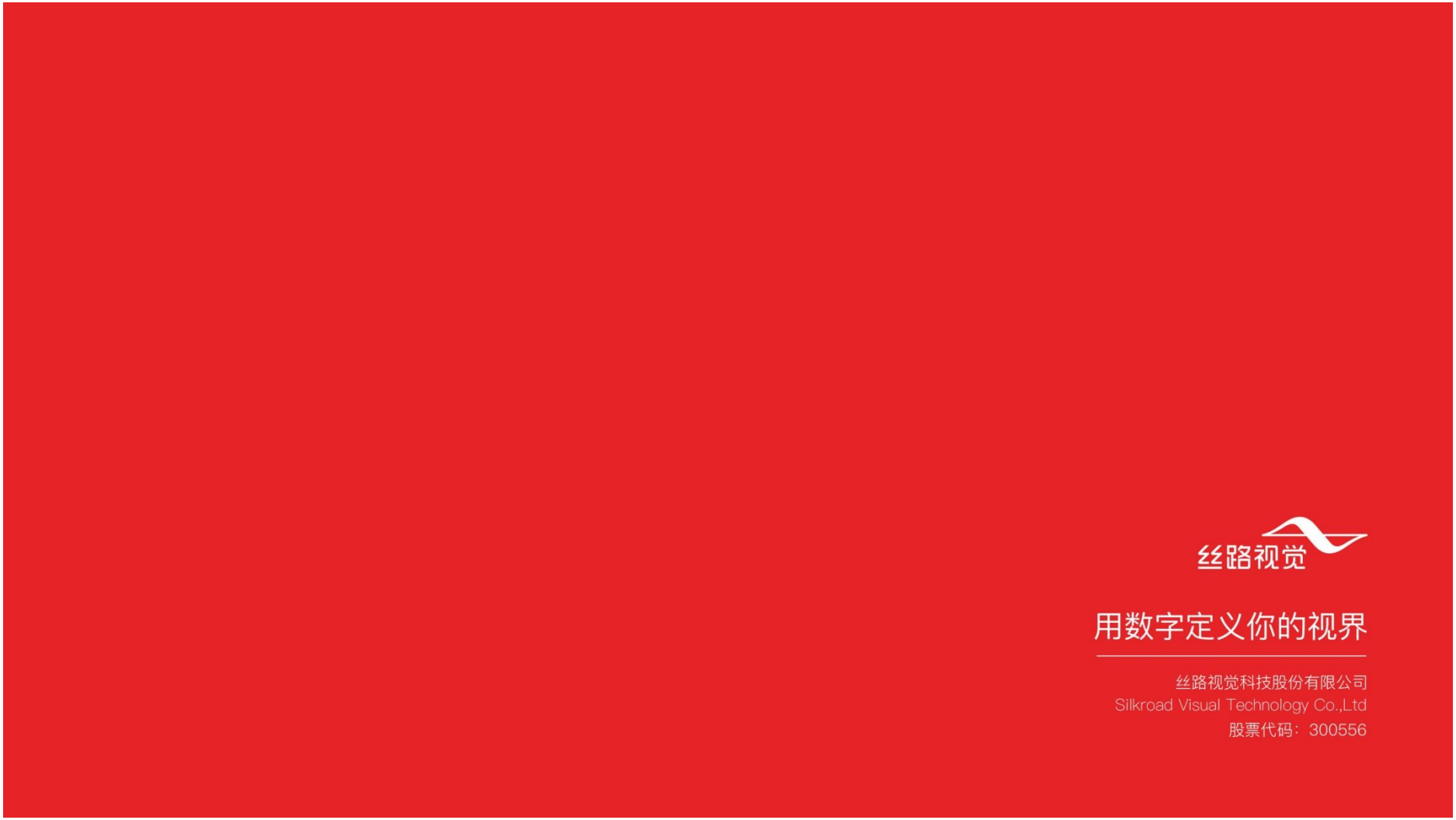

23年 中国数字创意行业发展的践行者

A Practitioner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Digital Creative Industry for 23 Years

2002-2007	2008-2016	2016.11.4	2017-2021	2022-至今
布点全国	**营销升级**	**IPO上市**	**展示升级**	**文化强国**
始于2002年，总部位于深圳，相应成立上海、北京、广州等分支机构。	从多区域发展，到多产品服务，公司相应拓展影视、展示、文旅等多元化业务线。	成为中国CG视觉科技应用领域首家上市公司，登陆深交所创业板。	在城市发展、要务宣传、视觉云计算、智慧大数据等视觉科技领域中不断创新。	锚定文化+科技发展方略，致力成为文化科技领域的行业标杆。

★丝路视觉总部位于 —— 中国深圳

Silkroad Visual's Headquarters Is Located in Shenzhen, China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花样年福年广场B4栋

●全球布局15个一线城市 人员规模1600人

Global Expansion into 15 Leading Cities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武汉　成都

天津　南京　青岛　合肥　昆明　香港

「迪拜　吉隆坡　纽约」



Silkroad Visual





中国数字创意领域第一家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556.SZ

丝路业务

回顾近23年，覆盖全球50多个国家用户群，丝路视觉建成/在建作品至今已遍布中国34个省级行政区。



国家级案例

携手CCTV、新华社等国家级媒体/机构，在国家发展历程节点中奉献力量



国家区域战略发展案例

建设国家级新区及自贸区各类展馆超30座



主题展示馆

为超过16个省级行政区提供主题展示馆服务



智慧城市案例

中国各大运营商及华为，阿里，腾讯的优质服务商



中国城市化进程案例

城市地标项目作品覆盖全国34个省市



大型城市庆典活动

为城市提供灯光秀等文化形象建设，累计观赏人次达8000W+



设计可视化服务

覆盖全球超20个国家及地区，服务3000+客户，效果图总数500000+



数字创意运用

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及各类新媒体数字创意的先锋运用



企业数字化服务

全国500强企业常用合作伙伴

丝路8大核心优势

凭借前瞻性的数字创意与坚实的技术积累丝路视觉拥有服务本项目的8大核心优势

1

丰富的同类型案例
落地经验

拥有诸多城市级别地标性数字化展馆
及国内大型龙头企业展馆服务经验

2

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全
产业链服务商

行业深耕23年，构建一支策划、设计、
多媒体、工程、研发到售后服务、运营
服务专业团队

3

以全球国际视野为
本项目赋能

丰富的国内外优秀策展及金融
专家&机构资源

4

EPCO
可持续运营维护

丝路作为深圳本土企业在项目
后期运营的及时性、便利性、
可持续性方面的具备诸多优势

5

自有核心实拍
+强大的CG数创团队

100+实拍专业团队
600+CG创意团队

6

自有渲染农场
瑞云科技

亚洲算力第一云计算服务平台
丝路视觉享有优先使用权

7

强强联合
本项目原消防单位联合体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

招行
库内服务商

招行数字金融展厅和原行史馆
改造工程服务商

优势1 丰富的同类项目落地经验

深圳市当代艺术与城市规划馆

深圳市城市规划馆第一次系统性地回溯城市规划和发展的历史沿革，项目以极具创新力的策展理念和表现手法，充分利用新媒体艺术，为深圳市民打造了一个极具深圳特色和张力新媒体艺术馆。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北侧

交付时间：2020年

布展面积：9600平方米

标段金额：1.2亿





德国IF Design Awards
德国IF设计奖



法国双面神GPDP Awards
国际创新设计奖



美国AIIDA国际设计大奖
创新设计奖



德国RED DOT红点奖
品牌与传达设计大奖



美国MUSE Design Awards
最高荣誉铂金奖



美国IDA国际设计大奖
室内设计荣誉奖



2022世界设计奖
建筑设计奖



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大赛
设计空间类金展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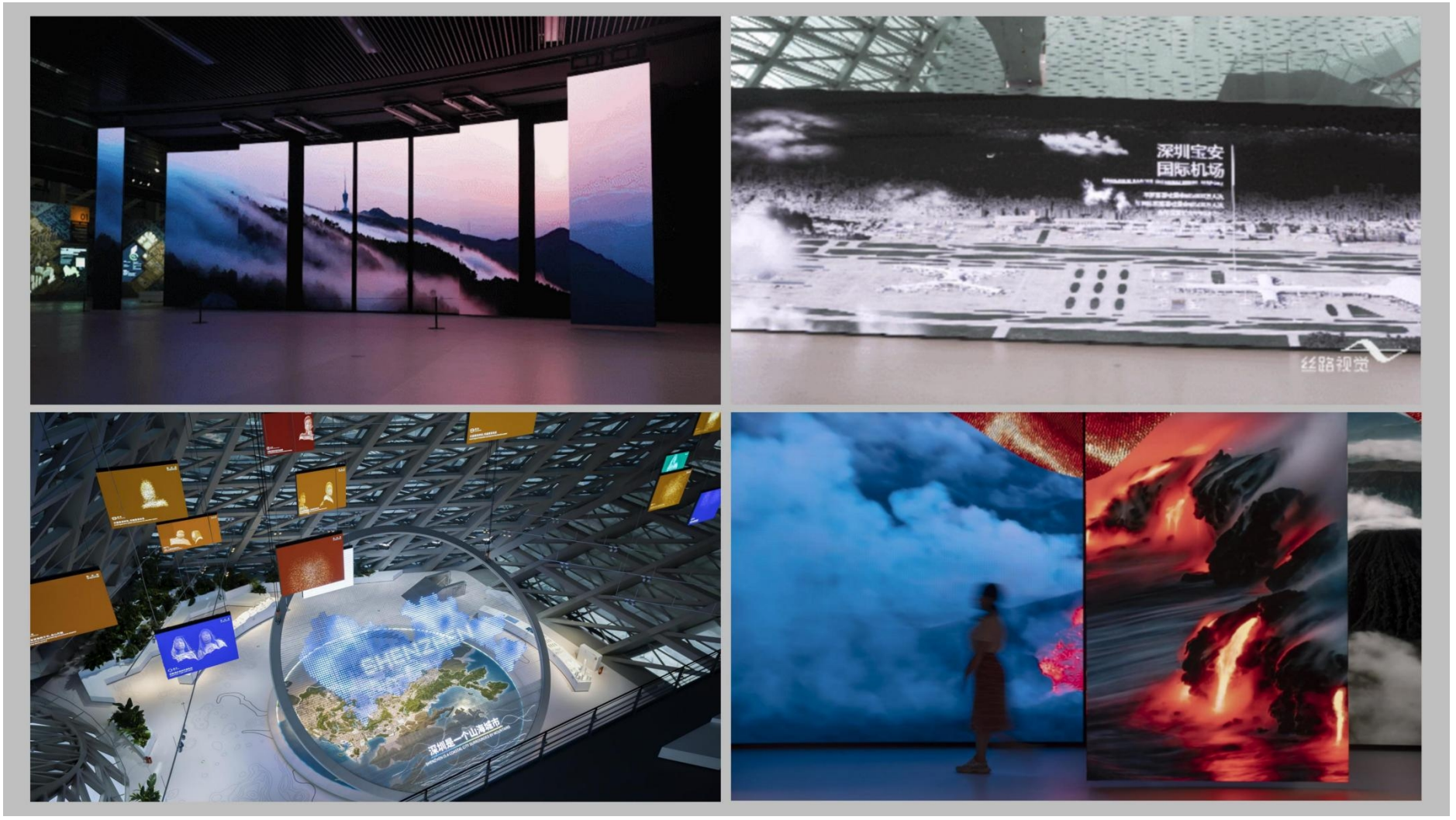
深圳宝安
国际机场
丝路视觉

优势1 丰富的同类项目落地经验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上海城市形象和发展成就的重要宣传平台，被喻为“城市之窗”。充分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手段等新媒体艺术手段，全面解读上海发展新阶段，全面呈现上海城市理念。

项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100号

交付时间：2022年

布展面积：16200平方米

标段金额：2.8亿





法国双面神GPDP Awards
国际创新设计奖



意大利A' Design Award
银奖



美国MUSE Design Awards
MUSE设计奖银奖



美国IDA国际设计大奖
荣誉奖



美国AIIDA国际设计大奖
最高荣誉金奖



国际空间设计奖艾特奖
入围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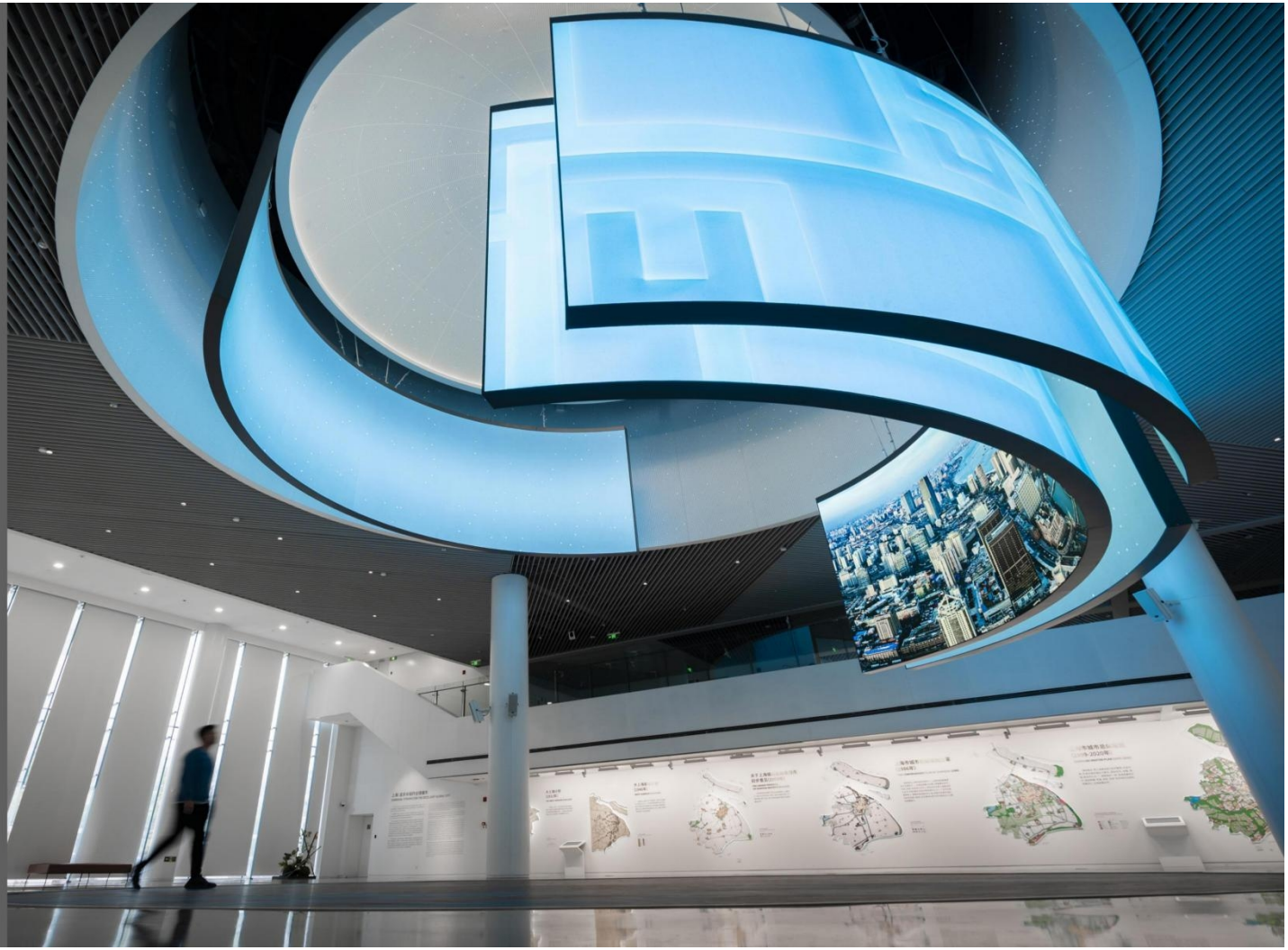


人民城市为人民 人民城市为人民

优势1 丰富的同类项目落地经验



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

科技馆将纵贯互联网发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以新媒体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最新手段，助力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落地应用。

项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乌镇

交付时间：2023年

布展面积：10000平方米

项目金额：1.85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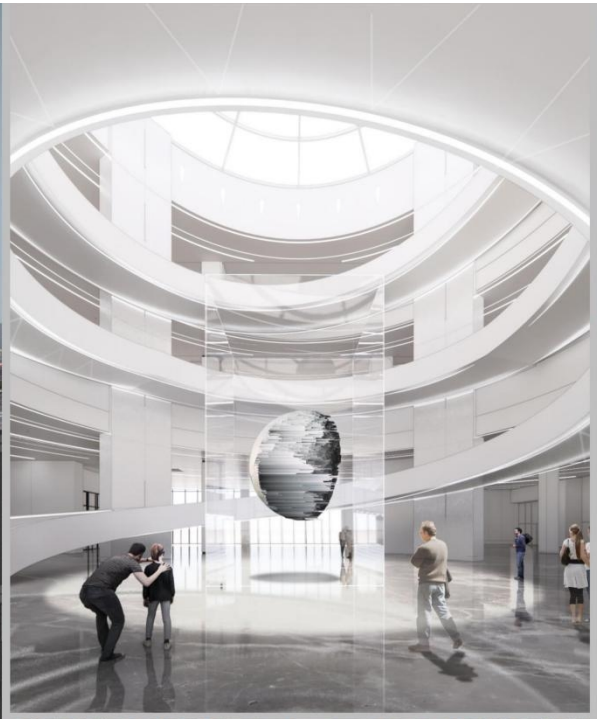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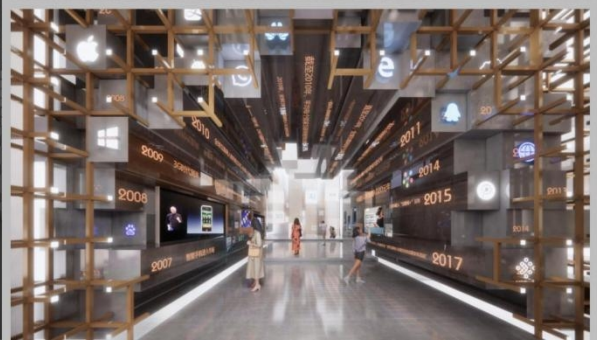



优势2 设计施工运营全产业链服务商

用全项目流程、全作业工种、全周期融合的服务思维，来全力保障这个项目未来的顺利进行

项目管理 管理设计团队内部各个成员及供应商	**内容策划** 根据业主方要求精准定义展馆定位与展陈大纲，梳理创作内容体系	**内容设计/场景设计** 将内容解读为符合展示需要的格式	**展示设计** 展示设计与建筑、景观衔接，创造基于叙事主线的空间氛围
平面设计 设计所有的空间图文系统（文字、信息、插图）包含指示系统	**多媒体内容设计** 软件脚本与多媒体简报，定义界面外观及多媒体元素功能	**多媒体硬件设计** 选择确定所有多媒体硬件设备及控制系统	**灯光设计** 根据展厅风格设计气氛与功能照明
装置设计 根据展示内容的需要进行装置设计	**模型制作** 根据展示内容的侧重点确定模型的形式，并进行制作	**布展实施与指导** 基于设计图纸还原展厅效果并对实施过程中各专业进行指导监督	**运营服务** 充分利用国内外运营资源优势、助力搭建展馆运营标杆

我们将提供上述所有工作，此外，我们也愿意探讨诸如与建筑、景观设计的衔接，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事务的有必要衔接工作。

优势3 以全球国际视野为项目赋能

深圳科技馆（新馆）

深圳科技馆（新馆）以数字文明作为主题，解锁“创新·未来”，破题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引领公众共创未来，打造全球首家数字文明创新科技馆。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体现深圳特色、湾区魅力、中国范例、世界一流的创新型、体验式、现代化的科学探索中心和公众创新中心。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布展面积：5500平方米

国际资源加持：

David Harvey　项目总设计师
Dr.William E.H. Harcourt-Smith　古生物学顾问
Dr.Vinod M. Menon　物理学（量子光学）顾问











优势3 以全球国际视野为项目赋能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

深圳湾文化广场由两馆融合组成，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海滨，项目顶层设计围绕“设计”、“科技”、“未来”三大主题，体现国际视野、中国智慧、深圳特色，强调多元文化融合。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布展面积：50000平方米

国际资源加持：

NOMURA 乃村工艺社(NOMURA Co., Ltd.)

松本合也 设计顾问
乃村工艺社（日）

RAA Ralph Appelbaum Associates Incorporated Planning and Design

Simon Chang 创意总监
Joyce Wang 内容艺术总监
RAA团队（美）













优势3 以全球国际视野为项目赋能

深圳自然博物馆

作为深圳市重大项目和“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之一，项目以“世界一流、中国气派、岭南特色”的现代大型综合性自然博物馆为建设目标，丝路视觉以强大的新媒体艺术手法建设无处不在的“全域全景式博物馆”。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交付时间：2027年

布展面积：6700平方米

国际资源加持：

- David Harvey　　项目总设计师
- 迪拜未来博物馆
- ATB(德)





优势4 EPCO团队为本项目可持续服务

1

设计领航&落地无忧

拥有丰富的企业展厅项目的落地经验
丝路更懂大湾区企业喜欢的馆

2

服务系统性

深圳丝路蓝/提亚科技/瑞云科技/丝路视创/京唐文化均为丝路集团旗下泛展示板块，为本项目落地全面赋能

3

服务持续性

无论是交付期、质保期、及质保期过后，均能为本项目提供最质优价少的高性价比服务，为本项目持续助力

4

响应便利性

丝路视觉作为深圳本土展陈龙头企业，在及时性、便利性方便拥有天然的服务优势，可做到项目运维1小时到场

优势5 自有核心100+实拍专业团队

实拍团队服务设计模型框架

团队架构



导演介绍

总导演沈彬彬：16年创作经验，擅长视觉创意内容，其作品超过百余部，荣获行业内各大奖项。与旗下优秀创作团队，主创完成百余项目，与众多大型企业达成合作，如：华为/腾讯/大疆/中国平安/中铁集团/华大基因/保利集团/中兴集团/万科/金地等企业，拥有丰富的创作经验。

团队奖项



团队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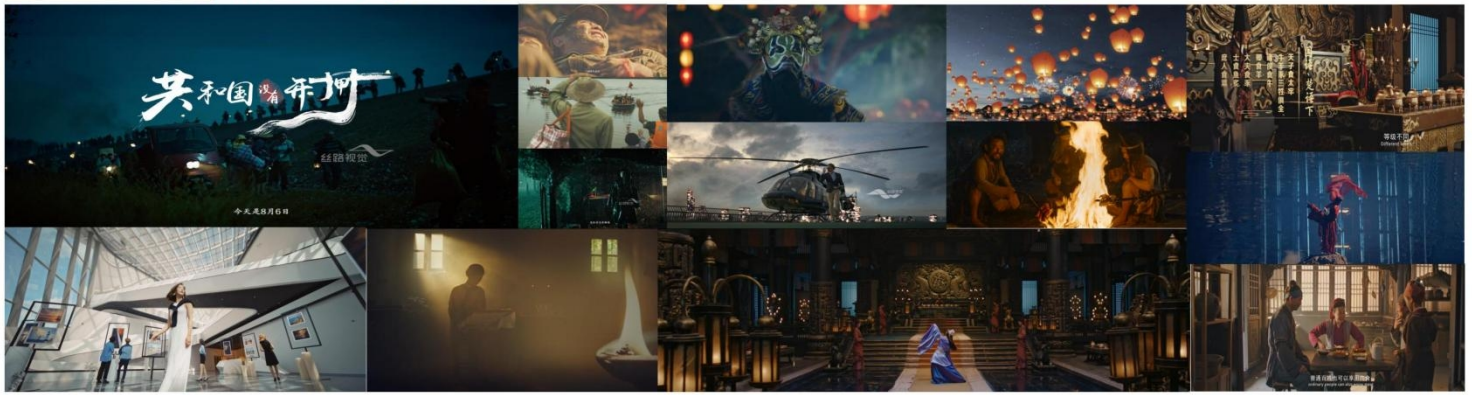

优势5 强大600+CG数创团队

CG团队服务设计模型框架

团队架构

●影视总监	影视策划	美术指导	动画师	影视合成师	
	编导	特效师	特效师	概念设计师	三维场景设计师
	影片项目经理	剪辑师	调色师	摄影师	动态视觉设计师

团队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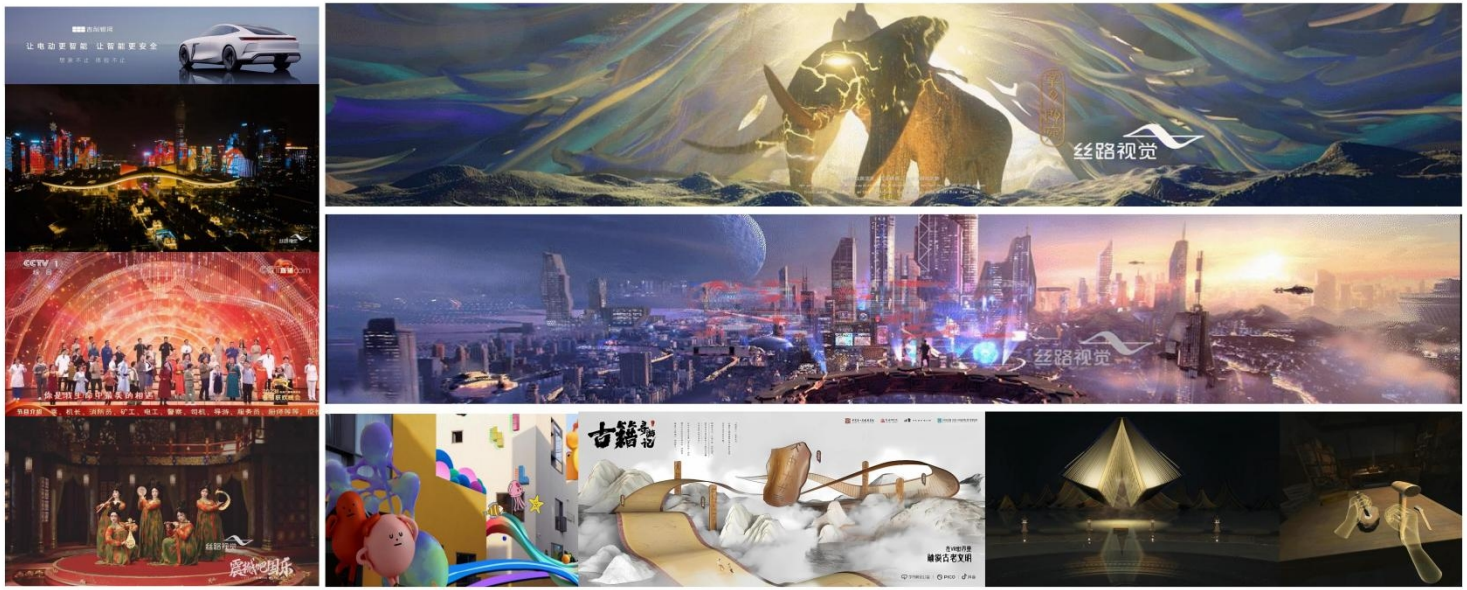

优势5 强大600+CG数创团队



十九大

真理永恒

携手新华社，献礼十九大。生动再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

上合之合

携手新华社，丝路视觉为2018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打造了水墨3D大片《上合之合》。



改革开放40周年

我梦想 我奋斗 我奔向

再度联手新华社，以时间为触角演绎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历程的记录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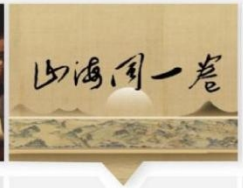

“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山海同一卷

再度携手新华社，推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宣传片《山海同一卷》。



国庆70周年

70周年阅兵活动项目

群众游行动员宣传片
《中华儿女》长卷版
北京彩车LED数字影像视频



建党100周年

100周年大会活动服务

天安门广场大会活动设计及视觉保障服务



香港回归25周年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布展项目

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五周年，打造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布展项目，呈现深港创新合作湾区大未来。



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

金光大道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召开，丝路视觉与新华社携手推出3D大片《金光大道》。

从十九大到改革开放40周年,再到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与建党100周年,
丝路视觉携手新华社等国家级媒体为国家形象展示提供主题宣传服务。

优势5 强大600+CG数创团队



优势5 强大600+CG数创团队

数字敦煌
书页矩阵互动装置

2023

巨型书页数字装置，承载着中国文化的可持续发展与未来。

翻开敦煌文化的璀璨历史，飞天、九色鹿那些文明的印迹逐渐浮现，当访客进行交互时，便启动数字敦煌之旅，金黄色光线让残损的雕像、剥落的壁画，因数字技术的赋能，焕然一新、活灵活现，文化之手与数字之手，穿越千年，形成精神的纽带。







优势6 自主投资渲染农场-瑞云科技



优势6 自主投资渲染农场-瑞云科技



- 用户超 **20** 万，包括 **50** 多个国家知名的影视动画、视效、建筑可视化、游戏工作室
- Renderbus瑞云渲染被誉为中国“云渲染”的**先行者**
- 专注为视觉行业提供垂直云计算服务，算力规模**亚洲第一**

旗下产品

瑞云渲染 renderbus	亚洲最大的云渲染农场
FOX renderfarm	影视云渲染平台海外版
镭速	一站式文件大数据传输解决方案专家
青椒云	云端图形工作站
3DCAT	实时渲染解决方案专家
4龙云	云游戏IaaS及PaaS服务
大雁云	开启光速云重建时代

优势6 自主投资渲染农场-瑞云科技



优势7 强强联合 丝路联合原消防单位广安消防

消防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消防作为本项目的关键环节之一，为保障后期落地的便利性，丝路视觉强势联合本项目原消防单位，共同努力打造一个标杆项目。

（8）投标人企业认证证书



MOQC
美澳认证

环 境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证 书

注　　册　　号：51324E1394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兹 证 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

展览展示设计及布展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IAF 代码：35）

（注：本证书覆盖多场所，详见证书附件，本证书应与附件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总经理：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01 日

IAS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29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
恒大时[illegible]谷大厦（东区）[illegible]316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合格标志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证书方可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网站：http://www.moqc.net；电话：0755-21010936

证书查询

Moqc
美澳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册　　号：5132401062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兹 证 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

展览展示设计及布展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IAF 代码：35）

（注：本证书覆盖多场所，详见证书附件，本证书应与附件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总经理：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01 日

IAS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29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illegible]区大浪街道[illegible]社区福龙路旁
恒大[illegible]谷大厦（东区）[illegible]316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合格标志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证书方可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网站：http://www.moqc.net；电话：0755-21010936

证书查询

Moqc
美澳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册　　号：51324Q2754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兹证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

展览展示设计及布展服务（IAF 代码：35）

（注：本证书覆盖多场所，详见证书附件，本证书应与附件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总经理：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01 日

IAS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29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illegible]区大浪街道[illegible]社区福龙路旁恒大[illegible]智谷大厦（东区）[illegible]316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合格标志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证书方可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网站：http://www.moqc.net；电话：0755-21010936

证书查询

售 后 服 务 认 证 证 书

注　　册　　号：51323SC0244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兹 证 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评价标准：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 27922-2011

★ ★ ★ ★ ★

所覆盖的范围为：

展览展示设计及布展服务的售后服务

（注：本证书覆盖多场所，详见证书附件，本证书应与附件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05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04 日

总经理：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illegible]区大浪街道[illegible]社区福龙路旁恒大[illegible]商谷大厦（东区）[illegible]316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贴花)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合格标志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证书方可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网站：http://www.moqc.net；电话：0755-21010936

证书查询

七、其他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行史馆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1 月 5 日

（2）关键岗位承诺函

（2）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行史馆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经雇主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并获得雇主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3）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3）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有关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行史馆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我司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承建，特向雇主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式四份实物样板(需提供样板的材料设备种类及样板份数根据业主要求执行)作为封样用，分别存放于雇主、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由我司负责供应的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监理人、雇主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审批。

3. 我司将于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样板陈列间，用于存放经验收合格并封样的样板，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样板验收单、出/入库台帐登记等资料及时登记并保存完好；

4. 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审批通过，重新组织材料样板封样，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5.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6.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其中一家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所需检测项目上述厂家均不能检测，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报审，经雇主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7.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续上）

我司承诺如下（续上）：

8.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9.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50%的违约金。

10.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 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签署：王国未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1月5日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行史馆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王国杰
	身份证号	37152219850426531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注册号：	4403011073561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702
法定代表人：	王国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5-2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4-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4:41:5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4:42: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行史馆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曾晓亮
	身份证号	36210119751022065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信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长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3%、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10%、罗欢钟 2.15%、罗欢畅 2.15%、罗国海 2.15%、罗国仲 2.15%、罗文广 2.01%、花文辉 1.56%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曾晓亮

2026 年 1 月 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罗国海	135.764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文广	126.923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欢畅	135.764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花文辉	98.5078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欢钟	135.764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国仲	135.764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长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4.2089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信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0.4494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连方投资有限公司	631.46067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4日16:16:5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